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9 年工作報告書

真正的和解,

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可能達成。

目錄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1
第一節	緣起1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3
第三節	委員組成6
第二章	歷次委員會議成果20
第一節	第 9 次委員會議20
第二節	第 10 次委員會議49
第三節	第 11 次委員會議79
第三章	主題小組工作報告104
第一節	摘要104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107
第三節	土地小組116
第四節	文化小組141
第五節	語言小組159
第六節	歷史小組167
第七節	和解小組193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212
第一節	幕僚會議212
第二節	主題小組聯席會議213
第三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214
第四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215
第五節	本會官方網站架設217
第六節	幕僚單位經費支出情形218
附錄	

附錄

附錄	1: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19
附錄	2:	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	222
附錄	3:	原轉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	237
附錄	4:	原轉會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252
附錄	5:	土地小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真相調查成果簡表	271
附錄	6:	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課程表	273
附錄	7:	歷史小組 2018-2019 召開歷史諮詢會議照片	275
附錄	8: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文獻資料蒐集彙整表	283
附錄	9:	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成果報告	323
附錄 1	0:	108 年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	336

圖目錄

圖	1:「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臉書粉絲專頁	128
圖	2:交叉比對法務部與林務局就森林法案件分布情形	138
圖	3 原住民族海外遺珍紀錄	175

表目錄

表	1:	原轉會第2屆委員介紹8
表	2:	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40
表	3:	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67
表	4:	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表	5:	各主題小組團隊人數統計108
表	6:	主題小組幕僚機關114
表	7:	主題小組協力機關114
		主題小組 2019 年經費115
表	9:	土地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116
表	10:	林務局、退輔會、台糖等機關截至 2019 年 11 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119
表	11:	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學員族群組成比例129
		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學員調查方案設計130
表	13:	增劃編保留地未核准案件原因及其統計135
表	14:	2009 年至 2018 年林務局全國保林業務暨森林災害統計資料分析 137
表	15:	法務部提供之 2013 年至 2017 年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細目137
表	16:	2013 年至 2017 年度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分析統計
		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有無進行文化因素分析139
表	18:	文化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14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計畫時程表157
		語言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159
表	21:	原住民各族語言學習資源數量總表164
		歷史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167
		召開與參與的歷史諮詢會議統計表176
		重要歷史事件與碑文設置專家諮詢會議重點178
		歷史小組各子題執行狀況189
		和解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193
表	27:	幕僚單位經費支出情形一覽表218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第一節 緣起

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指的是最早生活在某一塊土地上的人群,擁有自己的語言、文化、信仰、土地使用觀念,以及社會或政治的組織。然而,近代殖民主義與起後,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逐漸在外來政權或移民的墾殖中,被迫接受統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成為弱勢的群體。

臺灣的原住民族,也在近代歷史中經歷了多重壓迫。有鑑於此,從 2012年競選總統開始,蔡英文便主張政府必須向原住民族正式道歉,讓 原住民族過往長期受到壓抑的歷史觀點,能夠成為臺灣人民不分族群共 享的記憶,進而回復原住民族受損的權利,帶動臺灣社會走向和解,追 求共同的未來。

2016年蔡英文當選總統,開始履行選前的主張,選在8月1日「原住民族日」當天,以總統的身分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¹

在道歉文中,蔡英文總統誓言改進錯誤,向原住民族提出了以下八項承諾:

壹、 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貳、 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參、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肆、 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伍、 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陸、 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柒、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捌、 往後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¹ 詳如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其中,蔡總統的第一項承諾,即是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作為後續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蔡總統於2016年8月1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簡稱原轉會設置要點)組設原轉會,於同年12月27日召開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正式展開運作。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原轉會每年應就推動執行提出報告書。2018年3月業彙編至第3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2017年工作報告書;2019年5月再彙編第4次至第8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2018年工作報告書;2020年賡續彙編第9次至第11次委員會議成果,主題小組及幕僚單位工作情形,提出本工作報告書,向臺灣原住民族及全體社會大眾說明原轉會持續運作情形。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分行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 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 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 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 與協商討論。
-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 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 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由各族 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 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 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 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平埔族群十族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 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代表三人。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應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算四個月內完成

代表推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代表推舉工作之族群,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上述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 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惟第一屆委員任期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 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 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二)文化小组:

關影像、辭書。

-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傳統祭儀及各式生活、飲食、醫藥、宗教習慣之流失情況彙整與公布。
- 2、原住民族狩獵(獵人、獵具及獵物)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 與歷來政權限制狩獵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3、原住民族採集歷史、神話、慣習、禁忌與規範,與歷來政權限制採集相關法律之彙整與公布。
- 4、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之衝突,並提出相關之改進建議。 (三)語言小組: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語言之流失歷史、遭禁說之手段、語言文字化與去文字化過程、重建族語情況之彙整與保存,製作並出版各族族語相

2、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方法之建議。

(四)歷史小組:

- 1、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記載、照片、文書及圖畫之蒐集。
- 2、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歷史戰役,及與其他民族衝突情況之彙整 與公布。
- 3、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對漢族史觀之修正,並提出建議方向。

(五)和解小組:

- 1、各民族間和解方式、賠償或補償方式之規劃與建議。
- 2、有利於各民族和解之相關政策及立法建議。
-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辦理。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 屬人員到會說明。
-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 給職。
-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第三節 委員組成

壹、委員人數及身分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 29 人至 31 人。 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2 人,1 人由總統指派,另 1 人由代表原 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1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3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貳、委員產生方式

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應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應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平埔族群代表 3 人,則應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及 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係由總統 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具原住民身分者應 有二分之一以上。

為推舉上開民族代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本會幕僚單位原民會的行政支援下,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共舉辦 103 場次推舉會議,由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超過 4,200 位意見領袖

共同參與, 迄卑南族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完成推舉後, 本會第 1 屆委員推舉正式完成。

原轉會第1屆委員聘期至2018年5月19日屆滿,總統於同年3月29日主持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時,正式邀請第1屆全體委員,依據設置要點規定續任為第2屆委員,其中族群委員除賽德克族、魯凱族及拉阿魯哇族代表由族人重新推舉外,餘均續任,第2屆委員聘期自2018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參、原轉會第2屆委員介紹

表 1:本會第2屆委員介紹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蔡英文	召集人	總統	一、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 學博士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 員 三、 立法委員 四、 行政院副院長 五、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
浦忠成	副召集人、學者專家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	一、文明學計畫 一、考試。 一、考試。 一、考試。 一、考試。 一、考試。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表述。 一、一、表述。 一、一、表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副召集人、賽夏族代表	一、CGNF 然會 縣事會 縣事會 縣事會	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肄業 三、內政部科長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 長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 任秘書 六、任秘書 六、任委員
林萬億	機關代表	行政院 政務委員	一、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 會福利學博士 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 師 三、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

			教授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五、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 授兼系主任 六、英國布理斯托大學訪問 教授 七、臺灣公共電視台董事 八、臺北縣副縣長
			九、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 系教授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 學研究所博士
林華慶	機關代表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 局長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副館長 三、文化部專門委員兼媒體公 關組長、科長 四、林務局保育組技正 五、臺北市立動物園副研究 員、組長
		*と さま 日久 山 柏	六、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助理研究員一、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
林碧霞 Afas Falah	阿美族代表	一 二 三 汇	文化研究所碩士 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首任展析國小、校長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泰雅族代表	新竹縣政府原 住民族行政處 處長	一、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二、新竹縣議會第 13、14 屆議員 三、新竹縣尖石鄉第 14 屆鄉長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
			任委員
			五、 新竹縣尖石鄉第 16、17 屆
			鄉長
		, 12/2 has at the	一、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今
		一、白鷺部落	
			二、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主席	三、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
		二、立法院最	
		高顧問	五、 鄉鎮長省訓團研習
		三、省諮議會	六、機關危機處理研習班人力
曾華德		最高顧問	管理訓練結業
集福祿萬	排灣族代表	四、新加坡麗	七、 奧會國際賽事研習班
水油水料		的呼聲電	八、教師
		視台榮譽	九、 屏東縣來義鄉第 9、10 屆鄉
		董事長	튽
		五、新加坡愛	十、 臺灣省議會第 9、10 屆議員
		的伯樂學	十一、立法院第4、5、6 屆立法
		院榮譽董	委員
		事長	十二、福建省政府秘書長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
			二、 國立師範大學原住民民族
			學苑結業
			三、 致遠管理學院教育研究所
			結業
			四、 國中主任儲訓合格
			五、 美濃國中教師
伊斯坦大•			六、 寶來國中桃源分部主任
貝雅夫•正福	一 由 4 小 +		七、桃源國中輔導主任教導主
Istanda •	布農族代表		任
Paingav • Cengfu			八、 鳳山新甲國小教師
			九、 中和市景新國小教師
			十、 原權會會員
			十一、 愛鄉聯盟總幹事
			十二、 八八風災部落再造聯盟
			十三、 前高雄市議員
			十二、 刖 向 雄 巾 譲 身
			執行長

	T	T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卑南族代表	一 二 二 三 三	一、Pinuyumayan 卑為族民族議會科書族民族議會科書處執行秘書處執行初應執著。 Mulivelivek 初應部落落人民族的人人,會大學,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因於 109 年立 所代表員)	魯凱族代表	屏東縣政府 原	一二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十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 網研修代表委員 十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 住民族語文領域副召集 人
吳新光 voe-uyongana	鄒族代表	農文志工業。	一二三四 五 六七 八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周貴光	雅美(達悟)族 代表	服務業	一、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 二、臺灣省山地社會工作員 三、臺東縣政府社會工作員 16 年 四、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秘書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

			任委員
			六、 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委員
			會委員
			七、 臺東縣蘭嶼鄉第 14、15 屆
			鄉長
			八、蘭嶼鄉天主教傳教協會主
			席
			九、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
			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委員
			一、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牙
			醫技術科
			二、臺北市原民會邵族族群委
			一至几个水八百叶状状叶女
		叶 围 计 1 历 4	
Magaitan •	かんじょ	財團法人原住	
Lhkatafatu	邵族代表	民族文化志業	四、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製作
		基金會執行長	人
			五、原住民族電視台採訪組組
			長
			六、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經
			理
			一、 玉里高中畢業
			二、 陸軍官校專修班 43 期
		三、 排長、連長	
			四、噶瑪蘭族旅北同鄉會總幹
			事、會長、頭目
			五、 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1屆委員
			六、 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噶
			瑪蘭語發音人
謝宗修	噶瑪蘭族		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
Buya • Batu	代表	退休	任委員
	1 4.72		八、全國語文競賽噶瑪蘭語評
			審委員
			九、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命題委
			儿、 凉住民族族語認證
			, , , , , , , , ,
			十、噶瑪蘭語教材編輯委員
			十一、噶瑪蘭文化藝術團團長
			(現任)
			十二、噶瑪蘭語字辭典編纂協
			同主持人及編纂

			十三、 瀕危語言(噶瑪蘭語)復
			振計畫主持人
			十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
			推動委員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語發會
			委員
			十六、 東華大學駐校院耆老
			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傳統智
			慧創作審議委員(現任)
		一、太魯閣族	一、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自治籌備	二、花蓮縣玉東國中校長
		委員會主	三、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主任
		任委員	四、花蓮縣新城國民中學主任
		二、太魯閣國	五、花蓮縣豐濱國民中學組長、
		家公園管	教師
帖喇·尤道	太魯閣族	理處共同	六、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總幹事
Teyra Yudaw	代表	管理委員	七、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理
1 cyra 1 udaw	1010	會委員	事長
		三、長榮大學	八、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理
		董事	事長
		四、長榮大學	九、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兼任
		兼任助理	講師
		教授	
		一、仲恩生醫	一、 臺灣大學農化系博士
		科技股份	二、亞洲基因科技公司副總
		有限公司	經理
/12 h 14/. +-	W. 大 セ ガムント	協理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
伊央·撒耘 Vivora Covion	撒奇萊雅族	二、財團法人	動會第3屆族群委員
Yiyang Sayion	代表	帝瓦伊撒	
		耘文化藝	
		術基金會	
		董事	
			一、臺灣恩惠國際神學院神
		賽德克巴萊自	學系
潘杰		治區部落尋奇	二、 高山農場、生態探索、溫泉
Watan Teymu	賽德克族代表	農場負責人、文	礦產,綠色經濟學者文史工
		史工作者	作:賽德克族語專任講師、
		~ —174	原住民文化產業推行者、口
			述歷史演講

			三、國活所 四、 國活民作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智案口toui等落指部
葛新雄 Mai	拉阿魯哇族 代表	退休	一、 展東東教育大學 一、 國民權 即東教育主任 四、 民權 即事 教務 化協 建 會 東東教務 化協 理事 表 發 展 協 數 事 東 東 教 後 選 行 9 年 秦 國 全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會總 長 侵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卡那卡那富族 代表	一、	一、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二、高雄師範大學地理 士班 三、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 員會秘書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五、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務委主任

陳金萬	平埔族群代表(北區)	一 二 三 医 民格委北化盟紀演稿評 社護集片由、	一、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 二、臺灣平埔原住民協會秘書長 三、公民監督國會聯盟顧問 四、之1世紀憲改聯盟顧問 五、臺灣基督徒學會常務監事 六、臺灣教會公報記者 十、 Taiwan News 國際財經文化 週刊特約記者 九、 陳道明立委國會辦公室 助理
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代表 (南區)	西化事西住推 5	一、臺南神學院音樂研究所 二、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 事長、總幹事 三、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原住民 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四、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推動 會執行秘書
潘佳佐	平埔族群代表 (東區)	社工員	一、政戰學校軍政社會工作專 科班 二、擔任社工員 20 年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學者專家	一、 、 二	一、 (放射)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吳雪月	學者專家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是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可以一个的人。 一个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軍民長術碩
'Eleng Tjaljimaraw	學者專家	益 侵 小 員議 身 女 會 學 噹 買輯 中 益 侵 小 員議 身 女 會 學 噹 買輯 中 益 侵 小 員議 身 女 會 學 噹 買輯 中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害組委教權委促關課委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學者專家	國原体業兼立住開原住助理教徒化專授學康產班	十四 大
		一、軽定十學	理事、布農族文化顧問
林淑雅	學者專家		博士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權工作 小組委員 三、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法規會 委員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 基本法推動會「土地工作小

·			
		四、原住民族	七、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委員會訴	理事
		願審議委	
		員會委員	
		五、臺灣大學	
		行為與社	
		會科學研	
		究倫理委	
		員會委員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
		中央研究院臺灣	博士
会 丰 1日	斑丸市庁	· 大奶 九烷 室/6 史研究所副研究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
詹素娟	學者專家	艾斯九川町斯九 	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只	三、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
			所兼任副教授

第二章 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第一節 第9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19年3月14日

貳、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²:

- 一、聽取土地小組「『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報告:土地小組的報告已初步勾勒出原住民族在不同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請幕僚單位提供土地小組更積極的協助,也請林萬億政務委員必要時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參與。有關林田山個案的後續處理,請原民會和林務局參考土地小組提出的階段性政策建議,納入後續處理方案,過程中也務必落實當地部落族人的參與。
- 二、討論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提案:在原住民族土地議題3個重要法案中,《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已完成修法,刪除原住民申請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之5年等待期,預估有3萬名族人可望受惠。另透過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可有效解決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法制問題,並保障族人權益,因此,請原民會於研擬法案時,納入委員意見,並廣蒐各界意見以為參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查,請原民會持續向立法院積極溝通,以期儘速立法通過。

² 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請見附錄 2。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肆、會議簡報(節錄)3:

原轉會土地小組「『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 文化園區為例」簡報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

「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

一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小組召集人 蔡志 偉 Awi Mona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簡報大綱

- - 二、原住民族土地變遷歷史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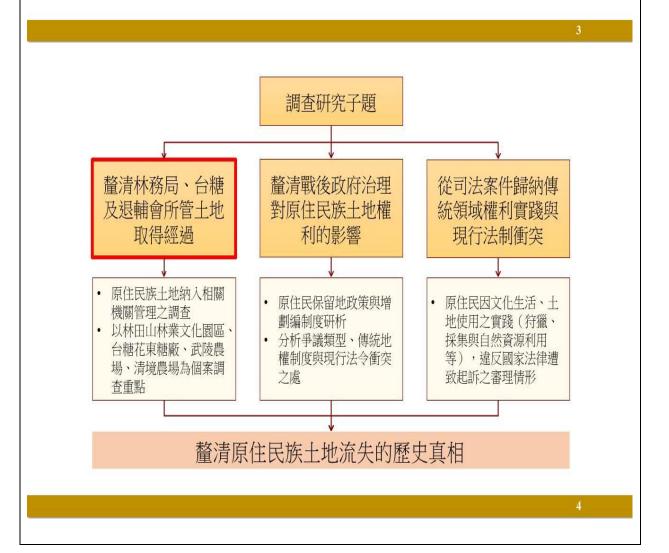
一、土地小組工作大綱及目前累積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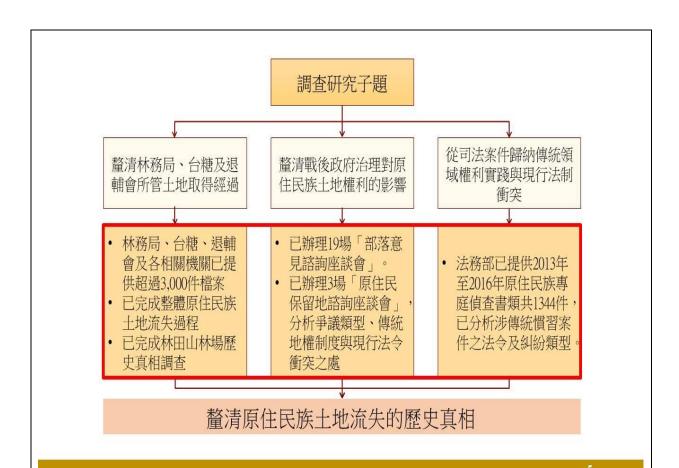
- 三、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
- (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地權變遷歷史
- (二)調查發現
- (三)後續處理方案評估與建議
- 四、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整體性建議
- 五、後續工作重點
- 六、結語

2

³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一、土地小組工作大綱及 目前累積成果





二、原住民族土地變遷歷史脈絡

未受國家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時期	界內				番地(界外)	
日治				蕃	地(官有地)	東台灣土地
時期			包容地	準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土地
戰後		,		原住民保留地			

未受國家統治前,相較而言<u>較為完整</u> 之原住民族土地。

h

未國統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時期	界內		3	番地(界名	外)	
日治			蕃	地(官有地)	東台灣土地
時期		包容地	準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土地
戰後		,	原住民保留地	增劃編		

以土生溝作為番界,界外為番地。



-

未國統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時期	界內	番地 (界外)					
日治		蕃地(官有地) 東台					
時期		平要存置林野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土地				
戰後		原住民保留地					

日治初期以<u>隘勇線</u>作為蕃界,蕃地在 總督府的認知下為<u>官有</u>,但國家的統 治力量初期尚未及於蕃地。



9

未愛家治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時期	界內	番地 (界外)					
日治		1	包容地	蕃	地(官有地)	東台灣土地
時期		1	包容地	準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土地
戰後		,		原住民保留地	增割编		

• 1906年總督府開始大規模推進隘 勇線,並形成包容地。農歷程度傳報後東台灣各籍推 繼續報表際中央山地呈現市同

• 有些土地後來預約賣**港縣 曾兴賢** 本家 ,有些則被編入普通行政區 使蕃界範圍不斷變化。

預約賣渡地:

- 1896年《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
- 透過開墾而購得官有地。
- 在戰後大多成為私有土地。

例如:三井株式會社大豹茶廠 各糖業株式會社土地

預約貸渡地

- 1896年《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
- 將官有林野放租或免租給業者。例如:林田山林場、阿里山林場

10

未受 國家 原住民族土地 統治 清治 界內 番地(界外) 時期 東台灣 蕃地(官有地) 土地 日治 時期 不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包容地 存置林野 東台灣 土地 住民保留 戰後

日治時期土地調查:

1898-1904 西部平原土地調査使得職後東台灣各部落地 機器構成與中央山地呈現不同 的 様貌,故在此分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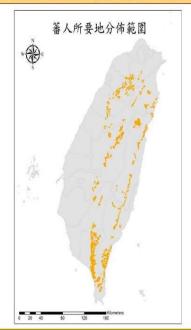
- 1915-1925 官有林野整理事業
- 1925-1935 森林計畫事業

從歷次調查中確認官、民有地範圍、 釐清產權狀態,再進一步將山林區分 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不 要存置林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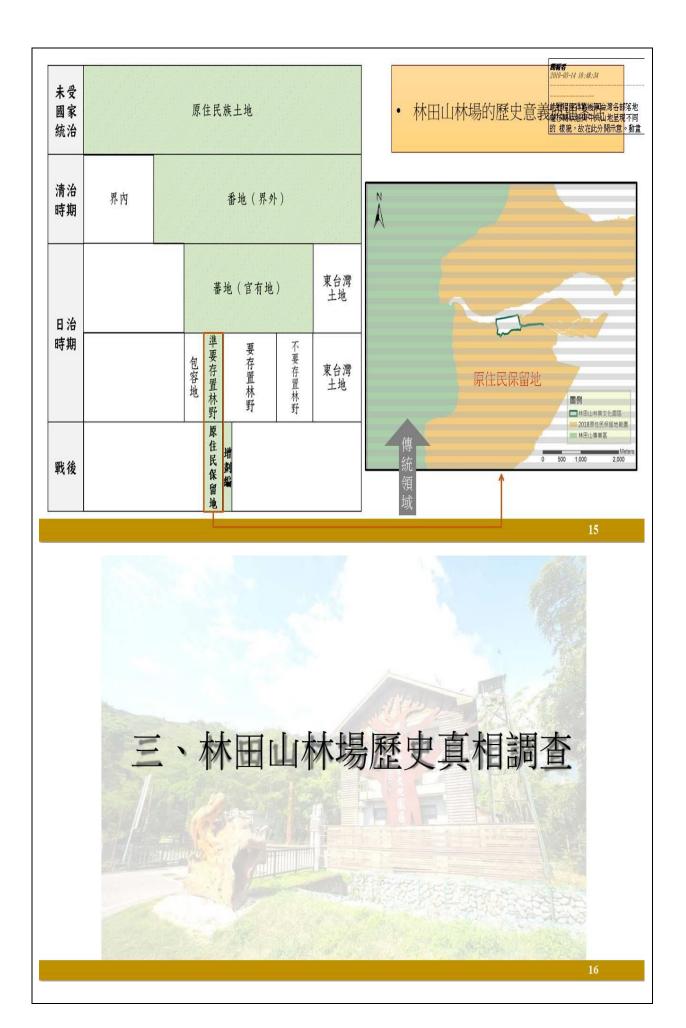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土地被劃入國有地, 受國家管理與分配,若有需 求則再次調整區分,並透過預 約賣渡貸渡方式將產權移轉, 實質傷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未國統	原住民族土地					
清治時期	界內 番地 (界外)					
日治			蕃	地(官有地)	東台灣土地
時期		包容地	準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東台灣土地
戰後		·	原住民保留地	增盈無		

- 準要存置林野:為保護署人生活或
- 未包括原住民族的休耕地、狩獵地



2019-03-14 10:48:33 日治時期東台灣土地調查 未受 此歷程使得戰後東台灣各部落地 權移轉狀態與中央山地呈現不同 的 樣貌,故在此分開示意。 國家 原住民族土地 移民適地調查 統治 整理土著部落區域 特殊處分區域(官有拓殖預備地) 清治 界內 番地(界外) 時期 東台灣土地 蕃地(官有地) 日治 時期 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藉由土地調查集中整理部落 包容地 東台灣土地 土地,再透過共有地分割、 登錄台帳、編入普通行政 區,影響東台灣平地原住民族 住民保留 的地權型態。 戰後 **四報者** 2010-03-14 10:48:33 戰後成為原住民保留地 未受 1990年為回應還我土地羅爾斯為東盟名語 答地 推翻 編原住民保留地 的。 機象,故在此分陽示意。 動畫 國家 原住民族土地 統治 清治 界內 番地(界外) 時期 東台灣土地 蕃地(官有地) 時期 要存置林野 要存置林野 包容地 東台灣 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 增劃編 戰後





17

Sipao部落 PP里莎卡那落 Ulay部落 Ulay部落 □ 例 □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部落位置 大加汗部落 □ 大加汗部落 □ 摩里莎卡部落

日治時期

- 今萬榮、鳳林一帶 為太魯閣族、賽德 克族、阿美族及布 農族人的生活範圍
- 林田山林場為 Tgdaya人及Truku 人的傳統領域

資料來源:原民會傳統領域繪製成果

日治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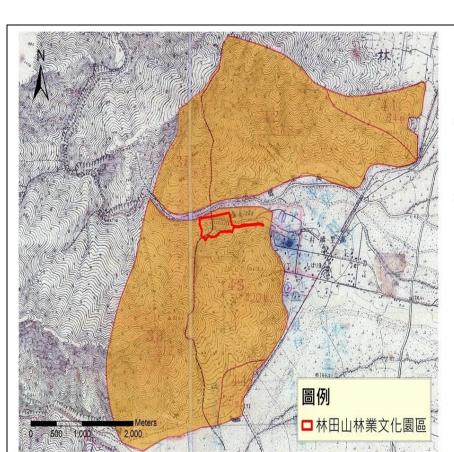
編號	族人指認	目前狀態
1	駐在所	空地
2	受訪族人出生 地	空屋
3	族人傳統耕地, 林場進駐後為 砍伐所	森林
4	受訪族人家屋	宿舍空屋
5	族人家屋	中山堂
6	族人傳統耕地	森榮國小 操場
7	墓地與火化場	康樂新村
8	Truku散居範圍	耕地

10

日治時期

- 1931年林野區分 調查報告書標註為 準要存置林野。
- 報告書中註記編號36-44的林野中,有平林 社138戶683人、 Taghm社140戶585人,並 墾有水田及旱田。

根據日治時期戶籍 資料及口述訪談, 部分Taghn社族人 於戰後遷至 萬榮村及明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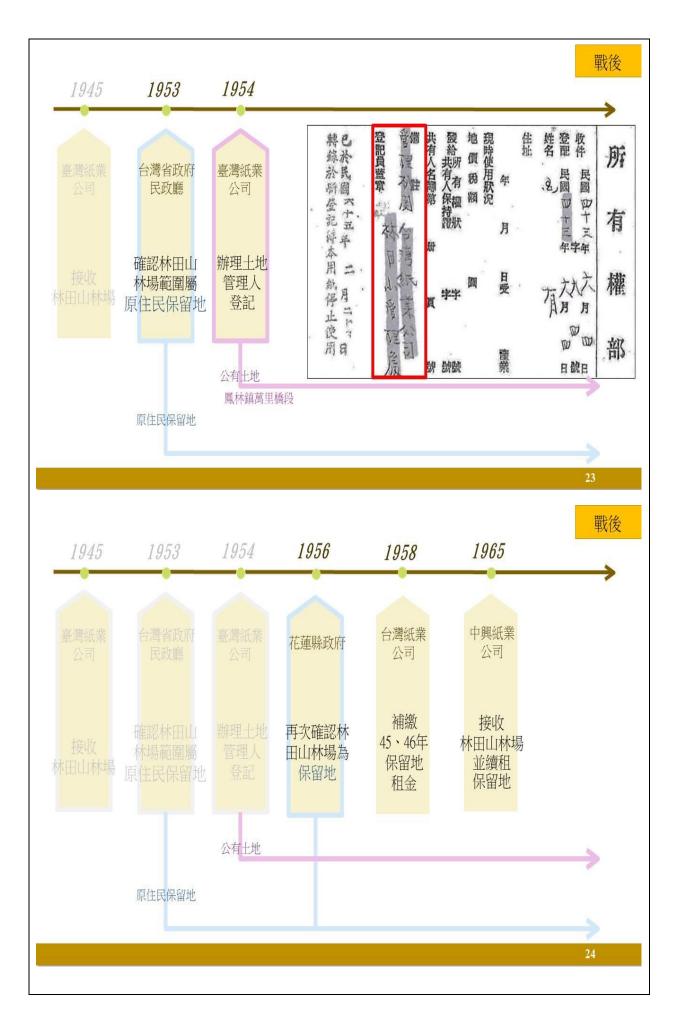
日治時期

- 1933年~1939年間 劃入蕃人所要地
- 1938年土地貸渡 (出租)給臺灣興業 株式會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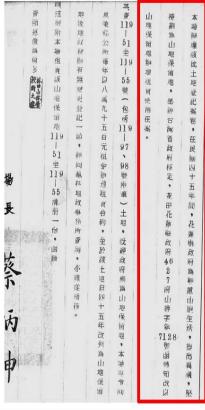
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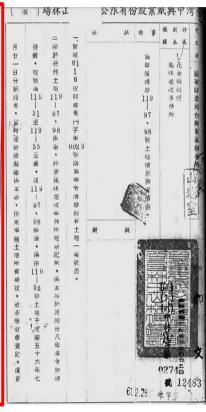
1954 1945 1953 台灣省政府 臺灣紙業 公司 民政廳 • 1953年,臺灣紙業公司 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多 次公文往返討論林場的 土地屬性。 確認林田山 • 民政廳以日治時期台灣 接收 林場範圍屬 興業株式會社租用蕃人 林田山林場 原住民保留地 所要地的台帳為憑,確 認為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



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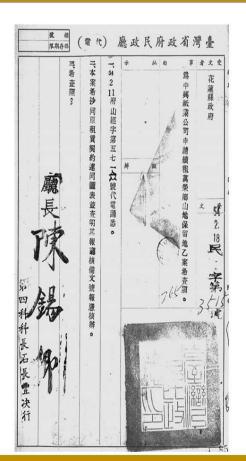


25

1958臺灣紙業公司補繳45、46年保留地租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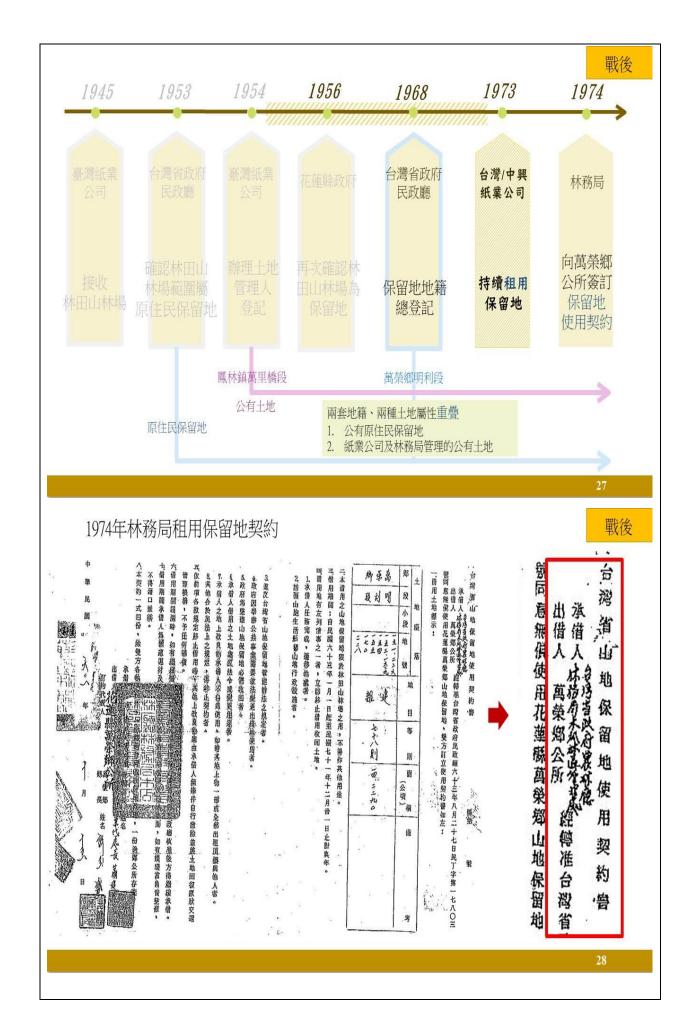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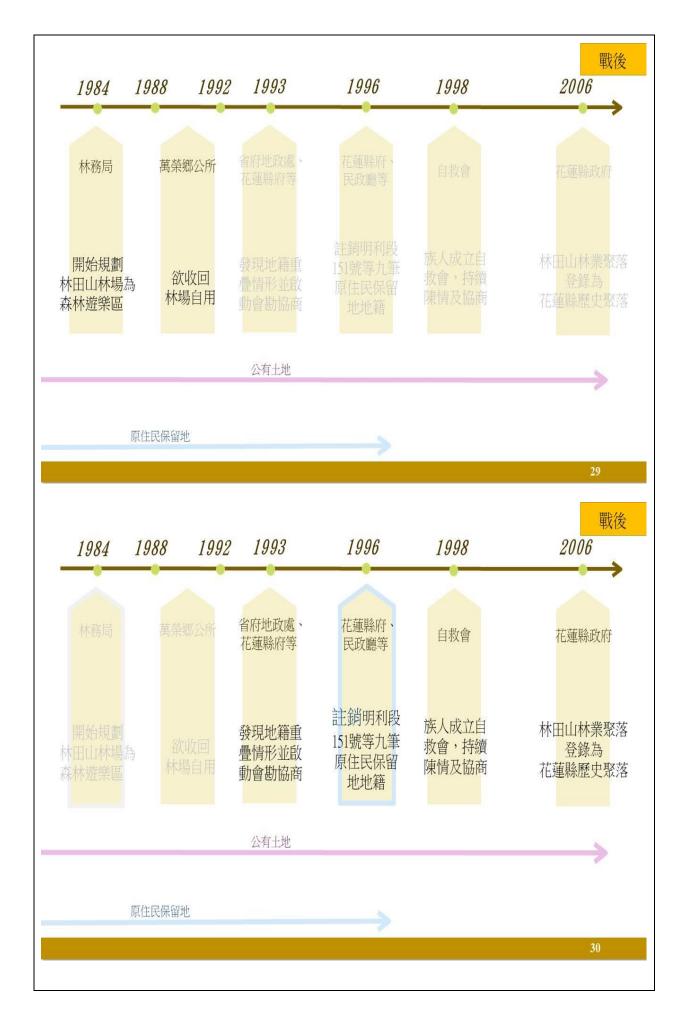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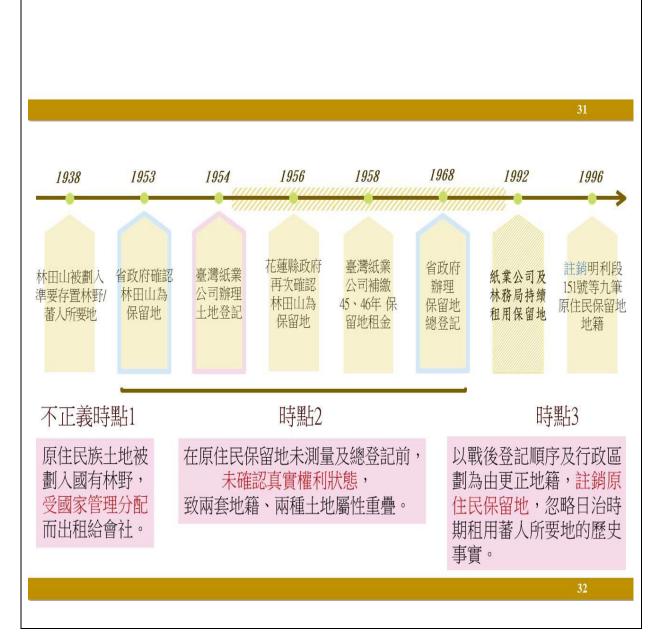
戰後

1965年中興紙業公司續租保留地





(三)調查發現



(三)後續處理方案評估與建議

B## 2010-03-14 10:48:42

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有不同層次的



本組為評估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後續處理方案, 已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部落族人:

- 1. 召開1場專家學者會議探討本案法律爭議
- 2. 召開 2 場部會研商會議研議行政機關處理方向
- 3. 召開1場部落意見諮詢會議廣徵族人意見

本案法律爭議,有以下2種見解:

- 1. 「林田山林場原住民保留地的註記」屬事實行為, 漏未註記,應予更正。
- 2. 「註銷林田山林場原住民保留地」為**違法、無效**的 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地籍重疊的清理不應連帶影響原住民保留地存在的事實。





22

(三)後續處理方案評估與建議



方案評估

管理者/ 林務局/ 共同規劃管理園區 公有 原民會/ 方案A 創造集體產業價值 保留地 部落 萬榮鄉 • 須突破現行法令 公所/ 規定,且需先處 鳳林鎮 理地上物,耗費 公所 私有 時間長。 個人 方案B 保留地 • 產權零碎化、生 產價值不高,並 易產生糾紛。

建議

短程目標:

- 1. 林管處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現有經 營計畫納入族人參與機制。
- 2. 與族人共同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未來 經營管理之規劃。

中長程目標:

- 1. 由專案小組研議園區土地屬性及行政區域歸屬。
- 2. 以部落為主體式經營,創造公共收益。

20198/14

- 3

四、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整體性建議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相關法制全面檢討與修正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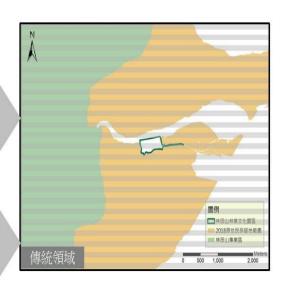
- 1. 增訂集體使用與經營的機制
- 2. 增劃編准駁要件與同意權修正

成立常設性土地調查與權利返還機制

- 1. 設置土調會,啟動個案調查,累積原住民族土地 流失的案例
- 2. 培力部落自主調查
- 3. 研擬土地權利受侵害之賠償/補償措施

傳統領域權利的落實

- 1. 儘速劃設並公告傳統領域
- 2. 落實諮商同意權
- 3. 自然資源權利實質共管/共治



35

五、後續工作與結語

- 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土地爭議不僅需要回溯的時間長,且涉及全國各機關,在 經過歷代政權移轉、機關組織變革及法令政策的轉變,使得原住民族土地流 失途徑呈現複雜多樣的狀態。
- 在這些移轉的路徑中,涉及的對象上至中央單位,下至地方政府,以及各個 族群,而當中不正義發生的時點或爭點也不盡相同,各部落土地糾紛案例有 各種樣態。
- 土地小組將持續調閱政府檔案,透過個別案例的歷史直相調查,實質分析 移轉過程中涉及的相關法令政策、不正義發生的時點及爭議內容,累積原 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各種類型及路徑,並據此研擬不同層次的政策建議。

六、結語



- ・ 感謝原民會、林務局、退輔會、台糖、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各地方 縣市政府及各部落族人給予土地小組的諸多協助,期盼政府機關持續 清查檔案、釐清歷史真相。
- 感謝各部落提供豐富的土地故事與歷史記憶,期盼部落持續自主調查, 累積更多案例。
- 期盼社會大眾以文化的脈絡理解「土地對於原住民族的意義」, 透過土地正義的回復及歷史真相的還原,才能重新建立一個所有人民 共同根植於這塊土地的台灣認同。

37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原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共 33 案,依決議處理原則分辦情形如下:(一)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討論凝聚共識者 6 案; (二)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者 2 案;(三)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者 25 案。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如下表:

表 2: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 * * * * * * * * *				
案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第 9 次委員會議		
號	(連署委員)	化	決議處理意見		
1	潘佳佐	政府應立即調查原住民信仰	送主題小組研處		
	(Magaitan •	遭迫害過程,並公布真相;另			
	Lhkatafatu、馬千里	針對原住民各族宗教信仰加			
	Mateli Sawawan >	以協助,先期避免遭到打壓及			
	伊央・撒耘 Yiyang	迫害,政府更應有系統的協助			
	Sayion、謝宗修	復振。			
	Buya·Batu、詹素娟)				
2	潘佳佐	政府應立即調查花東地區馬	送主題小組研處		
	(Magaitan •	卡道族人世耕地流失狀況,追			
	Lhkatafatu、馬千里	查流失原因,並辦理償還			
	Mateli Sawawan >	事宜。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修				
	Buya·Batu、詹素娟)				
3	夏錦龍 Obay • Ataw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Hayawan	議優先由原住民擔任。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				
	uyongana `				
	鴻義章 Upay				
	Kanasaw)				
$\mid 4 \mid$	夏錦龍 Obay · Ataw ·	建請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	提本次會議討論		
	Hayawan	利宣言》規定之標準及 總統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原住民族政策之內涵,研擬			
	吳新光 voe-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			
	uyongana、鴻義章	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			
	Upay Kanasaw)				

案	提案委員	18 杂 杂 上	第 9 次委員會議
號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決議處理意見
5	伊斯坦大•貝雅夫•	原住民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	提本次會議討論
	正福 Istanda ·	公里內,以增劃編保留地還給	
	Paingav • Cengfu	各族返回部落,重建故居	
	(葛新雄 Mai、孔賢傑	部落。	
	'Avia Kanpanena)		
6	伊斯坦大•貝雅夫•	敬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正福 Istanda・	核准增加一席南投縣埔里鎮	
	Paingav • Cengfu	原住民族鎮代表。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7	伊斯坦大•貝雅夫•	敬請蔡英文總統再召開一次	提本次會議討論
	正福 Istanda •	「歸還原住民土地議題的會	
	Paingav • Cengfu	議」,討論如何落實執行歸還	
	(葛新雄 Mai、孔賢傑	祖產耕地及各族舊部落土地。	
	'Avia Kanpanena)		
8	伊斯坦大・貝雅夫・	敬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尊重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正福 Istanda ·	住民族各族戴頭巾等頭飾習	
	Paingav • Cengfu	慣,原住民族參選各公職選舉	
	(葛新雄 Mai、孔賢傑	照片,准予戴頭巾式頭飾的	
	' Avia Kanpanena)	相片。	
9	葛新雄 Mai	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在政府規劃下遷村,有部分地	
	孔賢傑 'Avia	主的土地未能獲得應有之土	
	Kanpanena	地補償(地段:瑪雅段 679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	681 號、685 號),有失公平正	
	正福 Istanda •	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	
	Paingav • Cengfu •	此一問題並給予合理的補償,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以符合轉型正義。	
10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建請行政院針對現行原住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	族之法令規章及政策,各項實	
	正福 Istanda •	施之要點辨法,不合適宜、不	
	Paingav • Cengfu •	公不義之條文內容應全面檢	
	吴新光 voe-	討予以修正,落實轉型正義,	
	uyongana、葛新雄	還給原住民一個公道。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11		基松扩	连行政院 四点条值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請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路的台九線 180 公里處,設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置南北向減速40公里測速器,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以維護部落居民生命安全。	
	大马刀、斯夫取 Savi	以 准设可浴店只生卯女生。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9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2	帖喇・尤道	為推廣並深化台灣南島民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語,應於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林碧霞 Afas Falah、	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至少一名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專職族語教師。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3	帖喇·尤道	建請中央協助地方原住民設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立農產品行銷平台,以改善部	
	(林碧霞 Afas Falah、	落族人經濟。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伊央・撒耘 Yiyang		
14	Sayion) 帖喇・尤道	 請政府廢止現行原住民在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Teyra Yudaw	爾政府廢止先行原任民任原鄉地區的土地上,申請建築房	明门以沈州处果伎
	(林碧霞 Afas Falah、	屋執照,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用回饋金。	
	Takisvilainan \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5	'Eleng Tjaljimaraw	為已獲平反之威權統治時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央・撒耘 Yiyang	原住民政治案件當事人舉辦	
	Sayion、伍麗華 Saidai	烈士追悼會紀念,並以儀式宣	
	Tarovecahe、吳新光 voe-uyongana)	告正視歷史事實、促進社會和 解之意義。	
16	要天寶	為實現原住民族自治,即自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羅信・阿杉	管理自己事務之目標,請儘早	THE THE PERIOD OF THE PERIOD O
	(夏錦龍 Obay・	通過泰雅族鄉、區之傳統領域	
	Ataw • Hayawan •	劃設,以完成總統對原住民族	
	周貴光)	自治之承諾。	
17	伊央・撒耘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應包括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Yiyang Sayion	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建請成立	
	(夏錦龍 Obay •	「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研究	
	Ataw・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中心」。	
	M名段 Alas Talall、 曾華德		
	日子心		

案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第 9 次委員會議
號	(連署委員)		決議處理意見
	集福祿萬、伍麗華 2:1: E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		
	uyongana · Magaitan ·		
	Lhkatafatu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孔賢傑' Avia		
	Kanpanena、陳金萬、		
	Uma Talavan 萬淑娟、		
	潘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18	林碧霞 Afas Falah	請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帖喇·尤道 Teyra	(一)3規定,對阿美族發源	明竹风池竹处未放
	Yudaw、吳雪月、	地 Cilangasan 的山頂環境、登	
	謝宗修 Buya·Batu、	山步道、前進基地,做完善規	
	伊央•撒耘	劃與整理。	
	Yiyang Sayion \		
	吳新光 voe-uyongana)		
19	伍麗華 Saidai	在還我土地運動下,於收回土	提本次會議討論
	Tarovecahe	地時,建請考量兼顧既有合法	
	(浦忠成、吳雪月、	使用者權益予以合理補償,對	
	詹素娟、'Eleng	於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	
	Tjaljimaraw、林碧霞	非原住民,亦請研議以補償取	
	Afas Falah、蘇美琅	代興訟,俾利加速還我土地	
	Savi Takisvilainan >	進程。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 Magaitan ·		
	Lhkatafatu、吳新光		
	voe-uyongana、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		
20	謝宗修 Buya · Batu)	然一山取左加址 中山以上	建仁北欧丽古 鱼店
20	Uma Talavan	第三次緊急促請儘早於立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萬淑娟	院本(第9屆第7)會期通過攸	
	(陳金萬、鴻義章	關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9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30°C	Upay Kanasaw、 吳新光 voe- uyongana、 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潘佳佐、林淑雅、 Magaitan・ Lhkatafatu、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	法》修法。	沃····································
21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對原轉會委員提案應予「尊重並審慎」研議處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 員會,應採以「正向思考」迎 接原轉會委員所提出之各類 議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3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具原住民配偶身分者,實際參 與自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活 動應予「放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4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人參與政府各項活動,其各項「權益及福利」應 予透明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5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原住民族族人最關注的原住 民保留地之「不當使用」情形, 請主管機關正視並協助研究 處理。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9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	葛新雄 Mai)		171 4772 - 1878
26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威權時期原住民「地方行政」 實際執行之最大困境,新政府 轉型施政應併作研究改進。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7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行政部門所謂「族群代表」一 詞之認定應慎重,並應充分尊 重原住民各族群。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主管機關未來規劃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重大相關原住民族群案件」,皆應尊重各標的族群。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9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 uyongana、葛新雄 Mai)	關於第1次委員會議卡那卡那 富族綜合發展館興建(第1案) 與第6次委員會議那瑪夏行政 權延伸至杉林大愛永久屋(第 2案)兩案辦理情形再追蹤。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0	陳金萬 (Uma Taavan 萬淑娟、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na、 孔賢傑'Avia Kanpanena、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建議行政院參考「文化部啟動」 一支性學型社「終史」 一大大會,在 一大大學型社「終史」 一大大學型社「終史」 一大大學型社「終史」 一大大學型社「終史」 一大大學型, 一大學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1	陳金萬 (Uma Ta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請執政黨立法院黨團加速進 行黨政協商,讓「原住民身分 法修法草案」在本(第 9 屆第 7)會期三讀通過,以免「屆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9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32	Sayion、 潘佳佐、詹素娟、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淑雅	不續審」的情況發生,將使先 前的努力付之一炬。 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原住民族	提本次會議討論
	Q錦龍 Obay・Ataw・ Hayawan、浦忠成、 Eleng Tjaljimaraw、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鴻義章 Upay Kanasaw、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詹素姆・以のngana、 Magaitan・Lhkatafatu 、	大人 人名 医	
33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潘佳佐、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Eleng Tjaljimaraw、吳雪月、 Uma Talavan 萬淑娟、 林淑雅)	災後重建永久屋房舍,以及原 居地房屋遭法拍問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註:各項委員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方式後,皆由幕僚單位列管追蹤。提案的階段性處理情形,可參見隔次委員會議資料。受限於篇幅,相關會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陸、會後新聞稿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 今(14)日召開第9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會 議歷時約2個小時。

本次會議報告案安排「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接著進行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的委員提案討論。

在土地小組報告案部分,由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發表「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簡報,並由農委會林務局林華慶局長、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依序回應後,經與會委員交換意見,總統做出以下四點裁示:

第一,總統感謝並肯定土地小組的報告,也同樣感謝部落族人、 學界顧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參與釐清複雜歷史的過程。

第二,土地小組的報告,已經初步勾勒出,在不同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林田山個案更說明過去政府的地籍登記,忽略了當地原住民族的主體性。總統表示,應同理族人的委屈和不滿,也應從歷史經驗中反省。

第三,總統期許土地小組再接再厲,持續整理檔案、訪查族人, 盡可能讓歷史真相更完整。必要的協助,都請幕僚單位積極辦理,也 請林萬億政委協調相關機關參與。

第四,關於林田山的個案,總統請原民會和林務局參考土地小組 提出的階段性建議,研商後續的處理方案,過程中也務必落實當地部 落族人參與。

本次會議共有 28 案委員提案,以及 5 案臨時提案。其中,會議中討論 6 個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相關提案。包括賽夏族代表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建議「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總統政見,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布農族代表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建議「原住民

族故居舊部落方圓十公里範圍內,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與「召開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會議,討論如何落實歸還祖產耕地」、魯凱族代表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建議「對於長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的非原住民,研議補償取代興訟的機制,以加速還我土地進程」、鄒族代表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建議「請主管機關正視並研究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遭不當使用的情形」、以及學者專家委員林淑雅建議「原轉會應釐清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癥結,並在落實民族參與後作成政策決定」。

針對上述提案內容,經與會委員熱烈討論,並由原民會夷將· 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做出回應後,總統裁示如下:

從各位委員的發言,確實可以感受到,土地議題是族人朋友們最 關心的議題,也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重中之重。

總統指出,如同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說明的三個重要法案進度,首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剛完成修法,刪除了原住民申請取得保留地所有權的五年等待期,預估有三萬名族人可受惠。其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須提升到法律位階,才能有效解決問題、保障族人權益,原轉會委員提出的意見,都將成為研擬法案時的重要提醒。最後,牽涉到土地等歷史真相調查工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也相當重要,法案已送交立法院審查,將持續積極溝通。

第二節 第10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19年6月18日

貳、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⁴:

- 一、有關文化小組「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專題報告案:總統表示政府修改《姓名條例》,保障族人恢復族名,不是額外的優惠,而是要歸還原住民族被剝奪的權利。這就是歷史正義的實踐。從族人恢復族名的比例可以看出,相關法規和政策的擬定及推動,需要更細膩、更體貼。台灣社會對原住民傳統族名的認識,仍有進步空間,期許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以及社會各界一起繼續努力。族語拼音在使用上的困難,請內政部處理。
- 二、有關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針對原住民族最關注的土地問題,請於下(第11)次委員會議安排報告案,盤點歷次會議涉及土地問題之提案,並說明目前案件執行進度及後續規劃。
- 三、討論本會委員有關「恢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為原住民族傳 統地名」提案:因現行法規已有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之規範, 地方政府得依在地人民之共識,循相關法規辦理更名事宜。並請 中央相關部會支持地方政府辦理更名作業,並適時提供協助。
- 四、討論本會委員有關「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提案:請幕僚單位及各主題小組,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共同討論具體的方案。

⁴ 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請見附錄3。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肆、會議簡報(節錄)5:

一、文化小組「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專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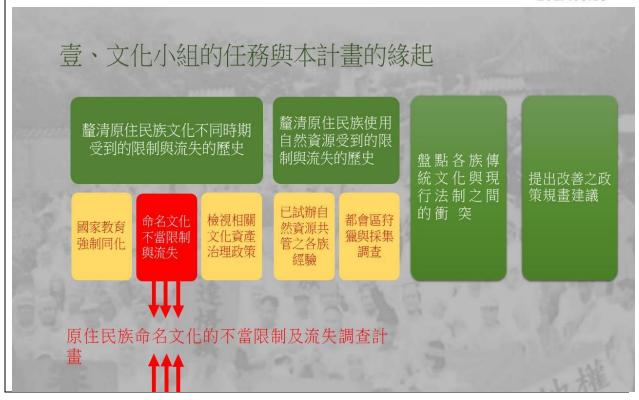


同化政策下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政策回顧、公文史料、訪查證言之初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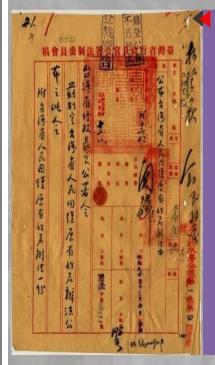
文化小組召集人 Agilasay · Pakawyan 林志興 (卑南族)

2019.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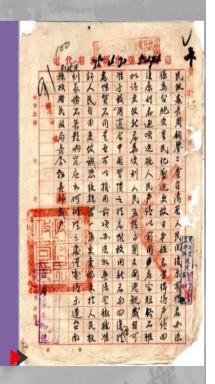


⁵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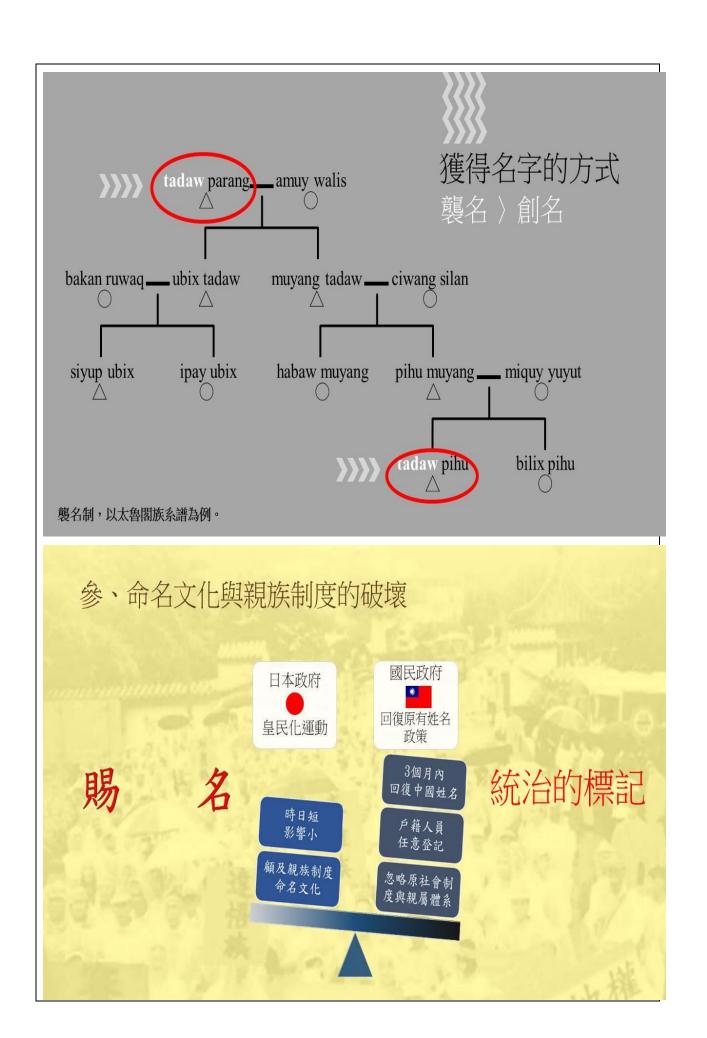
不義之源:頒訂《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



- ▶民國34(1945)年12月頒訂。
- ▶回復姓名是指日本統治時期 受皇民化運動之壓迫等各項 因素,而放棄原有姓名改為 日本姓名者,必須提出原有 戶口簿冊或其他有力之證明, 方得聲請回復舊有姓名,但 不能隨意更改新名或自定姓 名,以避免宵小匪類藉機逃 避規範。



貳、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法則 卡那 卡那 拉阿 鄒 邵 • 個人名+氏族名 氏族名制 • 個人名+父親/母親名 親子連名制 •個人名+親名+氏族 親子連名氏名制 名 家名制 • 個人名+家屋名 卑南 魯凱 親從子名制 • 父/母/祖親稱謂+子名 雅美/ 達悟 卑南



修正台灣人民回復 "原有姓名(?)" 辦

公文證據01-03號

• 命令刻期完成。

公文證據01號

• 祭出罰則。一百元。

證言01-07號

戶政人員指導、代勞、輔以隨機抽籤等等荒誕事例。

證言11號

• 原住民在不明白的狀況中有了不會唸的新名字。

證言14號

· 規定在日常生活中要用新名字互相稱呼。

公文證據06-10號

· 想當公職人員必先要求改漢名。

公文證據11-13號

• 想讀書上學要先檢查有無漢名。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叁捌戊虞府網丁字第60116號中華民國38年11月7日

事由:據報山地同胞兄弟各稱一姓可否准予更改同一姓氏一案核復遵照

高雄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電以山地同胞,於申請回復原有姓名 時,兄弟分居,隔絕聯繫,致各稱一姓,可否准予 更改同一姓氏一案。

經電准內政部卅八年十月三日渝漢戶字第0015 號代電,復以准比照「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 名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u>另行商擇一固定姓</u> 氏申請更改:惟仍希飭由各級戶籍機構積極指導, 以音輔助等由。

合行電希遵照,並將辦理經過連同名冊報府備查。

>>>> 事證一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四六)民丙字第03001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事由:據請示山胞同胞兄弟姓氏各稱一姓應如何辦理更正 疑義案,請查照。

一、高雄縣政府(四六)高府民戶字第九五五五號呈誦悉二、查「山胞之姓氏,自本省初次設籍時,由當事人自由意思擇定登記戶籍後,沿用已久,一切權利義務之行使,均以戶籍登記上之姓名爲準,如將其姓氏一律統一規定,不但違反當事人之意思,且影響其權利義務至鉅,制稅民民結婚僅有第九八三條之規定,並無同姓不得結婚之規定,未然嚴謹重新統一規定山胞姓氏一節,礙難樣行一七四七九號令核復 花蓮縣政府知照在案。 貴府來呈請示 以山胞同胞兄弟姓氏各稱一姓,應如何辦理更正一節,應參照上聞省府令核示辦理。

三、復請查照。

四、本件抄副本送內政部戶政司及抄發本廳第三科。 廳長 連震東

>>>> 事證二







政策原初就是標示「回復原有姓名」是

國家威權扭曲了文化習慣 我們要努力修補歷史的創傷 用尊重、平等、包容的精神 成就多元文化共生共榮的環 境 讓我們

從健全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做 起 充實我國民族文化政策 成為台灣的成就與榮耀





恭請總統、 各位委員指導斧正

最後,謹以卑南族語向大家說聲謝謝!

semangalan, lrayuwan

-感謝所有的受訪者及協助文化小組工作的諸多機關單位-

二、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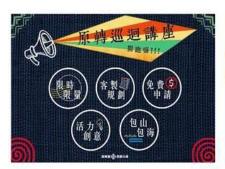


釐清真相

- 0、 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
- Q _{彙整臺灣原住民族與政府或不同族群間和解案例}
- 查清臺灣原住民族和解文化與國家賠償法制之制定

3

社會溝通











政策建議

☑ 透過釐清真相、社會溝通以及國際借鏡與交流, 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作為和解基礎的政策規劃建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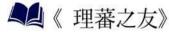
- 巡迴講座

彙整相關和解文獻資料











■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7

傳統及現今衝突與和解調查與彙整

典計149人受訪

— 族群別依照族語字首順序排列

族群別	和解相關詞彙	族群别	和解相關詞彙
Amis 阿美族	misayfang, malali'ay , sanag'aynga'ay han to, makakanga'ay, hahayom, misacaciyaw, fan'ngafan	SaiSiyat 賽夏族	SaSiyoS
Atayal 泰雅族	sbalay	Sakizaya 撒奇菜雅族	Wahicanaca
Bunun 布農族	pindadu, pakasial, pinsial, patuhavit, dadu havi	Seediq 賽德克族	dumahur, skmalu, sbalay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arukayacangu	Thao 邵族	paqaqitan ita ya thuini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族	'arupakamamanun	Truku 太魯閣族	psbalay, psbalay kari, psblaiq, sblaiq
Kavalan 噶瑪蘭族	simpasepaw, simqanengi	Tsou 鄒族	tousxseomu, exsouseomx, tososeomx
Paiwan 排灣族	maljavale, malasudj, markanangua	Yami / Tao 雅美族 (達悟)	pipabobohen vázey
Pinuyumayan 卑南族	MaLpaLayaLayaL	平埔族群 北、南、東	受訪者未提供
Rukai 魯凱族	makakadalru, walrangale, marathudo, tabakamani takarasdu, ma'isodhalrodhalro, ta'adaw/ tapaowane		

翻譯和解重點文書 加拿大 維西蘭 全國 和西蘭

和解經驗交流



- 1.參加2018南島民族論壇
- 2.辦理2018臺紐澳原住民族教育系列論壇
- 3.前往紐西蘭借鏡原住民族大學設立經驗
- 4.前往紐西蘭參與毛利大學與社區沉浸式學習營
- 5.前往加拿大參與多倫多大學與社區和解活動
- 6.前往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發表專題演講
- 7.前往挪威參與WINHEC並爭取由臺灣主辦2019年會
- 8.前往英國倫敦大學SOAS發表2場專題演講
- 9.出席澳洲辦事處After the Apology演講會 10.出席澳洲辦事處國際婦女早餐會
- 11.出席紐西蘭駐臺商工代表處Matariki晚宴
- 12.出席美國CSIS智庫訪臺分享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
- 13.芬蘭薩米團隊來臺交流原住民族人權議題
- 14.紐西蘭及澳洲教育工作者來臺交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 15.日本阿伊努族團隊來臺交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
- 16.加拿大NCTR主任Mr. Ry Moran來臺分享和解經驗

和解經驗交流



紐西蘭前毛利發展部部長暨國會議員、現任歐提羅毛利大學執行長 Hon. Te Ururoa Flavell 拜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經驗交流

社群媒體與宣傳影片

總追蹤人數 7,420

2 「 正義的實踐 正在發生」系列宣傳影片





原轉會三大目標中



族語傳承篇





民族教育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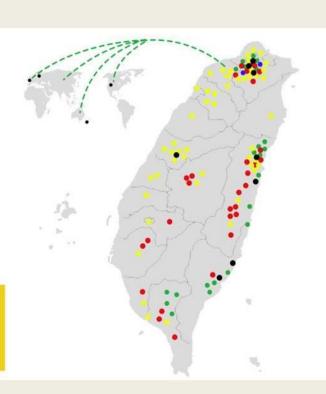
傳統領域篇

- 原轉會之委員會議及報告 多元類型的原轉推廣企劃
- 各主題小組階段工作分享 關注國内外相關重大時事
- 此4部主題影片於電視、網路、廣播等媒體平台上映 網路累積觀看數總共38萬次

原轉巡迴講座

- 部落議題 29 場
- 大專院校 54 場
- 增能培訓 22 場
- 國際對話 12 場
- 媒體宣傳 3 場

辦理共計 120 場 參與人數 6,309 人



13

族群主流化

學校參與數 國小 8 所 國中 9 所 高中 4 所

學校參與數融入式課網教案國小8所截至目前78件

國家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12年課綱融入式課程













刻正執行工作



₩ 原轉動畫



♀ 原轉族語文本



和解文化廣播宣傳帶



◎ 原轉系列主題圖像式説明

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土地,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教文》 2016.8.1

Tabe, imumi.

Ti yaw ta maka purux ki Kong-A-Na ka tu Sinkang. Ta'u ka Siraya ta ti yaw.

Ti Bavaragh Dagalomai ta nanang aw. Matawtaw'ux ko tu Tonghwa Daygako.

Lafufux.

西拉维語:問候、自我介绍以及感謝之意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共 26 案,依決議處理原則分辦情形如下:(一)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討論凝聚共識者 2 案; (二)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者 2 案;(三)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者 22 案。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如下表 3:

表 3:原轉會第10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
號	(連署委員)		決議處理意見
1	伊斯坦大・	原住民族增劃編保留地陳情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貝雅夫・正福	積案,林務局一再拖延,違反	
	Istanda ·	國家轉型正義原則。	
	Paingav ·		
	Cengfu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2	伊斯坦大·	財團任意開發南投縣信義鄉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貝雅夫・正福	利村、潭南村傳統生活領域採	
	Istanda ·	· 礦案,應立即停止,撤除採礦	
	Paingav ·	計畫案。	
	Cengfu	一	
	(葛新雄 Mai、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3	伊斯坦大·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對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貝雅夫・正福	保地權益聲明,陳情蔡英文總	
	Istanda ·	統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聲明:	
	Paingav ·	一、反對原保地解編及市	
	Cengfu	場化。	
	(葛新雄 Mai、	二、落實原基法,停止傳統領	
	孔賢傑	域內不當開發。	
	' Avia	三、還我土地,反侵占,援助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i>"</i>	Kanpanena)	。違之 原當 非會鄉 委民 權人部 建之 原當 非會鄉 委民 權人部 走头 不長 不	八明观处之心儿
4	Uma Talavan 萬人 八伊 八伊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八子	請總統兌現承諾,《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應即通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 Eleng		
	Tjaljimaraw)		
5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請政府重視那瑪夏區拉阿魯哇 「文化祭場」之建置,提供完善 的活動場所,以利族語、文化、 祭儀活動之推動與傳承,挽救瀕 臨滅絕之語言文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惠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建請政府重視高雄市台 29 線 那瑪夏至小林對外臨時鋼便橋 改建,以落實道路正義,維護 族人安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請研議建構大阿里山地區之醫療機制。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8	吳新光 voe-	建請研修《銀行法》,以活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i>3</i> /3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及協助弱勢原住民族群之社會及經濟發展。	
9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民主政府轉型施政,屬原住 民族之各行政組織、編制及 業務職掌等應併作調整,以 符合原住民族群實際需求及 未來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吳新光 voe- uyonga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謝宗修 Buya・ 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未來規劃 原住民族群之「年度重大施 政計畫」及「相關原住民族 群之重大案件」皆應尊重各 標的族群。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 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台灣地區各縣市以花蓮、台東原住民人口比率最高,建請政府於東部花蓮地區設置女性受刑人女子分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Takisvilainan \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2	帖喇・尤道	過去產業東移政策下,於花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Teyra Yudaw	蓮縣秀林鄉和平村設立台灣	管
	(吳新光 voe-	水泥專業區,建廠時期並未	
	uyongana、 林碧霞 Afas	尊重當地族人的意願強迫設	
	杯名 段 Alas Falah	廠,至今亦未妥善顧及當地	
	、 、 吳雪月、	居民的生活品質,政府應積	
	蘇美琅 Savi	極協助業者與部落族人,轉	
	Takisvilainan	型走向共生共存共榮的	
	伊央•撒耘	道路。	
	Yiyang		
	Sayion)		
13	帖喇・尤道	花蓮縣政府未經達吉利部落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人同意,擅自將秀林鄉崇德村	
	(吳新光 voe-	8-12 鄰劃為歷史古蹟文化資	
	uyongana	產,違反原基法第21條規定,	
	林碧霞 Afas	部落族人極力反對,請政府協	
	Falah 、	助部落族人爭取法定權益。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吳雪月)		
14	帖喇・尤道	台電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部落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中間架設之電塔,影響社區景	
	(吳新光 voe-	觀、部落族人生活及身心健康,	
	uyongana	居民強烈反映要求台電遷移	
	林碧霞 Afas	電塔。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吳雪月)		
15	帖喇・尤道	建請恢復原住民鄉(秀林鄉)、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意見
	Teyra Yudaw	村、道路傳統名稱-正名案。	,,,,,,,,,,,,,,,,,,,,,,,,,,,,,,,,,,,,,,,
	(吳新光 voe-		
	uyongana `		
	林碧霞 Afas		
	Falah \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吳雪月)		
16	帖喇・尤道	請政府將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納入水資源保護區內,並將回	
	(吳新光 voe-	饋金實質回饋水源村部落族	
	uyongana	人。	
	林碧霞 Afas		
	Falah 、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吳雪月)		
17	帖喇・尤道	老舊且不合理的《礦業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兩年前經總統指示後展開修	
	(夏錦龍	法程序,然而至今已滿兩年,	
	Obay · Ataw ·	修法仍未完成!總統的承諾	
	Hayawan、潘杰	尚未實現,族人對保障原住	
	Watan Teymu、 林淑雅、吳新光	民族權利的期待依然落空!	
	voe-uyongana、	建請總統把握立法院本(第	
	林碧霞 Afas	9) 屆剩餘有限任期,督促行	
	Falah	政院、立法院黨團取得共識,	
	伊央・撒耘	由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在6月	
	Yiyang	舉行的立法院臨時會中,走	
	Sayion \	完最後一哩路,完成《礦業	
	伊斯坦大・	法》的修法!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		
	伍麗華 Saidai		

案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
號	(連署委員)		決議處理意見
	Tarovecahe \		
	Uma Talavan		
	萬淑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		
	潘佳佐、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葛新雄 Mai、		
	陳金萬、 蘇美琅 Savi		
	默夫垠 Savi Takisvilainan、		
	AKISVII alli all 、 吳雪月、		
	詹素娟、		
	'Eleng		
	Tjaljimaraw)		
18	帖喇・尤道	政府公告傳統領域前應再加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開部落傳統領域劃設之說明	
	(吳新光 voe-	會,務須讓部落族人及村民	
	uyongana `	充分參與討論。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1.0	吳雪月))	
19	帖喇・尤道	請暫緩公告「109 年縣市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eyra Yudaw	土計畫」,應先加開部落說明	
	(吳新光 voe-	會,讓部落族人充分溝通、	
	uyongana ·	討論及瞭解後再公告。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20	吴雪月)	为陆上压从口业成上工举办	旧上 4 公共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0	林淑雅	為擴大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	提本次會議討論
	(夏錦龍) Obay · Ataw ·	轉型正義的社會溝通,鼓勵	
	Obay · Ataw ·	各領域人員投入相關判讀、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0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Hayawan、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研究,本會各主題小組自各個機關單位所蒐集的文獻案的人性當一手文件檔案與圖資),應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儘速分類公開。	
21	潘杰 Watan Teym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Magaitan・ Lhkatafatu)	建請調查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中取得春陽段 604、979、983、984、985、986、987、989、990、991 等 10 筆原住民保留地興建校舍之過程,並補償系爭土地原耕作權人之損失。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管
22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林海雅、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帖喇・ 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有鑑於一人,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3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陳請解決牡丹水庫水源保護區居民用水正義問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	提案委員		第10次委員會議
赤號		提案案由	
24	(連署委員) 伍麗華 Saidai	建請修正地制法相關條文,以保障直轄市原住民區之自治。	決議處理意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Tarovecahe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25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敬請正視魯凱族好茶部落被迫 遷村的歷史事實,協助國賠訴 訟後相關的後續處理,作為原 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和 解的典範。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6	「Eleng Tjaljimaraw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再次呼籲為威權統治時期已獲 平反之原住民政治受難者,舉 辨烈士追思紀念會,並以具正 義、和解精神之傳統儀式舉辦,宣告歷史事實、促進社會理解 原民轉型正義重要意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註:各項委員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方式後,皆由幕僚單位列管追蹤。提案的階段性處理情形,可參見隔次委員會議資料。受限於篇幅,相關會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陸、會後新聞稿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18)日召開第10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會議歷時約2個半小時。

本次會議安排原轉會文化小組、和解小組兩個工作成果報告 案,接著則進行關於「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原轉會檔案文獻分 類公開」的委員提案討論。

在文化小組報告案部分,由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 人發表「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 破壞」簡報,並由內政部陳宗彥次長、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依序回應後,經與會委員交換意見,總統表達三 點看法:

第一,總統感謝文化小組的報告,清楚呈現出原住民族傳統命 名文化在過去和現在,所遭遇的挑戰。

第二,從報告內容可以看出,政府修改《姓名條例》,保障族 人恢復族名的做法,不是「額外的優惠」,而是要歸還原住民族被 剝奪的權利。這就是歷史正義的實踐。

第三,從族人恢復族名的比例也可以看出,相關的法規和政策,需要更細膩、更體貼。台灣社會對原住民傳統族名的認識,也還有進步空間。這點,需要原民會、內政部、以及社會各界一起繼續努力。族語拼音在使用上的困難,總統並期許內政部一一處理。

在和解小組報告案部分,由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提出「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闡述和解小組蒐集國內各族和解慣習、比較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案例,以及透過社會溝通開啟廣泛對話的經驗。經與會委員交換意見,總統表達以下兩點看法:

第一,總統感謝和解小組的努力。在剛剛的影片中,有一句話,讓總統留下深刻印象:「這是一趟從 2%原住民族人走向 98%社會大眾的旅程。」總統指出,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要想轉得動,要想走得遠,確實就需要開啟更多的溝通對話。

第二,總統也指出,和解小組的經驗,也可以說是不分族群轉型正義工作的典範。除了肯定、並且鼓勵小組工作團隊再接再厲外,總統期許原轉會各位委員與政府不同部會的同仁,一起參考和解小組的經驗,抱持著「族群主流化」的精神,促成更多跨族群的理解和互動。

本次會議共有 22 案委員提案,以及 4 案臨時提案。其中,會議中討論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關於「建請恢復原住民鄉、村、道路傳統名稱」,以及學者專家委員林淑雅關於「責成國發會檔案局分類公開各主題小組所蒐集文獻資料」共兩項提案。

針對傳統地名提案,經內政部陳宗彥次長、原民會夷將·拔路 兒 Icyang·Parod 主委依序說明現行法規和政策後,總統最後裁示: 依據現有法規,確實有恢復傳統地名的空間,只要符合法律要件、 在地族人及居民取得共識,政府一定會支持。

針對檔案管理提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秋燕局長 說明後,總統裁示:由原轉會幕僚單位和各個主題小組,和檔案局 共同討論具體的方案。

此外,本次會議,多位委員聚焦關注《礦業法》與《原住民身 分法》修法進度,總統做出以下三點說明:

第一,完成《礦業法》和《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確實是總統承諾過的事情。總統請委員們放心,我的承諾沒有改變。

第二,目前,兩個法案都已經在立法院完成委員會審查,各自經過幾次協商,差距正在縮小。總統尊重立法院朝野黨團的意見,也持續保持關心。

第三,總統理解各位委員希望法案盡速過關的心情。不過,最 近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已經有不少法案要處理,立委們都相當辛 苦。總統表達會了解列入立法院臨時會議程的可能性,若無法處理,則希望在下一個會期,也就是本屆立法院最後一個會期,黨團可以努力完成修法,實現政府對族人的承諾。

第三節 第11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19年10月17日

貳、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⁶:

- 一、聽取原民會主委進行本會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保留地衍生的議題雖然複雜多樣,不過在各位委員積極提出建言下,政府確實已在個案的處理或通案法制政策的調整上,一步一步地解決問題。因此,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及法制作業,請行政院繼續按照既定政策步調進行,並請相關部會多予協助。
- 二、聽取原轉會語言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案:總統感謝語言小組 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召集人的報告,能聽到全程使用排灣 族語的簡報非常感動。原住民族語言及其他族群之母語,都是臺 灣多元文化永續發展之關鍵所在。請各相關部會針對人口較少之 族群,提供更為充裕之協助。請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等各部 會持續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 規定,積極推動,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支持原住民族各族傳承、 發展族語。
- 三、討論本會委員有關「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提案:
 - (一)《國土計畫法》對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等事項已有明確規定。國土計畫已有定期通盤檢討、進行必要變更之機制。期許內政部依法行政,並持續落實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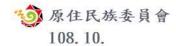
⁶ 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請見附錄 4。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二)針對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請相關部會參考,繼續推動符合我國 未來需求之國土計畫,並保持跟社會之溝通對話。

肆、會議簡報(節錄)7:

一、「本會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簡報

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壹、前言

蔡英文總統原轉會第10次委員會議裁示:

「既然我們有確立了原則, 我們就一個一個地去處理, 我也不希望看到一拖再拖, 是不是從現在就開始積極地 處理,下一次委員會議的時 候就提出一個報告」。



⁷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

貳、委員提案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計六項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法辦理情形
- 二.屏東縣來義鄉原保地架設電塔補償案
- 三.補辦增劃編原保地辦理情形
- 四.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註記原保地案
- 五.都蘭部落使用輔導會都蘭林場土地案
- 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法辦理情形

2次縣鄉及3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107.10.04 行政院審查通過



107.12.28 立法院三讀通過



108.01.09 總統公布

原住民不用再等待5年可直接取得原保地所有權

回應族人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預估原住民人數約3萬名受惠

達成轉型正義政策階段性目標

4

二、屏東縣來義鄉原保地架設電塔補償案

原轉會第1、2、8次委 員會議,曾華德等委員 提案:

台電在原保地內架設電 塔補償案



107.9.11 夷將 Icyang 主委 至屏東與曾華德委員召開協調會

108.2.25 原民會協同曾華德委員召開研商會議

108.3.5 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主持研商會議

108.8.13 行政院林政委萬億主持專案會議

預定109年1月 原住民取得原保地所有權

預定109年7月前 台電公司依法完成補償事宜

5

三、補辦增劃編原保地辦理情形之一

原轉會第1、3、5、7、9

10次委員會議, 貝雅夫 等委員提案:

政府應儘速辦理返還土地



105、106及107年 核定面積

689公頃

107.8.20 原民會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108.8.13 行政院林政委萬億主持專案會議

- 1.確認原保地審查標準原則
- 2.加速增劃編原保地作業



搭配山保條例37條修正後 不需等待五年取得土地所有權 加速歸還族人土地,落實土地正義

三、補辦增劃編原保地辦理情形之二

原轉會第3、5、7、9、 10次委員會議, 貝雅夫 等委員提案:

- 1.公產機關應配合增劃編 原保地政策。
- 2.應優先處理高雄增劃編



107.9.10 夷將 Icyang主委 至高雄與貝雅夫委員召開協調會

107.10.11 原民會至高雄召開增劃編研商會議

108.6.12 原民會協同貝雅夫委員實地會勘

108.8.13 行政院林政委萬億主持專案會議

> 108.10.7 完成高雄荖濃溪申請案

四、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註記原保地案

原轉會第6次委員會議·帖喇·尤道等委員提案: 回復「花蓮縣林田山文化園區」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108.3.14 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土地小組專案報告

108.7.22 行政院林政委萬億主持第一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108.8.13 原民會召開第二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108.9.9 原民會函請花蓮縣政府辦理註記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原民會持續會商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登記事宜

7

五、都蘭部落使用輔導會都蘭林場土地案

原轉會第6次會議輔導會專案報告 回應都蘭部落希望恢復部落傳統農業與生態 環境將輔導會臺東農場土地提供部落使用

108年3月1日行政院蘇院長親往都蘭部落 允諾未來要發揮地方創生精神將都蘭林場交 由部落管理



108.06.11 輔導會臺東農場與部落完成 行政委託契約簽約



未來原民會將持續 與各部會協助部落 辦理地方創生計畫

9

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

依行政院賴前院長107年 10月4日院會指示: 請原民會研議將「原住 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提升為法律位階。 107.11 成立修法小組、蒐集資料研擬條例(草案)

> 108.08 2次跨部會研商會議

目前依各機關意見整理草案內容 並依規定進行後續法制程序

實現原住民族土地 轉型正義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 法源與管理體系 規劃原住民保留地 合理利用

落實原基法保障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精神

參、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以及經濟部、農委會、林務局、輔導會、內政部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相關主管機關的協助,後續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推動、法令修訂及實務執行,仍 請繼續給予支持及協助辦理,共同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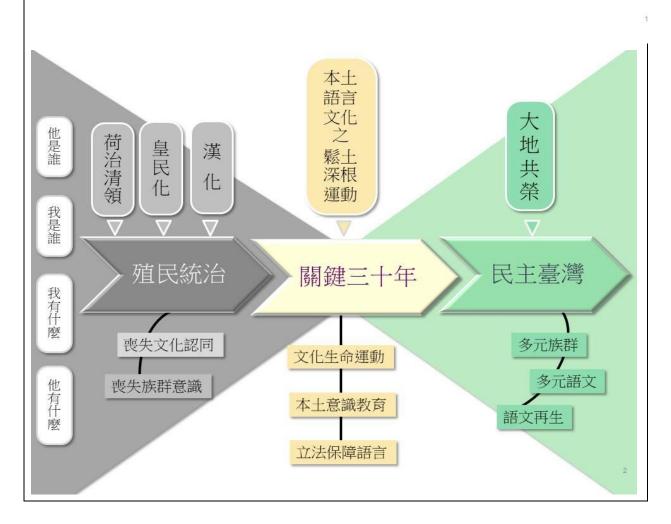


真相 總統府第 11 次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語言小組 解轉型正義委員會

族語的喪失與再生的契機原轉會語言小組階段性報告

召集人 | 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 (排灣族)

2019.10.17



和 報告大綱

- 一、族語的喪失: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政策脈絡
 - (一) 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
 - (二)中華民國政府國族化的單一華語政策
- 二、禁說族語的苦難經驗與文化危機
 - (一)禁說族語口述歷史訪談資料分析
 - (二)來自族人的過去記憶
 - (三)全面推動禁說族語的結果與影響
- 三、再生的契機: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歷程
 - (一) 1980年後的族語復振
 - (二)族語學習資源盤點計畫階段性成果

四、結語

- 一、族語的喪失: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政策脈絡
 - (一)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
 - 1 蕃人公學校

(會議資料第173-175頁)

2蕃童教育所

(會議資料第176-178頁)

- (二)中華民國政府國族化的單一華語政策
 - 1推行國語運動相關法令特點 (會議資料第179-181頁)

- 說國語跟推行中華文化、民族團結、反共復國結合
 - 獎懲並施的國語運動
 - 從學校教育到社會環境全面國語化
 - 「山地」在推行國語運動中的特殊性
- 2推行國語運動影響

(會議資料第182頁)

- 「推行國語」實為「禁說族語」
- 監督、糾察、控告、懲處→影響人際間的信任關係
- 說族語被汙名化
- ·當人們只說國語 → 族語流失、滅絕

二、禁說族語的苦難經驗與文化危機

(一)禁說族語口述歷史訪談資料分析 (會議資料第183-186頁)

- 1整體 2族別與性別 3年齡分布 4學歷與職業
- 5 受訪具名與否與受罰經驗有無 6 受懲罰種類

(二)來自族人的過去記憶

(會議資料第187-189頁)

1學校 2家庭 3社區 4社會

(三)全面推動禁說族語的結果與影響 (會議資料第190頁)

·推行國語·禁說族語·族語流失的連鎖

三、再生的契機: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歷程

(一) 1980年後的族語復振

- · 語言復振與原住民族運動 (會議資料第191頁)
- ・族語使用權保障歷程 (會議資料第192頁)
- · 1980年後的族語復振 (會議資料第193-194頁)

(二)族語學習資源盤點計畫階段性成果

- 族語文字化歷程 (會議資料第195頁)
- · 原住民各族語言學習資源數量總表 (會議資料第196頁)

四、結語

- 多元共榮的「語言」轉型
- 小組後續工作

多元共榮的「語言」轉型

- 經日治時期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國語政策推行,不僅使族語嚴重流失乃至瀕危,更是深刻地侵蝕文化根基。1980年代開始,族語復振契機伴隨原住民族運動開展應運而生,至2017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施行、2019年《國家語言發展法》頒布,原住民語言為「國家語言」,是補償過去限制族語的不當政策,是實踐轉型正義的第一步。
- 過去的「國語」是單一的,現在的「國語」是多元的。
- 語言是族群的根,緊繫著文化存續的發展。學習族語,就 是在保存原住民族文化,鞏固臺灣多元精神,盼望社會大 眾共同理解、尊重,並且一起來守護。

小組後續工作

- 持續蒐集整理與研究子題相關的檔案文獻與口述資料, 在最終成果報告書以轉型正義視角,呈現原住民族語 言權利的喪失與回復過程。
- 透過與文化部合作,將族人珍貴的禁說族語口述歷史, 匯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作為臺灣在地價值的數位 文化資材。
- 進一步整合研究結果,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經由不同方式與平台持續進行社會對話與溝通,藉由 社會共同參與模式,分享影像或經驗,還原更多真相。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

感謝所有的受訪者及協助語言小組工作的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等諸多機關單位

Maljimalji 謝謝您很特別
Masalu 謝謝我相信您
Pina'alevan 謝謝榮耀歸您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共 34 案,依決議處理原則分辦情形如下:(一)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討論凝聚共識者 3 案;(二)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者 1 案;(三)涉及本會設置要點,交請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後彙復者 1 案;(四)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請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者 29 案。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如下表:

表 4:原轉會第11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11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1	周貴光 (曾華徳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鴻義章)	延宕已久的蘭嶼核廢料 補償案,請總統依承諾 責成行政程序完成核定25 依行政程序完成核定25 億5千萬元,以達政府 非核家園之既定目 標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浦忠成、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周貴光、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Uma Talavan 萬淑娟、潘佳佐)	居主土土月區類園落且以族制正 制計畫。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11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 uyongana、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建請政府保障花蓮縣吉 安鄉山地原住民代表 一席。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Sayio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三 棧社區黃金峽谷,請勿 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 圍內。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雲天寶 羅信 · 阿杉、 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新光 voe- uyongana)	盡速依《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20條第2項規 定,設置「原住民族土地 調查及處理委員會」。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雲天寶 羅信 · 阿杉、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新光 voe- uyongana)	建立原住民族「土地行政體系」,俾有效處理原住民族土地工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葛新雄 Mai (曾華徳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請政府重視並修建日治 時期那瑪夏區至桃源區 重要的古道,以維護先 人開路闢地的智慧,保 留古道文化遺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1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8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陳金萬、 詹素娟、鴻義章 Upay Kanasaw、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 uyongana、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敦促總統兌現承諾,原 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應即 通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陳金萬 (潘佳佐、Uma Talavan 萬海娟、葛新雄 Mai、 詹素娟、浦忠成、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謝宗修 Buya・Batu、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Eleng Tjaljimaraw、 林淑雅)	敦請蔡總統履行選前 蘇續 蘇灣 孫 孫 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祖產地增劃編案,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陳情人,尊重陳情人,尊重陳情人,尊重陳情人,舊實歸情人方位圖樣,落實歸還祖產增劃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第11次委員會議
號	(連署委員)	A CNI NI -	決議處理意見
11	伊斯坦大・貝雅夫・	盼政府重視原轉會委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正福 Istanda·	的提案,撤銷地利採礦	
	Paingav·Cengfu	案,落實土地正義。	
	(葛新雄 Mai、		
	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12	伊斯坦大·貝雅夫·	· · · · · · · · · · · · · · · · · · ·	建石井贮皿皮
12	正福 Istanda·	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Paingav · Cengfu	仁爱鄉劉梅蘭、李文賢、	
	(葛新雄 Mai、孔賢傑	翁金鐘、劉梅鳳等四人,	
	'Avia Kanpanena	申請增劃編列。	
	 吳新光 voe-uyongana)		
13	伊斯坦大・貝雅夫・	政府應及早規劃歸還政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正福 Istanda・	府似占有的原住民族故	17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Paingav · Cengfu	居部落土地,執行方案	
	(葛新雄 Mai、	應有政府業務單位共同	
	孔賢傑'Avia	協商。	
	Kanpanena ·	防力 [6] ~	
	吳新光 voe-uyongana)		
14	伊斯坦大・貝雅夫・	敬請原民會能與仁愛鄉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正福 Istanda·	公所溝通,人民申請增	
	Paingav · Cengfu	劃編土地案時,能主動	
	(葛新雄 Mai、	協助人民土地增劃編處	
	孔賢傑'Avia	理方案。	
	Kanpanena ·		
	吳新光 voe-uyongana)		
15	伊斯坦大・貝雅夫・	仁愛鄉翁日宗、翁采苗、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正福 Istanda·	劉梅蘭,申請濁水溪29	
	Paingav · Cengfu	林班地內增劃編案,業	
	(葛新雄 Mai、 ス 竪 My Avia	務單位能協助完成增劃	
	孔賢傑'Avia	編人民權益案。	
	Kanpanena ·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馬千里 Mateli	4 là 1 nn 26 b r V	1+1-1-1-1-1-1-1-1-1-1-1-1-1-1-1-1-1-1-1
16	与丁里 Materr Sawawan	為擴大服務各民族之文	請行政院研處熏復
	Sawawan (潘杰 Watan Teymu、	化敏感案件,建請司法	
	(油) (油 natan 10 yiliu '	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儘	

案	提案委員	担安安上	第11次委員會議
號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決議處理意見
號	潘佳佐、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 uyongana、 雲秀娟、杯淑雅、 Magaitan. Lhkatafatu、 リma Talavan 萬美東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伊斯祖 Istanda・ Paingav・Cengfu、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陳金萬、 帖喇・尤道 Teyra	速務並「群人其件條民原保院」、括族對及案修住對之、原本、其次,所實、基民的,實、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決議處理意見
17	Yudaw、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 葛新雄 Mai、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蘇美琅 Savi	為落實原轉會委員提 案,建請行政院設置專 責任務編組協調處理。 為提升族語學習及傳承	處彙復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吳雪月)	的成效,建議通過原住 民族語認證高級者,得 以減稅10%。	With the second second
1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原鄉地區之派出所,應全面建制於部落主要道路之「公路邊」,以發揮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1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其應有之功能。	
2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阿里山鄒族(達邦地區) 都更計畫案,建請「廢 止」。	提本次會議討論
21	吴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建請原住民主管機關研設具「前瞻性及未來性」原住民原則性議題研究發展之專責機制。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群之國會議員 應由原住民族族群代表 擔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3	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 (陳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孔賢傑 'Avia Kanpanena、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潘杰 Watan Teymu、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曾華德 集福祿萬、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謝宗修 Buya・Batu、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為義建部研量語計數學學問題,有其一個學問題,不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1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24	Magaitan. Lhkatafatu、 林淑雅、 'Eleng Tjaljimaraw、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Magaitan. Lhkatafatu	請協助解決邵族文化復	
21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 uyongana、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潘佳佐、 謝宗修 Buya・Batu、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詹素娟)	振及發展實施計畫內 B 區(組合屋)以地易地之協議。	明生人
25	Magaitan. Lhkatafatu (吳新光 voe- uyongana、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潘佳佐、謝宗修 Buya·Batu、帖喇· 尤道 Teyra Yudaw、 詹素娟)	數十年來邵族人使用 人使用 人使 人 是 數 上 數 上 數 上 數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6	Magaitan. Lhkatafatu (吳新光 voe- uyongana、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由林務局輔導邵族行使 林下經濟,以改善族人 生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7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周貴光)	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中,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則與條件,不符原住民族	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11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E d m W + 1'	營建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原轉會會前會時提 出說明。	
28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林淑雅、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Magaitan. Lhkatafatu、浦忠成、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新光 voe- uyongana、詹素娟、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伊央・ Yiyang Sayion、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葛新雄 Mai、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為民進義建住位臺會生為民進義建住位臺會生為民進義建住位臺會生產。與法民義設政統族制與法民義設政統族制由住逐法。與主義政政統族制度。與程動責召推專期憲臺原,史程動責召推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9	潘佳佐 (詹素娟、Uma Talavan 萬淑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 uyongana、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一、屏東縣新埤鄉等屬東縣新墳落落失。 馬卡道族領過程戀鄉人方。 馬特通過報鄉人方。 一村,遭之緣由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0	潘佳佐 (詹素娟、Uma Talavan 萬淑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未受《國家語言發展法》 保障的原住民族語言, 應立即組成「搶救小 組」,並立即適用《國家 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11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新光 voe- uyongana、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 Cengfu、夏錦龍 Obay・Ataw・	族語言發展法》。	
31	Hayawan)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葛新雄 Mai、孔賢傑'Avia Kanpanena)	政府於戒 復興區家推制 原住動 病 不 復 明 國家 推 別 展 報 型 正 義 由 報 强 震 共 票 深 张 震 震 震 类 震 类 震 类 震 类 震 类 震 变 聚 变 聚 变 聚 变 聚 变 聚 变 聚 变 聚 变 聚 变 聚 变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2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 uyongana、葛新雄 Mai、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屏東縣春日鄉士文部落 鄉親反映,堅決反對因 政府水庫開發計畫而被 迫遷村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3	浦忠成 (詹素娟、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Eleng Tjaljimaraw、 吳新光 voe- uyonga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鴻義章、Magaitan. Lhkatafatu、林淑雅、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建立「全臺山地保留地地籍調查圖表」數值化資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第 11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24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林碧霞 Afas Falah、 葛新雄 Mai、 雲天寶 羅信・阿杉) 潘杰 Watan Teymu	去	24 + 15 1 4n m 序
34	審然 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 uyongana、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葛新雄 Mai、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Magaitan. Lhkatafatu、 'Eleng Tjaljimaraw、 潘佳佐、林淑雅、 詹素娟、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南投縣仁愛鄉中原部 落賽德克族人訴請返 大巴蘭部落」土地, 以還賽德克族人歷。 正義與轉型正義案。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註:各項委員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處理方式後,皆由幕僚單位列管追蹤。提案的階段性處理情形,可參見隔次委員會議資料。受限於篇幅,相關會議資料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陸、會後新聞稿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今(17) 日召開第11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親自主持,會議歷時約2個小時。

本次會議安排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語言小組工作成果兩個報告案,接著進行關於國土計畫的委員提案討論。

在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部分,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委發表「本會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 報告,並由經濟部林全能次長、農委會林務局林華慶局長依序回應後,經 與會委員交換意見,總統表達三點看法:

第一,謝謝原民會的報告及相關部會的補充,原住民保留地衍生的議 題雖然複雜多樣,不過在各位委員積極提出建言下,政府同仁確實也持續 推動,不論是個案的處理或通案法制政策的調整,都一步一步來解決問題。

第二,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及法制作業,總統表示會請行政院繼續按照步調進行,請相關部會同仁多協助。

第三,總統特別指出,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在內,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是台灣不同族群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我們要一起學習理解歷史,互相溝通對話,才能逐漸消除偏見,走向和解跟永續發展。總統希望原轉會各位委員、小組的工作團隊及政府同仁,都可以為了這個長期的目標,一起持續努力。

在語言小組報告案部分,由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全程以排灣族語發表「族語的喪失與再生的契機」簡報,闡述日治及戰後族語流失的過程,以及當代努力復振語言的情形。

接著則由文化部李連權次長、原民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委、教育部范巽綠次長依序回應,說明各部會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下推動語言發展工作的成果。經與會委員熱烈交換意見後,總統表達以下兩點看法:

第一,總統感謝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召集人的報告,能聽到全程使用排灣族語的簡報非常感動。最重要的是,這份報告透過史料檔案、口述歷史訪談等證據,完整說明了原住民族語言從流失到復振的歷史脈絡,最後也指出了未來的願景。

第二,語言是族群的根,不論是原住民族語言或其他族群的母語,都是台灣多元文化永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所以這三年多以來,政府改變了整體的語言政策,盡可能重視和支持各族群的母語。總統也特別請相關部會給人口比較少的族群,比較大的協助。

第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等各部會都有相應的措施。總統請部會同仁持續積極推動, 也多加強跨部會的合作,一起支持原住民族各族傳承、發展自己的母語。

本次會議共有 32 案委員提案及 2 案臨時提案,其中,會議討論泰雅族 代表雲天寶委員、鄒族代表吳新光委員關於國土計畫共 3 項提案。

針對提案內容,經與會委員討論及內政部邱昌嶽次長回應後,總統做 出三點裁示:

第一,國土計畫能確保國土空間的永續發展,這對生活在台灣的每一個人、以及我們的下一代來說,都非常重要。總統認同各位委員對國土計畫的關心。

第二,在國土計畫法裡,對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都有明確規定。國土計畫也並非訂了就不能更改,而是有定期通 盤檢討、進行必要變更的機制。總統期許內政部會依法行政,持續落實相 關的規定。

第三,針對委員們提出的意見,總統請相關部會同仁參考,繼續推動符合台灣社會未來需求的國土計畫,並保持跟社會的溝通對話。

第三章 主題小組工作報告

第一節 摘要

過去一年多以來,原轉會五個工作小組人力維持去年的規模,並在教育部、文化部、原民會協助編列預算下,持續推展工作。在各小組的努力下,已經累積相當的成果。

土地小組在蔡志偉召集人的帶領下,108年的工作重點有三:土地爭議的歷史真相調查、釐清戰後政府治理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影響,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關於第一項工作,已整理林務局、退輔會、台糖公司三個單位提供的檔案,超過八千件。並選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清境農場、台灣大學山地農場、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以及南投縣立仁愛國中等案作為調查對象。並已完成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真相調查,展開後續處理協商工作。另外,關於清境農場、台灣大學山地農場及南投縣立仁愛國中案,已自各單位調閱公文檔案和進行田野調查,及舉辦多場部落訪談和專家諮詢會議,並完成調查報告書初稿。

關於戰後政府治理政策及增劃編制度的爭議為今年度調查的重點工作。首先,透過爬梳歷史法規與公文檔案,釐清該政策的背景,以及當時政府決策的過程、對於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態度;其次,分析過去累積下來的增劃編未核准案件,歸納原因並針對現行制度的缺失進行建議。另,關於第三項重點工作,土地小組經法務部協助,提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相關法律案件資料;嗣再經林務局協助,提供全國保林業務暨森林災害之統計資料。以此為基礎,分析原住民族實踐文化生活與土地利用時如何受到國家法律限制。

文化小組在林志興召集人帶領下,108 年根據工作大綱各子題,透過「林務局與原住民自然資源共管制度檢討修正服務」、「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都會區狩獵與採集計畫」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等五項計畫推展工作。

前兩項計畫已於 108 年度完成。關於第三項計畫,已完成 8 場次分區 諮詢座談會,正持續進行學者專家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預定 109 年 1 月 14日繳交期中報告。第四項計畫預計於109年3月15日前繳交期末報告, 現計畫書正由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中,將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據 以執行。第五項計畫預定於109年10月完成並結案,此計畫已於108年 11月5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已於108年12月1日繳交第1期 成果報告,預計於109年10月31日前繳交期末報告。109年文化小組將 依據第8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新增並籌備「原住民族宗教與信仰遭受不正 義真相調查及修復重振建議研究計畫」一案。並彙整上述計畫成果提出政 策建議與規劃。

語言小組在童春發召集人帶領下,各子題都累積相當的成果。研究子題 1,關於「推行國語運動」文獻史料蒐集,在 107 年的基礎上,語言小組持續進行相關文獻史料進一步整理與分析。同時,語言小組完成「禁說方言」族人生命經驗之蒐集。透過焦點座談與個人訪談,累積至今年,總共訪調全臺 118 個原鄉部落,共計 321 人次。在「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調查中,處理教育體制中蓄人公學校以及蓄童教育所兩個面向,此外也爬梳其他相關單位之史料文獻。

子題 2 的部分,語言小組梳理台灣不同時間點上,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並整合官方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制定歷程,以及教育部制定工作過程相關資料。透過訪談有關學者專家,進一步理解過去族語文字化發展脈絡,以及近代官方版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制定之過程。至於「語言振興」的調查,語言小組盤點現行既有文獻,目前已彙整包括法定 16 族以及平埔族群,共計 2026 筆族語學習資源。語言小組未來仍會持續蒐集相關檔案,完善調查報告。並在下個階段,為未來政府施政提出建議。

歷史小組在林素珍召集人帶領下,不少子題已接近收尾。在歷史小組的建議下,108 年課網已能儘量納入原住民族史觀,相較過往課網更具系統地呈現原住民族歷史與觀點,但後續執行情況,仍有待觀察與進一步分析。在108 年課網施行後,歷史小組為了解實際執行的現況,辦理各教育現場歷史科/社會科教師訪談與座談會,請教師分享課本內容的教學心得與建議,使此一子題之研究成果更為全面與完備。同時,歷史小組也完成「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的聚落比較」的分析報告,刊於《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

刊》。另,關於《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和「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的歷史過程」專著計畫,前者已於108年已進入校稿階段;後者已結束作者會議,預計在109年完成專書計畫。

今年歷史小組在子題 3 和 4, 亦取得不少成果。原住民族的圖像彙整,歷史小組檢視臺灣和國際間已有的資料平台,盡可能蒐集原住民族文物、圖像之海內外典藏。108 年已完成初步圖像搜尋,歷史小組期待能將分散日本、歐洲等學術研究機構及博物館的圖像檔案等統整,提出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圖像數位平台之政策建議。子題 4 的部分,歷史小組今年已陸續蒐集族人對於自我歷史敘事,及調查歷史事件和族人訪談的初步成果;並配合子題 7,預計在 109 年與地方政府聯繫,合作推廣原住民族多元史觀的活動。

和解小組在謝若蘭召集人帶領下,108 年的工作重點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巡迴講座等方式,促進社會大眾了解總統道歉緣由,以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意義。同時,和解小組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資料,再經由田野訪談確認現今各族群之和解方式,依此作為規劃符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以及透過各國和解文書的翻譯和與國際原住民族夥伴的交流參訪,來凝聚未來政策建議的方向。

關於社會溝通方面,首先透過「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建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資訊分享與對話平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讚粉絲人數為9,136人次,追蹤人數為9,622人次。另一種則是常態性的巡迴講座,2019年度申請單位和講座的內容性質,大致區分如下:部落議題、大專院校、增能培訓、國際對話、媒體宣傳,截至11月18日止,共計辦理67場,參與人次為6,785。關於國際相關文書的翻譯進度,目前大致皆已翻譯完畢,正在處理後續出版的業務。和解小組也透過國際交流,積極與國際夥伴互動,更連結各部會及整體社會向國際借鏡,也把台灣經驗帶向國際分享。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壹、 團隊組成

一、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 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五 個主題小組。

二、組成歷程

- (一) 2017 年 5 月 3 日總統聘請蔡志偉 Awi Mona、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林素珍 Wusai Lafin、謝若蘭 Bavaragh Dagalmai 為第 1 屆原轉會顧問,並分別擔任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小組召集人,於 2018 年 5 月 19 日聘期屆滿後續 聘之。文化小組召集人林志興於 2019 年 8 月辭去小組召集人,小組 業務由主政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及小組同仁繼續按工作大綱執行工作。
- (二)各主題小組設副研究員1員,由原轉會幕僚單位聘任。土地、語言、 和解三小組分別由原民會土地管理處、教育文化處、綜合規劃處聘 任。另歷史小組與文化小組,分別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與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負責。
- (三)第1屆原轉會顧問聘期於2018年5月19日屆至,總統續聘土地小組顧問官大偉、盧道杰、顏愛靜、詹素娟等4人;和解小組顧問陳邦畛(陳板)、鍾文觀Sifo Lakaw、樂鍇·祿璞崚岸 Ljegay Rupeljengan、陳張培倫 Tunkan Tansikian 等4人,分請協助土地小組、和解小組任務。
- (四)2019年各主題小組工作人力,大抵維持2018年之規模。目前各組工作人力如下表。

表 5:各主題小組團隊人數統計

小 組	土地	文化	語言	歷史	和解
召集人	1	懸缺	1	1	1
顧問	4	_	_	_	4
副研究員	1	1	1	1	1
專任助理	5	3	3	2	4
人數	11 人	4 人	5人	4 人	10 人

製表:主題小組

三、團隊介紹

(一)土地小組

1.召集人:蔡志偉 Awi Mona (賽德克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副研究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會董事

2.副研究員:陳巧筠 Tjapi Mailapan (排灣族)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104 年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

3.專案助理:陳旻園 Yapasuyongu Akuyana (鄒族)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經歷: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專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民中心研究助理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4.專案助理:莊淯琛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計畫兼任助理

5.專案助理:鄭宇荃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學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6.專案助理:李政翰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7.專案助理:張邵渝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二) 文化小組

1.召集人: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卑南族)⁸

現職: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副研究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卑南族民族議會首屆召集人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2.副研究員:劉俊雄(道卡斯族新港社)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屏東教育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科技部人文學研究中心訪問學人

3.專案助理:陳美惠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

經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⁸ 於 108 年 8 月辭去小組召集人。

4. 專案助理: 王棋君

學歷:巴黎高等藝術學校 I E S A

5. 專案助理:張富鈞

學歷:淡江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

經歷: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研究助理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研究助理

(三)語言小組

1.召集人: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排灣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榮譽教授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學歷: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比較文化學博士

經歷:玉山神學院教授、院長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

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2.副研究員:江子揚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法學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雷震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雷震紀念館助理研究員

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助理研究員

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秘書

3. 專案助理:廖彦琦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助理

4.專案助理:潘晴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經歷:台灣共生青年協會理事

5.專案助理:莊孟麟 Drangadrang Galingasan (排灣族)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士

經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行銷部資源發展組 專案助理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部製作組執行製作

(四)歷史小組

1.召集人:林素珍 Wusai Lafin (阿美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副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臺灣基督長老總會教會歷史委員會委員(現任) 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史文獻委員會委員(現任) 文化部建築族群聚落和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現任)

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2.副研究員:李岱融

學歷: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經歷: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

美國陸軍官校(西點軍校)交換助理教授

3. 專案助理: 彭麗芬 Amuy Tana (泰雅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

經歷: 官蘭縣政府縣史館計畫助理

「大安溪流域泰雅族織布技法書: 初階版」計畫助理

4. 專案助理:法撒克那墨禾 Fasa' Namoh (阿美族)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生

經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

静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所研究助理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研究助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夢計畫獎助者

(五)和解小組

1.召集人: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西拉雅族)

現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教授兼原 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學歷: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司法正義學哲學博士(法律與社會 科學跨領域學科)

經歷: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現任) 原住民族委員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現任) 臺南市政府族群事務委員會委員/西拉雅事務推動會/族 群主流化推動會委員(現任)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現任)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現任)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現任)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臺灣國際研究學會/臺灣加拿大研究學會秘書長

2.副研究員:杜宜蓁 (凱達格蘭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

經歷: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助理

3.專案助理:筆述一·莫耐 Pisuy Bawnay (泰雅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專任助理

4.專案助理:陳政頴 kuljelje patiyan (排灣族)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士

經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文化行銷部組員 財團法人臺灣防盲基金會服務部專員

5.專案助理:陳禹廷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主修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輔系族群關係與 文化學系學士

經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兼任助理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課程教學助理 6. 統籌行政: 趙子翔

學歷: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生

經歷: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計畫兼任助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計畫兼任助理

貳、 行政協調

一、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

各主題小組行政事務之協調,主要透過「主題小組聯席會議」進行, 2019年度計召開 2 次。於 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會議,除討論有關原轉會 各主題小組於 2019年度委員會議上之報告子題與順序外,亦協調各主題小 組與相關部會的經費預算,並就經費使用狀況進行討論。於 7 月 17 日召開 第 8 次會議,討論召集人們於第 7 次會議中所提出保密協議書內容中針對 著作權歸屬條款之疑義,以及專案助理之人事管理方式等意見,並請幕僚 機關協調處理相關事宜。另第 8 次聯席會議亦討論 2020年度各主題小組工 作規劃及預算進行協調與溝通,另請各機關給予適當協助,以推動並完成 總統承諾事項。

二、主題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表 6:主題小組幕僚機關

	主題小組	幕僚機關
	土地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總統府原住民族	文化小組	文化部
歷史正義與轉型	語言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正義委員會	歷史小組	教育部
	和解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製表:主題小組

表 7: 主題小組協力機關

共同推動機關	土地	文化	語言	歷史	和解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政	0	主政	0	主政	
教育部	_	0	0	主政	0	
文化部		主政	0		\circ	
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	0	_	0	0	0	
中央研究院	0	_	0		0	
外交部		_	_	_	0	
法務部	\circ					
農委會(林務局)	0	0		_		
退輔會	0	_	_	_	_	
台糖公司	0	_	_	_		
內政部	\circ					
國家發展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0	_	0	_	_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_	_	0	_	_	
國立臺灣博物館		_	0			

製表:主題小組

三、主題小組 2019 年經費

表 8:主題小組 2019 年經費

級職組別	原民會	教育部	文化部	外交部	林務局	總金額	
土地小組	5,500,000	_	_	_	_	5,500,000	
文化小組	2,500,000	1,000,000	2,000,000	_	500,000	6,000,000	
語言小組	1,700,000	1,700,000	380,000	_	_	3,780,000	
歷史小組	800,000	1,337,500	_	_	_	2,137,500	
和解小組	5,130,000	2,870,000	400,000	4,000,000		12,400,000	
小計 新台幣 (元)	15,630,000	6,907,500	2,780,000	4,000,000	500,000	29,817,500	
總計 新台幣 (元)	新台幣 29,817,500 元						

製表:主題小組

第三節 土地小組

壹、工作紀事

土地小組 2019 年度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9:

表 9: 土地小組 2019 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4	檔案管理局提供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管理案件及花蓮縣政府
	4	接收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相關檔案
	14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提供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地籍相關資料
1 11	15	至萬榮鄉辦理「林田山土地變遷歷史焦點團體訪談」
1月	16	林務局提供接收「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公文檔案及大事紀相關資料
	28	至萬榮鄉進行「林田山土地變遷歷史訪談」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林田山林場保留地撤
	31	編案件」等相關公文書函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
	11	調查表」
	12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2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12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提供「林田山林場山地保留地撤編」相關公文書函
		資料
2 日	15	於東吳大學法學院辦理「林田山原住民保留地法律爭議專家學者諮詢座
2月		談會」
	18	至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召開「林田山個案調查研商會議」
	23-24	至臺中和平區辦理「武陵農場及環山部落土地變遷歷史田野訪調」
	25	至林務局召開「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研商會議」
	2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2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25	花蓮縣政府提供「租用林田山林場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4	於花蓮縣萬榮鄉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
3 月	7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105 年至 107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
	7	清案件統計表」

### Files			
11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8-29 參與監察院「輔導會取得霧社牧場、見晴報園及 36 林班地土地案」履勘 10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10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山地保留地數位化」事宜 林務局提供「還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 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期中報告 23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4 林務局提供「格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整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或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詢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詢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檢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檢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由提聯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画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或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画等資料 10 個生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7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
28-29			調查表」
10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10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山地保留地數位化」事宜 林務局提供「選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期中報告 23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4 於香房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餐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或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或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實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或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11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3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10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山地保留地數位化」事宜 林務局提供「選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期中報告 23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R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額問諮詢會議」 4 林務局提供「財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壁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權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R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28-29	參與監察院「輔導會取得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36林班地土地案」優勘
18 林務局提供「選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期中報告 23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4		10	召開「土地小組108年4月份第1次顧問諮詢會議」
18 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期中報告 23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4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檢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源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10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山地保留地數位化」事宜
期至戦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期中報告 23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2、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4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營清業件統計表」 29 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本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4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調查表」 か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4月	1.0	林務局提供「還原歷史、促進與原鄉部落和解互信:林務局收藏日本時
2、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4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或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6月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房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分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18	期至戰後初期林業相關土地檔案重整計畫」期中報告
2、13		23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顧問諮詢會議」
調查表」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24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6 由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
5月 24 本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周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7月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22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2 \ 13	調查表」
24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7 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8	於臺灣文獻館辦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山地檔案調查研商會議」
24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7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15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5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案件統計表」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相關檔案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22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5月	24	林務局提供「林務局 96 年至 104 年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案件統計表」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 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次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29	檔案管理局提供「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見晴牧場及武陵農場」等
4 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相關檔案
公文書函資料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22		4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36林班地、武陵墾區、見晴牧場」等相關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 36 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公文書函資料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6月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歷史公文書函
4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 36 林班地」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17	林務局提供「濁水溪事業區第36林班地撥交」相關檔案
4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 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1	至內政部洽商「山地保留地檔案數位化工作及檔案調閱事宜」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仁愛國中、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36林班地」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4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8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7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10 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22	7月	9	退輔會提供「省府時期武陵及清境農場」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調查表」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受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爭議及未核准原因
22		10	調查表」
		22	於行政院辦理「林田山林場歷史真相調查報告」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
		22	會議

	23	内女郎园上测岭中心担供「L.W.Q.O.W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及圖資
	5	於國史館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制定沿革座談會」
	12	至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商「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部落培力計畫」
8月	16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提供「霧社山地農場」
	10	相關公文書函等資料
	26	內政部提供「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清冊
	5	至仁愛鄉辦理「臺大山地農場(梅峰本場)土地爭議焦點團體訪談」
	5-7	至南投仁愛鄉各部落辦理「臺大山地農場個案調查田野訪談」
		至仁愛鄉春陽史努櫻部落辦理「臺大山地農場(春陽分場)土地爭議焦點
	6	團體訪談」
	6	至仁愛鄉辨理「南投縣立仁愛國中校地爭議焦點團體訪談」
0.71		至阿里山鄉與部落領袖及相關團體研商「戰後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歷史
9月	6	與行政體制」
	10	國立臺灣大學提供「霧社牧場」相關公文書函
	10	國立臺灣大學提供「霧社山地農場」相關公文書函
	17	於國史館與促轉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部落培力計畫合作
		研商會議」
	24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9 月份第 1 次顧問諮詢會議」
	9	召開「土地小組 108 年 10 月份第 1 次委員暨顧問諮詢會議」
	15	於國史館辦理「仁愛國中與春陽部落土地爭議專家學者座談會」
	17	與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商「臺大山地農場檔案調閱事宜」
10月	26-28	於國教院三峽總院區舉辦「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
		於國史館邀請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法學院 Guy Charlton 教授進行「Waitangi
	30	Tribunal and treaty settlement in New Zealand」專題演講
		於國史館邀請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律系 Ghislain Otis 教授進行
	15	Transitional justic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Legal Pluralism: the Canadian
11 月		Experience」專題演講
	11	出席 108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賽德克族意見
		徵詢會議
L		I .

	12	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部落培力計畫—部落自主調查研商會議
12月	3	出席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林田山專案小組規劃案說明會
	17	受國立臺灣大學邀請演講「臺大山地農場與賽德克族的土地爭議」
	24	於國史館辦理「高砂族保留地地圖整理及研究專家學者會議」

製表:土地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各機關檔案彙整與調閱情形

本組自 2017 年起至今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務局、退輔會、台糖、檔案管理局等單位徵集土地取得、接收及產權移轉、放領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公文書函及檔案資料,並在今年針對具有通案性意義之個別案件向相關單位(如各地方縣市政府、鄉公所、學校等)調閱機關檔案。同時,本組也持續擴展不同的機關洽商檔案調閱事宜,截至 2019 年 11 月,共徵集 8,889 件檔案及圖資(檔案內容參見表 10)。惟涉及個別土地案件之公文檔案多為機關檔案,分散存於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機關中,需耗時清理,本組目前徵集之檔案並不完整,並持續另自既有之公開檔案資料庫(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研院檔案館等)調閱個別案件之檔案,惟成效有限,仍待各政府機關持續清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之檔案,並建立完整公文檔案資料庫。

表 10: 林務局、退輔會、台糖等機關截至 2019 年 11 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日治時期日資會社開發計畫書	2	
	國家步道歷史叢書出版品	3	
	轄管土地及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2	
林務局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期初、期中、成果)	3	4,018
	農林公司林源土地移交林務局接管沿革	1	
	林務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陳情資料	6	
	林田山地籍、增劃編、土地登記及山地保留地公檔案	195	

單位	內 容 簡 要	件數	總件數
	林務局林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申請清冊、判決	5	
	及公文	3	-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內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1	
	林務局典藏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36 林班地相關公		-
	文檔案及圖資	21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18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156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10	
	各州廳行政區劃圖	78	
	事業區基本圖及林相圖	51	
	國有林野圖	796	
	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520	
	保安林圖	246	
	國家公園區域圖	31	
	林務局典藏事業區圖	2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報告書	74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地圖	372	
	96-106 年增劃編意見清冊	1,257	
	組織沿革及農場土地變化說明	2	
	農場土地撥出撥入歷程表	5	
	農場土地取得、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296	
	退輔會位屬原住民地區土地調查表	2	
	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1	
退輔會	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陳情調查清冊	4	322
	退輔會相關出版品	3	
	退輔會工作紀要(一~四輯)	4	
	清境農場辦理開發農地放領承領農戶清冊	2	
	清境、武陵、臺東農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	3	
	件檔案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台糖公司土地接收過程、大事記	2	
	台糖公司資產管理架構沿革	1	
	歷年土地增減情形、88~106 年地籍資料	2	
	台糖公司專案讓售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明細	1	
	台糖公司馬武督部落土地明細及附近地籍	2	
	台糖公司土地相關之原住民爭議案件	1	
	台糖出版品	4	
台糖	地權移轉、土地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44	159
	各區處接收、放領、交接、捐贈清冊	67	
	放領相關法令規章	7	
	吉卡路岸自救會陳情部落祖傳耕地相關資料	5	
	猴子山阿美族青年會陳情加路蘭土地歸還公文檔案	15	
	台糖花東糖廠相關地圖	7	
	台糖數位化地籍圖	1	
	台糖、臺大山地農場、清境農場、仁愛國中、退輔會等機關相關公文檔案	118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公文檔案	645	
	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研究案	12	
	補辦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2	
	增劃編計畫與法規公文	18	
	歷次鄉公所增劃編未核准案件	4	
原民會	初期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清冊	2	896
W. F. G. H.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分配統計	1	
	2016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歷次修正資料與修正草案	3	
	蕃人所要地調查圖數位化圖資	1	
	蕃人所要地調查地圖	60	
	2018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清境農場土地相關地籍清冊	6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仁愛國中山地保留地調查圖表	12			
內政部	民國 40-60 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圖表	541			
	民國 40-60 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地保留地地籍原圖	899	1,553		
	民國 50-60 年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	113			
法務部	違反水保法、野保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等偵查書類	1,525	1,525		
	各機關接收公文及移交清冊	12			
檔案管理局	檔管局典藏林田山相關公文	25	57		
福 亲官	檔管局典藏臺灣大霧社山地農場及清境農場等相關 公文	20	37		
	退輔會清境農場相關公文及地籍檔案	39			
監察院	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判決資料、移交清冊、調查報 告及公文檔案	72	111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山地農場相關公文及圖資	64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牧場相關公文	18	82		
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協調會記錄及報告書		6		
花蓮縣政府	林田山相關公文檔案	92	92		
花蓮縣鳳林地政 事務所	林田山土地登記沿革及地籍圖	15	15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林田山增劃編保留地相關公文及陳情書檔案	41	41		
	仁愛國中相關公文檔案	22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見晴梨園、霧社牧場	9	31		
總計 8,889 件					

製表:土地小組

二、研究子題1: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過程

土地小組的主要任務之一為「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2019年度 以林務局、退輔會以及學校管有土地為主軸,選定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清境農場、臺灣大學山地農場、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以及南投縣立仁愛國 中等案作為調查對象。另針對山地授產與山地開發、臺灣東部土地、平埔族群土地等議題,進行歷史政策及檔案文獻的爬梳。除此之外,土地小組於 2019 年度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培力原住民族族人和地方團體的自主調查能力,以期永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程。

(一)個案調查辦理情形

1.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真相調查

土地小組已於 2019 年度完成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真相調查,9 並展開後續處理協商工作。該園區坐落於萬里橋溪南岸,在昭和 13 年 (1938)臺灣興業株式會社進駐此地成立林場前,曾經是 Tgdaya 與 Truku 人的活動範圍。¹⁰根據 Tgdaya 人的口傳歷史,萬里橋溪右岸的山坡地自 20 世紀初便成為其移居地,而後也在日本政權的規劃下,成為東部太魯 閣蓄的集團移住地。在大正 14 年(1925)展開的森林計畫事業調查,此 處依「原住民生活之需要而保留者」的區分理由,被劃入準要存置林野 的範圍內。隨後也在昭和 6 年(1931)展開的蕃地開發調查事業中,被 劃入蓄人所要地的範圍中。然而,昭和 13 年(1938)卻又在臺灣興業株 式會社的申請下,經總督府內務局許可後成為日資的貸渡地,做為林田 山砍伐所。

林田山砍伐所戰後由資源委員會接收,並依序由臺灣紙業公司、中興紙業公司以及林務局管理。最終在土地登記制度的運作下,塗銷其原住民保留地的註記。林田山個案一方面呈現了日治時期執政者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取用與控制;另一方面也呈現了戰後初期如何因為土地管理制度的輕率與失當而侵害原住民族權利,忽略更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聯。

_

⁹ 調查成果簡表如附錄一所示。

¹⁰ 據東賽德克群的口傳歷史,其祖先來自今南投縣仁愛鄉霧社一帶的 Torowan。距今 300 多年前,因原居住地不足,族人狩獵時發現山脈東側原野,於是遷徙至東臺灣立霧溪、木瓜溪等流域。東賽德克人分布四方,因居住範圍遼闊,逐漸形成 Tgdaya、Toda,及 Truku 三群。2004年,東賽德克群經行政院核定正名為「太魯閣族」。

本調查案累積成果包含:訪談 18 人次;召開 1 場專家學者會議探 討本案法律爭點;召開 4 場部會研商會議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召開 1 場 部落意見諮詢會議廣徵族人意見;並調閱超過 300 件公文,擴及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林務局 及花蓮林區管理處、臺灣省政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花蓮縣政府、萬 榮鄉公所、鳳林地政事務所等機關。

經本組於原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完成專案報告後,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主持第 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後續由原民會持續會商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登記事宜,並由林務局與花蓮林區管理處持續與部落協議,擬定與執行後續的共同管理方案。目前,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土地已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並交由林務局展開與當地部落的共同經營管理。

2.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歷史真相調查

自日治時期開始,許多大學取得官有地作為教學實驗用地,戰後由各大學接收。然而,這些大學的教學用地,亦與原住民族的耕地及獵場高度重疊,許多族人因被排除使用而流失土地。是以,土地小組先擇定2處大學用地進行調查,呈現大學侵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不同類型,以下分別說明之。首先,臺灣大學山地實驗農場承襲自日治時期臺北帝國大學霧社山地農場,臺灣大學在1950年代展開農場的規劃與經營,並排除原先在該地使用土地的賽德克族人。本案調查主軸包含:釐清日治時期設置山地農場的殖民治理意涵、釐清戰後台大排除族人使用土地的手段與經過,以及提出大學使用原住民族土地的後續政策建議。

目前土地小組已至仁愛鄉春陽部落與都達部落進行田野調查,累積 超過 30 人次訪談,並分別針對山地農場梅峰本場、春陽分場與多羅灣 分場舉辦焦點訪談與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另外,本組已自原住民族委 員會、檔案管理局、監察院及臺灣大學等單位調閱超過 200 筆公文檔案, 目前持續彙整檔案、口述訪談及撰寫調查報告。

3.中興大學惠蓀林場歷史真相調查

中興大學惠蓀林場承襲自日治時期北海道帝國大學演習林,不同於臺大山地農場是在戰後排除族人使用土地之歷程,北海道帝國大學在日治時期設置演習林之初,便配合集團移住等政策,排除演習林範圍內的小社,集中成為現在的眉原部落。目前已彙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各類日治時期原住民調查研究,以及蕃人所要地調查書等集團移住資料,本案期望透過呈現日治時期大學演習林與集團移住等治理政策對於原住民族造成的影響,提出後續的轉型正義政策建議。

4. 退輔會清境農場歷史真相調查

清境農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有的土地,位於賽德克族的傳統領域。該農場成立於 1958 年,撥用自南投縣政府與林務局,並於 1991 年開始辦理農地放領,土地類型複雜多樣。本組調查主軸包含:釐清日治時期霧社牧場與山地授產的殖民治理意涵、釐清退輔會設立清境農場排除族人使用及註銷原住民保留地的經過。目前已自監察院、退輔會等單位調閱 146 筆公文檔案,並完成清境農場的文獻回顧、檔案歸檔與分析,並完成調查報告書初稿,未來將持續辦理部落訪談,於報告書中納入族人意見。

5.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歷史真相調查

本案系爭土地為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共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為現今南投縣立仁愛國中所在地。該地於 1967 年完成「山地保留地」總登記,由賽德克族人取得耕作權登記設定在案。1968 年南投縣政府為設立仁愛國中,仁愛鄉公所與族人承諾採「以地易地」方式取得土地,使族人拋棄及塗銷耕作權利,然而承諾迄今仍未兌現。本案調查主軸聚焦於釐清族人為配合仁愛國中建校而拋棄耕作權之經過,並討論本案的通案性意義,就口頭約定、舉證困難的土地爭議類型提出建議。

目前土地小組已自監察院、原民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仁愛鄉公 所等單位蒐集多件公文檔案,並辦理1場焦點訪談、1場法律專家學者 諮詢座談會,亦完成調查報告初稿。

(二)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文獻回顧

土地小組在前一年度爬梳了林務局、台糖與退輔會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並著重在日治時期山林收歸國有的後續影響。從目前的調查研究及田野調查累積的爭議案例整理可發現,原住民族土地在不同的地區其流失路徑各有所異,此源於歷代政權的區域治理差異。因此,本年度土地小組以「山地授產與山地開發」、「臺灣東部土地歷史」以及「平埔族群土地歷史」為題,欲透過歷史文獻及檔案爬梳不同時期的土地政策,完整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圖像。以下說明三主題的研究主軸與重要性:

1.山地授產與山地開發

在隘勇線推進至山地之後,總督府理蕃政策中推行的經濟教化政策即為山地授產,具體內容包含集團移住、水田定耕,以及畜牧及現金作物的推廣等,這些政策大幅影響了北部、中部山地地區原住民與土地的關係。另一方面,1930年代之後總督府開始嘗試在臺灣發展熱帶栽培業,並且將原住民視為重要的勞力來源,於是在臺灣的東南部山地執行山地開發,各會社以豫約賣渡及貸渡方式取得原住民土地,對於該地區的土地產權造成劇烈的影響。

為了對山地治理歷史建立更完整而細緻的歷史回顧,並奠定個案調查的歷史基礎,土地小組以山地授產與山地開發為題,進行文獻的爬梳整理,將透過文獻回顧,呈現出個案調查的歷史意義,以完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

2.臺灣東部土地歷史

不同於山地的歷史發展,臺灣東部土地的變遷涉及了日治時期的東部土地整理事業、官營移民政策及熱帶栽培業的興起。為釐清東部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本組亦針對臺灣東部土地政策進行歷史文獻 回顧。

日治初期,總督府為了規劃產業開發用地及日人移住地,於東部平 原展開土地整理,將該地原住民土地由共業制轉為私有制,並限縮於部 落周邊。由於土地的限縮與產權制度的改變,許多族人轉而成為花東鐵 路及官營移民村等開發建設的勞力來源,尤對東部阿美族與卑南族影響 甚大。

土地小組目前已徵集台糖、退輔會及林務局等東部臺灣相關檔案文 獻約 4,494 件,後續將持續爬梳文獻資料,釐清日治至戰後東部原住民 族土地的變遷與流失歷程。

3.平埔族群土地歷史

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自 17 世紀起便與荷蘭、西班牙等外來政權接觸,不對等的交易以及武力的征伐、入侵,導致部分平埔聚落受到影響。至清治及日治時期,由於平埔族群的身分被識別為熟番/蕃,其族群的發展經驗與被識別為生番/蕃的原住民族十分不同。清治時期,平埔族群受到族群隔離及劃界政策的保護,但在漢人移民不斷越界侵墾,以及清朝政府就地合法、推進番界的情況下,仍大量流失土地。清末開始直到日治初期的土地改革政策,更是消滅了原為保護平埔族群土地權利的番/蕃大租,造成第二波的土地流失。

在族群空間分布上,原居於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因失去賴以維生之土地等種種因素,於 18、19 世紀往沿山地帶、東部及南部大規模移動,尋求新的生活空間、建立新的聚落,並與不同的族群有許多接觸。在上述的歷史脈絡下,平埔族群的土地權利面臨更加複雜與艱鉅的情境。

過往對於平埔族群的土地研究大多聚焦於清治時期,日治時期或戰後的土地改革政策對於平埔族群土地權利的影響,以及土地流失的路徑與類型,尚未有系統性的研究。土地小組於 2019 年啟動委託研究,透過調查團隊爬梳不同政權的土地政策如何造成平埔族群土地的流失,並分析番/蕃漢關係、貨幣制度、納稅制度等不同層面的因素對於平埔族群生活空間、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層面造成的影響,探究平埔族群在歷代政權的統治下,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

(三)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辦理情形

1.活動緣起與目的

土地小組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於還原歷史真相、推動社會和解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任務,於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共同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

培訓營課程為期3日,課程內容包含調查方案規劃與設計、檔案資料蒐集判讀、口述訪談要領以及調查實務經驗分享等,課程講師除了有長期投入臺灣原住民族領域研究的學者,亦包含實務工作者與民間團體代表在內,透過跨域資源的整合,培力原住民族人和地方團體的自主調查能力,以推動自身及部落土地、語言及文化變遷等歷史真相調查,讓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工程更加永續、更具主體性。

2.活動宣傳與報名情形

活動訊息廣泛散布至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全國大專院校及平埔族群相關協會組織,並同時成立臉書粉絲專頁,於2019年10月起發布宣傳文章、原轉會及促轉會調查歷程、課程紀錄及影像,至同年12月已有超過800人按讚追蹤,貼文觸及率最高曾達10,700人次。



圖 1:「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臉書粉絲專頁

本次人才培訓營報名踴躍,共計 113 件報名資料進入審核程序,綜合考量報名者的參與動機與經歷、地區、族群別與性別等因素,錄取 50 名學員。錄取學員來自全國各地,北、中、南、東總計有 46 個部落族人參與,此外,學員族群別分布多元,包含原住民族、漢族、平埔族群在列,總計兼含臺灣 16 個族群。學員族群組成比例如下表 11 所示。

平 賽 噶 太 排 阿 泰 布 魯 賽 奇 族 邵 德 總 埔 鄒 瑪 魯 漢 灣 夏 農 萊 美 凱 别 族 族 克 族 蘭 閣 族 計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雅 群 族 族 族 人 11 5 8 8 3 2 2 2 2 1 1 1 3 50 1 數 比 例 22 10 2 2 2 2 100 16 16 6 4 4 4 4 6 %

表 11: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學員族群組成比例

製表:土地小組

3.活動成果

本次培訓營為期3天,課程內容涵蓋歷史概論、調查方法、實務方法等內容,講師陣容更邀請到學術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提供完整而充實的訓練。

除了豐富的課程設計外,培訓營也規劃了完整的小組討論時間,並由原轉會各小組工作人員擔任輔導員,引導學員實際設計調查方案。在第三天的調查方案設計分享中,各組皆運用3天所學,提出了重要的討論議題,各組報告主題與照片如下表12:

表 12: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學員調查方案設計

表 12・原任氏族歴史具相調宣入/培訓宮字貝調宣/系設計 					
組別	調查方案主題	照片			
_	台東縣成功鎮三仙台的地權及地用議題	<u>調査方案設計</u> 出西里岸			
=	屏東餉潭村的台糖土地歷史與和解議題				
11	從排灣族學員的家族史看集團移住、林 業政策與土地使用限制等議題	第三			
四	土地登記中土地審查委員會的角色	鄉 京保地土審會在幹嘛?			



製表:土地小組

(四)初步結論與建議

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由於歷經不同的政權統治與各項土地政策,其流失路徑十分複雜,各項爭議案件涉及的權利型態除了有族群上的差異,亦有區域上的分別,因此,其權利返還方案或爭議解決機制也應有所區別。

本組將持續進行個案調查,未來也將規劃部落自主調查方案,委託不同的團隊共同進行歷史真相調查,累積更多案例,並通盤的檢討原住民族 土地政策,以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土地制度的整體建議。

三、研究子題2:釐清戰後政府治理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影響

本子題的調查方向奠基於 2017 年所進行的 19 場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 所蒐集到的土地爭議議題:(1) 原住民保留地測量登記過程及權利分配之 爭議、(2) 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爭議、(3)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件與程序之爭議、(4)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個人申請制度與原住民族集體使用的傳統地權制度之衝突。故本組將調查時間聚焦在戰後政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爬梳政府接收日治時期審人所要地並轉化為原住民保留地的過程、原住民保留地法規歷次重大的變革、登記與測量的私有化過程、開放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以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政策決策過程,希望釐清保留地相關政策在制定或執行時,有哪些合法但不正義的情事?又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本組規劃 2020 年的調查將聚焦在「戰後接收與登記測量之過程」以及「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爭議」繼續進行政策回顧、蒐集個案並類型化,以利未來更多研究者投入相關議題的研究。而增劃編制度的爭議為本子題 2019 年度調查的重點工作,將在下段進行詳細說明。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從 1990 年至今實行已將近三十年,對於許多正在使用土地卻沒有所有權的原住民族族人來說,申請增劃編是能夠取得土地權利的重要方式,增劃編制度在現行法令中,已普遍受族人認知為返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重要政策。

然而,增劃編執行成效不如族人預期,對於該議題的討論不斷地反映 在本組歷次的座談會上,經本組初步彙整族人意見後,發現該制度亦有許 多需調整之處。故本組首先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進行檢討,透過爬 梳歷史法規與公文檔案,釐清該政策的社會背景、當時政府決策的過程, 以及對於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態度;其次,分析過去累積下來的增劃 編未核准案件,歸納原因並針對現行制度的缺失進行建議。

(一)辦理情形

1.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之整理

本組向行政機關調閱 200 多件增劃編政策相關之公文檔案,主要多為修法的研商會議紀錄,另本組也自行蒐集公開的省議會的質詢紀錄, 釐清增劃編政策緣起與制度變革、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之社會背景,並透過還原政府內各機關對於該訴求之態度,以及原住民籍省議員在決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深入了解初期增劃編保留地的推動情形。

2.未核准原因公文之調閱與整理

增劃編執行至今,累積了許多公產管理機關未核准的公文檔案,由 於林務局所管理的國有林班地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高度重疊,故本組先 行向該機關調閱約一千三百件公文檔案,彙整公文內對於增劃編案件之 意見,交叉比對原住民鄉鎮公所地初審意見統計資料,進行 2013 年至 2017 未核准原因的統計與分析。

3.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座談會

本組為了解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與原住民族傳統地權制度之間的衝突,以及現行增劃編政策的實務執行現況,於 2018 年末分別於屏東、花蓮、台東等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最多的區域,辦理 3 場「原住民保留地諮詢座談會」,邀請對象包含鄉公所的增劃編業務承辦人、當地部落熟悉保留地議題的族人、法扶原民中心的律師等,與會者於會中分享對於現行保留地與增劃編政策的批評與建議、實務操作上所遭遇的困難、以及長年未核准的增劃編個案等。

另外,針對增劃編政策歷史沿革,本組於2019年8月5日舉辦「增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與制度沿革座談會」,邀集1980年代省政府承辦 人員及民意代表,釐清本組於整理公文檔案過程中所生之疑問,並了解 初期制定及執行增劃編政策的困難之處。

(二)調查成果

1.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沿革與爭議

從本組的調查中發現,最初劃編與增編的目的是為滿足「個人居住權」及「集體發展權」而進行保留地新編,因此在初期分別有「個人申請」及鄉公所進行「整體需求調查」的方式。然而兩者的差異由於鄉公所執行上並未考量原住民族傳統地權分配及土地使用方式,導致後期漸趨個案處理,並訂有時間要件也就是,1988年2月1日的規定。在檔案中還可以發現初期增劃編的爭議有個人舉證困難、公產機關不同意、權利賦予程序粗糙,還有後來的撤銷增編與公地放領造成的問題。

1997年12月31日停止受理之後,仍有許多未完成或漏報的案件,為了繼續處理這些案件,2007年開始補辦增劃編保留地計畫,從定義上來看,劃編的目的仍是為了實踐居住權,而增編則是從生存權(生計)的角度出發。然而,現行制度設計上,劃編與增編的要件與程序完全相同,例如土地須為1988年(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及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以及須提出四鄰證明或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從而無法反映出兩者分別之目的。

2. 林務局 2013-2017 年未核准原因與爭議分析

針對公產管理機關不同意的原因,由於林務局所管理的林班地因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高度重疊,本組先行向該機關調閱約一千三百件含有增劃編意見清冊的相關公文,進行 2013 年至 2017 未核准原因統計與分析。

在使用事實的審查上,林務局會先看使用現況,再看是否有在 1988 年2月1日前使用以及中斷使用的事實,若有中斷使用的情況,再去找 是否有公產管理機關中斷租約或是排占紀錄。其判斷主要是對照不同年 代的航照圖和租/占用紀錄判定使用時間、使用範圍與實際使用人,有 時也會透過現勘的林相(原生林或次生林)直接判斷中斷使用或無使用 痕跡的狀況,另外造林或剷除地上物的異議紀錄也是判斷使用事實的證 明之一。

統計結果,2013年至2017年的未核准案件共有909筆,其中2013年247筆,2014年221筆,2015年236筆,2016年103筆,2017年100筆,到了2016年與2017年的筆數明顯下降。統計的結果如表13,未核准原因的統計數字與未核准案件件數不同,是因為有些案件的未核准原因不只一個,皆納入統計才造成兩者數量不同。

表 13: 增劃編保留地未核准案件原因及其統計

	A 申請人	B 申請範圍	C 使用時間	D 其他
1	申請人與實際使用人	申請面積與實際使用		非屬此公產機關
	不符	面積不符	無使用跡象	管轄
2	繼承爭議	申請位置與指界地點	中斷使用	機關使用中/預
		不符		定使用土地
3	申請人資格不符	不得私有之土地	使用時間晚於 1988	-h)) h
			年2月1日	資料不齊
		非可申請增劃編的區		
4	申請人已歿	位		其他
5	申請人未領勘	與他人土地範圍重疊		公產機關未參與
				複勘

2013-2017 年增劃編保留地未核准原因及其統計						
	A	В	С	D		
1	134	209	90	30		
2	1	34	32	9		
3	32	53	151	7		
4	5	9		39		
5	3	163		74		

製表:土地小組

從表 13 中可看出未核准原因主要集中在 A1、B1、B5、C1、C3。 A1、B1、B5 可反映出增劃編制度只允許個人申請造成的爭議及土地零碎化,與原住民傳統地權制以家族或部落為單位在經營及使用之概念不同,同時也未考量青年回流後的生存與發展。C1 與 C3 則是針對使用事實的認定,現行實務多以現地的作物以及林相判斷是否有使用跡象,亦會對照不同年代的航照圖與租/占用紀錄來判斷,然而原住民族傳統種植、輪耕、採集等使用方式於現行實務見解中未必被認定為持續使用,

亦或者過去因口頭告誠或威脅而中斷使用,當事人卻無法提出證明等情況。因此,相對而言,目前增劃編制度的要件與舉證等設計仍存在文化偏見之問題。

(三)初步結論與建議

現行的增劃編政策在制度上未考量原住民族傳統地權制度以及集體生存發展需要,以致許多爭議案件幾十年來都無法解決,在實際執行上又因證據形式或因各機關人員的認定有文化偏見而難以通過。

增劃編政策作為權利回復的方式之一,未來應細緻規劃針對不同目的 之申請管道與審查程序,且在程序中納入部落意見,才能真正回應原住民 族當代的發展需求。

四、研究子題3: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與現行法制之間的衝突

本組經法務部協助,提供 2013 年至 2017 年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成立後 所辦理之偵查終結且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相關法律案件資料,調閱範圍以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而遭致起 訴之偵查書類為主,其中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若未起訴則提供不起 訴處分書、緩起訴理由書;嗣再經林務局協助,提供 2009 至 2018 年間全 國保林業務暨森林災害之統計資料。本組以上述資料為基礎,分析原住民 族實踐文化生活與土地利用時如何受到國家法律限制。

(一)機關提供資料分析情形:

以林務局提供資料進行分析(計 4,921 件,相關細目資料參見下表 14), 發現森林災害以竊取主副產物案件為主,占 59.17%。

再以法務部提供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計 1,344 件,相關細目資料參見下表 15),發現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為最多,達 48.27%, 其次係違反《森林法》案件占 35.90%¹¹;惟經檢察機關偵查後,遭起訴比

¹¹ 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相關類型多是關於自製獵槍之持有、使用或交易等行為。而與《森林法》案件相關類型則以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為主。進一步分析發現與《森林法》相關案件中,除原住民採取森林資源類型外,尚有部分為族人於森林中的土地利用行為涉及占用國有林地而和林務局產生的糾紛類型。

例最高者卻為《森林法》案件,比例達 44.91%,而獲不起訴比例最高者為 槍砲相關案件,比例達 63.59%(相關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分析統計參見 下表 16)。

表 14:2009 年至 2018 年林務局全國保林業務暨森林災害統計資料分析

災害種類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計
竊取主副產物	8	178	260	479	489	322	320	290	267	299	2,912
侵佔漂流木	0	36	17	67	72	37	64	99	82	48	522
盗伐	21	158	200	79	0	0	0	0	0	0	458
火災	3	38	15	7	21	28	57	19	60	57	305
濫墾	2	21	24	26	38	38	27	41	22	45	284
其他	2	20	14	14	12	28	22	37	31	41	221
濫建	3	36	22	5	15	25	8	7	4	9	134
盗採砂石	0	3	3	7	8	6	9	1	1	2	40
颱風	0	26	6	0	3	0	0	3	0	0	38
風災	0	1	0	0	0	0	1	3	0	0	5
水災	0	0	0	2	0	0	0	0	0	0	2
總計	39	517	561	686	658	484	508	500	467	501	4,921

製表:土地小組

表 15: 法務部提供之 2013 年至 2017 年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細目

書類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小計(件數)
起訴書	126	115	100	122	119	58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8	9	12	12	57
併辨意旨書	1	4	5	9	3	22
不起訴處分書	124	157	114	97	85	577
緩起訴處分書	25	19	28	22	12	106
總計	292	303	256	262	231	1,344

製表:土地小組

表 16:2013 年至 2017 年度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分析統計

侦查終結	野生動物保育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森林法	總計
起訴	72	248	279	59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15	15	57
緩起訴處分	60	13	32	105
不起訴處分	60	386	161	607
函請併辦	1	9	12	22
總計	220	671	499	1,39012

製表:土地小組

因此,以原住民族與土地利用緊密相關之《森林法》案件進行分析,就原住民涉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情形,以法務部與林務局所提供資料進行交叉比對,發現林務局所管轄地區發生森林竊取案件主要集中在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大溪、南庄等事業區),與涉這些區域地檢署(桃園、新竹、苗栗等地檢署)就《森林法》案件辦理情形相仿,此區域案件占全國比例達 40.91%,而起訴比例達 60.19%(參照下圖 2)。

林務局所管轄全國各區林管處發生 森林竊取案件情形 花蓮林區 管理處 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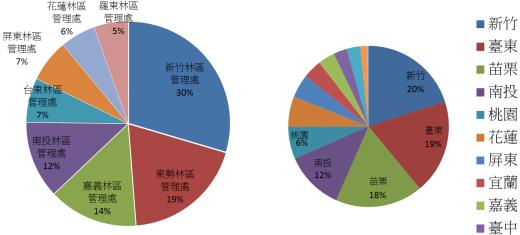


圖 2:交叉比對法務部與林務局就森林法案件分布情形

製圖:土地小組

-

¹²與表 15 統計件數 (1,344 件) 有別原因在於有案件會有同時違反數管制法令情形,如違反野保法同時違反槍砲條例情形,於此處分析將會視為 2 案,故會有總件數不一致情形,特此說明。

(二)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情形持續受限制

然而,就法務部所提供檢察官書狀進行分析,發現原住民族文化因素 大多未在書狀中進行討論(參下表 17),即現行中關於《森林法》、《野生動 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皆訂有原住民族「得因其生活慣俗、 傳統文化、祭儀等需要而為之」等相關除罪化規定(即行為不罰)。

以《森林法》相關案之書狀為例,由於絕大部分並未為就原住民族文化因素進行討論,因此全國檢察機關近五成起訴情形而言,是否其中僅有近2%的原住民族人是因為「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等需要」而為之,而其餘原住民族人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為森林資源採取?然而就起訴案件事實進行觀察,卻發現大部分地檢署對於族人採取森林主副產物後,其行為是否存有對價關係或進一步之營利行為並未進行討論,抑或是相類似事實在不同地區檢察署卻有著起訴與不起訴的不同判斷。

涉犯案件	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因素	備註
		有討論文化因素的僅出現在不起訴計 175 件,
太 11 応 ル	0.01. (1.500/)	進行觀察發現即便有進行文化因素討論案件,
森林案件	8件(1.52%)	檢察官亦認為行為人屬「犯罪嫌疑不足」,而
		非「行為不罰」。
	4 - 11 (-)	其中8件不起訴、7件緩起訴、1件起訴、1件
野保案件	17 件(7.5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槍砲案件	279 件(43.94%)	其中作成不起訴處分者有 268 件

表 17:原住民族專庭偵查書類有無進行文化因素分析

製表:土地小組

(三)初步結論與建議

綜上所述,動輒的法律訴追與刑事制裁,使得原住民族於其土地、自 然資源利用上仍存有相當多的障礙,爰此建議有關原住民族就自然資源利 用之案件,除相關法律規定外,仍應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示的基 本原則進行判斷。

再者,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係基於原住民族事務之特殊性,並考量尊重 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設立;而相對應的檢察機關亦應基於 此一原則去面對、處理原住民族相關案件,尤其可能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傳統領域之案件更應一併注意與討論。

參、結語與展望

本組下一年度的工作,將建立在本年度各項研究子題的成果基礎之上。在研究子題一的部分,將持續向各機關調閱檔案,並著手規劃檔案數位化與公開應用之工作,同時也將持續進行個案調查、完整土地流失的圖像。本組預計於明年度辦理「土地調查論壇」,邀集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以及各原住民族地方團體,分享目前的土地調查成果。該論壇將透過深入討論土地調查的方法、成效與困難,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土地歷史,並加入歷史真相調查的行列,使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論述與觀點能更加多元。

在研究子題二的部分,本組將釐清原住民保留地自戰後初期的接收管理過程,以及1960年代保留地測量、登記之爭議。另一部分,將著手展開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調查,本組欲整理非原住民入山的歷史,以及政府鼓勵山地開發的相關政策,釐清不同時期進入山地的非原住民,其土地取得途徑、土地使用之態樣,並針對不同的爭議型態進行政策建議。

從本組於歷次諮詢會議與田野調查所累積的各部落土地爭議與既有的調查研究皆可發現,原住民族土地議題不僅複雜,其處理難度也高,更是轉型正義工程中,促進族群和解的關鍵。因此,本組也將透過研究紐西蘭毛利人的土地權利架構、Waitangi Tribunal 的土地調查機制、以及促進經濟發展的土地信託制度,借鏡該國家與毛利社群進行協商、權利返還的經驗,並推動台灣建立常設性的土地調查與爭議解決機制,以期達成台灣社會的實質和解。

第四節 文化小組

壹、工作紀事

文化小組 2019 年度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18:

表 18: 文化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

n	11_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日期	工作記事
	28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中區族人座談會」
1月	29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南區族人座談會」
	20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上網招
	30	標作業
	14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開標
2月	0.0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辦理採
	26	購評選會議
	14	小組召集人出席「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
	20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北區及東區公部門座
	20	談會」
3月	21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議價決
		標,得標廠商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23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北區族人座談會」
	27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東區族人座談會」
	17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中區及南區公部門座
		談會」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承攬廠商國
	17	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繳交工作規劃書
4月	20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
		小組召集人與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共同主持「原轉會文化小組教
	24	育訓練暨工作會議」
	24	函請檔管局提供提供山地行政等相關案件,總計 37 案又 64 件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承攬廠商國
5月	2	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繳交工作規劃書修正稿送複審
	8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座談會(補辦)」

	ı	
	21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案」承攬廠商臺東大學
		繳交期中報告
	23	小組召集人與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於文化部南海工作坊共同主
	20	持「108年度第2次原轉會文化小組工作會議」
	6	辦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案」期中審查會議
	18	小組召集人出席「原轉會第10次委員會議」,並進行文化小組專題報告
6月	18	「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的破壞」。
	10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承攬廠商國
	18	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繳交期初報告書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期初報
	8	告審查會議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承攬廠商國
7月	16	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繳交期初報告書修正稿送複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與民俗科廖健雄科長、本組專案助理
	17	出席「原轉會第8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1	專案助理王棋君、張富鈞報到,接替林芸竹、唐弘廷業務
	7	小組召集人與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於文化資產局共同主持「臺灣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勞務採購案暨文化小組新進人員人力分工
8月		工作會議」
	7	子題4「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修正標案方向與內容
	23	「林務局與原住民自然資源共管制度檢討修正服務」承攬廠商國立台北
		大學法律學院繳交期末報告
		文化資產局民俗科廖健雄科長與本組專案助理至國史館與和解小組進
	11	行意見與經驗交流,並修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標案目
		標與內容。
	1.5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案」承攬廠商臺東大學
0 7	17	繳交期末報告
9月	18	本組助理進行公文寫作指導課程
		本組與和解小組於台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參與「2019原力創新—第2
	21	屆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成果展」擺攤宣傳原轉會相關資訊
	2.4	-
	24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上網招標

	1	
	2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與民俗科廖健雄科長、本組專案助理
		出席於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召開之「拉阿魯哇族那瑪夏區文化祭場建置
		協商暨諮詢會議」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林組長旭彥主持,民俗科廖健雄科長與
	26	本組專案助理出席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邵族祖靈祭
	20	Tungkariri Lus'an』與『2020 年第 38 屆日月潭萬人泳渡嘉年華』協
		調會議」
	1	於文化部南海工作坊召開「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
	1	畫案」期末審查會議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與民俗科廖健雄科長陪同文化部出
	1	席「原轉會專案會議」,討論第1至第9次原轉會委員會議提案處理
	8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開標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
	9	
		小組召集人林志興請辭獲准,本組業務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
	14	及本組同仁繼續按工作大綱執行工作
	15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辦理採購評選會議
	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與本組專案助理出席原轉會第 11 次
10 月		委員會議
	21	劉俊雄副研究員出席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召集原轉會資料導入國家文化
		記憶庫方式及需協助事項會議
	23	「都會區原住民族採集與狩獵調查案」進行計畫書複審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
	25	徵詢座談會(花蓮場)」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
	28	徵詢座談會(台東場)」
	28	本組助理進行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案」承攬廠商臺東大學
	31	
	4	
11 月		(製) (製) () () () () () () () () () () () () ()
	5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議價決標,得標廠商為國立東華 」。
		大學。

	ı	
	5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專家焦點座談會」
	5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 徵詢座談會(台中場)」
	7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 徵詢座談會(屏東場)」
	8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 徵詢座談會(嘉義場)」
	10	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 徵詢座談會(南投場)」
	11	劉俊雄副研究員出席「賽德克族歷史、文化部落遺址存續與發展」原轉會意見徵詢會議
	19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承攬廠商國立東華大學繳交工作計畫書
	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傳藝民俗組林組長旭彥、民俗科廖 健雄科長與本組專案助理至文化部進行「文化小組工作會議」。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承攬廠商國立東華大學繳交第一期成果報告書
12 月	15	「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案」承攬廠商臺東大學繳交修正期末報告
	1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辦理第一期成果報告書審查會議
	24	出席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主持之「終止有關原住民族文創品不正義諮詢會議」

貳、進度報告

一、林務局與原住民自然資源共管制度檢討修正服務

本計畫為子題研究 2-1「林務局與原住民自然資源共管制度檢討修正服務」之研究,已於 108 年 8 月結案。林務局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簡稱共管要點),轄下各林區管理處據以成立 10 個共管平台。基於原住民基本法之規定,政府承認並尊重原住民族利用管理土地及自然

資源權利,林務局自 107 年起辦理本計畫,以供研修共管要點之參考,期 能確實達成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促成公眾利益,以及落實保障原住 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使用之權利。本小組於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各階段計 畫審查並提供相關意見,協助林務局從原住民角度思考修正共管要點。

本計畫從共同管理法令制定的法理基礎、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實踐規範、國內外共管案例之借鏡、訪談相關人士等數方面入手,認為我國因族群數量多、地理區域多重複、人口密度高等各種主客觀之特殊性,不宜直接援引外國相關法令作為借鏡。然而根據深入部落進行訪談與相關法理之討論後,認為可由原住民族團體主動建議林區管理處組成共管平台,彰顯原住民對自然資源管理的自主性,且共管範圍應可跨越不同林區管理處轄區,以符合原住民族之空間觀念。為明確部落或原住民團體與各林區管理處處理土地及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事項所涉及之權利義務關係,可採取由原住民族部落與行政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方式,具體落實原住民族使用自然資源權利,並使其運作具因地制宜之彈性。

二、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

本計畫為子題 1-2「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之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豐富且多元,各族不同的命名方式,呈現出各族群本身之歷史文化背景、與自然環境之互動關係、社會組織或親族關係等。然而在早期政府治理的過程中,原住民族的姓名(包含家族名、地名、祭儀名)卻遭到不當法令或政策之破壞,導致原住民族豐富的命名文化流失,進而瓦解了原有的親族組織與關係,導致對自身文化產生隔閡與陌生,最終失去了民族的自信心。本計畫之目的即在於透過調查過去不當政策對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的限制,藉此了解原住民族命名文化流失之現況與影響,進而研擬相關對策,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本計畫從兩大部分說明其進度與成果:

(一)各機關檔案彙整資料說明

本計畫自 108 年 4 月至 9 月先後向檔案管理局調閱 3 次,共計 37 案又 64 件檔案。內容涵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行政文書、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等,已將其中有關命名文化等資訊匯入成果報告書中。

(二)辦理諮詢座談會

本計畫辦理 4 場族人座談會,2 場公部門座談會,1 場學者專家座談會,1 場意見彙整座談會,總計 8 場。以下分述其主要內容。

1. 族人座談會

舉辦北、中、南、東四區族人座談會,邀集 16 族及平埔族群代表共 41 人進行意見交流。其成果分述如下。

(1)北區

大多數首訪者都認為早期命名文化破壞了原有的家族關係,原住 民族的命名往往具有其親族、血緣的傳承關係,所以不會發生亂倫通 婚的現象。然而漢名卻破壞了原有的制度,導致產生錯誤的婚姻關係。 即使在恢復原有姓名時,又往往因為各族對於拼音方式的不熟悉,或 是書寫時中間應該空一格或加點等未有統一之規格,導致許多人在恢 復原有姓名後名字反而變得無法理解。此外,有些特殊用語如頭目、 打耳祭等詞彙,往往被他人誤用而產生爭執,都應該予以小心與注意。 至於鼓勵恢復命名文化之方式,大部分受訪者都建議從族語教學等教 育方式著手,加強年輕人理解原住民族文化。亦有受訪者建議可以由 村長和村幹事協助,彙整資料後一起至戶政事務所改名,免去個人奔 波申請的繁瑣程序。也有受訪者建議行政區域的名字應可改成族語與 中文並列,讓大家可以理解當地的原有名稱。

(2)中區

受訪者認為早期的命名方式往往依據片段的意見隨意命名,例如 身高很高就改姓為高,傳統姓名中有 mao 的音就改姓為毛,甚至將不 同的族群統一稱呼,或是同一個家庭的小孩卻都不同姓氏,這就是忽 略了各族群語言、習俗、服飾、血緣等等的差異,也忽視各族群命名 文化中所具有的傳承意義。受訪者普遍認為原住民族的姓名命名方式 不僅具有歷史傳承、家族延續的意義,亦有性別、長幼的意義,所以 命名的回復,不僅是振興語言,更是文化價值的回復。而原住民族傳 統領域的規劃、傳統地名的回復,受訪者也認為應該超越黨派,回歸 到文化與歷史層面去討論,不應被政治勢力所左右。

(3)南區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傳統姓名是從父母、祖先所傳承下來的名字, 是對自我家族血脈的傳承與認同,也是對自我的約束。但因為改成漢 名,加上年輕人到都會區工作或遷移到外地,遺忘了過去的歷史與彼 此的關係,反而造成與家族的連結斷裂。至於回復傳統姓名,受訪者 則認為要自己本身對族群有著強烈的認同外,也需要公部門政策與相 關人員的友善協助。例如譯音有統一的標準與形式,加上政策上給予 一定的優惠或獎勵,或是原住民族的公務人員率先回復傳統姓名等 等,帶起更多人的意願。至於回復傳統地名部分,有受訪者認為如果 現行地名具有歧視性,應該立即改正;至於無歧視性或是多族群共居 的地方,可以由當地居民共同討論是否要更名,或是以那一族群為準。 此外有受訪者指出應由中央開始持續推動中文與族語並列的方式,讓 更多人去理解、接受原住民族文化。

(4) 東區

有幾位受訪者指出,在過去命名文化常受到主事者的影響,如遇到較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辦事人員,在取漢名時較能給予一適當的姓名。然而大部分是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人員,甚至出現同一家族卻有七個姓的現象,甚至有的族群後代因不清楚彼此是同一家族而婚,導致觸犯禁忌。或是族群文化在遇到大事例如生病時,會進行改名,卻受限於法令的限制而無法更名,這些都是忽略了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特殊性。至於在恢復原有姓名部份,有受訪者表示可以用更有利之方式,例如爭取原住民保留地鼓勵恢復原有姓名。亦有受訪者指出更名的接受度仍有地區之差異,如都會區民眾對於恢復原有姓名的原住民族普遍能接受,偏鄉的原住民村落對於恢復原有姓名的原住民族普遍能接受,偏鄉的原住民村落對於恢復原有姓名的原住民族普遍能接受,偏鄉的原住民村落對於恢復原有姓名的度度有時反而較低,這可能都需要加強宣導與教育。除此之外,亦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現用之漢名有時仍有其方便性,不應該一筆抹殺,應尊重

當事者之習慣與生活。回復傳統命名也應考慮現有環境文化之差異, 不能貿然而單一的更改,反而容易造成更嚴重之傷害。

2. 公部門座談會

公部門座談會分為北區與中區、南區與東區 2 場,就 1945 年後各原住民族命名文化之不當限制與流失、推動與恢復等相關業務進行了解,相關部門之公務人員共有 15 人參與。其成果分述如下:

(1) 北區、中區

公部門的受訪者指出近幾年公部門都在進行檔案數位化,可以提供給研究者研究。然而搜尋時需要有較為精確之關鍵詞才能得到較為準確之結果,仍有其使用上之限制。關於過去命名之變遷部份,受訪者指出日治時期原住民族的姓名多半以片假名書寫傳統姓名,1946年後才改成漢人姓名。現今則可以選擇漢姓與傳統姓名擇一或並列等方式。然而此一措施仍需考慮多方面的需求,如機制上3次改名之限制,或私人契約、銀行簽名、罰單、身分證之稱呼、簽署等,仍需多個部會共同協商,不宜由單一機關決定。此外書寫符號、拼音方式尚未有精確統一之標準,加上國人對於拼音接受度較低,亦容易產生辨識上之困難。此外,在回復傳統姓名部分,現行法規對於親子間恢復傳統姓名或改從漢姓有許多限制,也影響到原住民恢復傳統名字的意願。這些都是政府部門可持續改善之處。

(2)南區、東區

幾位公部門相關人員指出,過去更名需要自行到不同之行政單位 進行更名,繁瑣的行政流程阻礙了民眾的意願。然而現今地方政府行 政流程已逐步線上化、合一化,應可以提升更名的意願。此外,許多 早期政府相關之行政資料如日治時期總督府檔案、戰後省府機關檔案 等,也已逐步數位化,開放給一般民眾查詢,可以做為研究者查詢族 名、地名等參考。然而在回復命名之實際推動上,仍具有一定程度的 困難,如有些民眾無法正確說出其姓名的拼音符號;或拼音符號過長 時,在身分證上無法完整印出;或是部分民眾還不知道能夠恢復傳統 姓名。此外像是現有的行政區域可能包含數個族群,恢復傳統地名要 以那一族群為準?這些仍有待公部門配置相關人力協助或加以衡量。 除了地名之外,許多歲時祭儀之名稱如豐年祭都是被簡化過,與祭儀 本身之精神相距太遠,都應予以回復。然而在回復的過程中,仍應尊 重當事族群的意願。

3. 專家學者座談會

除了原住民族人與相關公部門之人員外,亦邀請對原住民命名文化、原住民族歷史社會與文化、原住民族政策研究之專家學者共 11 人進行交流,針對原住民族命名文化,包括人名、傳統地名、祭儀節慶名稱,甚至動植物的名稱,進行意見交流。其中有學者指出過去每個族群對地名的命名方式大概可以分成三種:跟歷史相關、自然生態、人跟土地的關係,並藉由這名稱背後的所架構出來的系統進行資源管理或獵場分配。然而現今很多地名已經中文化,等於是抹滅了原住民原有的知識系統。甚至早期政府在劃分村落時,將當地的部落以道路切成兩個村落,導致部落需遷就於現代的行政區域劃分各自選出頭目,破壞了傳統的制度,更影響年輕人對於自我族群與文化知識的認知。亦有學者指出,因原住民族的傳統命名背後有其歷史文化與知識體系之架構,恢復原住民傳統命名並不是僅僅針對名稱之恢復,更須有一套完整的體系去協助,包含行政措施的鼓勵、歷史教育的推動,不然僅止於恢復表面的名稱,卻無助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回復與保存。

(三)小結

在一系列之訪談中,本小組理解到原住民的命名文化不僅是豐富多元, 更與其族群之生活、知識、社會有著緊密結合之聯繫。從各族群的命名方 式中,不僅可呈現其歷史意義,亦包含該族群對於自然環境、社會組織之 思考與天地的敬畏之心。過去不當政策過於淺薄、強制的更名,不僅破壞 其制度與社會架構,更造成族群間不可磨滅之傷害。而在回復傳統命名時, 也應考慮現有之社會文化與意義,避免流於表層的稱呼而忽略其背後所蘊 含之深層文化意義。

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

本計畫為子題研究 1-3「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之研究,由於臺灣歷經不同治理政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亦隨之遞變、限縮,甚至造成「國家法制」與「部落文化」的發展失衡,國家治理之下的原住民族群被迫在「國民」與「族人」之間擺盪,甚至衝突。本計畫即透過調查 1945 年以來原住民族文化受到國家法制不當限制與侵害,導致文化流失、社會傷害及產生衝突之案例,並針對個案進行分析,還原歷史真相。本計畫分為兩部分進行:

(一)1945 年以來相關的原住民族法制政策研究

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當時的國民政府延續日本政府對原住民族的管理政策,將「蕃人所要地」改名為「山地保留地」,並於1948年公布《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1951年臺灣省政府頒布《山地施政要點》,改造原住民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信仰體系等文化,試圖將原住民整合至漢人社會。此外也陸續公布《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及《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施實辦法》等法規,將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設定為以農業為主的策略。但同時又放寬公私營企業或個人開發山地保留地的規定,合法化漢人占用原住民族保留地,致使原住民族保留地流失的問題日益嚴重。採礦、交通、觀光等產業發展,已嚴重侵害到原住民族的自然主權、土地權與文化權,致使原住民族文的時不與創新,達成國家治理、民族自治與文化保障的最大整合效能,應是未來政府與原住民族必須正視的重要議題。

(二)族人訪談

為能廣泛收集到更多意見,分別於台北、台中、南投、嘉義、屏東、 花蓮、台東、蘭嶼等 8 地舉辦「分區意見徵詢座談會」,透過與受訪者的對 話,交換彼此的看法與經驗,進而深入了解國家法制、傳統知識與當地族 人生活的關係。在幾次的訪談中,有受訪者指出過去各族群部落首領的選 舉方式,往往有其自主運轉的規則,但在現代選舉進入部落後,反而造成部落間的爭執,甚至造成家族分裂。此外像是藝文活動補助、福利發放等,原本立意良善的法令,卻往往因為相關配合措施的不足,或主事者的執行方式不當,在實施後卻造成部落間意見不合,甚至破壞原有的祭儀文化。亦有受訪者建議之後政府在制定相關法令時應可先徵詢原住民族之意見,或是交由當地原住民族自行決議。此外,亦有受訪者指出現今之醫療政策有時無法照顧到偏鄉的山地原住民族,讓許多來路不明的藥品在這些村落中傳布,嚴重影響健康。這些皆應請相關政府單位仔細思考如何因應。

(三)小結

幾百年來,治理臺灣原住民族的「國家」政體幾經遞變,原住民社會亦隨著時代變遷,面臨了許多文化傳承與創新的時代考驗。本計畫希冀藉由調查過去之不正義現象,重新思索如何兼顧傳統文化與國家發展之平衡,此並不單純是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責任釐清的問題,更是透過轉型正義,重建原住民部落主體性、維護臺灣族群多樣性的文化基因,達成國家在此一議題的未來政策藍圖。

四、都會區狩獵與採集計畫

本計畫屬於文化小組研究子題 2-2「都會區原住民族狩獵與採集調查計畫」之研究,擬藉由都會區與原鄉土地利用及動植物生態的不同,檢視都會區原住民的飲食習慣、社會關係及食物製作技術等差異,進而正視原住民族「狩獵」(包含漁獵)與採集文化之影響與流失等原住民族飲食主權不正義之議題。

原住民族的狩獵與採集活動,經常被視為傳統食物體系的來源,然而當原住民族進入都會區後,其原有之狩獵與採集活動是否仍能保留?當部落都會化後,社會是否能接受其飲食文化與採集行為?近幾年原住民狩獵之新聞,即凸顯出此一議題之不正義。更進一步而言,原住民族的飲食根基於其狩獵與採集文化,當此文化產生變異,是否亦影響其原有之飲食文化,甚至對其原有生活文化產生破壞與影響?這皆是本計畫所欲探討之目的。

- (一)工作期程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0 月。
- (二)預估總經費60萬元。

(三)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為對現行法政體制對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生活習慣、文 化價值及社會認同維繫與發展等方面是否已賦予充分保護、尊重與發展之 條件、環境與機會做一階段性之總結。希從政策思維、法令制定及組織機 構建置與存廢等法制層面,重新檢視戰後文化政策之沿革、演進與實踐對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的影響利弊,從而提出政策興革建議。

(四)辦理方式(暫訂計畫):

1. 進行深入訪談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的統計資料,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比例已高達 47.01%。將近一半比例常住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其生活空間之差異,勢必影響其飲食型態、習慣與文化。如何在都會區進行諸如小米之種植、野菜之採集,甚至動物之狩獵?其飲食文化消失抑或轉變為其他型態?本計畫預計彙整各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或社區,選擇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桃園市、新竹市等人口分布較密集的都會區,訪談具代表性之部落或社區發展協會之頭目、理事長等人。再繼續依各都會區之族群、性別、以及從事狩獵與採集活動之差異性,擇定相關人士進行深度訪談。針對居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對於狩獵與採集文化之想法、如何進行、何處進行等議題進行訪談,藉以釐清都會區原住民族現今飲食之概況,是否對其原有之狩獵採集文化產生影響或流失,進而反思都會化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衝擊與影響,以及應如何保存與延續。

2.舉辦專家及部落諮詢會議

為使計畫議題更為深入,且能顧及原住民族不同層面之需求,如近 幾年原住民族除都會區之採集外,其狩獵行為因常牽涉法令、生態、環 境、商業等各層面問題,往往難有共識。例如原轉會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委員即曾於委員會議中提出「政府不能干涉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狩獵文化應除罪化」之呼籲。故本計畫預計召開3場專家及部落人士諮詢會議,邀請對於法令、生態、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代表,以及原住民族獵人團體代表,共同針對狩獵與採集文化進行意見磋商,凝聚共識,並研擬適切之對策,俾提供相關單位研究參考。

(五)小結

原住民族的都市化現象,已然是全球原住民族共同面臨的處境。無論是原住民族從部落遷徙至都會區,或都市化進入部落,皆是當代資本主義不可避免之現象。然而在此一現象之背後,潛藏何種不正義與歧視現象,以及此一不正義過程是否有不當政策之影響,應以何種方式消解此一不義,皆是本小組所持續關心之議題。根據本小組初步之調查研究,都會區原住民族並不因為居住於都會區而使得其傳統狩獵與採集活動消失,反而以因應工作或生活環境進行小範圍採集或耕作活動之型態而存續。例如高雄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的都會農園,即將文教用地提供給都會區原住民族申請耕作傳統作物及野菜;新竹市千甲部落亦運用河川地開闢成都會農園;基隆市與桃園市也提供原住民族保留地給在地原住民族進行耕作等。故本計畫希藉由狩獵與採集文化之調查,試圖返還原住民族飲食文化之主權,並尋找出都會區原住民接受市場食物經濟後,狩獵、採集、栽種、消費等原有飲食文化延續、創新之可能。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

本計畫屬於子題 4「提出改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行法制衝突的政策規劃建議」之研究,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案」執行。文化小組自 106 年即藉由一系列的調查過程,逐步釐清政府早期施政破壞原住民族文化完整性之情況,以及現今是否充分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得以維繫存續的條件及環境,進行至今已有相當豐碩之成果。本計畫即在此基礎上更進一步深入,以「縱線」為主盤點早期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制定、實踐與影響,並與當代國際間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交互分析彙整,最

後提出對今後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建言。透過對「過去」之回顧與「現今」 之借鏡,藉此規劃出對臺灣有益之「未來」藍圖。

- (一)工作期程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 (二)總經費340萬1,260元。

(三)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為對現行法政體制對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生活習慣、文 化價值及社會認同維繫與發展等方面是否已賦予充分保護、尊重與發展之 條件、環境與機會做一階段性之總結。希從政策思維、法令制定及組織機 構建置與存廢等法制層面,重新檢視戰後文化政策之沿革、演進與實踐對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的影響利弊,從而提出政策興革建議。

(四)辦理方式:

1. 舉辦專家座談會

為使更多有心於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議題之民眾參與本計畫,實際促使其形成社會公共議題。將分別規劃於北、東、南3區各舉辦1場座談會,邀請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或轉型正義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討論。會中預計針對「臺灣原住民族遭受國家強制同化政策影響之歷史回顧與評析」、「臺灣原住民族命名文化遭受不當政策限制的影響與流失」、「我國現行文化政策、法規與體制對原住民族生活、經濟與文化資產的影響評估」3點進行意見交流與統整。

2.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相關機構參訪

近十數年由於「轉型正義」概念的興起,國際間開始重新關注、省 思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文化資產之返還、保存、傳承等相 關議題,其中成效較為卓著者有美國、加拿大等國。此外,各國亦開始 重新反省、彌補過去政策對於境內之原住民族的不正當對待與剝奪行 為,其中成效較為卓著者有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國。本計畫即希冀 藉由借鏡參訪國際間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政策執行與文化資產保存之情況,反思本國相關政策之可加強處。本項工作重點如下:

- (1) 組成 4 人之團隊執行國際出訪考察,出訪加拿大與紐西蘭二國, 參訪該國之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相關機構如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國 家中心、加拿大第一民族社區烏龜聚會所、紐西蘭毛利部土地信 託經營中心、紐西蘭蒂帕帕國立博物館等,與該機構人員針對臺 灣與當地雙方之文化政策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議題進行意 見交流。
- (2) 除訪查相關機構外,本計畫並預計於參訪國家各與1位當地之專家學者以當地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政策推動歷程」、「文化政策實踐方式與成果」、「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三點進行相關文化政策深度訪談,並藉此反思本國對於文化政策之可加強處。

3.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轉型正義相關文獻資料彙編

如前所述,國際間已有專家學者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進行論述,相關政府機構亦有將其執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紀錄與相關資料予以出版,如加拿大「原住民族真相和解委員會」已出版 9 本相關報告,其中和解小組已翻譯其中 3 本報告書。此外,針對文化資產部分,美國 1990 年即提出《美國原住民墳墓保護和回歸法案》,並著手進行原住民族之文物返還相關手續;荷蘭的熱帶博物館亦對其收藏之亞洲原住民文物進行重新詮釋與展出,反思過去不當政策與掠奪之行為;中研院民族所博物館亦出版書籍,介紹近幾年著手進行館藏文物與原住民族部落「共作展示」之計畫。故本計畫即希藉由蒐集、整理國際間各國政府針對當地原住民族之文化政策與法規、文化資產保存、轉型正義政策與實踐等相關文獻資料,了解目前國際間對於文化政策之態度與方向,並提供給國內相關單位與研究者作為學術研究與政策建議參考之用。

4.報告書之撰寫

本計畫之目的可分為三大部分:過去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之 回顧、現今國際相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之借鏡、未來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政策之展望。故基於此三大目標撰寫「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省思」、「國際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比較分析」、「我國現行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改善建議」三報告書,以分別呼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之「過去」、「現在」、「未來」,更寄望以此為基礎,重新建構一多元、共榮之文化氛圍,促使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得以有更健全之發展。

5.訪杳影音記錄

本計畫之執行,如座談會、專家學者之深度訪談等,皆需進行影音 記錄,且於事後進行剪輯,並附有中文字幕以提供給民眾瀏覽。藉此讓 更多民眾理解原住民族文化政策相關議題,促使其形成社會公共議題。

(五)小結

本計畫期許藉由對法制面與文化面之調查研究,能提出更適合於當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繫及發展的政策建言,並讓臺灣與全球社會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價值及重要性,進而達到多元文化族群相互尊重、共生共榮的社會氛圍。

六、原轉會文化小組檔案匯入國家記憶庫進度

基於文化共享之原則,更期許本小組之研究成果能促使社會正視原住民族文化之不當對待問題,成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與回復之基礎,自 107年開始,即持續進行將目前之研究成果匯入國家記憶庫之工作。目前各研究子題檔案彙整進度如下:

(一)原住民族遭受國家教育強制同化之歷史真相資訊蒐集

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結案,並將個別訪談、座談會、專題 演講、論壇等共 99 筆資料匯入記憶庫。

(二)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結案,並持續於 108 年底前將座談會、 檔管局資料等共 143 筆資料匯入記憶庫。

參、結語與展望

一、後續狀況處置

(一)持續推動工作

1. 持續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計畫」 本計畫已完成 8 場次分區諮詢座談會,正持續進行學者專家焦點座 談及深度訪談,預定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繳交期中報告,2020 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期末報告。

2.持續推動「都會區原住民族狩獵與採集調查計畫」

本計畫由本小組劉俊雄副研究員規劃,並由本小組自行辦理。現計 畫書正由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中,將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並據以 執行,預定於 2020 年 10 月完成並結案。

3.持續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

本計畫已於2019年11月5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預計於2019年12月1日繳交第1期成果報告,2020年10月31日前繳交期末報告。詳細期程如下表19:

表 19:「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評估」計畫時程表

時間	執行進度	執行內容
108年12月10日	第一期成果報告	1. 執行 3 場座談會與 2 次出國訪察
109年3月31日	第二期成果報告	2. 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政策與轉型正義相關文
109年7月31日	第三期成果報告	獻資料彙編
		3. 針對過去原有政策與借鏡國際間原住民族文
		化發展政策,撰寫「戰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100 5 10 11 21 2	A. かい田 -n .h	政策之省思」、「國際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比較
109年10月31日	結案成果報告	分析」,並以「我國現行原住民族文化政策改
		善建議」對未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政策提出
		建言。

4. 持續進行「國家記憶庫檔案匯入」計畫

本計畫將持續匯入現有之研究成果,預估 109 年可匯入「台灣原住 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查」約 160 筆、「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政策評估」約 20 筆,總計共約 180 筆資料。

二、展望

2020年已依據第8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新增「原住民族宗教與信仰遭受不正義真相調查及修復重振建議研究計畫」案,由原民會負擔經費。

第五節 語言小組

壹、工作紀事

語言小組 2019 年度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20:

表 20:語言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 12	11	參加第7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1月	17	語言小組副研究員施朝凱離職
3月	14	參加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
	19	語言小組副研究員江子揚到職
4月	2	專案助理擔任「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之講師
	12	專案助理 Drangadrang Galingasan 莊孟麟到職
5月	13	2019年第1次部會分工協商會議(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
	18	參加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
6月	23	辦理太魯閣族「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花蓮萬榮鄉)
	30	辦理排灣族「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屏東牡丹鄉)
	5	辦理達悟族「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臺東蘭嶼鄉)
	14	辦理拉阿魯哇族「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高雄桃源區)
7月	14	辦理卡那卡那富族「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高雄那瑪夏區)
	17	參加第8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21	辦理邵族「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南投魚池鄉)
	23	參加原轉會原住民族資訊知識本體建錄置庫研商會議
8月	26	辦理跨族別「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新北市新莊區原住民
	26	族委員會)
0.11	1	辦理卡那卡那富族「禁說方言」經歷口述訪談焦點座談會(高雄那瑪夏區)
9月	6	参加「2019年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人權論壇:語言場」
10 月	17	参加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族語的喪失與再生的契機」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1	參加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召開之原轉會檔案資料系統建置計畫暨原轉會資 料導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討論會議
11 月	7	参加「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08 年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論壇」

資料來源:語言小組

貳、進度報告

依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工作大綱期程規劃,語言小組在 2019 年賡續辦理研究子題 1.1「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以及研究子題 2.1「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並推動研究子題 1.2「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與研究子題 2.2「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等。前述研究子題預定執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為 2019 年語言小組營運情況與研究子題執行進度:

一、語言小組營運

語言小組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與協力機關原民會、教育部和文化部召開該年第 1 次部會分工協商會議,會議內容主要為確認語言小組 2019 年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2019 年工作計畫,語言小組經費計新臺幣 340 萬元整,分別由原民會與教育部分攤新臺幣 170 萬元整。另與文化部協調「禁說方言口述歷史蒐集計畫」之擴展及經費補助事宜,而文化部補助此計畫之經費,計新臺幣 38 萬元整。

另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原轉會第 8 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語言小組就 2020 年計畫內容、經費概算、人力及其他所需費用與有關部會進行討論。 經費概算共計新臺幣 3,324,000 元,分別由原民會分攤新臺幣 2,524,000元、教育部分攤新臺幣 800,000元,預定執行 1 年。

二、研究子題 1.1: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本研究子題 2019 年計畫執行內容主要分成:「說國語」文獻史料蒐集 以及「禁說族語」口述歷史蒐集兩部分,並進行資料統整分析與研究報告 撰寫,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果如下:

(一)「說國語」文獻史料整理分析

在已完成 1945 年至 1987 年「國語推行政策及原住民相關法令年表」 基礎上,語言小組持續進行相關文獻史料進一步整理與分析。語言小組檢 視自 1940 年代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和其後臺灣省教育廳,以及 1980 年代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歷年所頒布的推行國語辦法、注意事項 與實施計畫。首先歸納出推行國語相關法令特點,其次則針對推行國語運 動所造成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情況有關影響作進一步處理。

本小組主要應用史料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行國語辦法

《臺灣省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育辦法》

《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加強推行國語注意事項》

《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畫》

《國語推行辦法》

《臺灣省各縣山地鄉國語推行辦法》

《教育部加強推行國語文教育實施計畫》

(二)「禁說族語」口述歷史整理分析

本小組針對禁說族語的口述歷史蒐集工作,截至 2019 年已舉辦 118 人 次的個人經驗訪談,以及共 27 場計 203 人次的部落焦點座談,總共訪調全 臺 118 個原鄉部落,共計 321 人次,並在已蒐集的訪調材料基礎上,做進 一步分析處理。本小組依不同資料屬性,進行族別、性別、年齡分布、學 歷、職業、受訪者具名情況、受罰經驗、懲罰種類來分析,再透過學校、 家庭、社區、社會等面向,理清政府全面性執行「禁說方言」的政策內容,以及其所導致的結果與影響,並將禁說族語口述歷史蒐集資料做後製優化處理後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作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重要資材,藉此擴大全民共同參與建構臺灣原生文化,以作為在地知識研究與教育推廣的進一步加值應用。

三、研究子題 1.2: 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

針對日治時期政府理蕃政策作為研究主軸,並進一步分成蕃人公學校以及蕃童教育所等兩個面向處理,而除教育體制外也爬梳包括撫墾署、辨務署、以及警政系統的史料文獻。透過如蕃人公學校規則、教育規程與相關文件、《蕃人讀本》,以及蕃童教育標準與蕃童教育綱要等文獻史料整理分析,並於2019年10月17日原轉會第11次委員會議提出階段性報告。本小組初步統計:1905至1922年間,約有三十所蕃人公學校。至1935年,當時以收容原住民子弟為主的公學校,在臺東、花蓮港兩廳下普通行政區內有24所,在臺中及高雄兩州下的蕃地有5所,合計29所,其學童數有五千餘人,就學率達74%。而教育所的兒童數,1904年20人,至1943年達11,596人。

本小組主要應用史料如下:

《蕃人子弟可就學之公學校文件》

《蕃人子弟可就學公學校教育規程》

《蕃人公學校規則》

《蕃人讀本》

《蕃人公學校規則中改正》

《臺灣公學校令》

《臺灣教育令》

〈蕃人教育方案〉

〈蕃童教育標準〉

〈蕃童教習綱要〉

〈蕃人教育費額標準〉

〈理蕃政策綱要〉

〈高砂族國語講習所規程準則〉

〈高砂族社會教育綱要〉

〈撫墾署長諮問會議議事要錄〉

四、研究子題 2.1: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

首先整理荷西、清領、日治及戰後等不同時間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 的演進歷程,如荷西時期使用羅馬字訂定「新港文書」的契約,日治期間日 本人使用假名如賽德克語等歷史經過。

其次,整合官方版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制定歷程,包括原民會有關 制定討論、公布、推廣、修正討論等紀錄公文檔案,以及教育部制定工作過 程相關資料。

再者,透過訪談有關學者專家,進一步理解過去族語文字化發展脈絡, 以及近代官方版族語書寫符號系統制定的過程,了解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 的演進歷程。

五、研究子題 2.2: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

首先,透過製作檔案清冊和統計數據進行分析,盤點教材、紙本詞典、線上詞典、族語文學著作、族語研究專書、專書論文、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碩博士論文、語料庫、教學網站、教會文書等現行既有文獻,目前已彙整包括法定16族以及巴宰族、噶哈巫族、西拉雅族、道卡斯族、凱達格蘭等平埔族群,共計2,026筆族語學習資源,詳如下表21。

表 21:原住民各族語言學習資源數量總表

	教材	紙本詞典	線上詞典	族語 研究 專書	族語 文學 著作	論文	教會文書	語料庫	教學網站	總計
阿美族	148	18	4	14	14	32	11	2	3	246
泰雅族	187	8	3	10	10	69	5	0	3	295
排灣族	108	16	3	6	7	35	8	0	3	186
布農族	131	19	3	7	5	39	9	1	3	217
卑南族	100	7	3	5	5	16	1	0	3	140
魯凱族	151	5	3	7	7	18	5	0	3	199
鄒族	28	5	3	7	5	32	2	1	3	86
賽夏族	30	1	3	4	7	33	0	1	3	82
達悟族	26	1	5	5	8	17	4	2	4	72
邵族	27	4	3	4	6	6	0	0	3	53
噶瑪蘭族	28	2	3	5	5	22	0	1	3	69
太魯閣族	35	5	4	3	6	8	7	0	3	71
撒奇萊雅族	26	2	3	3	5	1	0	1	3	44
賽德克族	75	5	3	5	9	25	2	1	3	128
拉阿魯哇族	24	1	2	2	5	3	0	0	3	40
卡那卡那富族	24	0	2	2	5	8	0	0	3	44
平埔族群*	22	5	0	5	9	13	0	0	0	54
總計	1170	104	50	94	118	377	54	10	49	2026

*平埔族群:包含巴宰族、噶哈巫族、西拉雅族、道卡斯族、凱達格蘭等族群。

資料來源:語言小組

其次,針對 1980 年代開始,隨著原住民族權利運動開展而帶動族語復振的情況,乃至其後有關族語復振的具體政舉措施進行檢證,彙整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等主要部會機關政令等檔案資料。

本小組主要應用史料如下: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上)》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下)》

參、結語與展望

一、後續狀況處置

2019年度本小組針對「中華民國政府漢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演進歷程」、「日本政府皇民化政策下不當限制族語使用的歷史真相」、「原住民族各族語言復振、保存與發展成果盤點」等研究子題,在既有基礎上作進一步研究整理,並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上提出階段性報告,透過挖掘過去族語流失歷程與影響原因,以及檢視 1980 年代族語復振契機與發展成果,進一步勾勒出原住民族語言從瀕危死亡到重生復振的整體歷史脈絡。

須特別說明的是,本小組仍持續進行史料蒐集工作,因在調查過程中, 囿於不同政府機關對於檔案保存與開放情況不一,本小組僅就目前已取得 相關檔案文獻進行報告撰寫,未來若政府能夠釋出更多檔案資料,本小組 除一方面透過內容增補而詳實調查報告,另方面也藉此進一步透過主題方 式還原歷史真相。此外,著眼於有效社會溝通以及使研究成果能為社會大 眾所瞭解,本小組持續研擬規劃不同方式的成果展現形式,一方面辦理實 體策展與研討論壇,另方面則透過網路傳播,以視覺化主題式故事包方式 進行成果發表。

二、展望

展望 2020 年,將是本小組將歷年研究發現與成果呈現給社會大眾的重要時刻。本小組依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轉會第 2 次會議通過的工作大綱為本,進行「釐清原住民族各族語言流失的歷史(含遭禁說手段)」、「盤點原住民族各族語言重建、保存的現實狀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工作總檢驗及政策建議」等主題的調查研究,藉此一方面理清過去族語流失的歷史軌跡,並挖掘導致此結果的事實真相;另一方面,檢視族語保存與復振發展現況,最終,將有關研究成果作為政府未來施政方針的建議。

2020 年本小組工作計畫已獲得原民會及教育部在經費資源上挹注的允認,使計畫執行得以順利開展。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歷史,「挖掘歷史真相」和「檢證發展現況」作為語言小組工作任務主軸,特別將研究發現與

成果透過有效的社會溝通,讓不同層面社會大眾能夠瞭解過去原住民族是如何因不當政策限制導致語言使用權、教育權和傳播權受到剝奪,進一步使得原住民族由原本居住主人逐漸成為土地上的客體。語言只是構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整體論述的其中一個面向,但語言作為文化載體與民族的根,其影響是深刻且長遠的。

本小組作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語言面向,透過研究訪調所獲得的歷史真相,將可讓普遍社會大眾瞭解過去在政府不當限制政策下,原住民族語言權利受到侵害的情況,以及讓原住民族更清楚認知自己。但礙於時間、法規與資源的限制下,本小組明年最終的研究報告雖可作為未來政府施政方針的政策建議,但應視為階段性報告而非完整報告,因尚有許多有關檔案資料待政府開放授權使用,藉此進一步挖掘真相與釐清史實。轉型正義工程需要持續進行,畢竟原住民族語言的流失非一朝一夕所致,而是數百年持續演變所導致的結果。

第六節 歷史小組

壹、工作紀事

歷史小組 2019 年之工作紀事如下表 22:

表 22:歷史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

₹ 22 · 産文小温 2017 ¬ 工作心事間衣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月	7	《歷史通論》專書第9次編纂會議			
	9	原轉會歷史小組工作會議			
	11	原轉會第7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14	《清領與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第1次編纂會議			
	21	前往高雄市茂林區訪談魯凱族耆老			
	29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文稿相關地圖設計研商會議			
2 月	20	前往屏東市訪談魯凱族伍麗華族群委員			
	23	原轉會歷史小組工作會議			
	26	前往高雄市茂林區訪談魯凱族耆老			
	27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交稿印刷(11:2 2018.12[民 107.12] 頁 63-			
		148)			
3 月	9	受邀參加原轉會平埔族群北區意見徵詢會議-第1場次			
	12	前往臺南市訪談西拉雅族者老			
	14	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			
	18	於高雄市茂林區召開魯凱族下三社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21	前往臺南市訪談西拉雅族者老			
	25	於臺南市新市區召開西拉雅族麻豆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4月	9	前往臺中市訪談平埔族群者老			
	18	前往臺北市內湖區訪談賽夏族者老			
	23	前往臺中市訪談平埔族群青年			
	30	副研究員張鴻邦離職			
5 月	4	於暨南國際大學召開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諮詢會議			
	21	前往台中教育大學進行歷史調查演講			

	23	前往新竹縣五峰鄉訪談賽夏族耆老
	30	於新竹縣五峰鄉召開北埔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6月	1	副研究員李岱融到任
	3	前往彰化高商進行原轉會歷史調查演講
	5	於苗栗縣獅潭鄉召開歷史諮詢會議
	6	於苗栗縣南庄鄉召開南庄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12	赴台北藝術大學進行歷史調查演講
	16	前往新竹縣竹北市參與道卡斯族歷史諮詢會議
	18	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
	21	《歷史通論》專書文稿相關地圖標案發標(11/16 結案)
7月	4	前往南投縣埔里鎮訪談邵族 Magaitan · Lhkatafatu 族群委員
	5	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訪談鄒族者老
	8	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召開鄒族歷史諮詢會議
	11	於桃園市政府原民局參與大豹社建碑專家諮詢會議
	17	原轉會第8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會前會
	18	參與原轉會專案會議
	19	完成 108 新版課綱普通高中歷史課本分析(四家)
	24	於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召開邵族歷史諮詢會議
	29-31	協助擔任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INHEC)2019年會工作人員
8月	7	前往高雄市那瑪夏區訪談拉阿魯哇族葛新雄族群委員
	14	完成 108 新版課網國中社會領域課本分析 (3家)
		前往高雄市那瑪夏區訪談拉阿魯哇族者老
	21	參與原轉會第65次幕僚會議
9月	4	於高雄市桃源區召開拉阿魯哇族歷史諮詢會議
	5	初步完成海外博物館、大學圖書館線上資料庫之臺灣原住民族圖像資料 蒐集
	20	前往高雄市那瑪夏區訪談卡那卡那富族耆老
	24	前往高雄市前鎮區訪談卡那卡那富族孔賢傑族群委員
	25	前往南投縣仁愛高農進行歷史與文化認同專題演講
	27	完成 108 新版課綱技術型高中歷史課本分析(6家)

10 月	2	歷史小組協助擔任「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全國巡迴講座工作
		人員
	8	前往高雄市那瑪夏區訪談卡那卡那富族耆老
	17	參與臺灣、馬來西亞原住民族政策與轉型正義推動交流會
		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18	至宜蘭縣立南澳高中進行「12年國教社會領域歷史課本教學回饋訪談
		計畫」
	19	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召開卡那卡那富族歷史諮詢會議
	22	至國立玉里高中進行「12年國教社會領域歷史課本教學回饋訪談計畫」
	23	至宜蘭縣立大同國中進行「12年國教社會領域歷史課本教學回饋訪談
		計畫」
	28	《清領與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專書》第1次作者會議
	31	至台中市立和平國中進行「12年國教社會領域歷史課本教學回饋訪談
		計畫」
11 月	5	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參與賽夏族第3次歷史諮詢會議
	11	於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參與賽德克族歷史諮詢會議
12 月	24	參加文化部舉辦之「原住民族終止文創品不正義」諮詢會議
	27	赴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愛丁堡大學返還我原住民遺骨諮商會」

製表:歷史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檢視各階段國民教育課綱有關原住民族之歷史史觀及敘述內容

學校教育形塑了孩童的認知與價值觀,作為孩童認識周遭環境的核心觀念來源。然而,學校教育並非價值中立之場域,包含課綱與課本、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與評量等,乃是受到各種價值觀念與參與團體的影響。社會領域,特指歷史教育,因為教授過往歷史而得以形塑民眾之族群意識與國家認同,往往敏感地反應了不同時期社會中不同群體的互動與認知,以及對於國家的想像。然而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往往在課綱與教科書審定過程中遭到忽略,難以參與其中表達原住民族觀點,卻經常受到不當課程內容的影響。對此,審視不同時期各階段國民教育中的社會領域,尤其歷史領域之課綱與教科書,以理解各時期教科書如何形塑原住民族意識實有其必要。

子題主要可分成兩部分:首先是提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108 年課綱)建議。2018年9月起的課綱審查會議,本小組建議之若干建議條目,業經課審委員採納和補充說明後納入課綱。教育部已於2018年11月6日正式公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課綱,社會領域中與原住民族直接與相關之條目總計有55條目:國民小學計13條目、國民中學計15條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計16條目、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計5條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計6條目。初步檢視此些條目,可以發現108年課綱已能儘量納入原住民族史觀,正視原住民族在臺灣不同時空下的存在情況與挑戰,關注當代原住民族文化復振與權利伸張等議題,相較過往課綱更系統地呈現原住民族史觀,但後續執行情況,仍有待觀察與進一步分析。

子題另一項工作為教科書分析報告。小組分為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2017年9-12月)由海樹兒副研究員撰寫國小階段教科書歷史撰述的問題。第二階段(2018年1-7月)由林明副研究員蒐集過去學者和各界對教課書中原住民族相關論述的批評。第三階段為2018年8月起撰寫過去教科書對原住民族教育影響的報告。

初步檢視過往不同時期社會領域(歷史)課綱與教科書課文,多從中國史觀出發而缺乏原住民族觀點、原住民族相關內容明顯零散而缺乏連貫、

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事件淪為概論。例如,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綱以及高中課綱,除九年一貫明訂語言課程之時數與指標外,若干科目雖有納入原住民族相關課程,然其比例與內容過少,不足以作為基礎課程。國中小社會及高中歷史課目中,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相關內容多銜接於史前文化後,清代統治至日治時期則簡要介紹原住民族相關之歷史事件,諸如牡丹社、霧社事件等,並無原住民族之所以形成今日社會文化困境之歷史脈絡的論述和探討。另外,若干原住民族課程停留在一般性介紹或文化特色欣賞,若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1條所言,原住民族學生得以在國民教育課程中學習族群歷史與文化之目的而言,僅是點綴性質流於概論。

在新版課網方面,目前已完成高中歷史、技術型高中歷史、國中社會領域的課本檢視(國小社會預計要到3年級下學期起才會有原住民族相關內容,故暫時不列於檢視範疇中)。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內容占比,若按篇幅來算,約莫從舊課網的14%,提升至21%左右(各版本略有差異),的確可以看得到原住民族的相關敘述提升。對於史觀的呈現,相較於過去的單一、附屬於中國史架構下的史觀,亦有不小變革。然就各家書商所編纂的內容而言,仍有可進步的空間。諸如標題部分實在不宜再使用「高山族」一詞;行文中「原住民」與「原住民族」二詞的使用得當與否,亦需重新檢視;其他重要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例如清代民變中原住民族所扮演的角色(如林爽文事件中鄒族、卑南族、大武壠族的協助)都可以再斟酌加入,而非僅止於過往總被列入的牡丹社事件、霧社事件;另引導學生思考、討論的問題亦可再深化多元視角的思考模式。

108年6月19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之後,其目標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並將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國民,以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兼之108年課綱亦於今年8月1日正式施行,種種變革,都對第一線教師有深淺不一的影響。故最後一階段(108年10月起)即因應108年課綱正式施行後,為了解實際執行的現況,辦理歷史科/社會科教師訪談與座談會,邀請第一線教師分享其對新版歷史科/社會科課本內容的教學心得與建議,俾使此一子題之研究成果更為全面與完備。未來將總結分析過往不同時期各階段國中小、高中課本中與原住民族相關內容、對於原住民族社會之影

響,並初步瞭解 108 年課綱施行後,為教育現場帶來何種變化,撰寫分析報告並送委員會審議。

二、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的聚落比較

本子題計畫執行,依據 2017 年 6 月 30 日經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歷史小組工作大綱」。我們嘗試藉由聚 落空間的變遷比較,說明不同殖民者如何運用空間治理策略,所劃定原住 民族及其周邊聚落,是否缺乏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透過對於荷蘭時期及 鄭氏時期的相關文獻及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之整理及爬梳,幫助我們進一 步理解當時村社與土地在特定階段或是時空下的複雜形式。特別是在荷西 以前,臺灣原住民族擁有自己的傳統習慣及土地利用的方式,自荷據時期、 鄭氏時期,分別實施「墾佃制度」及「屯田制度」後,也對平埔原住民族 群在歷史上之土地空間產生變遷及影響,本組也對其制度實施之地點以表 列、圖示呈現。

對於要追溯一段曾經被遺忘的空間記憶是需要時間的,相對的過程也 是漫長的,在歷經荷蘭、西班牙與鄭氏王朝的異族殖民者以武力鎮壓及統 治,臺灣原本自然的社會結構及土地擁有權幾乎被破壞消滅。尤其是失去 了土地,也就失去了生活的記憶,當這些記憶被外來殖民者、移居者所填 充,平埔原住民族群也失去集體共同建構社會記憶的歷史空間。

面對世代的交迭,面對這段平埔族群的歷史,我們透過歷史事實的追尋,讓歷史從記憶傷痛,透過歷史反省轉化到超越負面記憶的平復。也是今日更多原住民族希望透過自己的知識體系與認知架構,讓更多人了解其本族的社會、歷史和文化之價值,以建立臺灣多元社會之樣貌。

關於本子題,小組撰寫之分析報告已於今年2月完成審查意見之修訂, 並於《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出版。¹³

三、19世紀臺灣原住民族圖像彙整

十九世紀初照相機技術的發明,使得影像得以被捕捉與收藏。十九世 紀的民族誌學者、旅遊探險家、傳教士與攝影師等,藉由相機的使用,在

¹³ 彭麗芬,〈荷據時期與鄭氏時期之原住民聚落比較〉,《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 11:2(花蓮,2018.12),頁63-148。

旅行期間留下了豐富的當地社會人文紀錄。以臺灣來說,日本殖民政府、 英國傳教士與西方探險家於十九世紀在臺灣進行了人物、文化、習俗等影 像的觀察與紀錄。其中,包括珍貴的原住民圖像資料。在相機技術發明以 前,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紀錄多為繪畫與文字書寫,多半仰賴創作者或書 寫者的想像。然而,自從十九世紀起,相片成為記錄的方式,讓觀看者得 以更真實的拼湊出原住民族的樣貌與生活。由歷史小組先行蒐集與回顧歷 來對於「圖像與歷史」之既有研究資料,包括專書、研究報告與碩博士論 文,以論述圖像累積之現況,以及其所呈現原住民族歷史的樣貌。

子題於 2018 年 8 月開始執行,初期工作規劃為盤點文獻與既有資源,分兩類來源:一是檢視國內有關 19 世紀原住民族相關圖像之研究資料,包含:《法國珍藏早期臺灣影像:攝影與歷史的對話 (1850-1920)》、《福爾摩沙詳盡的地理與歷史(全兩冊)》、《攻台見聞—風俗畫報·台灣征討圖繪》、《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等出版品,以及涉及主題之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等文獻,已彙整文獻清單:書籍 9 筆,碩博士論文 11 筆,期刊論文 20 筆,並持續擴展中。初步檢視此些已出版文獻中論及之關於 19 世紀原住民族圖像,約略可區分為:(1)晚清時期的臺灣地圖、風俗畫;(2)1860 年臺灣開港後,來自歐美傳教士與研究者拍攝之照片;(3)日據初期,人類學者拍攝之照片與影像、觀光明信片等。此些圖像隨著拍攝或繪畫者之需求與用意不同,範圍包含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之人物、地理、聚落以至於物品等。

文獻盤點另一來源為清點國內 13 間博物館資料庫典藏資料庫中,與 19 世紀原住民族相關圖像,共列冊 270 筆資料。國內博物館典藏之原住民族文物,多為衣物與器具,少見圖像之典藏品,已蒐集清單中,多為日據時期之明信片與人類學者拍攝圖像與手繪寫生圖。

2019年6月起,歷史小組啟動第二階段的文獻蒐集工作,先檢視臺灣目前已有的開放性線上資料平台,目前已知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Taiwan Memory》系統的「十九世紀臺灣圖像」資料庫(包含日治時期臺灣明信片、各地老照片、舊籍、地方志、古書契、家譜、碑碣拓片等資料);研究計畫案部分則有國家型科技計畫做為前導,並在《數位典藏與學習之海外推展暨國際合作計畫》設立了子計畫《臺灣文史資源海外徵集與國際合作計畫

(2009-2012)》;另已故台大胡家瑜教授所主持之科技部數位典藏計畫《臺灣散佚海外博物珍品數位化計畫:臺灣民族學藏品資料跨國研究與交流計畫(2007—2012)》,是最接近本計畫構想的研究成果,計畫內容已完成了英國大英博物館(BM)、牛津大學比德瑞佛斯博物館(PRM)、劍橋大學人類學博物館(MAA),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ROM)、美國自然史博物館(AMNH)與密西根大學人類學博物館(UMMA)等機構所藏,總計共約1700組/件臺灣民族學藏品資料(1,582組/件民族學文物藏,和113筆臺灣影像資料)的調查研究和數位化。14

歷史小組在此一基礎上,利用現有的線上資料庫作為搜尋方式,盡可能蒐集其他原住民族文物、圖像之海外典藏機構,2019年已完成之海外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機構之初步圖像搜尋,發現在珍藏在海外的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圖像仍為數不少,目前掌握的藏有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圖像的線上資料庫如下:

- 1.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藝術博物館、賓州大學、耶魯大學、波士頓美術館、里德學院數位典藏、史丹佛大學、芝加哥藝術博物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赫斯特人類學博物館、美國國會圖書館、紐約公共圖書館。
- 2. 日本: 天理大學圖書館、大阪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東京外國語大學(平埔族群為主)。
- 3. 荷蘭: 荷蘭國家博物館、海牙荷蘭國家檔案館。
- 4. 法國: 法國國家圖書館。
- 5. 瑞典:民族博物館。
- 6.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 7. 其他歐洲地區大學、歐洲數位圖書館線上資料庫。

目前已經盡可能蒐集線上資料庫的原住民族海外遺珍完畢,掌握約460 筆文物圖像、地圖、版畫等圖像資料,並且列表加以記錄,如下圖所示, 刻正撰寫論述與成果報告,預計2020年可以完成。

上述各資料庫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洲數位圖書館」,其展示了被歐洲委員會數位化的書籍、繪畫、電影、博物館藏品和音訊檔案。超過二

¹⁴ 計畫所建置之平台可見: http://tecom. digital. ntu. edu. tw/

千家的歐洲機構的資料提供至此一平台上,如阿姆斯特丹國家博物館、大英圖書館和羅浮宮、大英博物館等,地方性的檔案則由歐盟成員國的地方博物館提供。由於此一平台為整合平台,亦提供連結至藏品之原典藏處,非常便利。目前初步搜尋,與臺灣相關的資料約有三千多筆,包含動植物標本、文物、地圖,是以必須從中篩選出符合本子題之研究內容,由於資料來源為歐洲各地之博物館、圖書館藏品,或與前人研究成果及本小組以其他途徑所蒐集到的資料內容有所重複,亦將一併檢視。

由於臺灣尚未建立一個系統化的原住民族數位資料庫平台,為了協助臺灣學術機構、研究人員與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皆能透過網際網路回顧原住民族相關史料,並增進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理解,本計畫延續前述翻譯及數位典藏基礎,將分散日本、歐洲等學術研究機構及博物館的圖像檔案等統整,提出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圖像數位平台之政策建議,與世界各國相互分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温像縮温	國家	館藏單位	搜尋關 鍵字	藏品大要	連結
State of the same	俄羅斯	聖彼得堡博物館	Taiwan	19世紀末,台灣居民的集體肖像	http://collection.kunstkamera.ru/en tity/OBJECT/75577?query=TAIW AN&index=0
	荷蘭	凙蘭博物館	Formosa	雅各布與附近的鄭成功艦隊交戰 〈1662年〉,由Jan van Aveele 〈1675年〉出版。	https://digitaal.dezb.nl/beeldban k/detail/e61c66ad-23ac-9cc5- a0d7- f4e1d36bc43c/media/d7e750b5 -cded-939a-62e5- 79877a3838c3?mode=detail&v iew=horizontal&q=Formosa&ro ws=1&page=2
Type of the Land of the	美國	里得學院	Formosa	1887,三個台灣原住民坐在長凳 上,步槍倚在肩上。他們都是吸 煙管	https://rdc.reed.edu/c/formosa/s/ r? pp=20&s=4a08d8c5c48590 9827f8ad47a3808b0bc5abb84 b&p=209&pp=1

圖 3 原住民族海外遺珍紀錄

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資料蒐集與研究調查

檢視與書寫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脈絡,梳理過往族群關係的互動,並嘗 試推廣當代族群集體記憶與認同,是本小組重要工作。而為尊重原住民族 各族對其歷史、文化的詮釋,藉由全面清查重要歷史事件與彙整族人之建 立紀念碑意見,以符合當地族人期待的空間歷史記憶與紀念方式,乃是重 要策略之一。

本子題於 2018 年 7 月開始執行至 2019 年 11 月,分別針對布農族大分事件、太魯閣族威里事件、東部平埔族群大庄事件、泰雅族大豹社事件、魯凱族下三社事件、西拉雅族麻豆事件、中部平埔族群歷史事件、賽夏族北埔事件與南庄事件、新竹竹北道卡斯族歷史事件、鄒族歷史事件、邵族歷史事件、拉阿魯哇族歷史事件、卡那卡那富族歷史事件、賽德克族歷史事件等,共計 16 場次的歷史重大事件,拜訪歷史發生地之現今部落組織和地方行政單位。包含發展協會與鄉(區)公所等組織,進行實地的田野調查與訪談工作,已訪談上述 16 個事件中有 90 位重要族人代表,共有 250位以上的族人共同參與討論與建議。除了小組田野調查外,小組也透過舉行歷史專家諮詢會議,詢問地方族人關於事件設立紀念碑之意見。調查開始到 2019 年 11 月底前,小組已陸續蒐集族人對於自我歷史敘事,及調查歷史事件和族人訪談的初步成果。

表 23:召開與參與的歷史諮詢會議統計表

至 2019/11/30 止,全國共召開 16 場歷史諮詢會議,250 位以上族人參與					
開會日期	族群	討論主題	地點參與人數		
2018/10/5	布農族	大分事件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6 人	
			會議室		
2018/11/5	太魯閣族	威里事件、太魯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5 人	
		閣戰役	會議室		
2018/12/7	泰雅族	大豹社事件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0 人	
			會議室		
2018/12/17	東部平埔族群	大庄事件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8人	
			會議室		

		1		
2019/3/18	魯凱族	下三社事件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18 人
			會議室	
2019/3/25 西拉雅族		麻豆事件	台南市新市區西拉	18 人
			雅文化會館	
2019/5/4	中部平埔族群	中部平埔族群共	暨南國際大學文學	18 人
		同抗戰歷史	院會議室	
2019/5/30	賽夏族	北埔事件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20 人
			會議室	
2019/6/6	賽夏族	南庄事件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25 人
			會議室	
2019/6/16	北區平埔族群	道卡斯族歷史遷	新竹縣竹北市采田	25 人
	道卡斯族	移記憶	福地會議室	
2019/7/8	鄒族	鄒族歷史、政治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	14 人
		迫害歷史	所會議室	
2019/7/24	邵族	邵族歷史、歷史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	16 人
		記憶的當代議題	文化發展協會會議	
			室	
2019/9/4	拉阿魯哇族	族群歷史、神話	高雄市桃源區興中	17 人
		與傳說	國小會議室	
2019/10/19	卡那卡那富族	族群遷移歷史、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	16 人
		神話傳說	所圖書館會議室	
2019/11/5	賽夏族	北埔事件、歷史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5 人
		記憶敘述	會議室	
2019/11/11	賽德克族	賽德克土地、歷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60 人
		史記憶	會議室	

製表:歷史小組

歷史諮詢會議蒐集到的立碑族人建議如下:

表 24:重要歷史事件與碑文設置專家諮詢會議重點

大分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8年10月5日			
地點	花蓮卓溪鄉公所			
諮詢人	卓溪鄉鄉公所呂必賢鄉長、高榮生課長、卓溪村何成忠村長、			
	卓溪鄉部落賴金德頭目、陳振耀頭目、林水源副頭目、卓溪鄉部落黃泰山耆老、			
	一串小米族語獨立出版工作室趙聰義創辦人。			
初步建議	1. 重建布農族人觀點的歷史與碑文。			
彙整	2. 興建事件相關的文史館或園區,幫助族人和觀光客瞭解地方重大歷史事件			
	脈絡與族人觀點。			
	3. 調查與大分事件相關的喀西帕南事件中大屠殺事件,並著書公布之。			
	4. 不義遺址中卓溪鄉清水教會曾有布農族人遭到白色恐怖迫害,牽連人數頗			
	多,應調查清楚還原歷史事實,並在該地立碑紀念。			
	威里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8年11月5日			
地點	花蓮秀林鄉公所			
諮詢人	原轉會太魯閣族群代表帖喇・尤道委員、秀林鄉蔡光輝代理鄉長、吉洛・			
	哈簍克牧師、太魯閣族黃長興耆老、簡正雄耆老、金清山耆老、蘇連進耆老、			
	邱木生耆老、拿難達道牧師、蘇浩平族人、督砮・媧飁族人。			
初步建議	1. 希望能在威里事件原址社區設立符合太魯閣族人觀點之紀念碑與碑文,恢			
彙整	復該地傳統名,進而興建文化館。			
	2. 於太魯閣國家公園內的天祥重建族人期待之紀念碑與碑文。			
	3. 恢復太魯閣族傳統領域之地名名稱,包含山川、河流等地點與景物。			
	4. 編輯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的學校教育教材。			
	大豹社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8年12月7日			
地點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諮詢人	原轉會泰雅族族群代表雲天寶委員、復興區社會課葉芬香課長、原住民族電視			

	台泰雅族族語達少瓦旦主播、泰雅族楊崇德耆老、林明福耆老、楊耀祖耆老、			
	范春光耆老、文史工作者林恩成。			
初步建議	1. 關於大豹社事件的歷史脈絡,以及當時涉及的地點及區域,仍待精確釐清。			
彙整	建議朝向蒐集日本相關文獻與資料,清楚瞭解具體的過程與地理空間。未			
	來應朝向將此些事件涉及空間返還族人。			
	2. 未來設立紀念碑應當先諮詢受難家族的意見,並且讓家族出席相關的紀念			
	活動以紀念祖先。			
	3. 可設置事件紀念碑的地點有 Kulid walid (復興區與新北市交界處)、Adu			
	gaga 地點等,其中 Adu gaga 地點位於現有日本忠魂碑處的山頂,具有象			
	徵意義。另外,也可在過往族人傳統生活區域中設置紀念碑,讓族人了解			
	過往的生活空間。			
	4. 既有日本忠魂紀念碑地點,也應設置具有族人觀點、以族語表達的紀念碑,			
	讓族人觀點得以呈現。			
	5. 相關紀念碑設置後,必須同時規劃步道,方便族人前往悼念。隨著紀念碑			
	的陸續設置,未來可以朝向紀念園區的方式進行規劃。			
	6. 除了大豹社事件紀念碑,泰雅族祖先發源以及古調(古訓)中涉及的地點,			
	如南投瑞岩、思源埡口、大霸尖山等地,也應設計紀念碑。			
	7. 復興區過往曾有在白色恐怖時期受迫害的事件,未來會再進行訪談調查,			
	以完整瞭解相關人士受迫害情形。已知的不義遺址,如過往的霞雲衛生室,			
	也可以設置紀念碑說明當時事件。			
	大庄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8年12月17日			
地點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諮詢人	原轉會平埔族群(東區)代表潘經偉委員、花蓮縣富里鄉黃玲蘭鄉長、台東縣			
	池上鄉張堯城鄉長、大庄公廨協會潘資洲理事長、麥堤伊馬卡道文化復興協會			
	張俊偉理事長、麥堤伊馬卡道文化復興協會魏文軒監事。			
初步建議	1. 大庄事件涉及的地點,應當設立具有族人觀點的碑文,碑文可以同時納入			
彙整	包含馬卡道、大滿、卑南族等不同族群的觀點。			
	2. 既有設置漢人觀點的歷史說明碑文的漢人宗廟,也應該積極溝通納入具			
	有原住民族觀點的說明,讓不同族群史觀並列。			

	下三社歷史事件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3月18日
地點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諮詢人	原轉會魯凱族族群代表伍麗華委員、茂林區宋能正區長、多納里羅耀明里長、
	萬山里鄭善雄里長、茂林里李武雄里長、茂林調解委員會洪柳治主席、萬山社
	區發展協會蔡正男理事長、萬山部落金瑞原主席、部落鄧武來耆老、部落
	王京三耆老、部落王水顏耆老、部落陳勝耆老、部落劉勝記耆老、范織欽退休
	校長、梁景龍退休牧師、魏頂上族語教師、駱秋香族語教師、部落呂一平耆老。
初步建議	1. 建議目前多納部落入口處的屯子戰役古戰場紀念地方,可以增建參與的歷
彙整	史人物雕像,例如族人拿槍、矛、傳統刺箭的形象。
	2. 建議確認古戰場延伸的距離和位置,當時多納部落防禦攻勢將近有二公
	里,這個部分希望能有針對主戰場古道的建置。
	3. 茂林部落在抗日戰爭時,多有族人死傷。目前當地族人還有每年尋根導覽
	行程,建議在茂林針對部落抗日歷史能建立相關碑文與說明。
	4. 原有的頭目社會制度,過去頭目是很重要的位置,但後來頭目津貼就沒有
	發放,希望政府能正視並恢復。
	5. 過去用下三社稱呼我們茂林地區的人,族人現已認為不適用,而希望以3
	個部落的族名或以自身的史觀來命名,去設立抗日戰役紀念碑。
	6. 茂林、萬山、多納3個部落,不屬於魯凱族的分類,目前已是當地族人共
	同的想法,未來設立紀念碑文時,也建議是以各部落的族人史觀個別敘述。
	平埔族群西拉雅族麻豆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3月25日
地點	台南市新市區西拉雅文化會館
諮詢人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科陳子晴科長、西拉雅部落發展促進會
	楊振爚理事長、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楊俊陞理事長、臺南市蕭壠社北
	頭洋發展協會許獻平總幹事、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李玉峰 Vukin Tavali 理事
	長、台南市左鎮人文史工作室茅明旭負責人、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卓翠麗理
	事、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潘淑蘭監事、臺南市西拉雅族人穆依莉、臺南市西
	拉雅族萬正雄者老、臺南市吉貝耍部落族人張明海、臺南市吉貝耍部落族人
	林冠宇

彙整

- 初步建議 1. 建議西拉雅族過去的四大社原始地點可以設立碑文紀念,包含新港社、蕭壠 社、目加溜灣社、麻豆社等四個大社。
 - 2. 建議可根據祖先的歷史遷移與考古遺址現場,設置碑文呈現族群的變遷與 西拉雅的歷史故事。
 - 3. 現有的「西拉雅廣場」,僅有實質的廣場名稱,但缺乏族群的介紹,建議增 設族群背景的介紹說明牌,發揮介紹西拉雅歷史的絕佳場域。
 - 4. 建議在台南火車站旁的雕像位置也能設置西拉雅平埔原住民相關的旅遊指 示牌。
 - 5. 在大目降社的位置、現今玉井的大武壠社位置、白河水庫位置、赤崁樓的位 置、熱蘭遮城的位置、小琉球等地方,都是西拉雅曾經的原始部落地點,都 有族人被迫遷離的移動歷史,建議這幾個地方也是可立碑紀念。
 - 6. 西拉雅風景區的土地也是經過土地徵收的過程,建議原轉會土地小組未來 能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調查。

	中部平埔族群共同抗戰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5月4日			
地點	南投縣埔里鎮暨南大學			
諮詢人	原轉會平埔族群(北區)代表陳金萬委員、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王良錦			
	科長、南投縣原民局產業科林婷玉科長、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潘英傑理事			
	長、巴宰族群文化協會潘文輝總幹事、葛哈巫文教協會潘應玉常務理事、葛哈			
	巫文化協會常務監事劉俊源、台灣拍瀑拉發展促進會張麗盆理事長、南投縣仁			
	愛鄉春陽國小潘陣淑芬老師、文史學者簡史朗、巴布薩族乃永和耆老、葛哈巫			
	族人潘寶鳳、拍瀑拉族人蘇莘、道卡斯族人王商益、巴布薩族人乃俊廷。			
初步建議	1. 建議現有大馬璘遺址位置,可以設立一個碑文,是紀念中部平埔族群原居地			
彙整	的位置,讓後代子孫明白發源地的地方。			
	2. 建議現有的愛蘭橋,名稱能轉型為當地族人所稱呼的烏牛欄橋,該地點曾發			
	生 228 事件的烏牛欄之役,埔里愛蘭台地原是巴宰族的聚落,約在清朝道			
	光年間(1820年),從台中豐原遷移至愛蘭台地。該橋在日治時期落成的吊			
	橋,也是用烏牛欄命名,因此該橋對於埔里族群的遷移史都有重大意義。			
	3. 建議設立中部平埔族群遷移歷史的文化園區或文化概念館的地方,能凝聚			
	中部平埔族群,有一個現代的文化中心概念地方可以返回(建議地點:埔里			

大城路上台糖停車場位置)。 4. 現今國中小學教科書上針對平埔族群的名稱,建議調整為各族的族名,而不 是只用平埔族統稱。 5. 埔里的覆鼎金遺址,從清代開始就是埔里社後裔的生活地點,但後來土地流 失,部落被迫遷移,建議此處立碑紀念。 6. 大甲西社事件就是中部平埔族群祖先聯合抗清的戰爭歷史,中部平埔族群 在歷史中也多次集體抵抗外敵,因此這個抗清歷史也建議作為立碑紀念的 方向。 賽夏族南庄事件、北埔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5月30、31日、6月5日 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南庄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諮詢人 原轉會賽夏族族群代表夏錦龍委員、原民會賽夏族打赫史. 達印. 改擺刨專任委 員、張文琳耆老、南庄鄉風志雄鄉代表、五峰鄉趙健福耆老等共 40 位賽夏族 人參與。 初步建議 11. 族人共識決議,讓南庄事件主要參與者日阿拐的歷史定位,書寫在未來歷史 彙整 建碑的碑文上。 2. 希望當地的隘勇線的歷史遺跡能有相關的地點立碑或是告示解說牌。 3. 前往南庄鄉的道路能夠正名為「日阿拐大道」。 4. 北埔事件目前只有日本人遺留下來的五子紀念石碑,族人後代希望能建立 北埔歷史事件紀念碑,也能正名主要參與者包含趙明政頭目,還有幾個姓氏 參與家族的歷史紀錄,藉此能有完整的書寫歷史教育台灣社會。 道卡斯族歷史遷移記憶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6月16日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采田福地會議室 諮詢人 竹北市道卡斯族人 25 位。 初步建議 1. 竹塹社的道卡斯族人於 1758 年改漢姓,乾隆賜姓的名稱有錢、廖、潘、黎、 彙整 金、三、衛等七姓。其中黎和金姓已沒有後嗣。按照族人表示,因在清代多 數族人已被漢化,所以許多歷史是他們後來從長輩口傳得來的。因此族人希 望釐清自我在新竹一带遷移歷史過程,並立碑紀念。

	2. 過去族人生活的所在地,有些具有道卡斯族的歷史意義,例如過去遺跡新埔
	鎮的道卡斯「涼井」、「殺人窩」、「鹿鳴坑」等地方,可以有歷史解說牌紀
	念之。
	鄒族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7月8日
地點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諮詢人	嘉義縣文化局文資科科長、阿里山鄉杜力泉鄉長、特富野部落會議汪義福主席、
	達邦村部落會議汪啟德主席、樂野部落會議湯智杰主席、山美部落會議莊清明
	主席、新美部落會議杜悟真主席、里佳部落會議楊重志主席、茶山村部落會議
	方修正主席、來吉部落會議梁崇效主席。
初步建議	1. 族人建議可設立現今二大社的遷移歷史解說牌或遷移史紀念碑。日治時代
彙整	以前的四個大社,為達邦社 Tapangu、特富野社 Tufuya、伊姆諸社、魯富都
	社 Lufutu。後來伊姆諸社因故論亡,社民併入達邦社,魯富都社則有部分社
	民遷居特富野社,另一部分遷移至南投縣信義鄉的羅娜、久美,和布農族混
	居、通婚。現今的兩個大社(hosa)則有達邦和特富野社。建議設立兩大社的
	遷移史紀念解說牌。藉此讓後代及外來遊客到當地時,能再教育、瞭解現今
	部落的組成和歷史脈絡。
	2. 鄒族的傳說神話和族人的口傳中,都認為玉山是鄒族人的重要聖山,鄒族人
	的起源地,族人建議在玉山塔塔加遊客中心,能設立鄒族的相關歷史傳說解
	說牌。
	3. 目前達邦社內,有一座 1996 年設立的二二八紀念碑,但族人表示碑文上的
	內容和敘事有錯誤之處,有些內容應該是白色恐怖事件裡的描述,而非二二
	八。因此希望能夠修正,並在樂野部落設立白色恐怖鄒族人受難的歷史紀
	念碑。
	邵族歷史事件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7月24日
地點	南投縣邵族文化聚會所
諮詢人	原轉會邵族族群代表 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南投縣文化局林榮森局長、
	南投縣魚池鄉劉啟帆鄉長、邵族女祭司石玉英、邵族女祭司石至寶、邵族女祭司陳賢美、邵族頭人袁百宏、邵族頭人石豐正、邵族除穢祭司/伊達邵部落會議
	マル・スノ、 コーク・フィー・ス・ローク ローク・ローク・ローク・ローク・フィーク 一日 中で

	主席巴努. 嘎巴暮暮、族語老師/理事高榮輝、丹俊傑族語老師、邵族杵音班朱育秀班長。
初步建議	1. 未來日月潭的地圖、路牌等等,能加上邵族的地名和族語稱呼。
彙整	2. 石家、袁家、Lalu 祖靈聖地,這三個地方都需要立碑紀念。
	3. 邵族每年農曆 8 月初的祖靈祭期間,同時遇到民間單位舉辦「萬人泳渡」
	活動,打擾並侵犯了邵族的宗教儀式與神聖領域空間。族人希望主辦單位可
	以錯開他們執行傳統文化祭典儀式的日期,或是換一個方向游泳,而不是面
	對部落祭典的空間領域。
	4. 族人認為「骨宗事件」、「郭百年事件」、都是造成邵族人口和勢力極速沒落
	的主因,因此需要建碑紀念與教育。因郭百年事件,參與的族群也包含當時
	的中部平埔各族群,因此名稱紀念敘述上,可朝「部落共守同盟」的立碑名
	稱著手。
	5. 1934 年,因日人興建水庫,使得邵族原部落被迫遷移到現在伊達邵位置,
	藉此舊部落(tarinkwan)永久淹沒在大水之中。舊部落的位置,也必需要立
	碑紀念,讓本族和外人都能了解,都是因為建水庫使得邵族人被迫離開原
	部落。
	6. 現在伊達邵部落所在的行政區域為日月村,但族人認為,應該正名為「伊達
	邵村」。
	拉阿魯哇族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9月4日
地點	高雄市桃源區與中國小
諮詢人	游仁貴族語老師、原轉會拉阿魯哇族族群代表葛新雄委員、那瑪夏區拉阿魯
	哇族文化協會葛新進理事長、葛新美耆老、部落青年余帆、蘇紫美族語老師、
	協會曾麗蘭總幹事、周瑞發副理事長、黃奇偉理事、葛聰明理事、黃宇順理
	事、葛漢中理事、劉秋芳會計、拉阿魯哇族文教協會謝垂耀理事長、原民會
	拉阿魯哇族族群委員陳世輝
初步建議	1. 拉阿魯哇族在日治時期被稱為四社番,相對於茂林區的下三社,這裡則是
彙整	屬於上四社。包含排剪社 (Paiciana)、塔臘拾社 (Talicia)、美壠社
	(Vilanganu)、雁爾社 (Hihlala),這四個部落也是政治經濟的執行單位,
	後來塔臘拾社因集團移住遷入排剪社,所以後來僅存三社,建議對拉阿魯 ·
	土勿时产州六准入以上准入府机府

- 2. 建議可以對過去族人從桃源走山路到那瑪夏的 Kanavu (卡那富) 古道,建立兩地族人遷移來往的集體記憶歷史解說碑,設立地點如部落通往古道的入道口位置。
- 3. 拉阿魯哇族的神話傳說裡,有一個前門神、後門神的故事,族人表示在前、 後門神所在的地理位置都還很明確,也能指出正確位置。族人表示兩門神 的位置,也幾乎成為拉阿魯哇族傳統領域的範圍。這樣的文化國土概念, 族人也期盼能夠立碑說明與紀念。

	族人也期盼能夠立碑說明與紀念。				
	卡那卡那富族遷移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10月21日				
地點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諮詢人	原轉會卡那卡那富族族群代表孔賢傑委員、高雄市原民會主任秘書兼那瑪夏				
	區區長白樣 • 伊斯理鍛、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翁德才理事長、翁博學族				
	語老師、台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王光治秘書長、施榮宗理監事、孔岳中族				
	語老師、江梅惠耆老、林江梅英耆老、楊志雄耆老、王國雄耆老、蕭嫦麗耆老、				
	謝光華耆老、陳聖富耆老、余明耆老、謝志高耆老、楊冠男耆老。				
初步建議	1. Na'usurana「藤包山」作為卡那卡那富族傳說中的聖山,也是祖居地概念				
彙整	所在地,族人建議在部落前往入山口處設立記念碑文。				
	2. 在日治時代開始,族人與嘉義大埔台地地區的平埔族群有過爭地的比賽,				
	後由卡那卡那富族的大力士 Pani 打贏。後來雙方約定每年當地平埔族群,				
	都要宴請來到此地的卡那卡那富族人。這樣的宴請接待直到台灣光復後的				
	50 年代,多位耆老表示,他們還是少年時還有多次和長輩前往大埔接受宴				
	請的聚會。但目前當地後代不再延續這個當初的約定。因此族人建議能在				
	事發當地設立紀念碑文,見證過去土地的文化主權。				
	3. 過去山上有一塊地叫 kanavu,從那邊有通往桃源的古道,當時該處有設立				
	日本人的駐在所,附近也有幾戶卡那卡那富族的族人居住。但後來因發生				
	日本人傷害附近的卡那卡那富族女子,因卡那卡那富族的男子對此很生				
	氣,就準備酒讓日本人喝,後來就殺害此日本人。但後來在 kanavu 地區的				
	幾戶卡那卡那富族人,卻因此被日本人消失。族人建議在現今山路出入口				
	處可以立碑紀念。				

北埔事件歷史諮詢會議			
時間	2019年11月5日		
地點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諮詢人	五峰鄉地區賽夏族人 14 位		
初步建議	1、耆老建議在五峰鄉的矮靈祭場,族人彼此口傳歷史中,過去矮人居住活動		
彙整	的地方,可以立碑紀念讓後代能繼續對該領域有敬畏之意。		
	2、大霸尖山在族人的神話傳說中,它是賽夏族從洪水時代就存在的發源地,		
	如今也被視為聖山,因此希望能把這段口傳,在當地與入山醒目之處設立		
	相關的歷史紀念解說牌。		

製表:歷史小組

本子題田野調查與意見徵詢過程中,小組除了針對當地族人與行政機關對於設立碑文的想法意見之外,也會針對歷史事件當中的遺址、遺跡、不義遺址等內容進行實地訪談與調查。預期成果與後續工作,小組將彙整各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現場及碑文做調查整理,盤點全台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碑文盤點及碑文遺址現況描述、文獻對照,依據族人意願,擬出目前應從空間維護族人歷史記憶的地點,提供相關部會(如文化資產局、林務局、地方政府等)商討建碑文事宜,尊重每個原住民族對其歷史、文化的詮釋,在臺灣的各個空間真正建立多元民族史觀。

五、研究書寫具臺灣原住民觀點的《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

原住民族生活在臺灣的歷史可追溯至上千年,漫長的歷史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與不同時期的外來者互動,甚而是衝突。然而長久以來,相關的歷史記載往往從外來者的視角予以記錄和詮釋,經常忽略了原住民族社會之觀點與歷史記憶。此番影響是,臺灣社會難以認識與瞭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面臨的挑戰與困境,原住民族社會則僅能從他人眼光與紀錄以回顧族群歷史。對此,小組執行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計畫,透過邀請專家學者撰寫重要原住民族歷史事件,企圖填補過往缺乏原住民族觀點之空白,豐富既有的歷史觀點與敘述。

專書小組共邀請了8位族人與專家學者,分別就「總論」、「分論」、與「各論」,分別論述原住民族歷史起源、文化內涵與宗教信仰,時期含括荷蘭與西班牙、明朝鄭氏、清朝、日據、國民政府來台後至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回顧12件重要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已收稿文字達二十萬字以上。專書小組已於2019年底前完成各篇文章之審閱、校對與編排工作,並於6月21日完成《歷史通論》專書文稿相關地圖招標、11月21日結案;文稿進入校正階段。

六、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的歷史過程著專書論述

此一專書尚在進行中。本書將從原住民族歷史記憶角度出發,論述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之過程。

(一)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研究回顧

自 1684 年,臺灣納入清朝版圖,隨著漢人大舉入台開拓墾殖,平埔族 群與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遭到騷擾甚或侵入,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漢人之 間糾紛衝突不斷。清朝為統治與維護社會秩序,採取劃立「生番界址」之 番界政策,有時立石開溝設置「土牛溝」,治理初期呈現護番禁墾態勢。然 而到了 19 世紀後期,清廷解除過往熟番土地保護政策,准許番租自 間 賣,導致平埔族群土地在市場交易中逐漸消失。日治殖民初期先延續清廷 治理模式行隘勇線制度,後隨治台政策日趨朝向山地資源開發,調整理番 政策積極開拓番地資源,侷限番人居住區域後否定番人土地權資格。不同 時期政權之空間治理策略、社會制度變動、與經濟開發考量、族群關係互 動之進展,影響了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治理與權益,但鮮明之影響卻是 原住民族土地不斷流失。地權喪失與土地流失,連帶牽動了平埔族群與原 住民族社會制度、文化慣習、經濟模式、與生活空間之變化。據此,藉由 梳理清領到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過程,實乃同時梳理原住民族 整體社會變動之歷史。

(二) 專書章節撰寫與審查

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書會議,2019 年 10 月已辦理第 1 次作者會議,從臺灣各原住民族之土地慣習探討原住民族土地對文化之重要性,並從荷據時期至日治時期不同政權,對於臺灣原住民族、平埔族群之原住民族政策、空間治理策略、區域與聚落關係等面向進行討論,並訂下相關撰寫凡例,後續交由各作者依例撰寫。

七、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

(一) 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活動之回顧

隨著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自覺與自發,加以學術與民間的研究與調查,諸多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逐漸獲得紀錄與出版,例如原民會與國史館先後出版的牡丹社事件(1871~1874)、大港口事件(1877~1878)、加禮宛事件(1878)、大嵙崁事件(1886~1892)、南庄事件(1902)、七腳川事件(1908)、太魯閣事件(1914)等系列叢書。本小組研究子題也已經、預計完成荷蘭與鄭氏時期聚落分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與碑文設立調查等工作,盤整不同族群過往與既存生活空間與重要歷史事件。隨著小組工作與系列專書的出版與公開,民眾得以接觸與了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惟小組研究報告與專書出版品偏屬靜態表述,尚須透過相關動態活動之設計與推廣,以鼓勵原住民族人現身表達、鼓動臺灣社會主動瞭解原住民族歷史故事。

(二) 紀念與宣傳活動規劃與執行

本小組將配合小組研究報告(如碑文子題的研究成果)與相關單位之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出版、設計與規劃紀念及宣傳活動,並與地方政府聯繫,合作推廣原住民族多元史觀的活動。目前已確認 2020 年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辦大豹社事件紀念活動。7 月初林小組召集人素珍與專案助理受邀至桃園市政府,就本案提供諮詢建議;另 11 月 11 日歷史小組亦受邀至南投縣仁愛鄉參與諮詢會議,目前小組也正構思 2020 年與地方政府共同舉辦霧社事件九十週年紀念活動的可能性。

參、結語與展望

一、後續狀況處理

原轉會賦予本小組之六項工作子題,核心內容主要為歷史事件與文獻之調查、盤點與分析,目前已有三項子題(含一項次子題)進入成果彙整與完成分析報告之階段;一項子題進入出版階段;二項次子題已完成。簡要說明如下表 25:

表 25:歷史小組各子題執行狀況

子題名稱	次子題	執行結果	未來進度
子題一:檢視各階段	12年國教社會領域課	已完成	已落實於 108 課綱,並
國民教育課綱有關原	綱草案徵集原住民族		於108年8月1日正式
住民族之歷史史觀及	意見		施行。
敘述內容	國小及國高中歷史課	進行中	後續將辦理第一線教
	本教科書檢視及分析		師之訪談與座談會,並
			撰寫研究報告。
	鄭氏時期與荷蘭時期	已完成	後續亦已投稿刊登
	聚落的比較		
子題二:19世紀原住		進行中	目前掌握約460筆文物
民族圖像彙整		已蒐集美、日、	圖像、地圖、版畫等圖
		歐洲各國圖像	像資料 ,正撰寫論述與
			成果報告。
子題三:原住民族重		進行中	接下來將專注整理會
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		陸續召開/參	議內容與文獻資料補
與詮釋		與 15 場諮詢	充,除預備第 12 次委
		會議,訪談超	員會之報告外,盼使未
		過 90 位耆老	來推展建碑之事能更
			順利進行。
子題四:臺灣原住民		進行中	已進入出版流程,盼能
族歷史通論			在第 12 次委員會前
			出版。

子題五:清領日治時	進行中	已召開作者撰寫會議,
期原住民族土地流失		確立書寫凡例,預計明
專書		年出版。
子題六:提出紀念、推	進行中	七月初小組召集人林
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		素珍老師受邀至桃園
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		市政府,就本案提供諮
與建議		詢建議;另小組也正構
		思 109 年與地方政府共
		同舉辦霧社事件九十
		週年紀念活動。

製表:歷史小組

子題一及其所延伸出的三個次子題,隨著 2018 年 9 月起的課綱審查會議,本小組所建議之若干建議條目,業經課審委員採納和補充說明後納入課綱。隨後教育部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正式公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課綱,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已陸續完成研究工作;而根據 2019 課綱所編輯之國中社會領域、高中、技術型高中歷史科教科書,小組亦完成檢視其中之原住民族內容。展望明年,除完成研究報告外,還將繼續辦理第一線教師的訪談以及座談會,以蒐集新課綱施行後的回饋意見,一併呈現於報告中,以為未來政策、審定、改版之建議。

子題 1-3 方面,在歷經荷蘭、西班牙與鄭氏王朝的異族殖民者以武力鎮壓及統治,臺灣原本自然的社會結構及土地擁有權幾乎被破壞消滅。尤其是失去了土地,也就失去了生活的記憶,當這些記憶被外來殖民者、移居者所填充,平埔原住民族群也失去集體共同建構社會記憶的歷史空間。面對世代的交迭,面對這段平埔族群的歷史,我們透過歷史事實的追尋,讓歷史從記憶傷痛,透過歷史反省轉化到超越負面記憶的平復,也是今日更多原住民族希望透過自己的知識體系與認知架構,讓更多人了解其本族的社會、歷史和文化之價值,以建立臺灣多元社會之樣貌。本子題從 2018 年起執行,2018 年底完成報告,經由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刊登於《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 11 卷第 2 期,亦為此一子題暫時劃下句點。

受惠於各國大學、博物館、圖書館近年陸續建立起數位典藏平台,使得對文物有興趣的民眾、研究者,無須像過往千里迢迢遠赴他國調閱資料,取而代之的是在網路上即能欣賞、並做有限度的使用。然各單位彼此互不隸屬,是以建立一跨單位、跨國的網路檢索平台實有其必要性,國內已逐步完善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系統,我們將目光望向下一階段,希望藉由館際合作來整合國內外各單位所珍藏的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與圖像,建立線上一平台,連結國內外各典藏單位,除了資源分享外,亦能達到更深刻的交流目的,並宣傳臺灣原住民族悠久的文化底蘊與內涵。「19世紀原住民族圖像彙整計畫」雖非劃時代的開創性研究,但前人走出的羊腸小徑,需要有人繼續踏成蹊徑;前修未密,後出轉精,我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能看得更遠,做得更理想。

歷史的敘述,往往引領著讀者的思考脈絡,而不同視角的史觀呈現,更有助於閱讀者深入思考,在不同的政權、群體中思考多元文化的價值;另外藉由訪談,我們還能夠繼續積累長輩的歲月印記,為這些可能消逝的記憶留下精彩的一頁,並透過不同的紀念方式,呈現於世人面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此一計畫執行至今,雖小組已努力與時間賽跑,仍覺力有未逮。待盤整今年的收穫後,明年繼續補強不足、缺漏的拼圖。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一書,已經進入製版、校稿階段,期盼明年初能付梓出版。其定位雖為「通論」卻是瞭解臺灣原住民族歷史的敲門磚,亦能做為教師備課時的參考資料,且本書以原住民族視角進行撰寫,亦能呼應當今返還原住民族權利的全球浪潮。

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除了以語言承載外,其所生存的土地,亦能呈現人與土地的緊密連結,然則程度不一的外力介入,皆使他們的生存空間受到擠壓。《清領日治時期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專書撰寫計畫,即是想從過往的歷史經驗,梳理土地流失與被侵占的情形,做為今後討論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及土地返還的基礎資料,除還原歷史真相,亦能以不同角度思考友善土地的方式,畢竟我們生於斯、長於斯,更當竭盡所能地去正視土地變遷的歷史事實,兼顧轉型正義的價值。

前述子題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文設立與詮釋」的訪談工作,

恰為子題六「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最好的養分來源,目前小組已確認與桃園市政府共同舉辦大豹社事件的紀念活動;明年亦為霧社事件九十週年,小組亦正在討論辦理紀念活動的方案與時間。

二、展望

歷史小組 2019 年工作,因更換副研究員而使工作進度有些微落後,但 度過磨合期後,已漸趨穩定,小組進度亦逐步趕上。雖有人事難題,幸獲 得原轉會、教育部、原民會、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等各委員會委 員與行政單位不吝協助,使工作子題得以順利執行,並獲得階段成果。

展望 2020 年工作,本小組除陸續完成、延續 2019 年工作子題,子題「提出紀念、推廣原住民族多元觀點歷史記憶的活動規劃與建議」將配合小組本年度完成之相關子題報告、田野調查資料與專書,設定適當之重要歷史事件(如大豹社),或與地方政府、文化部合作,規劃動態推廣活動,以鼓勵原住民族人現身表達、帶動臺灣社會主動了解原住民族歷史故事。

在原轉會第10次委員會中,帖啦·尤道委員提出花蓮和平水泥專業區的提案,由於本年度小組各項工作進程已經安排妥當,在小組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無法於今年同時回應此一提案。待今年結束數項子題後,明年將啟動此一子題,整理相關文獻資料,以為族人往後爭取自身權益時的基礎。

檢視 108 年課綱,與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相關的內容,的確增加不少;相關內容多集中於第一冊,明年將賡續辦理訪談與座談會,蒐集新課綱施行一學期後,第一線教師的教學回饋,並完成此一子題之研究報告,以供未來施政方針之參考。

第七節 和解小組

壹、工作紀事

2019 年度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簡單整理和解小組團隊(包含無給職的小組召集人與顧問)透過各種形式納入、執行、參與「轉型正義與和解」相關工作任務及活動辦理狀況如下表 26:

表 26:和解小組 2019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1	原轉會第7次聯席會議
		小組召集人受邀至馬來西亞於 Borneo Rainforest Law Conference on
	16-19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 comparative Study 進行演講,交流原住民
		族法律推動經驗
	19	小組成員觀摩「2019台北雙年展」如何以藝術語言營造原住民族轉型正
1月	19	義議題的對話空間
	22	小組召集人受邀至澳洲辦事處參與「2019 Australia Day Reception」活動
	23	並商談透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進行國際交流的可行性
	23-27	小組成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認識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
		文化試辦課程評估研究-教師增能培訓」,探討十二年國教課程落實族群
		主流化的必要性
	20	第1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21	第2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2 月		小組成員前往凱達格蘭大道參加臺灣共生青年協會「2019 第 7 屆共生
	28	音樂節-眾聲喧嘩」活動擺攤並發表短講,宣傳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
	7	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共同討論網路社群媒體的合作方案,以增加社會
		大眾對人權議題的能見度
3 月	12	邀請林明老師前往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進行「原住民歷史正義、轉型正
		義與觀光旅遊實踐」演講
	14	第 3 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4	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
	1.5	邀請段洪坤 Alak Akatuang 老師前往暨南國際大學進行「努力活著被看
	15	見一原住民平埔族群的文化復振」演講
	25	邀請陳毅峰老師前往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進行「加拿大電影背水一
	25	戰《No Turning Back》」電影放映及會後交流
		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 National Centre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主任 Ry Moran 前往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進行「From Truth
	26	to Reconciliation: Healing Canada (從真相到和解:加拿大歷史創傷療
		癒之路)」演講,隨後至新社部落與原轉會噶瑪蘭族代表 Buya·Batu
		謝宗修委員交流族群正名運動相關議題
		邀請賴啟源 Kui Ramulane 老師前往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進行「從
	26	認異到認同-淺談國民基本教育融入式課程」演講
		小組成員前往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進行「咱攏佇遮-基隆河沿岸塔塔
	27	悠社的過去與現在」演講
	27	第 4 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	小組成員前往銘傳大學進行「讓靈魂回家——個都市原民的跨越之旅」
	29	演講
		協同語言小組成員前往新竹高工進行「最年輕的死囚—從湯英伸事件談
	2	原住民歧視」演講
		邀請胡哲豪 Valagas Gadeljeman 老師前往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
	8	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專班進行「原住民災後重建、復返舊部落到傳
		統領域繪製行動正義」演講
4 月	11	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曾巧忻 Eleng Ubalat 助理研究員前往靜宜大學
	11	法律系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國家法制」演講
	19	紐西蘭 Te Wānanga o Aotearoa 歐提羅毛利大學執行長 Hon. Te Ururoa
		Flavell 以及 Te Tumu Paeroa 毛利土地信託基金會經理 Basil Tapuke 至南
		王部落,與原轉會卑南族代表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及文化小組
		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進行社會衝突與語言復振交流。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紐西蘭 Te Wānanga o Aotearoa 歐提羅毛利大學執行長 Hon. Te Ururoa
	20	Flavell 以及 Te Tumu Paeroa 毛利土地信託基金會經理 Basil Tapuke 參訪
		都蘭部落進行原住民族文化復振交流
		紐西蘭 Te Wānanga o Aotearoa 歐提羅毛利大學執行長 Hon. Te Ururoa
	21	Flavell 以及 Te Tumu Paeroa 毛利土地信託基金會經理 Basil Tapuke 前
	21	往花蓮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與原轉會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交流原住民族土地議題。
		紐西蘭 Te Wānanga o Aotearoa 歐提羅毛利大學執行長 Hon. Te Ururoa
	22	Flavell 以及 Te Tumu Paeroa 毛利土地信託基金會經理 Basil Tapuke 拜會
	22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進行原住民族轉型
		正義重要政策座談交流
	2.4	小組成員前往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行「認識自己與原住民族轉型
	24	正義,其實很有關喔!」演講
		協同歷史小組成員前往新竹高中進行「不見、偏見到可見:國民教育社
	24	會領域課綱與教科書中的原住民族」演講
		邀請 Ciwang Teyra 老師前往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進行「民主建設與
	24	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演講
	2.5	小組成員前往彰化師範大學進行「讓靈魂回家-生命的旅途與原轉
	26	Sbalay」演講
	2.5	邀請胡哲豪 Valagas Gadeljeman 老師前往臺灣大學學生會永續部進行
	26	「原住民災後重建、復返舊部落到傳統領域繪製行動正義」演講
		和解小組陳板顧問前往桃園市中壢社區大學進行「『客』製化的原住民
	29	族轉型正義/沒關係就是有關係-轉型正義的族群關係」演講
	20	邀請段洪坤 Alak Akatuang 老師前往台南市新營社區大學進行「西拉雅
	29	族文化的復振」演講
	1	邀請林益仁老師前往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進行「司馬庫斯的
,		共有制」演講
5 月		協同土地小組成員前往基隆市社區大學進行「都市有部落—從基隆都市
	3	原住民談轉型正義」演講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6	邀請安梓濱 Pasuya e Yasiungu ne Niayoeova 老師前往輔仁大學進行「樂
		舞,南島民族共通的語言」演講
	7	召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圖像式說明」採購案投標廠商評選
	,	會議
	8	邀請張鴻邦 Marang Saway 老師前往台北市立大學、嘉義大學進行「不
		見、偏見到可見:國民教育社會領域課綱與教科書中的原住民族」演講
	9	第 5 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15	邀請陳祈宏 Madad·Faol、陳昱豪老師前往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進行
	13	「舞原·舞緣—從樂舞學習到文化承續」演講
	15	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前往台東縣大武鄉公所
	13	進行「部落傳統領域的認定與文化意義」演講
	15	和解小組 Sifo·Lakaw 顧問前往慈濟科技大學進行「原住民族健康與轉
	13	型正義」演講
	17	小組成員前往臺灣大學原圖資訊中心進行「咱攏佇遮-轉型正義從認識
		自己開始」演講
	20	第6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21	邀請陳映君老師前往吳鳳科技大學進行「自身的追尋一部落教會我的
		事」演講
	21	協同歷史小組成員前往台中教育大學進行「原青的歷史調查紀實:從臺
		灣和南非的田野說起」演講
	22	邀請王昱心老師前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進行「力拿恆怎麼『展』?」
		演講
	27	第7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27	邀請賴清美Sabi Batu 老師前往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進行「香
		菇衝突-尖石鄉泰雅族部落與林務局互動的歷史」演講
	28	召開「錄製總統道歉文語音版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廣播宣傳帶製作與媒
		體宣傳」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8	邀請紀錄片導演 Sayun Simung 前往臺灣原夢瑪巴琉協會進行
		「『Qyawan』紀錄片放映及映後座談」演講
	30	小組成員前往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行「原民為何可以加分?」演講
	3	小組成員前往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行「原民轉型正義與我有何關聯?」演講
	5	召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動畫短片」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
	5	邀請賴凱翔 Sili Polor 老師前往花蓮縣立萬榮國中進行「通往回家的路
		一青年回鄉從事原民教育」演講
	6	小組成員參加原轉會幕僚會議說明「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和解小
		組階段性工作成果重點報告」之報告大綱
	12	協同歷史小組成員前往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進行「原青的歷
		史調查紀實:從臺灣和南非的田野說起」演講
6月	14	小組成員參加原轉會幕僚會議說明「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和解小
		組階段性工作成果重點報告」之完整報告內容
	17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圖像式說明」採購案第一期專家與顧問
	17	諮詢會議
	18	小組召集人於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發表「和解小組階段性工作成果
		重點報告」
	21	協同土地小組成員前往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國家法治對泰雅
		族傳統領域的不友善對待」演講
	30	邀請 Omi Wilang 牧師前往陳文成博士基金會一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行
	50	前培訓課程進行演講
	6	小組召集人受邀至原住民族電視台《部落大小聲》節目錄影「總統府原
	0	轉會向前轉動了沒?如何促進族群和解、社會溝通?」單元
7月	8	小組成員前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志工教育訓練進行「原民
, ,,1		為何有漢姓?」演講
	9	小組召集人受邀前往臺灣人權促進會地方人權工作坊進行「臺灣原住民
		的今與昔-臺灣原住民社會運動回顧」講座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1	第8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13	小組成員與原轉會噶瑪蘭族代表 Buya·Batu 謝宗修委員,共同前往宜
		蘭縣壯圍鄉奇立板部落出席噶瑪蘭族海祭並交流《原住民身分法》議題
		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前往屏東來義鄉古樓部
	20	落進行「土地歷史正義」演講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動畫短片」採購案第一期審查會議「錄
	23	製總統道歉文語音版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廣播宣傳帶製作與媒體宣傳」
		勞務採購案第一期審查會議
		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參與「2019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大會」,與來
	28-8/2	自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大陸、夏威夷、歐洲薩米區及臺灣學者、
	20-0/2	教育家、青年及致力於原住民教育議題的耆老共同討論原住民族教育
		議題。
	4	邀請徐嘉榮 Ljius Rakuljivu 老師前往屏東高士部落進行「從部落到都市
	-	再到國際-原住民族青年的實踐」演講
	7	召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圖像式說明」採購案第二期諮詢
	/	會議
	17	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受邀出席原住民族電視台《原觀點-東海岸之聲》節
	17	目錄影「邁向和解 互榮共生」單元
8月	20	召開第9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22	召開「智利原住民族歷史真相委員會及新政報告文件翻譯案」第三期審
		查驗收會議
	22	邀請謝孟羽律師前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進行「願原力與你/
		妳同在!」演講
		_
	23	小組成員出席「原轉會各小組有關原住民族資訊之知識本體建錄置庫研
		商會議」
	6	第 10 次和解小組內部會議
9月	11	偕同文化小組召開跨組別會議,協商國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交流之業務
		連結。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小組成員前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二
	21	屆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成果展」活動擺攤,宣傳原住民族歷史正
		義與轉型正義。
	25	協同歷史小組成員前往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進行「原青的歷史調查紀
	25	實:從臺灣和南非的田野說起」演講
		小組召集人及 Sifo·Lakaw 顧問、小組成員至加拿大參加基隆納臺灣文
	28	化協會與 Rotary Centre for the Arts 辦理「Indigenous Collaboration for
		Cultural (Re)Vitalisation」座談交流
		小組召集人及 Sifo·Lakaw 顧問以「國際見證人」身分參加「國家真相
	30	與和解日」(Honouring National Day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紀念
		儀式
		小組召集人及 Sifo·Lakaw 顧問、小組成員至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台灣研
	1	究中心參加「Indigenous historical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座談
		交流
	2	邀請劉凱勛老師前往台北大學進行「與自己和解— 我是漢人也是原住
		民」演講
	3	小組召集人及 Sifo·Lakaw 顧問、小組成員參訪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
		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總部拜會主任
		Ry Moran
10 月	4	小組召集人及 Sifo·Lakaw 顧問、小組成員至曼尼托巴省議會拜會當地
10 月		原住民籍省議員 Bernadette Smith 與 Nahanni Fontaine, 隨後至加拿大人
		權博物館參訪並拜會該館執行長 John F. Young
	15	小組召集人受邀至法官學院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進行「原住民族轉
	15	型正義面面觀」演講
		馬來西亞沙巴律師公會拜會總統府,與姚嘉文資政、原轉會浦忠成
	17	Pasuya Poiconx 副召集人及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進
		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議題交流,隨後參訪財團法人原
		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台交流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
		經營。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7	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
	18	小組召集人受邀出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轉型正義調
		查計畫」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
	21	出席文化部召開之「國家記憶庫使用情況討論會議」
	21	小組成員前往屏東科技大學進行「原民為什麼有漢姓?」演講
		小組成員前往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原民都可以加分,好好
	25	喔!?」
	4	小組成員出席文化小組「108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衝突之
	4	轉型正義調查計畫分區意見徵詢(北區)」座談會
	_	小組成員出席土地小組「加拿大法院採用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的法制與實
	5	務」講座
	_	接待澳洲 Yamani 計畫成員至台東南王部落「瀕危語言復振計畫卑南族
11 12	6	師徒制學習」之交流
11 月	7	接待澳洲 Yamani 計畫成員參訪花蓮太魯閣認識原住民族土地議題
	0	小組成員出席澳洲辦事處午餐會議「Luncheon with founding members of
	8	Yamani」交流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經驗
	16	小組召集人參加「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 2019 年會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與國家發展研討會」發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落實與挑戰」論文
	29	邀請簡文敏老師前往高雄旗山台青蕉香蕉創意工坊進行演講
		紐西蘭 Te Wānanga o Aotearoa 歐提羅毛利大學 Te Ururoa Flavell 執行長
		率團及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原住民族議員 Nahanni Fontaine 與 Bernadette
	9	Smith 等訪台,巡迴全台辦理「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系列論
		壇,首站至屏東辦理「國際原住民族教育暨經濟永續論壇」,與原轉會
		魯凱族代表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共同參與交流。
12 月		「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系列論壇第二站至花蓮辦理「國際原
	10	住民族權利論壇」,原轉會浦忠成 Pasuya Poiconx 副召集人共同參與
		交流。
		本小組協助下促成紐西蘭 Māori Television 毛利電視台董事長 Jamie
	11	Tuuta 與執行長 Shane Taurima,以及加拿大 Aboriginal Peoples Television
		Network (APTN) 原住民族電視網執行長 Jean La Rose 與節目部執行總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監 Monika Ille,參與台灣、紐西蘭、加拿大三國原住民族電視台簽署合
		作備忘錄儀式,並拜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
		進行國際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等重要政策座談交流。
		「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系列論壇第三站至台北辦理「2019 國
		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與總統府姚嘉文資政、原轉會
	12/12	浦忠成 Pasuya Poiconx 副召集人等各委員、原民會汪明輝 tibusungu é
		vayayana 副主委、邦交國駐台大使、駐台外館代表、外交部、國家人權
		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民主基金會等首長或重要代表共同與會交流。

製表:和解小組

貳、進度報告

一、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

和解小組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文等資料,再經由田野訪談確認現今各族群之和解方式,依此作為規劃符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

(一)「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之文獻資料蒐集

透過翻閱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理蕃之友》等文獻,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之相關文本彙整並從內容中另再分類共查有儀式 23 筆、族群慣習 23 筆、具體事件 7 筆、外來影響 2 筆,另外也整理出有關和解族語用詞共有 17 筆。15

(二)「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訪談蒐集

鑒於前述文獻或有不足,經本小組與相關幕僚單位討論後,借重原轉會族群委員以及原民會族群委員之專業與能量,協助提供共計 149 名受訪者,進行各族群對於傳統及現今衝突與和解儀式的理解與意見調查。透過

¹⁵ 詳見附件:「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文獻資料蒐集彙整表

文獻與訪談資料分析,亦同時彙整各族群與政府或不同族群間和解的案例, 依此作為提出符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¹⁶

二、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建議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動,必須結合整個社會的共同參與,才能達成實現和解的最終目標,如同總統蔡英文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指出:「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土地,以及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與共存共榮」。因此,本小組串連原轉會與各部會的資源,集結委員、顧問、各主題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團隊與社會各界協力夥伴,透過多元媒介進行社會溝通,包括巡迴講座、社群網路、廣電媒體、國際交流等行動,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帶進原住民族人與社會大眾,遍及政府機關、部落組織、大專院校、教育機構、民間團體等,深入社會各個角落,進行雙向互動的對話與溝通,增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認識,從理解開始,轉而尊重與瞭解,逐步邁向和解的目標。以下為本年度小組針對「社會溝通」所進行的工作階段成果:

(一)社群媒體

2018年1月15日成立「原轉·Sbalay!」臉書粉絲專頁,建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資訊分享與對話平台,為國內網路社群媒體中,目前唯一以此主題經營的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讚粉絲人數為9,136人次,追蹤人數為9,622人次。

粉絲專頁的經營策略,分別以原轉會委員會議及各主題小組工作為主要介紹內容,同時配合不同議題類型規劃相關專案企劃,運用多元經營策略,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推廣。內容性質可區分:

- 原轉會各式會議與報告:將歷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直播及專案報告、亞 洲水泥協商會議直播等,製作系列宣傳及介紹。
- 原轉會主題小組工作分享:以各主題小組現階段執行工作內容為貼文內容,向各界展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持續推動的過程與努力點滴。主

¹⁶ 詳見附件: 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成果報告

要分享內容,包含各主題小組真相調查報告、部落諮詢座談會直播、原轉巡迴講座演說內容、國際交流等資訊。

- 3. 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系列專案及多元風格,呈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不同面向的議題類型,提供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資訊視野。目前內容包括:以 228 事件為背景「原住民族觀點的 228 事件」、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專有名詞「原轉小辭典」、釐清大眾綜合性疑問「原轉說明白」、針對原住民保留地議題進行解說「原保地說清楚」、每週三網路線上搶答互動「Maupata 原轉就這樣」、相關書籍推薦介紹「原轉好書推薦」以及影像作品「原轉電影推薦」、禁說族語口述歷史紀錄「歷史真相訪調筆記簿:語言篇」、從原轉觀點探究開山歷史「開山里,開誰的山?」、加拿大原轉相關事件分享「原轉,全世界都在轉」、串聯年滿 25 歲原青回顧與展望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 25 週年「25年的這一天,我們開始稱為原住民」、串聯 2019 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INHEC)各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者響應 8 月 9 日「世界原住民族日」、結合網路時事熱門晶晶體預告修法後《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2 年國教新課網正式上路「排灣族語晶體:開學前重要通知」。
- 4. 國內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或其他相關重大時事議題:除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也關注其他相關議題的重大時事,不時蒐集國內外相關之新聞報導或投書文章、研討會活動等。

粉絲專頁經營至今,曾多次在網路引領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議題,造成各界熱烈迴響,有效促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關注 及對話。其中,於2019年1月起至12月止,獲得較高網路聲量並帶動按 讚人數增加的內容為:

- 1. 原住民族觀點的 228 事件:系列回顧威權時期重大原住民族政治受難事件,觸及人數累計 19 萬 8,812 人次。
- 2. 原轉小辭典:推廣介紹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專有名詞,觸及人數累計4萬7,201人次。
- 3. 1月8日,原轉會委員聯合聲明回應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告臺灣同胞書」錯誤主張,表達對於臺灣主體性的堅持:觸及人數累計30萬9,682人次。

- 4. 3月14日,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直播影片: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發表小組簡報,觸及人數累計1萬2,153人次。
- 5. 5月15日,原轉會浦忠成副召集人投書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觸及人數累計2萬1,084人次。
- 6. 5月21日,「原轉說明白:原保地說清楚」系列懶人包:觸及人數累計2萬3,220人次。
- 7. 6 月 18 日,原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直播影片: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發表小組簡報,觸及人數累計 2 萬 573 人次。
- 8. 7月9日,「開山里,開誰的山」貼文:觸及人數累計 12萬 8,429人次。
- 9. 7月11日,土地議題時事:觸及人數累計3萬8,749人次。
- 10.8月1日,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正名25週年:青年的觀點」貼文: 觸及人數累計5萬5,922人次。
- 11.8月27日,邵族「德化國小正名為伊達邵國小」貼文:觸及人數累計2萬9,161人次。
- 12.9 月 19 日,「第二屆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成果展 x 原轉· Sbalay!」活動宣傳貼文:觸及人數累計 8 萬 5,976 人次。
- 13.9月26日,土地小組 Snuwil 史努櫻部落土地真相調查筆記:觸及人數累計3萬5,119人次。
- 14.10 月 17 日,原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直播影片: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發表小組簡報,觸及人數累計 1 萬 5,675 人次。
- 15.11 月 4 日,歷史真相訪調筆記簿禁說族語的年代,觸及人數累計 3 萬 3,758 人次。
- 16.12月18日,「原轉聊一下也可以撩一下」系列貼文,觸及人數累計 3萬9,073人次。
- 17.12月25日,「原轉轉什麼—階段性成果年終回顧」系列貼文,各篇 總計觸及人數累計2萬2,011人次。

(二)巡迴講座

為提供社會大眾對原轉會的認識以及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理解,自 2018 年度辦理「原轉巡迴講座」,主動邀請熟悉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及和解等議題之專家學者擔任講者,營造相互交流的對話平台,申請對象包括:全國各國中小學、大專院校、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社區大學及民間組織等。同時,為增加各部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緊密度,本小組透過各部會人才培訓課程的分享機會,建議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納入主流施政中,並於 2019 年繼續辦理。

2019年度申請單位和講座的內容性質,大致可區分如下列:部落議題、 大專院校、增能培訓、國際對話、媒體宣傳,截至11月18日止,共計辦理67場,參與人次為6,785人次,實為和解小組與社會溝通的重要媒介之一。巡迴講座的講師群除了原轉會委員與顧問群之外,亦邀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各領域之專業人士們,共同成為議題分享之主力團隊,目前探討主軸可區分為:土地、語言、民族議會、民族教育、文化認同等層面,增加民眾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的認識,拓展社會大眾討論原住民族議題的交流空間,也藉此串連社會資源的共享機會,使得巡迴講座具有更多元的社會角色與功能。由於各界申請踴躍,已超過原定申請數量,由此可見民眾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具有相當程度的關心。

(三)民眾對話

本小組也積極參加各部會及社會團體的推廣活動,透過現場擺設攤位 與民眾進行第一線地互動,交流彼此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想法,並進 行臉書粉絲專頁打卡等各項創意互動,同時也邀請民眾追蹤「原轉・ Sbalay!」臉書粉絲專頁,持續關注國內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資訊。

本年度共參與 3 場活動,分別為: 2 月 28 日由臺灣共生青年協會於凱達格蘭大道辦理「2019 第七屆共生音樂節: 眾聲喧嘩」活動擺攤,粉專活動貼文觸及 7,475 人次; 7 月 29 日至 30 日以 WINHEC 2019 臺灣團隊夥伴單位至東華大學參加「2019 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大會」活動擺攤,粉專活動貼文觸及 2,013 人次; 9 月 21 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請,

前往台中文化資產園區參加「第二屆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成果展」活動擺攤,粉專活動貼文觸及8萬5.976人次。

(四)族群主流化

近年陸續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以及納入原住民族觀點的新課網,和最新完成修法的《原住民族教育法》,除了指出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即是實現歷史正義,皆再次強調全體社會認識多元文化觀點、增進理解與包容的重要性。因此,本小組召集人以本身職務上的專業,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認識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評估研究」計畫,以十二年國教的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教師為推動對象,藉由教育體制納入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的學習管道。在一系列的增能培訓中,亦邀集原轉會委員及各主題小組召集人分享相關專業文化知識,與社會大眾共同努力「族群主流化」的建立,具體落實總統蔡英文「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主張。

(五)媒體社會溝通

1. 圖像式說明

以原轉會五個主題小組現階段執行工作成果為主要素材,製作當前廣為流行的「懶人包」形式,共有四部主題:土地、語言、和解、歷史與文化,每部繪製 10 張,透過不同主題及具創意性的圖像式說明,將議題轉化成淺顯易懂的敘述方式,應用於網路社群媒體及巡迴講座活動,提供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以及各小組工作任務。

2. 影像動畫

將原轉會五個主題小組任務及工作成果,以敘事節奏輕快、各年齡層接收度高的動畫短片來呈現,並於網路、電視等媒體平台或巡迴講座、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其他活動等場合播放,增加社會大眾在有限時間內即可快速認識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核心理念,其成果也製作中、英文版本動畫短片,提升國內外能見度。

3. 建立族語文本的語音資料及廣播宣傳

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文》為文本,錄製各族語版

本,彰顯原住民族語言之價值和重要性,也使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族語 化的推廣遍及社會大眾,同時將以各族群和解文化為主軸,製作結合 原住民族語、華語、英語之廣播宣傳帶,透過媒體平台將原住民族轉 型正義傳遞至國內外,進一步提升社會溝通的對話效益。

三、蒐集或翻譯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文書

原轉會為亞洲首次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為主軸而成立的單位,因無前例可尋,故須借鏡國外和解之相關文書。再者,臺灣歷史脈絡發展與社會政治體制的現況特殊,無法選擇單一的國家處理方式,因此本階段透過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三個重點國家,作為國家道歉與和解的參考案例。由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文件翻譯具相當專業性,故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目前各國翻譯文件進度如下:加拿大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文書《致敬真相 和解未來—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總結報告彙整》,已翻譯並審查完成;紐西蘭和解相關文件,已翻譯完畢,刻正審查中;《智利原住民族歷史真相委員會及新政報告》已於2018年11月16日完成簽約,2019年10月翻譯完畢。

四、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經驗分享交流

為促使族人、各部會機關、以及整體社會大眾理解相關議題,小組延續前兩年(2017、2018)累積國際交流能量,於2019年持續推動,除邀請已具有處理政府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經驗的國家或團體來臺灣進行交流分享外,亦鼓勵國人汲取各國實踐的經驗,同時增加臺灣在國際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的能見度。為擴大更多臺灣與國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交流,除了妥善運用原轉會既有經費預算,本小組召集人另結合本身工作能量,於本職工作之中納入和解小組的任務,連結國內外學術單位及社會機構等計畫資源,進行多場國際經驗交流。

本小組召集人於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 受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中心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邀請,以平埔族群復權運動以及西拉雅族語復振現況共發表兩場演講。此外,透過去年度 (2018) 積極拓展國際交流事務後,陸續獲得迴響,進一步和國際間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

重點國家有多場交流。如 3 月 25 日至 26 日,由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anadian Trade Office in Taipei)協助,促成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主任 Ry Moran 訪臺,分享該國過去三十年至今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邁向和解目標,提及持續推動釐清歷史真相與檔案公開的重要性,以及將原住民族文化和受到政權壓迫的歷史,納入學校教育與公務員訓練等措施,促進彼此的理解以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後另於 4 月 19 日至 22 日,由小組召集人邀請曾任紐西蘭毛利國會議員暨發展部部長、Te Wānanga o Aotearoa 歐提羅毛利大學現任執行長 Hon.Te Ururoa Flavell 訪臺,分享從語言復振到建立完整毛利教育體系,以及原住民族土地回復之後,透過信託處理土地共享共管的經驗,使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務更進一步瞭解及實務經驗。

7月28日至8月2日辦理「2019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 WINHEC)」。此次有來自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大陸、夏威夷、歐洲薩米區及臺灣學者、教育家、青年及致力於原住民教育議題的書老共同參與,討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並在會議期間舉辦部落參訪、青年營,探討藉由高等教育來提升原住民族群社會、經濟及政治地位,以利原住民族群社會發展的經驗。此外,本小組召集人被推舉為新任共同主席,與現任主席 Dr. Elmer Guy 及團隊共同推動 WINHEC。

9月28日至10月4日期間,小組召集人及顧問 Sifo·Lakaw、小組成員等至加拿大進行「Taiwan—Canada First Nation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Connection」國際交流,重要行程分別有9月28日參加基隆納台灣文化協會與 Rotary Centre for the Arts 辦理「Indigenous Collaboration for Cultural (Re)Vitalisation」座談,與當地加拿大第一民族族人、台灣僑胞、在地社區民眾,交流台加兩國彼此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剛毅處長也與會;9月30日由小組召集人及顧問 Sifo ·Lakaw,以「國際見證人」身分參加「國家真相與和解日」(Honouring National Day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和「寄宿學校倖存者」族人及家屬共同出席紀念儀式,會後與加拿大原住民族重要領袖梅蒂斯部落議會 Métis Nation Council 的領袖 President Clément Chartier,、以及第一民族議會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的領袖 National Chief Perry Bellegarde 等交流互動;10月1日至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參加「Indigenous historical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座談,分享臺灣原住民族議題以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發展,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陳文儀大使也來到現場一同交流;10月3日參訪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總部拜會主任 Ry Moran,交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邁向和解的挑戰、以及持續進行社會溝通的重要性;10月4日至曼尼托巴省議會拜會當地原住民籍省議員 Bernadette Smith 與 Nahanni Fontaine,交流原住民族人權、婦女與兒童、政策發展以及轉型正義等議題,更獲特別邀請進入曼尼托巴省議會正式開議現場,由議長 Myrna Dryge 向所有與會的省議員,介紹原轉會及出訪團隊,提升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際能見度,隨後至加拿大人權博物館參訪並拜會該館執行長 John F. Young,認識透過策展促進大眾理解人權議題,交流社會溝通經驗。

10月17日,由總統府姚嘉文資政協助,促成馬來西亞沙巴律師公會至總統府與原轉會浦忠成 Pasuya Poiconx 副召集人、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以及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等,進行原住民族法律與原住民族習慣法庭的推動經驗交流,隨後參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交流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與媒體經驗,後另於10月19日參訪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認識原住民族土地議題。

11月6日及7日,本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安排並接待來自澳洲辦事處的副代表 Susan Moore 莫蘇善及澳洲 Yamani 原住民族歌謠語言復振團計畫成員 Joyce Bonner 跟 Leonora Adidi,至台東、花蓮參訪部落,與族人進行族語及文化保存交流,並參與由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舉辦的「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論壇」,和語言小組以及當地從事民族教育、族語復振工作者進行族語議題討論。

2019年12月邀請紐西蘭歐提羅毛利大學 Te Ururoa Flavell 執行長率團來臺參訪、交流,亦邀集加拿大曼尼托巴省原住民族議員 Nahanni Fontaine 與 Bernadette Smit 等共同回訪,交流國際原住民族媒體權、教育權、部落經濟產業及族群主流化政策,以及原住民族參政之實踐經驗,於全台巡迴

辦理「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系列論壇,分別於12月9日至屏東辦理「國際原住民族教育暨經濟永續論壇」;12月10日至花蓮辦理「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論壇」;12月11日本小組協助下促成紐西蘭 Māori Television 毛利電視台董事長 Jamie Tuuta 與執行長 Shane Taurima,以及加拿大Aboriginal Peoples Television Network(APTN)原住民族電視網執行長 Jean La Rose 與節目部執行總監 Monika Ille,參與台灣、紐西蘭、加拿大三國原住民族電視台簽署合作備忘錄儀式,同日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拜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主委,進行國際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等重要政策座談交流;12月12日於台北辦理「2019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與總統府姚嘉文資政、原轉會浦忠成 Pasuya Poiconx 副召集人等各委員、原民會汪明輝 tibusungu é vayayana 副主委、邦交國駐台大使、駐台外館代表、外交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民主基金會等首長或重要代表共同與會,促進國內、外交流台灣與國際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經驗。

參、結語與展望

和解小組於 2017 年開始運作,初期主要以規劃工作內容及行政協調,使相關經費、人力得以到位,逐步推動小組工作。2018 年起本小組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共同參與,支援人力與經費預算。其他建議配合的相關機關,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亦皆有善意回應,並於 2019 年持續推動小組工作。

和解小組 2019 年執行工作「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業已階段性完成文獻彙整,以及口述訪談蒐集工作,將依此作為提出符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提出透過宣傳、對話促進和解的活動規劃建議」計有巡迴講座、社群媒體經營、現場與媒體社會溝通、族群主流化等部分,透過講座、網路、影像等方式,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在不同平台觸及更多民眾,促進社會溝通效果,累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邁向和解的社會能量;「蒐集或翻譯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重點文書」已完成加拿大、紐西蘭翻譯,智利預計 2019 年底前完成翻譯;「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經驗分享交流」於本年度與英國、加拿大、紐西蘭、馬來西亞、澳洲等國進行交流,並參與 2019 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

盟,積極與國際夥伴互動,更連結各部會及整體社會向國際借鏡,也把臺灣經 驗帶向國際分享。

本小組工作人力有1位副研究員於原民會,加上3名專案人力,另有1名 與土地小組、語言小組共同分攤經費的共同人力,但工作項目牽涉較廣,負荷 上稍重,藉由各單位的協助,再透過原轉會、原民會、原推會等各委員會委員 以及本小組顧問們的協助,均提供本小組相當大的助益。本小組將從各項階段 性成果累積的基礎,持續推動各項工作,以達成原轉會賦予本小組所擬定的 任務。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第一節 幕僚會議

- 壹、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
- 貳、經召集人蔡總統指派,本會第2屆執行秘書由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任委員擔任,副執行秘書原由總統府第二局邱昌嶽局長擔任,嗣 於2019年4月改由總統府施克和副秘書長擔任。本會行政業務以總統府 第一局為秘書組幕僚,原民會為議事組幕僚,主題小組運作現以原民會、 教育部、文化部為主政幕僚機關。
- 參、為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幕僚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定期與副執行秘書及 議事組同仁研議本會規劃推動事項,以及列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 道歉具體承諾事項,並視需要邀請兩位副召集人共同與會,截至 2019 年 底,已召開 69 次幕僚會議。

第二節 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壹、為協調主題小組運作及推動相關事宜,本會幕僚單位 2019 年邀請五個主題小組召集人及各組主政幕僚機關,共召開 2 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貳、2019年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 一、2019年1月11日第7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 (一)確認各主題小組 2019 年度預算編列。
 - (二)研議有關 2019 原轉會委員會議,各主題小組簡報順序。
- 二、2019年7月17日第8次主題小組聯席會議
 - (一)商討2020年度各主題小組工作規畫及預算編列。
 - (二)協調歷史小組文獻資料後續歸檔使用及和解小組 108 年經費分攤 事宜。
 - (三)確定文化小組新增「原住民族宗教與信仰遭受不正義真相調查及 修復重振建議研究計畫」計畫。

第三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 壹、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之裁示,為使本會各民族代表有行政上之協助,得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徵詢族人意見,俾利委員蒐集資訊、討論提案,並向族群內部報告委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事項,以符合各民族自治精神並促進各民族內部自治事務之發展及培力,原民會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分別發布「106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107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108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以提供本會委員必要之協助。
- 貳、108年度各族意見徵詢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 264 萬元整,尊重各族群代表 委員意願及各民族內部徵詢機制,邀請各族人士提供建議,並由行政機 關、民族議會或協會等擔任執行機關,協助委員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迄今各族間已召開超過 50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落實本會為政府與各族族 人間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

第四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壹、為使本會委員會議順利進行,本會幕僚單位經委員提議,自第 1 次委員 會議起,於會議召開前先行召開會前會,以進行議事協調,並就會議議題 交換意見。

貳、2019年各次委員會議會前會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換結論如下:

- 一、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一) 時間: 2019年3月14日中午12時30分。
 - (二)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 (三) 意見交換結論
 - 1.確認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原則。
 - 2.請幕僚單位於下次原轉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安排《國土計畫法》專 案會議並邀請原民會、內政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進行完整說明。
- 二、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一) 時間: 2019年6月18日中午12時30分。
 - (二) 地點:總統府534會議室。
 - (三) 意見交換結論
 - 1. 確認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原則。
 - 請幕僚單位於原轉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時,就歷次委員提案 之研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 3. 建請由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就歷次委員提案尚無研 處進度或未解除列管者進行討論。

三、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一) 時間: 2019年10月17日中午12時30分。

(二)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三) 意見交換結論

- 1. 確認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原則。
- 2. 請原民會積極列管本次委員會議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提案 案號 28 有關「建請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制憲政策專責單位」案。
- 3. 有關 108 年 10 月 16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 會『委員提案研處情形』」專案會議,採會前辦理形式,並安排各部 會派員說明,效果良好,建議原民會未來得視狀況,採取這樣的形 式處理。
- 4. 有關委員提案解除列管標準,委員尊重各部會的處理意見,惟提案 若經委員反應,得重新列管,請各部會更認真、盡心處理委員提案, 並持續回報提案後續處理情形。
- 5. 有關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所提將平埔族群委員歷次提案,予以 彙整盤點部分,請幕僚單位處理並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討後,向平 埔族群委員專案報告。
- 6. 有關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所提「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劃設」一案,請內政部於11月下旬召開專案會議說明,並邀請全體 委員共同討論。

第五節 本會官方網站架設

- 壹、本會成立願景為釐清原住民族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及提出政策建議。 為實現上述願景,並強化資訊公開,本會幕僚單位參考南非、秘魯、加拿 大等國經驗,建置本會中英文官方網站。
- 貳、本會官方網站於2017年6月7日正式上線。網站內容包括總統代表政府 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與承諾、本會簡介、歷次委員會議的完整影像紀錄 及會議資料、主題小組工作資訊等內容。

參、本會官方網站連結如下:

- 一、中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TW
- 二、英文版: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EN

第六節 幕僚單位經費支出情形

茲將本會 2019 年經費支出情形臚列如下表:

表 27:幕僚單位經費支出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經費支應單位	項目	經費支出	#位・利室市 横註
總統府	委員會議	47 萬 9,671 元	2019 年度共召開 3 次委員 會議,經費用於支應委員出 席費、交通費、住宿費、餐 點費及雜支
	幕僚會議	6 萬 9,645 元	2019年度共召開 44 次幕僚 會議,經費用於支應出席 費、交通費及雜支
小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員會議錄影轉播	73 萬 6, 304 元	2019 年度共召開 3 次委員
	及手語 本會官方網站建置 及維運	0萬元	會議 網站建置及維運費用
	108年度總統府原住 民族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委員會各族 意見徵詢計畫	264 萬元	原住民族代表 16 人及平埔 族群代表 3 人召開意見徵 詢會議所需經費
	各主題小組行政費 支出	10 萬元	各主題小組進行會議所需 出席費、交通費、雜支等
小計		347 萬 6, 304 元	
總計		402 萬 5,620 元	

附錄

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016年8月1日

二十二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 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 向各位道歉。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 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 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 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傳統社會組織 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 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平埔族 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身上的 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

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很久,但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請容我用一個原住民族的智慧,來說明今天的場合。在泰雅族的語言裡,「真相」, 叫做 Balay。而「和解」叫做 Sbalay,也就是在 Balay 之前加一個 S 的音。真相與和解, 其實是兩個相關的概念。換句話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態面對真相,才有可能 達成。

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裡,當有人得罪了部落裡的其他人,有意想要和解的時候,長老會把加害者和被害者,都聚集在一起。聚在一起,不是直接道歉,而是每個人都坦誠地,講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這個說出真相的過程結束之後,長老會要大家一起喝一杯,讓過去的,真的過去。這就是 Sbalay。

我期待今天的場合,就是一個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的 Sbalay。我把過去的錯誤,過去的真相,竭盡所能、毫無保留地講出來。等一下,原住民族的朋友,也會說出想法。我不敢要求各位現在就原諒,但是,我誠態地請大家保持希望,過去的錯誤絕對不會重複,這個國家,有朝一日,可以真正走向和解。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 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

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我會以 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 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

我要強調,總統府的委員會,最高度重視的,是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各族 代表的產生,包括平埔族群,都會以民族和部落的共識為基礎。這個機制,將會是一個 原住民族集體決策的機制,可以把族人的心聲真正傳達出來。

另外,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中所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這些事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健康的保障,以

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等。

對於現代法律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 於非交易的需求,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 來研議解決的方案。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 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同時,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議中,政府會有更多政策的 說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 義的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 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朋友們,一起來當見證人。我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書。請族人朋友用力鞭策、指教,讓政府實現承諾,真正改進過往的錯誤。

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 古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它尊嚴。

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 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力來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真正多 元而平等的國家。

謝謝大家。

附錄 2:原轉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張緗柔

主席: 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請假)、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請假)、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Calivat·Gadu(請假)、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請假)、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 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我們每 3 個月碰面一次,所以這表示原轉會的運作, 已經正式進入第 3 個年頭。這段時間以來,透過各位委員的參與,加上 5 個主題小組的 努力,許多屬於原住民族觀點的歷史真相,已經開始釐清,也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

當然,所有原住民族議題當中,族人朋友們最在乎的,還是土地的議題。我一直記得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委員分享過的一個觀念,他說:「土地是血,山林是家」。各族的文化裡,幾乎都跟土地有很深的羈絆。正因為這樣,我們努力想釐清原住民族土地,在不同政權統治下流失的真相,並且讓社會大眾理解,失去土地,對原住民族帶來的傷痛和社會文化影響。

我之前說過,要理解這段歷史,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必須拼起來。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和退輔會取得土地的過程。經過大家共同努力,從前年開始,這三個單位都陸續來原轉會委員會議發表報告,表達願意一起參與真相調查工作。讓過去存在衝突的各方,願意坐下來相互對話,一起來還原真相,這是歷史正義關鍵的第一步。接著,我們也繼

續踏出了第二步,那就是由土地小組負責整理資料,進一步把歷史的拼圖拼起來,呈現出族人的觀點和故事。

今天,土地小組蔡志偉召集人就要發表階段性的工作成果。我很欣慰看到這個不容易的進展,也希望稍後大家針對報告內容,儘量提供意見。釐清歷史真相,是為了解決當下的問題,然後一起展望未來。這次會議,也有許多委員提出了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制建議的提案。我們將會在討論事項裡,多聽聽大家的想法。

不過,我也要說明,原住民族的土地議題是原轉會處理的議題中,最複雜、也最具有挑戰性的題目。台灣地狹人稠,不同族群的居民,對土地和歷史也有不同的觀念。這就是為什麼,有一部分的民眾或政府單位,依然不是很明白,土地對原住民族的意義,聽到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會感到緊張、或表現出防衛姿態。越複雜的課題,越需要保持耐心,謹慎處理,才不至於引發更大的誤解或衝突。但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各位族人朋友們說,我們有足夠的決心,要來反省過去政策的缺失,一步一步促成真正的和解跟合作。我們會跟族人朋友們一起努力,整理出更多真相,展開更多的對話,努力讓台灣社會的不同族群,互相認識和理解。

我相信,透過原住民族歷史真相和歷史正義的回復,我們將可以找出在台灣的社會條件下,最能夠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方式。我們也將會建立一個,扎根在土地上, 所有人民共同嚮往的台灣認同。所以,我們一起來走這樣一段路。謝謝大家。

貳、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 浦副召集人忠成說明本次委員會議議程經會前協調,共計有33項提案。
- 二、 林委員淑雅所提案號 32 提案,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案情涉及層面廣泛、 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之提案。
- 三、 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 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 一、本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簡報。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回應。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回應。(如會議補充資料)四、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林田山案,我在107年6月28日原轉會第6次委員會議曾提案,經決議請行 政院研處,但是林務局回覆的公文避重就輕,而且迴避歷史真相。 要先肯定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土地小組藝小組召集人以及他們的團隊,非常積極地調查本案,而且前幾天(3月10日)在我們部落召開說明會,在座的兩位副召集人、還有鴻義章委員、林碧霞委員、吳雪月委員3位阿美族的委員,及布農族的貝雅夫委員都非常關心本案,也都有參加。

根據土地小組的報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是 1933 年至 1939 年這段期間,劃入了「蕃人所要地」,意思是說林田山這塊土地是原住民的土地,納入國家體制管理,又在 1938 年「土地貸渡」,出租給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意思說國家把原住民的土地出租給財團,到了 1953 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根據日治時期台灣興業株式會社租用蕃人所要地的台帳為憑證,確認這塊土地就是原住民保留地;但是經過了 43 年以後,在 1996 年花蓮縣政府民政廳註銷了明利段 151 號等 9 筆原住民保留地的地籍,這個就是現在講的林田山園區的土地被註銷了,這明顯地是以行政力量剝奪了原住民的土地,因此本案從 1996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 20 多年以來,當地的部落族人不斷陳情抗議。

我身為原轉會太魯閣族的代表,強烈地認為這是違背歷史正義、嚴重的行政疏失,要求轉型正義要先取消註銷,將土地還給原住民、萬榮鄉公所,歸還土地之後希望採用方案A的方式,由林務局負責協調相關單位建立共管機制、部落族人參與管理,並且依原基法第21條規定,行使諮商同意權。

另外有關亞泥案,我們在3月8日召開了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部落族人代表共同提案,建議經濟部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礦業任務小組會議上提案,討論礦業轉型的創新式參與,除了亞泥案可以因此受益之外,相信對於台灣整體礦業的轉型,也會有實質的幫助。

(二)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就此機會將目前卑南族的情況跟總統報告。我來開原轉會委員會議前收到卑南族民族議會的開會通知,這是由卡大地布部落向民族議會提案要召開臨時會議,目的是針對台東縣政府在台東市健康段 981 地號有 54 筆公有土地,面積達 226 公頃,要在此進行有關太陽能發電設施示範組專區設置開發計畫,開發地位在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這塊土地的傳統名稱叫做 Muveneng,在歷史上是有其意義在的。

開發計畫將影響知本地區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耕地以及祭典地,卡大地布部落對此已表達反對意見,並曾行文給縣政府表達部落會議的反對意見,台東縣政府後來行文原民會詢問有關諮商參與辦法的程序問題,縣府依據原民會復文並答復部落表示他們目前是合於相關規定的,所以對於部落的反對意見也不予理睬。近期部落可能會針對這個事情北上抗爭。

提到這件事情其實是要讓總統知道原住民對傳統領域的重視,部分原轉會委員在今年初已對外發表聲明,同樣地也要告知社會大眾,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土地的密切性。 上述開發計畫目前的發展是招標的廠商已經決定了,縣府就說,這個有關「諮商同意」 是由廠商跟部落來進行。這樣的態度,我們認為是不可理解的,因為土地是公有土地, 是台東縣政府底下的土地,為什麼諮商同意對象的主體卻是要廠商跟部落來進行,而不 是縣政府在一開始規劃的時候就跟部落協商,因為原民會函文有提到,如果投資金額龐 大,或牽涉的傳統領域範圍較大,應在評估階段就先行跟部落協商,而不是等到廠商決 定之後,再由廠商跟部落討論。縣政府也跳過這一段,直接以他們理解的方式回復部落 說目前他們的做法是合法的。

希望原民會能協助本案後續,是不是有可能透過原民會來發動,也就是這個地方本是卡大地布部落原住民族特定的生活區域,透過《國土計畫法》的方式將它納入?卡大地布部落已經提出了他們對於這塊土地的規劃想法,希望能夠落實。

(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我要說明我本次會議的提案第5案、第6案。我必須要慢慢地說,也必須要清清楚 楚地跟總統報告,今天終於在總統府針對原住民土地流失的議題進行討論,這是我們台 灣原住民族的榮幸,相信很多原住民族特別重視今天的議題,那麼在「還我土地運動」 核心價值上,不管是推動者、或是總統,都要很務實地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常常說「祖 產耕地」,故居舊部落的土地一定要歸還給原住民族,這是轉型正義裡面土地議題的 核心。

祖產耕地目前有很多都是用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在處理,公所、各單位會勘結論是符合增劃編,區公所、市府原民局(處)、原民會也曾行文林務局,希望能夠同意增劃編,但因當時時空環境,是另一個政治團體,我不方便說了。今天我們能夠跟總統一起討論轉型正義、如何歸還原住民族的土地,台灣原住民應該要感到榮幸,我相信再也看不到這樣的總統,期望總統連任,否則還我土地運動會被卡住。希望林務局、台大實驗林、國防部或是可能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機關,在心態及思維上也要轉型。

我們的社會也要包容、了解原住民族為什麼推動還我土地運動。希望總統在今天的 會議上,能有政策宣示,祖產耕地該如何歸還、原住民族的部落土地該如何歸還。

我提案第5案寫了歸還範圍為故居舊部落方圓10公里內土地,那個是福爾摩沙時代的概念,可能東到太平洋、西到台灣海峽,我可以修正不要那麼大,改為原住民族各族故居舊部落範圍5、6公里即可。故居的舊部落,像布農族的丹社郡大社(布農族語takipulan)、大分社、內本鹿社。這是布農族故居的土地,他們要回到自己的祖靈地重建民族的尊嚴,重建民族的靈魂,也是重建了台灣的精神。各族的部落土地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後續要如何處理,由民族跟原民會來做協商。謝謝!

(四)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林田山這樣的案例在每個縣市都有,比如林務局所有的土地是部落傳統領域,就要還給這個部落,如同貝雅夫委員說的,我們都在等待。傳統領域的劃設,目前進度只公告了兩個鄉鎮區,其他的鄉鎮為什麼沒有繼續公告。

我知道碰到了很多問題,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在規劃時,我跟主委堅持不要包含私有地,不然爭議會很大。另外,爭議小的鄉鎮區,請原民會儘速實質審核公告。大家很重視的就是土地的問題。

七家灣溪為什麼叫七家灣溪,因為是七個家族,後來因為某一個政府領導人喜歡那個地方,要做別墅,就把七個家族趕出去了,現在變成國家公園,要不要歸還,這是很直接、很接地氣的事,我們不是沒有做事,這一任總統做得最多,但是為什麼大家沒有感受到,我想總統應該也要讓委員有成果帶回部落。

但是現在關鍵時刻又來了,《國土計畫法》將取代過去的法令,三年後就要公告,但 是我們所有的委員都不知道,所有鄉鎮長都不知道,所以拜託內政部一定要讓各原住民 鄉鎮經過討論、同意才可以公告。

(五) 邱副執行秘書昌嶽

《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就已經三讀通過了,全國國土計畫在 107 年內政部也已經公告。

現在委員關心的問題是直轄市跟縣市的國土計畫,內政部預定明年公告,這個過程裡面有很多包括原住民地區土地的管制使用,還有特定計畫,這個部分內政部有要求地方,需有原住民族的參與,是不是做的不夠澈底,我們會跟內政部進行瞭解,幕僚單位也會在下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安排《國土計畫法》專案會議,邀相關機關進行說明,讓各位委員了解在這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怎麼處理原住民族特定區的國土計畫。

(六)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很肯定總統,希望她連任。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得到原住民的向心跟信賴就是贏了台灣,不要看原住民人口少,如果下一次總統大選,贏了原住民的向心,就 是贏了大台灣,這個價值不一樣。

在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我們擔心的就是文武百官、各機關首長,必須提升其責任感跟領導力,我們感覺他們好像不覺得轉型正義是重要的;所以很多的議題都在空轉,希望政府能有同理心跟我們溝通,同理心去聆聽、去解決。轉型正義到最後如果成效不彰,我們會變成是原住民歷史上的罪人、也是惡人,背負的責任非常大、壓力也很大。

剛剛蔡小組召集人把土地流失的過程原因做了說明,其實簡單說就是日本掠奪我們的土地嘛,國民政府也糊裡糊塗地接收這個贓物,變本加厲,訂了多如牛毛的法令來限制原住民;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的目的,雖然開宗明義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其實是原住民長期的夢魘。

現在要做的就是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儘速草擬籌劃歸還原住民土地的方案。有了這個方案我們再坐下來談歸還、還是補償、賠償、共管等。我們是不是一步一步來進行, 也許大家不滿意,但試圖尋求出雙方合理的平衡點,總是個進步。謝謝大家!

五、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要謝謝蔡志偉小組召集人的報告,我真的覺得這個報告做的很好,看得出來過去一年多土地小組工作團隊注入了很多心血,我們非常的肯定,也非常的感謝。

釐清複雜的歷史過程也需要各界的參與,同時我也要謝謝部落的族人、還有學界的 顧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參與這項工作。

土地小組的報告,其實已經勾勒出在不同的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林田山的個案更說明了過去政府地籍登記忽略了當地原住民的主體性,我們也應該同理族人,必須要去理解族人的委屈跟不滿,也應該從歷史的經驗中反省。我們非常期許土地小組再接再厲,持續的整理檔案,訪查族人,儘可能讓歷史真相更完整,必要的協助也請幕僚單位積極地辦理,也請林萬億政委能夠協調相關的機關參與。

至於林田山的個案,因為報告中說明地很清楚,而且也有很具體的建議,請原民會 跟林務局參考研議後續處理方案,過程中務必要請當地族人共同參與。

原轉會花了很多時間在這裡開會討論,確實是有一些進展的。林田山的報告給我們 很多的啟示,其實就是具體處理的開始,希望土地小組持續地去釐清不同個案,瞭解這 些個案所呈現出來的情況,最後看能做怎樣的通盤處理。

肆、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9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這次委員會議的提案總共有 33 案,剛剛在會前會的時候,已經徵詢過各位委員的意見,現在就把各提案依以下的處理原則分案處理。

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並列管追蹤,計2案。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計 25 案。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委員凝聚共識之提案,計6案。

蔡召集人英文

對夷將執行秘書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按照他報告 的原則來處理本次會議的提案。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6案,提請討論。

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把 6 個提案併成 1 個討論案,提案人有夏錦龍副召集人、貝雅夫委員、伍麗華委員、吳新光委員、以及林淑雅委員,請提案委員分別說明。

一、 提案人說明

(一)林委員淑雅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提案的委員。我先回應關於林田山的報告案,再針對保留地的這個部分做說明。

林田山這個案子真的是非常謝謝土地小組。在報告第18頁,提到關於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整體的建議。其實這些整體的建議讓我們看到,如果我們能夠找出原住民土地本身 所遭遇到不論是國家掠奪或是其他強制取得的狀況,都可以協助我們去處理未來的情 況。不只是舊有的需要處理,未來也可以給我們一些很好的建議,特別是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真相和解的工作,有一個關鍵是,避免未來再發生。

諮商同意權利行使有一個關鍵點,就是什麼時間點進行諮商同意。當我們去回想林田山這個案件的時候,跟目前的卡大地布部落光電案做對比,會發現取得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是在開發案的最後一個步驟,但如是真心誠意的諮商程序,應該要在更早一點的階段來進行。

當年的林田山會出問題是在要成立台紙公司,甚至是日本政府在更早要租給企業伐木、造紙時,並沒有去問居民的意見,這是諮商的一個關鍵點,所以當我們在說諮商的

時候,就會想起林田山的案例,不應該是已經將土地租給企業了,企業已經成立公司, 劃了土地、進行伐木動工的時候,才進行諮商同意程序。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再發生,一定要在政策確定之前,就要諮商取得在地族群同意。台東縣政府已經知道這是卡大地布的傳統領域,卻在做了可行性評估,決定可行、並且招標成功後,才請廠商去諮商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如果企業跟族群協商時,遭遇到需要大幅度修正計畫,那是要企業違約還是縣政府跟企業重新簽約?如果都不是,政府是不是假設一定有辦法取得族人同意,所以才會在契約簽訂後才去諮商,那是不是可以假設政府欲逼迫族人,不論以何種方式,就是非得要到族人同意不可。所以當我們重新去看諮商同意實質意義的時候,就會知道殷鑑不遠。諮商原住民族或是當地部落同意,絕對不是形式上的作為、有做就好,或是先鎖定了政策方向,反正不能改變了,再想辦法用其他回饋或是補償,以減損原住民族集體主權的方式取得所謂的同意。

在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部分,從林田山這個案子可以看到當年日本政府收歸國有的集體性概念,可是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出現後,牽涉到很根本的問題,就是保留地的制度是一個國家的制度,它不是原住民族的傳統制度,也不適合一個具有集體性、又可為私人財產權。所以儘管政府很想要幫原住民,為其生計劃編保留地,但所有制度都沒有協助原住民強化相關法規知能。因此,原住民保留地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分配給原住民個人。

吳新光委員的提案有提到,很多原住民在取得耕作權跟地上權後,違背現有法令,予以轉租、轉讓,造成土地大量流失,有許多非原住民透過原住民人頭取得土地。今年初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取消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需經過5年的限制,即分配就可取得所有權,請問主管機關有無做政策評估?能否告訴在場委員,違法轉租轉讓的,按照現行法令要收回、變成公有保留地的有多少筆?面積有多少?法規修正後,政府如何因應?另外,原住民個人沒有能力經營保留地的情形,癥結在哪裡?如何在修訂新的保留地法制時,能夠同步處理這件事情?

這幾次開會都聽到很多委員提到守護土地的決心,因此,如何讓各族依傳統習慣妥 慎經營保留地,讓保留地最後是保留在原住民個人或其民族手中,是我提案的主要目的。

有幾個具體問題,族群委員是否可以回應?請問鄒族會允許賽夏族人去購買鄒族的 土地嗎?按照現在的法令,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是可以的。可是是否應把民族的集體性 拿出來談?以及我剛才提到的轉租轉讓,大家覺得如何用我們集體的力量、想法或是族 群文化中很重要的價值,來解決土地流失的問題?謝謝!

(二)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

本提案建議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這個草案已經研議快 12 年了,這段時間情勢也改變了很多,在原基法制定後,原住民族的土地分為兩類,一類是傳統領域土地、另一類是原保地。原保地的部分,原民會正在積極做分流的立法工作,我希望在立法過程裡面,傳統領域劃設是不是能跟土海法結合,並且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規定與精神、總統所提「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並主張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這些等等」之意旨、以及國土計畫的精神。

原保地的部分,淑雅委員所談的,目前原民會也正在積極研議將相關規定提升至法

律位階,建議原民會邀請淑雅委員一起參與相關工作,謝謝!

(三) 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為了保障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政府特別規劃了 20 多萬公頃的土地作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有幾個部分必須說明:

第一,過去沒有配套措施、沒有罰則,就如同淑雅委員所提到的,如果違法使用, 政府就應該收回來,訂定落日條款。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族人經營的問題。

第二,日據時期將原住民集中管理並大刀一揮,將該區劃為國有地,而國民政府到台灣以後就照單全收,事實上該區原本就是原住民世代居住墾殖的地方,到現在也一直都是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但是我們要申請土地增劃編的時候,卻依《森林法》駁回,更明確地說,我們祖先在這個地方耕作時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國家,更沒有政府或是法令規定,《森林法》是國民政府 21 年在大陸制定的,應該重作檢討。

第三,雖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土地小組、各位委員、本人去年第6次原轉會之提案及本次提案,都已將台灣原住民土地、保留地之演變與實務困境做清楚地說明,我們應該務實面對全國原住民族人所最關注的議題,即國家公有土地跟保留地應重作定位。

另外,所謂部落參與不足,或是部落不熱心、部落不積極,其實並不是這個樣子, 我覺得應該是說原民會應該先組部落民族組織以建立部落的對口機制,這個非常重要, 否則,族人會認為都是行政部門在主導,幫原住民做決定。

另外,國土計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來委員會議就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作報告,謝謝!

(四)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在返還土地增劃編過程當中,有非常多的樣態,除了土地小組報告的關於跟公產之間的關係之外,這邊也提出另外一種樣態。我們地方政府在處理的過程中,發現有一種情形很容易造成大家的對立,這個狀況就是在過去所謂的邊界,早期有很多非原住民開墾,後來土地納入林務局管轄,林務局就租給他們,等到現在公產歸還或者是增劃編為原保地後,就會面臨一個更緊張的關係,也就是說他會覺得那是他的世耕地、世居地,那麼當談到補償的時候,就會對立,這個是非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的樣態。

第二種是非法使用,因為當時清理土地的時候,漏掉很多人,到最後就會變成訴訟。 這兩種樣態,都應該解決。土地正義應以國家的高度編制基金,處理土地賠償或補償的 問題。

很高興的是,在總統道歉後,相關機關的作為讓族人感受到大家都承認也願意將土 地歸還給原住民,但是對於前述非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的樣態,必須有合理的補償機制, 才能達到真正的和解。謝謝!

二、委員發言與回應

(一)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誠如蔡小組召集人簡報所言,清朝是以土牛溝為界,界外為蕃地,所以清朝是以西部做為它主要統治跟管理的地方,可想而知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土地流失很嚴重,剛剛孔委員問我,簡報裡面所述的情況,平埔族群也有嗎?平埔族群土地的流失,從鄭成

功占領台灣開始,但是今天在談土地問題的時候,因為平埔族群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 我的感受反而是又被隔在土牛界的另外一邊。

國土計畫即將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原民會土管處將在近兩、三個月於原住民 各鄉鎮召開 55 場說明會,這個規劃好像也沒有包含平埔族群。因此,在此建議原民會 也能夠以北、中、南、東 4 區,向平埔族群辦理說明會。

當然,藉此再次請求,《原住民身分法》是牽一髮動全身,本(第9屆第7)會期既然 已列為最優先法案,要處理的最後關卡就是政黨協商,在此請求總統及林政委,是不是 能夠在這個會期的4月底之前,由立法院執政黨團召開政黨協商,以順利送院會通過。 謝謝!

(二) 潘委員佳佐

我改名叫潘佳佐。感謝總統不顧北京反對,支持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工作,現行的原基法,只照顧法定16族,總統府的原轉會,已將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平埔族群納入,可是現有的原住民族法規,包括語言發展法、原教法、原住民土地相關法規等等,都不適用於平埔族群。

平埔族群在原轉會的提案非常多,可是完全沒有動靜,第一,必須先停止繼續地傷害、第二,權利的回復要立即進行,包含文化、土地的回復、語言的發展,不只是叫我們去申請原民會的活力計畫。法定16族有各族的教育中心,但平埔族群是摸不著邊的。

另外,請問「平埔原住民」的身分,什麼時候才能取得?雖然這是承襲殖民文化的 名詞,平埔族群也曾非常掙扎,可是至少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三) 蔡召集人英文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我們會跟執政黨團溝通,希望能夠儘速進入協商的 議程。大家都等很久了,有了身分,潘委員講的很多的事情,才可以慢慢地一項一項解 決,這部分請林政委多費心。

(四) 曾華徳 集福祿萬委員

各位的提案切合原住民目前的想法,但是針對保留地管理辦法,我提出一個想法供大家思考,保留地管理辦法這件衣服穿得太久了,穿了5、60年,我們老是穿西裝、改西裝,這件西裝什麼時候改好啊?

我們怕失去土地,所以願意被管制,其實開放才是保障的延伸,開放就有自主性、才會珍惜土地。排灣族地區因為鳥不生蛋、雞不拉屎,土地沒有人要買,泰雅族地區的精華地段都賣出去了,只用管制的方式對嗎?我們要重新思考,穿著西裝、改西裝,西裝永遠改不好。

且看保留地管理辦法,從剛才報告的蕃地變成國有林業用地、國民政府租給我們, 連農地旱地都要繳田賦,砍伐自己的木材還要繳給政府分收款,後來才規定,設定後滿 5年,可取得所有權,至今年才修法取消5年等待期。這一路走來,保留地管理辦法對 原住民有什麼好處?又有超額問題,我父母如果很認真、擁有很多的土地,但是限定我 林地只能設定繼承一甲、農地一甲半,超過的部分就收回,公告改配給其他人,這公平 嗎?然後政府告訴我們,超額就找親戚先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再拿回來,請問他取得所 有權狀會給你嗎? 政府從來沒有真正認真檢討,保留地管理辦法到底對原住民帶來什麼利益?未來有什麼展望?如果朝自主性範疇更大的方向進行,土地可以用法令來保障,我們不能失去,但是在開發或是在利用上一定是地盡其利,會帶來生活上的改變,那才是原住民脫胎換骨、脫離貧窮落魄的途徑之一,因為這個衣服實在是穿得太久了,我本身不想要再穿了,但是因為很多人有所顧慮,擔心保留地如果授權給原住民自主使用,財團將馬上進入,原住民就會失去土地。

我們可以討論原住民保留地的存廢,如果存,走哪個方向?廢,走哪個方向?然後有一件創新的衣服,給我們帶來無窮的希望。過去都沒有人敢提出存廢的問題,我今天 大膽地提出來,希望大家能多多討論。謝謝!

(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原住民族保留地其實非常重要,我延續曾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很多土地、保留地已經流失,可是我們都沒有正視這個議題,原保法明明規定保留地不得買賣,但私底下有太多例子,早就賣光光了。所以是不是我們 24 萬公頃的保留地,到底還有多少還在原住民手上?原民會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事實上很多原住民貧困就是源自於此,有那麼多人離開原鄉跑到都會區,其實就是因為已經沒有土地了。

我曾去紐西蘭的部落訪問,毛利發展委員會底下有一個毛利土地信託基金,是處理 毛利人流失土地的機制,若要賣土地,就由這個基金會購回、接收,統籌去運作、經營、 管理,收益歸原住民族全體所有。希望原民會土管單位,能夠借鏡,並配合曾委員還有 其他委員所提的一些看法,整體思考原保地未來的發展。

(六)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剛聽到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有一點感傷,因為看到原有的官有林野這麼大,最後 變成那麼小。

第一,花蓮縣阿美族 Paliyalaw 跟 Karowa 這兩塊土地取得的過程,應該也是很有趣的案例,建議土地小組釐清這兩塊土地取得的過程。

第二,花蓮市花崗山以前有一個阿美族會館,是鄉下阿美族人到花蓮市,或是到台 北中途住宿的地方,我小時候還曾經進去過,它是榻榻米的床,我們都會鬧來鬧去、玩 來玩去啊,後來等到我們懂事的時候才發現,會館不見了,變成新的建築物,現在應該 是英雄館、國民黨的用地,我覺得這塊阿美族土地流失的過程很值得釐清。

第三,建議回到土地小組任務第三點,針對原住民族神話的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這幾個地方做良善的登山步道,用在地的人、在地的工法、在地的材料來做,逐步來處理,土地的權屬是林務局,若林務局跟原民會、鄉鎮公所合作,相信可立即見效,大家馬上就可感受到,總統接了原住民的地氣,像曾華德委員講的,原住民的地氣接了,就接了整個台灣的地氣,祝福總統。謝謝!

(七) 陳委員金萬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已進入黨團協商階段,我們也知道法定的原住 民立委對於這次修法,尤其是平埔原住民的部分,有很多的批評跟意見,但是這些問題 都已經討論很久了,真正的困難應該是在修法通過以後,平埔族群的權益要怎麼處理, 那個應該是之後的事,而且修正草案規定,平埔族群的權益,應另以法律定之。

而政府也承諾會根據平埔族群的人數,增加社會資源補助,所以基本上是不會影響

或者是排擠到現行原住民的權利,因此希望修正案能儘速通過,後面的事情才能真正地做比較細緻的討論。法案送到立法院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之前都是在開公聽會、地方分區座談會,民間的反應也是覺得效率有待加強,請立法院黨團能夠儘快處理,我們也很願意拜訪黨團,說明平埔族群的處境、困難。

此外,轉型正義要處理土地問題比較困難,但是關於語言、教育、文化的部分,可以做的事情就應該先做,因為這是屬於一般國民都應該享有的權利,謝謝!

(八)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有關於原住民土地的流失其實幾乎每個族都曾發生,也不是只有保留地的問題。非常感謝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其實不只林田山,還有很多如撒奇萊雅族的佳山基地、噶瑪蘭族的花蓮機場、阿美族的志航基地土地取得的過程都有待釐清。當初在取得土地的時候應該有很多可能違反行政法規定的事情,公文調出來應該就可以釐清。我覺得蔡小組召集人2年釐清一個林田山案子,太少了。

國家需要大量土地做建設的時候,原住民的土地流失更嚴重,尤其現在主流社會一直強調「拚經濟」,這個對原住民來說更可怕,因為代表原住民的土地會流失更多。所以,釐清真相的速度應該要加快,建議政府或相關研究單位能提供蔡小組召集人更多經費,或提供有興趣做土地調查研究的學生補助,把過去原住民土地不當流失或不當取得的情況做澈底的釐清。

(九) 蔡召集人英文

您是希望蔡小組召集人的團隊能夠更大一點、速度快一點,能夠處理更多個案的釐 清工作。

(十) 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

伊央委員的建議,在我今天的報告裡其實已經有提出了一個想法,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設置土地調查機關有相當的急迫性,透過這個機關的加入,才能累積更多的案例,也有一個比較正式的平台去研議後續的土地調查以及補償、賠償或者是相關的處理措施,這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做法。謝謝!

(十一)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首先,要感謝林務局,本族有一個千年牛樟非常珍貴,林務局已經答應預計5月運回那瑪夏,真的是很肯定林務局的協助。這是兩年前我在原轉會的提案,今天終於達成,感謝林局長能有轉型正義的思維。

那瑪夏很多土地目前是林務局、國有財產署管轄,針對林務局管轄的部分,增劃編的速度比較慢,這部分上個月有討論過,我還是希望林務局能夠正視、加快步伐。

轉型正義事在人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很多委員的提案其實都沒有牽涉到其他族,沒有法令的扞格,行政機關若都能像林務局這樣積極,委員的提案一定都能夠迎刃而解。

另外,卡那卡那富族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都還被台南楠西的居民招待吃年糕,這就是說明了我們的遷徙過程以及傳統領域是從楠西大埔一直到那瑪夏。回歸到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她說要對非原住民做補償,我建議像楠西大埔如果說經過調查確認是卡那卡那富的傳統領域,但沒有辦法要回來,是不是也應有所補償。

各委員都辛苦地至各部落推動原轉會的工作,但我們一定要讓部落族人實質有感, 像最近我們的牛樟終於可以運回,部落族人對原轉會仍是肯定的。我們也可以大步地前 進,例如從4百人、生活區域明確的卡那卡那富族開始推動自治,同時與社會溝通,謝 謝!

(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在這裡很努力地討論問題,確實需要有一些成果讓族人覺得有感,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蒐集一下,一個一個來審視看看,哪些事情可以讓族人感受到原轉會對族人 所關切的事情有處理、有回應的。或許可以請執行秘書跟每位委員談一下。

(十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今天轉型正義的議題,剛好討論到土地如何歸還給原住民族,「增劃編保留地」一定要順利推行,讓原住民族知道,總統在歸還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上是有誠意的、是有成效的;第二,我剛才提到的原住民族故居部落土地,能不能劃為保留地的問題,希望總統今天能有所回應。謝謝!

(十四)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107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我提案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的土地,排除禁伐補償的限制,這個主要的訴求是補償而不是造林回饋,因為沒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就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劃在國家公園裡面,土地不能使用又沒有補償,其他土地都可以補償禁伐,為什麼原住民保留地在國家公園範圍裡面禁止使用、禁止砍伐、又沒有補償,國家公園回復說要造林補償,但這個不是原住民要的。

107 年提案時,內政部回復說執行中,族人又問我,土地面積有沒有清查?有沒有編列預算?我沒有辦法回答,如果沒有清查也沒有編列預算,等於是零希望,請總統協助儘速解決問題,讓原住民有感。謝謝!

(十五)'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我現在是'Eleng Tjaljimaraw,已經轉型正義了。

剛剛前來途中,我接到了內政部的電話,告訴我關於我所提修改身分證相關規定的提案,已經正在進行,預計明年可以完成,我覺得很溫暖。總統上任後,協助推動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為了表達我的感恩,我立刻進行兩件事,第一,修改身分證姓名,增列族名,但新的身分證上,竟然是以漢名為主,族名好像是附帶的、小小的被並排在下方,有被輕視的感覺,使得我不敢大大方方地跟族人分享新的身分證,我為此提案。很高興聽到內政部的回復,並告訴我立法院也有相關修法提案。

第二,在座的委員,都應感恩、支持總統,因為這是歷來沒有人敢做的事情,總統願背負這個十字架,縱然會遭受很大的壓力、攻擊,這不是一條容易的路。希望原轉會委員能積極讓族人知道我們正在進行的重要工作。不管是原轉會、促轉會,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徵集檔案、揭露歷史真相,有了真相,才有轉型正義可談。

原轉會的委員戰戰兢兢地面對這份責任,而5個主題小組也發揮很大的功能,為什麼原住民的政治案件在促轉會能這麼快被看到?目前已有39件塗銷有罪判決案件,甚至用Sbalay儀式舉行,這是歷史小組林素珍小組召集人帶領的團隊之功勞。

我相信,從剛剛土地小組的報告,落實土地正義是指日可待的,一步一腳印深耕,終究會看到曙光,關鍵是如何發揮力量,使總統的轉型正義政策能夠延續,這個就是我們的使命,因為過去沒有人敢做的事情,總統勇於面對,願意背負我們原住民很多的痛楚。

原住民土地流失的樣態有很多種,如土地小組的報告及伍麗華委員所述。以我的部落所在地瑪家鄉為例,那邊有一個大平原為兩個平地兄弟所有,我問當地書老,這麼大的平原,為何是非原住民所有,而不是我們的耕作地?他告訴我,當年因平地兄弟的家族長輩任農會總幹事時,發現這塊平原沒有人登記,所以就登記歸為他們所有了,這也是土地流失樣態之一。

特別在此分享,我至今所提的5個提案,其中有1案讓我感受到溫暖,就是有關身分證的修改,很快就會實現了。謝謝!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十六)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有關夏副召集人建議派駐南太平洋外交人員以原住民優先的提案。1991 年澳洲國立大學 Peter Bellwood 教授根據人類活動遺址的年代以及語言判斷,台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起源地,也就是北從台灣南到紐西蘭,東到復活節島,西到馬達加斯加,都是屬於南島民族,台灣有人類居住大約是在 6,000 年前,擴散到紐西蘭大約是 800 年前到 1,200 年前,以語言為例,阿美語的 1 到 10 跟紐西蘭毛利語的 1 到 10 有 7 成相似,其中 5 個相同,2 個 7 成相似。

美國教授 Jared Diamond 曾寫過一篇文章—「台灣給世界的禮物」(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說明全世界有 6,000 種語言,其中南島語系有 1,200 多種,又有四分之三集中於台灣,由此可知台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起源地,原住民作為過去台灣的主人,希望總統優先考量為南太平洋駐外人員。

有關南島民族外交,該是「轉型」的時候了,過去曾派農耕隊,現在應該派衛生醫療團,從日本時代一直到中華民國,台灣培養了2、300名原住民醫生。

南島民族外交也應因地制宜,並建立機制及考量永續發展,過去阿扁總統時期任命布農族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為駐斐濟大使,但是他說他很寂寞,因為沒有飛鼠可以打,因此,泰雅族、布農族應派駐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而阿美族應派駐帛琉、斐濟。

在建立機制部分,可以在南太平洋大學(USP)成立「南島民族講座」,南太平洋大學涵蓋 11 個國家地區,國家元首可以輪流當大學校長,希望有一天中華民國的蔡總統也能擔任南太平洋大學校長。在永續發展的部分,我覺得台灣不要獨自面對,要找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日本等共同面對。

(十七)周委員貴光

為什麼我這段時間都沒有提案,因為我專注於解決蘭嶼核廢料的問題,在這段時間, 我要對林政委的積極與努力表示肯定,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妥善地處理今年2月14 日「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第2次研商會議」的 結論。

原子能委員會有做遷廠的時間表,但是並沒有跟蘭嶼鄉做任何的說明溝通,建議原能會和台電到地方說明,讓鄉民知道總統對非核家園、對蘭嶼遷廠的立場,我也會做更積極地溝通與協調。

另外,聽到各位對土地問題的建議,蘭嶼人對土地是有所堅持的,所以蘭嶼的土地 從來不會主動在族人的手上流失,除非是政府或是過去任何民族的掠奪才會流失。我們 也堅持對子女、後代傳達這樣的價值觀,不然沒了土地,我們族人就要睡在海裡了,其 他族的族人就得跟飛鼠一起住在樹上。謝謝!

(十八)陳委員金萬

要怎麼樣讓民眾有感、了解原轉會、原民會的努力?我想到前縣長蘇煥智曾經在台南舉辦一場全國性的平埔族群大會,活動聽起來有點像嘉年華,其實不然,而是有一系列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影展、文物展、攝影展等等。

我們可以把原民會這幾年的努力,像活力計畫、語言復振計畫等等,甚至於教育部 也可以用展覽的方式,讓社會大眾理解,轉型正義是如何進行、推動的,當民眾瞭解了, 對政府也會信任。

(十九)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無論原轉會、促轉會或是原民會,都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但是缺乏宣導,因此, 是不是可以請原民台在每一節新聞加5分鐘的時間,做政策宣示或是說明執政成果。

(二十)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回應林淑雅委員的提案及浦副召集人的建議,保留地的政策其實是希望土地能夠保留在原住民的手上,不管是集體或是個人,可是我們又同時擔心土地取得之後,會因為個人在經濟上的劣勢因素而流失掉,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藉由政府設置原住民土地銀行解決,因為土地的流失通常就是因為流動性不夠,所以它沒有辦法在一般的商業銀行貸到錢,如果有一個像浦副召集人建議的信託基金或是銀行機制,能夠把需要貸款的原住民土地轉由該機構管理,未來也不需擔心土地會流失到一般民間。謝謝!

(二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浦副召集人的建議可以考慮。

(二十二) 吳委員雪月

剛剛林碧霞委員提到花蓮英雄館以前是阿美族的會館,花蓮縣誌大事記明文記載阿 美族會館是民國 12 年落成、也有照片,為什麼軍人之友社於民國 72 年登記、現在又變 成國軍花蓮英雄館,旁邊的土地也變成縣黨部,事實上那整塊都是阿美族的土地,所以 這個部分建議土地小組儘快在花蓮開座談會。

(二十三)蔡召集人英文

土地小組負擔很大,我們會持續加大它的規模。

(二十四)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直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長年以來一直是部落族人期待和盼望的大事,這兩年多來因為總統還有各位委員在歷次委員會會議都多次提到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所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在今年的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修正案刪除了原來原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 5 年等待期的規定,之後可以直接申請取得保留地的所有權,原民會預估至少有 3 萬名的原住民可以立即受惠,不要再經過 5 年的等待期,這項重大政策突破是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很重要的進展,也要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原民會的鞭策。

第二,這次的提案,包括貝雅夫委員建議以增劃編原民保留地返還部落土地、伍麗華委員所提收回非原住民租用保留地時應補償、吳新光委員建議正視原保地的不當使用,以及林淑雅委員所提原住民土地相關建議等問題。目前保留地管理辦法是法規命令

位階,有些問題不能直接處理,所以必須要用法律位階來規範具體的作業程序。107年 10月4日賴前院長已經請原民會研議把現有的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並且 在一定的期間內完成。各位委員所提的建議,原民會未來將會通盤納入研議。

最後,有關所謂法案分流計畫,除了把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接下來就是 107年3月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中,原民會報告權利回復專法的部分,107年5月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現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也就是說,如果原權條例通過,這二十年來,我們終於把所謂的土調會這樣的功能放在原權條例裡面來做處理,有了法源依據,土調會就可以進一步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的工作,這樣一來,就可以接續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問題做後續的處理。同時也會把夏副召集人所提,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納入。謝謝大家!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從今天委員的發言裡面,我們可以感受的到土地的議題,是族人朋友最關心的事情,也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中之重。剛剛夷將執行秘書,也已經跟各位報告了3個重要的法案,尤其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的修正,預計有3萬的人可能會受惠。

另外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管理,現在要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也只有提升到法律位階,才不會被其他相關的法律所取代,但是我們也希望這個法律擬訂的過程,剛才各位提到的意見都可以納入參考。大家除了今天的發言之外,還有其他應該要注意到的事情,也都可以提供給原民會參考。總而言之,這部法律是很重要的,代表我們要開始處理保留地的一些問題。

至於最後一項法案,牽涉到對於土地調查跟歷史調查的處理,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法案,這個法案已經進入到立法院了,我們也會來跟立法委員、執政黨團溝通,剛剛提 到的《原住民身分法》也一併來溝通。

因為還有其他行程,很抱歉今天會議必須結束了,我也希望在沒有開會的期間,大 家還是可以跟我們的執行秘書、兩位副召集人反應意見。謝謝!

伍、 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 3:原轉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彭慧心

主席: 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 (請假)、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施副執行秘書克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秋燕、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10次委員會議。這三年來,我們從無到有,建立了原轉會的對話機制,也逐步開啟關於困難議題的討論和調整。不過,我也必須承認,即使經過這些努力, 一時之間,我們也還沒有辦法改變社會上所有人的觀念。

在推動土地政策時,還是會有些民眾,不太能夠理解,到底什麼是原住民族的土地 權利?在推動語言、文化和教育政策時,也會有人說,憑什麼原住民可以擁有這些福利?

三年前,我曾經說過,「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就是我們要改變的第一個觀念。三年後,正因為誤解和偏見還沒有完全消除,所以我們必須要更努力。一方面,就在上個月,立法院剛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我們將會把原住民族教育的對象,擴展到全體國民,鼓勵各族群的相互理解及尊重。

另一方面,揭露歷史真相、還原屬於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並展開更多有意義的社會對話,就是我們原轉會應該要做的事情。今天,原轉會和解小組就要為我們報告階段性的工作成果。過去兩年,在謝若蘭召集人帶領下,和解小組累計舉辦120場巡迴講座,也透過經營 Facebook 的網路社群,持續拓展了跨族群相互溝通理解的可能性。

沒有錯,大聲把過去受到壓抑的主張說出,本身就是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實踐。

把失去的名字找回來,同樣也是正義的一種展現。這次會議,我們也安排了文化小組關於「還我名字正義」的報告。林志興召集人將會解說,過去的同化政策,如何破壞了原住民族的命名文化和親族制度。

在今天的討論事項裡,也有關於「恢復傳統地名」的提案。不論是個別族人的名字,或是代表集體記憶的地名,目前,政府都有相關的法規和政策,可以協助族人恢復傳統名稱。稍後,內政部、原民會都會提出說明,政策推動上有不足的地方,也要請各位委員多提供意見。找回名字,開啟更多對話,讓台灣社會更加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也讓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觀點,逐漸成為台灣民主生活中的 DNA,這就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也讓我們繼續來努力。

我們就從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多、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决定:「委員發言內容」肆、討論事項二、二(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發言部分末 句文字由「以順利送院會討論」修正為「以順利送院會通過」後確認。

報告事項二:文化小組專題報告:「還我名字正義:同化政策下原住民命名文化與親族 制度的破壞」。

- 一、 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簡報。(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 相關機關說明

(一)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彦

總統、各位委員, 謹代表內政部針對原住民恢復傳統姓名整體狀況作以下說明: 在日治時期, 原住民姓名是採片假名登記; 國民政府來台後, 以當時訂定的辦法, 是將原住民姓名訂成漢氏方式。最後, 現行法規是採取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方式。

在恢復傳統姓名作為方面,61年曾經更正姓氏,讓家族姓氏一致化;現行在恢復傳統姓名並列拼音的部分,身分證上亦採取傳統姓名並列拼音的方式。我們不斷要求各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每年加強族群主流化教育,讓第一線的戶政同仁在辦理恢復傳統姓名時,對於族群的價值及文化背景有所認識。

在呈現完整原住民姓名方面,75年時,中文字數上限是6個字;現行的身分證是民國 95年的版本,中文字數上限是15個字、拼音字數是20個字,這對於恢復傳統原住民姓名確實仍有限制,所以明年起新的數位身分證將放寬中文及拼音的字數,經統計、徵詢原民會意見及綜合各族群傳統姓名後,調整上限至50個字數。

現行健保卡所載姓名並沒有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方式,內政部已協調中央各部會及相關機關,將於今年9月廢止過去的函釋,未來所有的證件及相關資料,尤其是證書,都同時會有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的方式。未來的最終目標是要讓原住民朋友可以選擇單

列羅馬拼音的方式恢復原住民姓名,希望在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所了解,並對於拼音 有一定認識時,逐步達成。

(二)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首先,謝謝文化小組召集人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老師的精采簡報,原民會作以下兩點回應:

第一,到目前為止,為什麼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族人比例還是相對地低?主要是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命名文化了解不足,多數以好奇、好笑,甚至歧視的態度看待原住民名字,導致很多族人不願意恢復傳統名字,這就是真實、客觀的社會現象。因此,我們將會同教育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透過教育理念導入原住民族文化主流化的觀點,在各階段學校教育,從歷史、文化、教育納入原住民族的主流觀點,扭轉社會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減少使用歧視性語言文字看待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命名文化。

第二,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措施。許多已成年的族人沒有恢復傳統名字的原因,是認為換發證件非常不便,所以我們將持續與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討論如何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措施,讓族人在提出申請恢復傳統名字後,能一次性通報相關機關,例如稅務機關、監理機關、地政機關、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健保署、勞工保險局等,一併更換相關證件,甚至包括畢業證書。如此一來,相信會鼓勵更多族人願意恢復傳統名字。

三、 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

在這代表基層民眾表達心聲,他們認為總統走的是正確的路,正確的路同時也是一條難行的窄路,但對台灣卻是至為關鍵,所以希望總統堅持理念,繼續勇敢帶領台灣向前走。

另外,有關《礦業法》的修訂,尤其是礦業權的展限和礦業用地的核定,希望都能 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的規定,並且明文規定在礦業法修正草案,這已經是現在 台灣社會大眾普遍的共識。建請總統把握立法院剩餘會期,督促行政院、立法院黨團取 得共識,在立法院本會期的臨時會完成《礦業法》的修訂。

(二) 蔡召集人英文

我知道今天有委員非常關注《礦業法》及《原住民身分法》立法進度,這兩項修法確實重要,但是需要立法院進行深度的溝通,立法委員對這兩項修法雖有不同意見,但不表示不贊成修法,而是需要較多深度溝通。我們經初步與立法院黨團交換意見,柯總召表示臨時會議程已定,須先解決具急迫性法案,並承諾臨時會結束後,會針對這兩項法案進行深度的討論,在9月的會期還有時間來處理,真的很抱歉,我們儘量趕進度。

針對文化小組的報告、陳宗彥次長及夷將主委的回應,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

(三)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文化小組的報告非常完整、非常精采,但是有關姓氏的問題,我也曾在第 8 次委員會議提案過。排灣族非常重視姓氏,因為姓氏代表自己及身分,83 年剛開始恢復姓氏時,我沒有更名,因為限定要用漢字,會背離傳統名字。

我的名字'Eleng,在排灣族是很重要的名字,是指福杯滿溢,並具有相當地位的意涵,但沒有相應的中文字,難道用「又餓又冷」嗎?所以應該要儘速修改原住民名字呈現及登載相關規定。

另外,有的姓名會在中間加一個點,例如歐蜜·偉浪,這是錯誤用法,所以我當時沒有恢復名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我去更名,「高天惠」這個姓名對我來說是殖民的產物,消滅我的歷史、族籍。唯有用羅馬拼音才會回到最正確的唸法,以上分享。

(四) 蔡召集人英文

我有時看到羅馬拼音也唸不出來,相信很多人都有同樣的困難,我們應思考怎麼克服技術的問題。

在正式文書上可以用羅馬拼音,但公務員看到要怎麼唸出來,會是一大挑戰,所以 技術上必須再研究。

(五)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剛剛的報告內容非常精采、豐富。有關更名的部分,剛提到現在恢復原住民族名的 人數比例只有百分之四,這可能要調整,漢名與羅馬拼音並列的方式應該算入恢復姓名 的比例。

另外,各族原住民命名方式不同,現在漢名和原住民族連結性最相關的應該是賽夏族,賽夏族的漢名不完全是漢名,而是有其族名意涵在內,這部分應該也要計算,所以 比例應該沒有那麼低。

(六)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文化部四點補充說明。第一,文化部協助文化小組就原住民族在同化政策上,關於命名文化朝向四個方向研究,一是原住民族集體稱謂的不義真相;二是對命名文化與親族制度破壞的不義真相,也就是今天報告內容;三是空間命名的不義真相;四是儀典文化誤解的不義真相。

第二,文化部雖非命名的主管機關,但命名文化的恢復攸關原住民族主體性的重新確認,文化部已啟動第一階段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不當限制及流失調查計畫,將持續推動各原住民族學習,以供命名文化所需各族群祭儀傳統名稱、人名脈絡、空間命名脈絡等研究資料,協助行政部門恢復原住民族主體為優先的命名權利。

第三,文化部將持續調查過去命名不正義過程所發生的不義損害,將受害者切身經 驗納入文化部所推動的國家文化記憶庫,記取歷史教訓並備整出版。

第四,文化部為推動原住民族的基礎工作,建置兩個平台,一是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將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及文獻約 16,584 件,導入其他原住民族博物館資料,例如順益博物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等文化資料約 3,916 件,現在文物資料總計高達 2 萬多件。另外,打造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平台,有各類文書、原住民族的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資料庫。

最後,文化部期望透過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及在地扎根三面向,與原民會及其他部 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正名文化的扎根工作,謝謝。

(七)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總統提到看到族名不曉得怎麼發音的問題,是主流社會的民眾都會遭遇的困境,建議內政部可否設計各族群主要名字發音的 APP 提供民眾查詢,對於年輕人會是不錯的查詢方式。

另外,我自己遭遇過一些情況,就是在發表聲明時署名「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有民眾留言說,不取自己的名字就算了,還取英文名字。他以為族名是英文名字,這就 是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名字的認知,普遍沒有意識到我們已經開始使用族名,這涉及到 學校教育或文化推展上,要適度彰顯原住民名字,讓社會可以接觸並且習慣原住民名字。

最後,想請教內政部,相關法令修正通過後,例如外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有關姓名的使用是否即可一體適用?因為之前曾有民眾搭飛機使用羅馬拼音的族名,卻被空服員制止說不能用英文拼音名字,應用漢名。未來修法通過,是否所有行政機關會有統一的處理標準,謝謝。

(八) 蔡召集人英文

這確實是內政部的功課,應該要解決羅馬拼音在公務上或是一般生活上使用的困難。

(九)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彦

現行許多證件只能單列中文姓名,今年9月廢止現行釋函後,即可以中文與羅馬拼音並列,謝謝。

(十) 潘委員佳佐

從前我們平埔族群的姓氏是由清朝賜姓,建議報告應將此納入探討,這樣歷史縱深 才夠。

過去歷史對原住民族的傷害,平埔族群也有相似的遭遇,但是國家語言政策等相關 法令,都以法定原住民為主,平埔族群迄今都無法適用。

(十一)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

謝謝潘委員指教,因簡報時間只有 10 分鐘,所以沒有呈現這部分。不過在會議資料第 9 頁,有特別回顧歷史,平埔族群獲得漢氏姓名,起至清朝乾隆皇帝時,而賽夏族早在清道光年間就曾經被賜漢姓,文化小組也有在這方面著力,以後會再繼續加強。

另外,再次跟大家呼籲,稱呼我們的語言就叫「族語拼音」而非羅馬拼音,現在族語已是國家語言,謝謝大家。

四、 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文化小組精采的報告,清楚呈現出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在過去和現在所遭遇 的困難與挑戰。政府修改《姓名條例》,保障族人恢復族名的作法,不是額外的優惠,而 是要歸還原住民族被剝奪的權利。這是歷史正義的實踐。

從族人恢復族名的比例可看出,相關法規和政策的擬定及推動,需要更細膩、更體 貼。台灣社會對原住民傳統族名的認識,仍有進步空間,期許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以及社會各界一起努力。族語拼音在使用上的困難,請內政部處理。

報告事項三:和解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 一、 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簡報。(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 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我今天有一項與和解有關的提議案,就是魯凱族舊好茶部落是唯一被認定的原住民 二級古蹟,是非常古老的部落。但在 66 年配合遷村政策遷移到山下的河川行水區,之 後三十幾年中,大概是全國預防性撤離次數最多的部落。

98年政府決定再度遷村,但卻在莫拉克風災全村被淹沒,所幸當時已及時撤離。族 人對於部落及古物遭到全面性淹沒感到非常傷心,提出國賠訴訟,不過在一審、二審均 敗訴,面臨龐大訴訟費用。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最重要的兩個關鍵詞是真相與和解,部落族人認為歷史遷村政策錯誤所造成的損失,不是勝訴就代表真正的正義,而是希望真相能夠被認可,也希望能與政府和解。

我個人的理解是,應該將目前在法院審理有關轉型正義的案子作為和解的案例,以 展現決心。很開心聽到和解小組的報告,並將各個族群的和解規範整理出來,很多我們 可引以為鏡。謝謝。

(二) 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這案件經訴訟程序後進入和解階段,原民會將持續進行和解工作。不管從舊好茶到 新好茶,乃至目前安置地點,原民會都會全力協助族人。至於後續進一步的和解,我們 會持續與部落對話。

(三)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報告內容參考加拿大、紐西蘭等許多國家經驗,但我聽了心裡越亂,和解只要確認 被害者、加害者即可,我們就是被害者,被害者就要主動要求!誰去仲裁?法院嗎?總 要有一個仲裁人吧!不然講半天,我們是被害者,加害者要補償我們,那誰去處理?

所以,提出議題應該要有方向、目標。好茶事件是小小的事件,原住民族受到的傷害比 228 事件、823 砲戰還嚴重,是滅族的行為、語言文化的消失、土地的掠奪。

我們一直要求把可以做到的馬上處理!像土地的歸還,以現行的法令或訂定辦法、要點,還給原住民,讓族人有感。

會前會我也特別提到,如果有專案處理小組,針對委員每一項提案實實在在地提出解決方法的話,可能這三年來就已完成一些土地的歸還。但到現在,歸還了什麼?例如貝雅夫委員有關河川整治的提案,反映很多次,迄今未見成效。

顯然轉型工作的力道不足,但是總統的誠意,我們是感受到,也希望您連任,但是,如果總統有誠意協助解決,而行政機關未配合辦理,任期過後就變成笑話。如果確實處理委員提案,一個禮拜就可以做很多事情,但看到行政機關對於提案的回應,我們都覺得問題的解決遙遙無期。

(四)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總統做的很多,但族人知道的很少,這個部分要檢討。因為沒有到基層說明,主題 小組及幕僚人員都很認真,但即使我身為委員,如果不主動去了解,也不知道土地小組 要去哪裡辦活動,建議可透過行政系統讓鄉長、議員、村長知道我們做了什麼。

談到和解,真正重要的是什麼?是土地與人民的密切關係,因為戰爭、政府的替換, 族人被迫離開土地、部落。傳統領域的劃設應加緊往前,政府推動的很多政策像在地創 生,對原住民族地方未來發展非常好,但有沒有做宣傳?

這幾年原民會很認真地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土地業務及語言發展。以新竹縣為例,現在有 100 多個族語老師為了語言文化扎根工作而自動組織協會,這些都是之前的政府沒有做過。

但我們更關心土地的問題及基礎建設,有關基礎建設,例如營建署每年在都市計畫 區內的基礎建設預算可能有七、八十億,如果能撥一些給原鄉,讓原鄉觀光發展起來, 就可解決原住民族需求及改善現況。

所以,非常謝謝政府,希望更深入且分輕重緩急,加速處理土地歸還等議題,人民 才會有感。

(五)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謝謝總統,建議和解小組應將原轉會委員提案,以研考方式列指標管理,我認同和解小組有關各族如何和解的研究調查,但這是學術討論,無法做為轉型正義的和解。例如,我們都很關心土地議題,但土地還沒有歸還,和解小組要如何和解?轉型正義最後工作就是和解。我要謝謝總統在國家轉型正義的道路上講求公益,我們支持這樣的方向。

有關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我歷次會議提案重點就是土地,增劃編保留地是祖產 地,轉型正義一定要完成歸還原住民的祖產耕地。

第二,被台大、林務局或其他政府單位霸占的各族舊部落土地,是否可劃編為原住 民保留地,讓部落族人重新擁有土地,原住民族對「還我土地運動」有很大期待,請林 務局報告如何與原民會協調。

《礦業法》部分,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有個礦場,附近地區於八十或九十幾年間曾發生土石流,造成 15 布農族族人喪命。現在開採礦產也是在這座山的另一邊,破壞山體總有一天會發生狀況,不是只有人的問題,也要守住土地環境的正義,我相信過去地利採礦案的行政程序、環境評估應該都有問題,所以地利村的採礦案一定要撤案。謝謝總統。

(六) 蔡召集人英文

好,謝謝。我們還要留點時間進行討論事項。

(七)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謝謝總統,我們肯定和解小組的報告,不過應該可在花蓮辦大型和解活動,比如港口事件,一百多個年輕人在靜浦國小被屠殺,以當時人口數而言算是死傷慘重,這件事要不要和解?

在日據時代徵調大量原住民,尤其是阿美族及撒奇萊雅族族人去建花東鐵路、花蓮港、蘇花公路、東西橫貫公路,受徵調人僅領取微薄薪水,現在這些人的孩子、後裔也都還在,如果我們針對幾個族群的大事件舉行大型和解活動,會不會讓原住民有感?總統曾對228事件的後裔予以撫慰,那原住民族呢?建議和解小組可以就各個族群的大事件來正面回應及撫慰,相信原住民族就會有感。以上謝謝。

(八)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為了有感而和解讓我感到擔憂,今天在座的原轉會各族委員,都來自自治主體權利被剝奪的族群,所以才必須在此為各自的部落爭取正義。

就邵族來講,目前正在為爭取自治區而努力,我擔心為了有感而突然要進行和解會 影響邵族的權益。於回歸自主、自治區前提下,我們會非常開心進行和解,謝謝。

(九) 葛新雄 Mai 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拉阿魯哇代表,人數最少族群的代表。我有兩個提案, 第一個是有關語言與文化,第二個是有關交通。 首先,拉阿魯哇很需要一個聚會場所,就像鄒族的 kuba、卡那卡那富族的 cakturt, 我們拉阿魯哇是 tapuhlaihlia,這是一個聚會、訓練、語言傳承的地方,但是在那瑪夏區 卻沒有,希望政府能予以重視並協助建立,讓瀕臨滅絕的民族文化、語言能夠恢復,讓 族人對自己的文化及語言產生向心力。

第二,那瑪夏區因八八風災破壞道路、橋梁,當時臨時搭建單向通行的鋼便橋,鋼便橋沒有照明設備非常危險,建議協助改建為水泥雙線的橋樑,謝謝。

(十) 陳委員金萬

有關和解儀式族群的記憶,北部的平埔耆老好像已不記得以前戰爭、衝突和傷痛的 記憶,我一直在思考這樣怎麼進行和解。

過去北投因為挖陶瓷土礦,整個部落被迫遷、族人四散流離。前陣子,我們請台北市的許淑華議員幫忙爭取頂社部落跟二十號公園藝術策展的預算,雖然最後沒有爭取到,但只要我們有參與的機會就很高興。

所以,我也提出一項北投陶土計畫。以前北投曾是台灣陶瓷工業重鎮,所有藝術家、陶藝家都是用北投的土創作,我們邀請3位對於北投陶瓷史有研究的藝術家、陶藝家,為這個已消失的部落進行創作。過程中巧遇當時北投陶瓷廠廠長的兒子,他們很清楚陶瓷開發、陶瓷工業的發展,可是不清楚原住民部落的消逝、流離失所的歷史。當我跟他們講述這段歷史時,可以感受到他內心的激動、糾葛、複雜。兩個不同歷史遭遇、完全站在對立面的家族,竟可在藝術計畫裡互相訴說各自家族顛沛流離的故事。

目前策展計畫的預算已經被砍半,北投陶土計畫不知道能否繼續推動,但這是有意 義的事,因為我看到他們已經開始和解,希望邀請和解小組加入繼續推動這項計畫。

(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因時間很有限,是不是和解小組報告部分就先告一個段落,進入討論案。

(十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總統,是不是可以先請林務局就有關提案答復。

(十三)蔡召集人英文

因為我四點半有接待外賓行程,所以必須要在四點半之前結束今天的討論,如果沒 有辦法的話,可能要請副召集人幫忙,所以發言時是不是能掌握一下時間。

(十四)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和解小組報告資料第 78 頁寫到與南區平埔族群訪談次數及人數只有 2 次訪談 2 人而已,有關衝突事件與和解儀式之敘述第 4 點到 11 點的內容,如果我沒有記錯,這是我召開南區的平埔族群會議裡面,屏東、台南、高雄的族群熱心提供的資料,希望能夠再詳實地記錄,謝謝。

(十五)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撒奇萊雅族的觀念裡,神明有 3 個單字,一個叫 Di'tu 代表著神明、kawas 代表祖靈,逝去的長者叫 tuwas。所以我們神明沒有好壞之分。在我們的觀念裡,每個人都是平等而不需法律規範,但為什麼人跟人之間衝突不斷,沒有辦法達到和解,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法律,因為人跟人之間有歧視、不同的觀念,所以用法律來規範人民,如果要和解,最重要的問題還是法律。不過,我覺得今天兩位報告人都有準備充分資料,謝謝各位。

(十六) 吳委員雪月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延續剛才貝雅夫委員所提土地問題,今天已經是第10次委員會議,歷次會議很多委員提到土地問題,目前除林務局釋出善意,花東縱谷的阿美族地區有太多土地被退輔會跟台糖公司占有,可是我們的提案都沒有下文,是不是要進一步了解進度,謝謝。

(十七)林委員華慶

針對剛才貝雅夫委員所說的舊部落或祖居地部分,因為很多舊部落遺址都還在,現實上很難回歸到個人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以去年有確認未來可先由原民會變成公有原保地,再讓部落集體使用的原則,如果原民會有更明確的處理原則,後續林務局會配合辦理。

(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應按確立的原則去處理現在面臨的個案,不是嗎?

(十九)林委員華慶

原民會如有針對個別部落的遺址變為公有原保地,我們都會配合。

(二十)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會前會已經達成共識,我們將與林務局召開專案會議,就可以解決的個案,按照現 有的法律個案處理。

(二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我知道各位非常關注土地的問題,既然有確立的原則,就不要拖延,從現在開始積極處理,請於下(第11)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三、 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和解小組的努力,剛剛影片中有一句話讓我印象深刻,就是「這是一趟從 2%的原住民族走向 98%的社會大眾的旅程」,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要想轉得動,要想走得遠,確實需要開啟更多的溝通與對話。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因有利益衝突,所以印象不深刻、不能理解、甚而反對,但我們必須面對、溝通,這就是原轉會要做的事。

各位負責各族裡的溝通,總統及行政團隊負責與社會大眾溝通,和解小組確實幫了很多忙,開始進行與大眾的溝通,希望原轉會的各位委員可以協助各部落或各族的溝通。對社會大眾,我們也一起溝通。和解小組的經驗是不分族群轉型正義工作的典範,希望和解小組可以做得更多、更廣,更多人一起參與,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所以,除肯定並且鼓勵小組工作團隊再接再厲,期許政府不同部會同仁參考和解小組的工作經驗,抱持族群主流化精神,促成更多跨族群的理解與互動。

等一下要討論兩件重要法案,也是社會溝通所產生的問題,我們勢必要一起面對, 也要讓轉型正義的工作往前走,但是越往前走,每一步越困難,我知道有很多委員感到 挫折,大家坐在這裡談了很多,可是好像看不到期待的進展,但是只要繼續走下去,總 有豁然開朗的一天。

這三年來,我的心情、經驗也是這樣,當身在其中時,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成功,但是我相信一定會成功,執政三年後,有些事情開始讓人民有感受,覺得政府有在做事,

也必須忍受前面三年,人民的不諒解、不理解、或印象不深刻。最開始確實是最困難,很多轉型的工作,必須要解除現行法律的限制,同時也要維持社會平衡,確實是大工程,但經過不斷討論、溝通,在每一個階段都尋求社會平衡點往下走。

今天平埔族群的朋友一定會有要表達的意見,在努力過程中一定會有挫折感,不知 道哪一天才走到想到的地方,可是我相信一定會走到。

我相信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一定會一步一步往前走,但是必須要告訴族人,我們正在往前走,這一點很重要。有關原住民族最關注的土地問題,請於下一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盤點歷次會議涉及土地問題之提案,並說明目前案件執行進度及後續規劃,讓大家可以回去告訴族人。我要特別偏勞兩位副召集人,必要時邀集大家開會,務必在第11次委員會議,有具體的成果向族人報告。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10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共有 26 案,在會議會前會已徵詢過各委員意見,各提案依以下 處理原則分案辦理。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須由本會凝聚共識之提案,計2案。

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並繼續追蹤列管者,計2案。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者,計 22 案。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提案:「恢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道路為原住民族 傳統地名」,提請討論。

一、 提案人說明

總統、各位委員,原住民族各族傳統領域、各鄉村的道路,每一個地名的形成,都與族人傳統生活文化脈絡有密切的關係,不僅具有文化意義,也代表在地文化符號。但國家進入後卻遭強制更名,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的文化主體性也遭替換,從空間權利的觀點,國家侵占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已違背歷史正義,為要落實轉型正義,請政府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再者,恢復原住民族鄉村、道路傳統族語名稱的經費,應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

此外,向總統及各位委員報告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亞泥案真相調查工作小組,已完成調查初稿草案,在6月16日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的真相調查工作小組會議中, 三方代表已聽取調查團隊報告並且提出修正意見,本調查案將會在今年12月19日前完成。至居住安全工作小組,三方代表也在6月11日本人主持的工作會議中,初步討論出礦場轉型永續發展計畫草案,此草案將會提交7月6日第4次協商會議,由雙方代表 共同確認後通過。在此特別感謝林政委,居中協調亞泥公司、政府及部落,使轉型計畫 逐步向前推進。

二、 蔡召集人英文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把第二案及第三案一起討論,請第三案提案人林淑雅委員先說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林委員淑雅提案:「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分類公開相關文獻資料」,提 請討論。

一、 提案人說明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是希望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將原轉會主題小組針對不同主體,甚至具有指標性個案所徵集的文獻,能再更細緻進行分類及開放應用, 目的是希望有更多人參與原轉會的工作。

另一方面,如能完成分類及更細緻的關鍵字,族人可更容易查閱。例如文化部剛提到的「國家文化記憶庫」,能加速記錄族人的史觀或口述記憶,並可對照官方文獻調查資料。

所以,希望檔案管理局可與各主題小組的召集人建立共同討論平台,將各小組手邊 資料,透過檔管局細緻化的關鍵字,標籤在既有文件中,儘快透過累進式分類、開放檔 案,讓更多人包含族人都可閱讀並參與社會溝通,謝謝。

二、 相關機關說明

(一) 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

委員所提道路名稱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案,以下分兩個部分說明:

第一,按照《地方制度法》,鄉鎮及村里名稱只要地方代表會通過,陳報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後即可變更,高雄市的三民鄉變更成那瑪夏鄉就是最近的案例。有關道路 更名,各縣市規範不一,以花蓮縣為例,必須取得道路兩旁三分之二以上戶籍戶長之同 意書、台北市需要四分之三的同意、高雄市、桃園市都是二分之一同意,就可完成道路 的命名或變更。

第二,剛才委員提到希望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部分,因道路命名、變更主要涉及門 牌調整,其他只有戶籍資料異動,故相關費用不高,且依法屬地方政府權責,只要地方 有共識,都可恢復傳統名稱。

(二) 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針對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鄉名變更,有兩個案例提供參考。

第一是 76 年時透過原運團體要求教育部將吳鳳故事刪除,同時也要求將吳鳳鄉更 名為阿里山鄉,77年11月27日吳鳳鄉的鄉民代表會決議更改鄉名為阿里山鄉。

第二個案例,也是剛剛陳次長提到高雄縣三民鄉正名為那瑪夏鄉的案例,96 年 12 月 10 日由三民鄉的鄉民代表會提案恢復那瑪夏鄉,所以只要鄉民代表會同意,就可改名。三民鄉當時除了改鄉名外,同時將轄下民生、民權、民主三個村名,改成原住民族傳統名稱為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及南沙魯里。

最後,有關傳統地名恢復所需費用,原民會會予以全額補助,以上說明,謝謝。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秋燕

檔管局從徵集國家檔案以來,都有把原住民的相關事物列為徵集的重點。106年已 啟動全國包括中央四級以上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81年前的屆期檔案移轉,例如原民會 已完成移轉,其他機關都陸續規劃排程中。此外,今年特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台灣省政 府所屬民政廳、原民會相關檔案的審選,希望陸續列入移轉。

在審核各機關銷毀檔案目錄、機關檔案分類、保存、年限區分表時,針對原住民族 傳統領域、土地政策、核廢料設置場地案情之檔案,都要求機關改列永久保存並且列為 國家檔案。

為方便各機關使用檔案、資料,檔管局建置了機關檔案管理目錄查詢網、國家檔案 資訊網、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如用原住民、山地行政或高山族等字查詢,以國家檔 案資訊網而言,已有兩千多案。檔案產生時間從 14 年至 103 年,其中案件包括日產接 收、保留地開發採礦、荒地放租等內容,都已開放在網路上供民眾查詢運用。

其他像機關檔案目錄查詢或檔案資源查詢平台,可查到幾萬筆或上百萬筆的檔案,但這些檔案目前都留存在機關,屬於還有行政時效,或有典藏的需要,這部分可透過現有系統查詢、研究,所以針對委員提案,提出兩項建議:

第一,關於原轉會各主題小組所蒐整的檔案、資料,建議先整合成冊,由檔管局協助了解態樣後,提供處置建議,後續做為持續的審選及從各機關移轉檔案的依據。

第二,檔管局長期關注並徵集原住民的相關檔案,後續會持續強化相關作業,包括 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可以將清冊及關鍵字交給檔管局,我們會強化後續相關徵集、整 理及對外開放的工作。

三、 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的提案,依據現有法律,確實有恢復傳統地名的空間,只要符合相關法律要件,在地族人或居民取得共識,政府一定會支持。

至於檔案管理的問題,希望幕僚單位及五個主題小組,和檔管局共同討論具體的方案。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就多位委員關注《礦業法》與《原住民族身分法》修法進度交換意見:

一、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我今天是帶著很深的失望來開會,心情很沉重,但是各位委員都支持我,對 不對。

二、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們要先看到原民會或是林務局提出歸還土地的要點或辦法,才知道要怎麼做。

三、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104 年總統競選時,平埔族群在 8 月召開的全國平埔高峰會決定支持願意推動平埔 正名的總統候選人,確實也看到總統有別於之前的當選者,讓我們看到希望的亮光。

但隨著立法院本(第9)屆一次次會期開始、結束,我們失望、失落,雖然前4個會期都將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列為優先法案,之後的兩次列為最優先法案,但迄今仍未修法完成。所以我受族人託付,希望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能列入立法院臨時會,如果真的

不行,能否9月會期一開始就馬上進行政黨協商。

另外,希望總統今天對於《原住民身分法》的談話,能夠列入官方的新聞稿,謝謝。 四、 **潘委員佳佐**

首先,感謝我身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我剛剛舉了牌子,目前沒有消失,這件事情 是非常榮耀的,這證明我們是民主的國家。

第二件事情,在幾次徵詢會議裡,族人都跟我說土地、身分、受教權、語言都要靠自己,一個已遷徙到東部 200 年的民族,結果被成立七十幾年的政府要求拆屋還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目前這個身分法,我們東部族人大多認為,百分之八、九十的台灣人都有原住民血統,所以,如果登記下去,就全部都是原住民。我剛才在會前會也提醒,《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通過後,建議能夠採現行原住民認定標準,而不是像行政院版的從寬,血緣認同與族群認同也是很重要的。謝謝。

五、 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在和解小組成果報告第33頁,有建議政府與各族群之和解方式,本次報告內容會持續修正,各位委員如果有關於和解的習慣、用語等資料,都歡迎提供給和解小組增修報告。

剛才播放的影片是用噶瑪蘭族語進行旁白,噶瑪蘭族是現在法定原住民族中唯一從 平埔取得原住民族身分的,因為有了政策及身分上的認同,才使得其文化、語言得以復 振,謝謝。

六、 陳委員金萬

我接觸到的書老們,最簡單的心願就是平埔族群正名,並期待在有生之年能看到,實現民族尊嚴、歷史正義。現在平埔族群問題都是歷史所造成,因殖民者不同的政策而產生的問題,我們要如何解套?

我有一些不同意見,為什麼現在會用看起來寬鬆但事實上不見得寬鬆的標準,原因在於當時日本人在分類時,山地原住民是強制認定,幾乎沒有漏記問題;平地原住民是採自由登記,是在理番政策,也就是差異化的族群政策下做登記,會有漏記的問題,只是問題比較少;而平埔族群是在同化政策下採自由登記,漏記的問題比較大,尤其在皇民化運動時期,有些被塗黑的,在中部、北部這樣情形非常多,因此造成今天為什麼無法用同樣的方式處理,而必須回到原來的歷史脈絡來處理。

目前政府所推動的方式是採實質認定,而非形式認定,也就是以「熟」字為登記的方式不能是唯一的,必須還要有其他輔助的標準,讓那些被歷史遺忘或被塗抹的,能夠重新恢復,謝謝。

七、 林委員淑雅

先向平埔族群各族代表委員致敬,你們的辛苦大家都看到了。

關於《礦業法》的修法,因為剛才在會前會時,沒有時間回應礦務局局長。行政院 版的《礦業法》規定,當要新設礦場時,完全沒有原住民表達意見的機會,審查新設的 礦權,法令上要求諮詢各個機關,但是也沒有諮詢在地原住民族;展限礦權是不斷延伸 原住民族的痛苦,也一樣沒有諮商原住民族意見。

唯一有處理的是,原住民族在既有礦區中歷史正義的問題,礦業權、礦業用地要重

新審查展限時,才提到諮商同意權,但這是規定不完善,而且也不知道行政院是否要堅持這個版本,所以目前經過立法院委員會審查的行政院版,沒有任何條文在處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問題,也就是現存眾多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的礦場,完全沒有得到處理。應將展限審查礦業用地時,須踐行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否則應撤銷礦業用地的條文納入院版,而且行政院要堅持,並在立法院能協商通過。

如果這是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發生的大問題,行政院又希望將來申請新礦場時,再處理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就很像香港反送中,警察暴力地驅離和平集會遊行的香港人民,如果沒有究責,而是由行政長官出面說以後絕對不會這樣做,事實上這並沒有處理已經存在的過錯。因此再一次強調,原住民歷史上的不正義,不是已經消失在歷史中,而是它的效應及結果,現在仍在持續,所以希望行政院必須堅持礦業用地展限時,需要諮商同意,當原住民族不同意,就應撤銷礦業用地,謝謝。

八、 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主席、兩位副召集人、各位女士先生們好,我是阿里山鄒族吳新光第一次發言,說 明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建請修正《銀行法》,《銀行法》是民國 20 年,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制定與公布,在台灣雖經歷多次的修訂,但無助經濟絕對弱勢的台灣原住民族群,目前原住民族群所面臨的共同困境為,原住民保留地地主急需資金而無處取得,銀行又不予融資或借貸,原住民只能接洽可提供資金的漢族商人,導致原住民保留地轉變成漢族商人經營的土地,造成原住民經濟困頓的惡性循環,亦是部落人口外流及土地流失的主因,建請行政院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能夠共同研究,在原住民最迫切需求的金融政策上適度調整或研修《銀行法》及有其他有利經濟弱勢族群的國家金融機制。

第二,有關大阿里山地區醫療體系的建置,大阿里山地區每逢重大病患或交通事故,必須行經 50 至 70 公里的路程,將病患緊急護送下山至嘉義市區,人命關天、分秒必爭, 警消和醫護人員更常在險象環生的彎曲山路及車陣中執行任務,大阿里山地區包括 8 個 漢族聚落、7 個原住民族部落,內含極為熱門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阿里山公路沿線至 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等地,全區醫療服務極度地缺乏。

87年聖馬丁醫院在山區設置醫療站,惟二十餘年來的人口增加,醫療站早已不符該 區需求,該院有意就原有基礎,強化山區醫療服務,但目前僅有阿里山公路 65.9 公里 的國有林地適合闢建,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能共同協助。

第三,有關原住民族行政機關組織調整,目前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機關組織,沒有專責原住民族群發展業務單位,原住民族群發展業務散落或隱藏在其他科室業務下,建議行政院能依循總統照護原住民族的理念,針對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尤其是原民會及各原鄉公所,調整內部單位的組織及業務,將族群發展的業務,如語言、文化、文物、歷史、教育等,能列屬機關內部的重點工作,並明確各主管、科室、承辦人員之業務職掌,以推動原住民族群發展。懇請總統多關注,謝謝。

九、 蔡召集人英文

這部分將分案請各部會處理並追蹤列管。

十、 潘委員佳佐

平埔族群在沒有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下,語言發展、教育、健康等都無法透過國家

資源協助,包含偏遠學校被裁撤,例如台東長濱的忠勇國小,學童是馬卡道族人,但卻 因為不是原住民學校而被裁撤,小孩被送到三間國小學習阿美族教育,官員們針對這件 事情都說,那就趕快先有原住民身分!

在目前平埔族群還沒取得法定原住民身分下,是否有先行補救的措施?是不是在還沒有成為法定原住民前,透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法制化,搶救族人的教育、醫療、居住、土地、語言、信仰等權利,謝謝。

十一、蔡召集人英文

現在最重要的是全力促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通過,於法案通過前,由原民會研究 看看,可以先行協助的地方。

十二、潘委員佳佐

可是即便法案通過,有關民族權利仍需另以法律定之。

十三、蔡召集人英文

沒有關係,一旦有原住民身分後,其他福利、照養等均有比照基礎。至於目前生活的困難,會請原民會研究。

關於《礦業法》、《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確實是我承諾過的事情,請委員放心,我的承諾沒有改變,目前這兩個法案都已在立法院完成委員會議的審查,各自經過幾次協商,差距也在縮小,我們尊重立法院朝野黨團的意見,也持續保持關心。

我理解各位委員希望法案盡速通過的心情,不過最近立法院召開臨時會已經有不少 法案要處理,立法委員都相當辛苦,我們會再跟黨團商量,了解列入立法院臨時會的可 能性,若無法處理,希望在下個會期,也就是本屆立法院最後一個會期,黨團可以努力 完成修法,實現政府對族人的承諾,我也會商請立法院長儘早開始協商。

十四、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因為距離 9 月還有一段時間,懇請能排入臨時會,重新點燃平埔族群的希望。

十五、蔡召集人英文

立法院臨時會變更已定議程確實有困難,但是我們會再了解有沒有可能性,如果真的沒辦法,我會特別拜託立法院長可以先開始協商,不一定要等到9月,換句話說,9月的會期一開始,就可以進行處理。

十六、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可以列入今天的新聞稿嗎?

十七、蔡召集人英文

好。我們今天會議到此,謝謝。

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 4:原轉會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主席: 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 (請假)、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請假)、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請假)、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施副執行秘書克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黃司長雯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組長志明、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國營事業委員會吳副組長國卿、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第一局吳局長美紅、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原轉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 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在每一位與會者的座位上都擺放了一具耳機,因為稍後在語言小組的報告中,我們安排了排灣族語和中文的同步口譯。

這是總統府在正式會議中,第一次比照國際會議同步口譯外文的標準來翻譯原住民族的語言。我們這麼做是因為現在各族的族語,都已經是我們的國家語言,都應該受到重視。

政府之前做得不夠,從現在起,讓我們一點一滴開始加強,開始改變。希望讓各界耳熟能詳,能夠熟悉我們族語的存在,一同創造使用族語的友善環境。

在會議開始前,我要特別介紹今天將全程以排灣族語報告的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以及將為我們同步口譯的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先生,他也是排灣族非常重要的文化工作者。

請大家給這兩位資深的前輩,以及辛苦準備報告的語言小組團隊熱烈的掌聲。過去這三年,從成立原轉會,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到提高5倍原民會的族語復振預算,支持各族設置族語推動組織,我們一起往前走了很多步。

就連上個月月底,台灣、美國、日本在帛琉共同舉辦的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台灣的經驗都受到重視。

我們相信,我們的努力不但對原住民朋友很有意義,對太平洋區的南島民族兄弟姐妹來說,也帶來了鼓舞。

原住民族的重大議題不只是語言,絕大多數的委員都很關心土地議題,特 別是原住民保留地的議題進展。

依照我在上次會議的裁示,今天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會提出原住民保留地 議題辦理情形報告,說明目前政府階段性的努力成果。

在討論事項的部分,我們也將針對國土計畫的議題進一步交換意見。 今天的議題很多,我們要把握時間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總統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請容我耽誤幾分鐘來說明一下,我相信各位委員進到會議場的時候也發現桌上多了一本書,是陳耀昌醫師寫的一本小說,陳耀昌醫師是台灣大學退休醫師,也是台灣的腫瘤醫學專家。他退休以後,致力於寫原住民的歷史小說,也希望在台灣可以真正建立一個屬於各族群共融和解的台灣感恩節。他寫原住民小說最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彌補漢原之間的實際,把過去的歷史還原出來,因為我們現在官方的歷史通常都需要有實證,才能算是真正的歷史。事實上,原住民的歷史因為沒有實證,所以很難列到官方的歷史教材或教科書裡面,這邊可以給大家參考,我也代表陳醫師謝謝各位,希望大家都能支持制定台灣感恩節,讓我們的族群共榮,讓台灣真的變成一個合而不同的台灣。這本書是陳耀昌醫師寫的,封面的畫是我畫的,小小推薦一下,謝謝各位。

報告事項二:本會委員提案有關原住民保留地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 相關機關說明

(一)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

經濟部就目前進展,補充說明:

報告內提到一個個案,是曾華德委員所提「有關屏東縣來義鄉原保地架設鐵塔的補償」案,目前本案進展如同夷將主委所報告,我們已經擬訂一個處理機制,也訂下所需處理的時間期程。雖然要等到 109 年 1 月,原民會就原住民所提出來的土地所有權公告後,我們才能進行相關工作。不過,台電公司已經事先和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作業,這個作業如果能事先準備好,在明年 1 月份就能夠完成分割,且所有的土地如果也順利取得的話,就可以加速相關補償作業。

另外,除了屏東縣來義鄉之外,應該還有相當多的原住民土地,可能有 台電鐵塔的使用,我們會依照前述的機制來處理,以成為後續的通案處理作 業方式。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

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問題,回應如下:

過去政府認定原保地增劃編因欠缺證據,所以早期僅以航空照片作為證據。但是,對於一些已經在森林覆蓋或是一些小面積的使用狀況,可能就沒有辦法從航空照片被看出來。所以,林務局也非常謝謝之前經由原民會協商,完成的一個決議,只要是由當地鄉公所在查證之後,確認使用人是在民國77年2月1日前有使用的事實,就可以作為同意增劃編的參據。林務局也要求各個林管處、各地公所要積極配合,一併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

之前幾次的會議, 貝雅夫委員非常關切的高雄市桃源區原保地增劃編申請案件, 這些案件也同樣依照上開決議, 由公所來認定同意之後, 我們就會依照這樣的處理原則進行後續的處理。

另外,針對林田山的個案,在之前調查時林務局就積極配合土地小組調查,在調查結果出來後也支持應該要回復公有原保地的作法,這點和帖喇委員的提案相符。我們未來也會依據委員的建議,以公有原保地進行規劃整建,在既有的林業聚落歷史上,與在地部落共同討論。針對未來經營方針,也會納入在地部落的參與,希望把林田山從原本的林業文化,再納入更多的在地部落和族群文化的色彩,並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帖喇・尤道 Teyra・Yudaw 委員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提出三點報告:

第一,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保地,還有水資源區內水源特定區的原保 地禁伐補償,是很多原住民非常關心且長期提出相關訴求。

今天(10月17日)早上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有非常多的原住民、部落族人得知這個消息之後, 非常的 振奮。

原住民振奮的原因並不只是因為將來會得到實質性的經費補償,而是國

家落實了原住民保留地的精神,就是保障原住民的生計,同時也尊重「原住民就是原保地真正的主人」的理念,這才是今天讓原住民非常振奮的地方,本案希望能夠盡早排入立法院的委員會審議,早日完成修訂。就本案推動的進度與成果,我想藉這個機會,代表所有關心本案的部落、族人還有原住民的朋友們向總統表示感謝,也要感謝行政院蘇院長、夷將主委和他的團隊,在將近兩年的時間,進行部會協商所得到的成果,在這裡一併致謝。我想這是原住民非常大的喜事!

第二,關於《礦業法》的修法,經過兩三年的努力,現在只差最後的一 哩路了,社會上多數的聲音都非常期待能夠順利完成修法,拿掉老舊而且不 合理的霸王條款。上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總統有承諾會很快的跟立法院溝 通,儘快安排協商,但是現在還沒有看到協商的時間,總統是不是可以勇敢 地去履行這項承諾?

第三,在總統的裁示之下,由總統府原轉會促成的亞泥三方會談,已累積一些成果,不過最近因為亞泥對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所以我們協商暫時沒有進度。太魯閣族人,特別是在地的礦下部落的族人,他們認為即使沒有新的協商進度,但是在既有的協商結論之下,政府也應該積極的推動,尤其是舉辦永續工作坊的這個結論,政府應該要推動,積極的協助部落族人凝聚共識,思考礦場未來的發展。希望行政部門確實執行我們前面辛辛苦苦好不容易所達成的三次協商會議的結論。

(二)蔡召集人英文

請夷將主委就帖喇委員剛才所講的,已經有結論的部分做回應。

(三)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向帖喇委員補充報告,即便亞泥提起上訴,但是協商並沒有停止,我們會持續安排,三方協商會議會持續做。真相調查方面的進度,本周日還會再請林萬億委員親自主持,已經要做一個期末報告的部分,也是一個重大的進展,我們會持續來推動。

(四)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今天我想說,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已經有了一個基礎。

每一次開會,因為我們發言都限制 5 分鐘,那麼到今天總共算是 60 分鐘,以 60 分鐘的時間就可以解決掉,從日據時代到國民政府有關原住民的祖產地、故居部落土地的問題,就在總統的指示下,讓全國原住民祖產地獲得歸還,透過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來歸還給原住民。

今年6月18日在這裡,總統希望行政部門歸還原住民土地的時間「不要再拖了」。總統的這一句話,在增劃編的程序上及規則的檢視上,做了很大的改變。在此,也要感謝林萬億政委,依據總統的指示,8月13日在行政院召開有關增劃編管理辦法的會議,檢視相關法令規定,非常感謝林政委。

很多族人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未來我也願意承擔協助原住民在增劃編程 序上的角色,和政府合作,也希望林務單位、公產單位將來要打開心胸,因 為轉型正義必須是從思維的改變、行政服務的改變,這樣土地的問題才能夠 逐漸地被解決。

此外,我也要感謝所有的原轉會委員,我們在部落也會聽到很多的聲音問原轉會到底在做什麼?其實我們原轉會的功能、貢獻是非常非常的大,其中增劃編保留地案就是一個大突破,等於解決了120年的問題,終於把原保地歸還給原住民族。但是,我也要提醒,我們族人在申請增劃編的過程當中,不管是公所、縣市政府、中央原民會、中央林務局等,都要站在合作的立場,站在轉型正義的立場,來協助原住民族取得他們的祖產地。我第一次開會時就說了,我痛恨的單位,林務局局長竟然就在我右邊,那麼今天我要改變,今天我在林務局局長的左邊,局長已經打開心胸,所以,我終於要肯定我們林務局局長的作為。

我今天有提幾個個案,是有關仁愛鄉有幾位族人的申請案都被駁回,希 望林務局及公所能夠協助。

另外,春日鄉有一位村長在申請增劃編土地時所提出申請的圖樣是好的, 是舊部落,但是林務局卻把懸崖峭壁劃為他的增劃編保留地,這是不合理的。 希望林務局局長,再做一件好事,能把春日鄉有關增劃編的案件導正,依據 族人申請所提的方位圖依法行政。

最後,在轉型正義的努力上,總統的高度跟魄力是非常重要的,在此我要感謝行政院的團隊,轉型正義的各項議題都在執行中,為未來奠定更好的基礎,原住民的土地也一定會還給我們原住民。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們要謝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報告,以及相關部會的補充,原住民保留 地衍生的議題雖然複雜多樣,不過在各位委員積極提出建言下,我們政府的 同仁確實也持續在 推動。

不論是個案的處理或通案的法制政策調整,都一步一步的來解決問題。 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和法制作業,我會請行政院繼續按照步調來進行, 我要請林萬億政委與相關的部會同仁多多費心幫忙。

最後,我要特別指出來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在內,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 是台灣不同族群需要共同面對的一個課題,我們一起學習理解歷史,相互溝 通對話,才能夠逐漸的消除偏見,走向和解與永續發展。我也希望原轉會各 位委員、小組的工作團隊及政府同仁,一起為這個長期的目標持續努力。

剛才伊斯坦大委員談到了我們林務局的林局長,從左邊到右邊,右邊到 左邊,我們一起解決了一些問題,我們繼續一起來努力,謝謝。

報告事項三:語言小組階段性成果重點報告。

一、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簡報。(如會議補充資料) 二、相關機關說明

(一) 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

聽了童老師經歷禁說族語的苦痛,回想我小時候,在台南學校也曾經歷

過說台語要遭罰錢、罰站、用墨汁畫嘴巴成黑圈的整個過程。

以下就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的成果補充說明:

第一,過去一言化的語言政策,使國內本土語言面臨嚴重的傳承危機。 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目前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多屬瀕危語言,當族人不 具備完整使用母語的能力時,將嚴重影響文化傳承與發展。

第二,推動語言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就是建構法制基礎,以保障語言的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公布,針對原住民族語進行專法的保障。另《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08年1月9日公布,宣示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及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明定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原民會及客委會,並另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科技部、衛福部、內政部。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特別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普通法,針對語言復振的合作方式,原民會著重於語言核心基礎的建構,文化部則以多元的文化場域與資源全力協助族語的復振與發展。

此外,有關平埔族語言復振問題,雖然尚未適用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但仍受《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保障。目前原民會也專門成立推動小組,推廣平埔族語言及文化。文化部也積極協助平埔族文化團體辦理的相關文化活動。

推動語言轉型正義的第二步就是落實語言平等權,首先,各級政府施政治理應該導入語言的平權概念;第二,落實各語言法令的相關規定;第三,推動多元語言在地化的發展;第四,跨越語言使用障礙。

第三,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大概分三部分, 第一是藉多元文化的展演方式匯集原住民族的文化能量。以展演為例,文化 部 106 年及 107 年在所屬的博物館,策展了 54 檔有關原住民族的展覽。另 外,用大館帶小館的方式,亦即利用國家級的 4 個博物館,帶動 29 個原住民 的博物館,協助其人才訓練及策展專業。

另有關藝文方面,文化部也推廣布農族的八部合音、排灣族的古謠、阿 美族的古調、布農族的歌謠、泰雅族的樂舞吟唱、以及邵族的杵音教學,提 升語言復振的成效。而關於推展原民文化方面,推廣對平埔族部落的文化復 振,包括對蕭壟社的部落、大武壠的民族職務的運用、以及關山的平埔夜祭 等。在影視音方面,文化部推動原住民族語樂曲的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流行 音樂的發展。

第四,文化部也投入原住民的青年村落發展計畫,105年至108年總共有341案。有關推動原住民語言創作應用部分,107年至108年計補助18案,包括阿美族的兒童文學作品集、太魯閣的母語歌謠創作錄製計畫、利用排灣族語言及泰雅族語言創作動畫等。在環境面,也推動語言多樣化的環境,107年及108年推動10案,如達吉利部落的語言標示。

最後,協助原轉會語言小組執行的項目,目前語言小組已彙整的 321 筆 訪談紀錄,已經陸續上傳本部的國家文化記憶庫,預計在 109 年初開放予民 眾參與使用。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

謝謝語言小組期中成果報告,聽了童春發院長的全族語報告,非常感動。 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的立法工作從 95 年開始歷經 10 年,直到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承諾會加快腳步將語發法送至立法院儘速審議,自此加速了語言發 展法制化的工作。106 年 6 月 14 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次年 也通過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設置條例》,在今年也將已立法 20 年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了大幅度的修正。在預算部分,語發法施行前 後,預算大幅成長至五億八千多萬元,增加了 5 倍,也確保各項語言發展及 復振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在創新的措施部分,設置語言推動人員,以辦理族語的保存、發展、使用與傳習等相關工作,分布在全台各地及離島地區,遍及各縣市鄉鎮。另成立 16 族的語言推動組織,來建構族人族語復振的場域平台,其主要的工作是整合資源、人力以及教材的研發跟語料的收集。在語言的學習部分,每一個年齡層不論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等教育或終身教育,都有完整的配套語言學習的推廣計畫。在學齡前的部分有沉浸式族語幼兒園、互助教保中心及族語保母的講座,為幼兒教育階段在語言學習的扎根計畫。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3 年語言活力與瀕危的報告,以及原民會在 105 年語言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的調查報告,均認為原住民族 16 族的語言都是瀕臨危險的程度。為了搶救瀕危語言也建立了師徒制的學習機制,有一個案例就是拉阿魯哇族的學習機制,讓本來都不會講自己族語的族人,學習了半年之後參加族語認證,通過了高級認證的測驗。

在保存與研究方面,建置了資料庫,收錄超過10萬個以上的詞彙。族語 E 樂園網站也是使用率最高的學習平台,族語認證分級考試,都可以在網站 上找到學習的相關資料。此外,族語認證也從103年開辦分級測驗,到107 年共有46,530人通過。

在營造族語學習環境部分,鼓勵各行政機關使用族語公文書,同時也鼓勵所有的會議資料、文件及手冊,都使用雙語標示。此外,也鼓勵原住民族地區的大眾捷運系統播音能夠使用在地的通行語。

在原住民族電視台和廣播電台部分,到 108 年族語節目的製播比例也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在專責機構部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計在 109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未來也會與本會的教文處共同分擔語言推動及傳承等相關的工作。

有關未來語言推動策略有 5 個:一、提高學習的機會;二、融入生活的應用;三、創造學習的誘因;四、傳習發展推廣;五、深化國際合作。108 年行政院也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盼透過南島論壇平台深化語言文化的國際交流。誠如總統致詞時也特別提到,今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我們在帛琉舉辦南島語言的國際論壇,就是開啟國際合作的行動。

(三)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

聽到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的報告,讓我們感觸良多。整體語言發展最重要的就是再生的部分,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教育是語言存續的根本,有幾個關鍵性的立法,例如在87年制定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原住民學生學習自己的族語與歷史文化的權利和機會,接著90年在9年一貫課網開始實施族語教學,91年開始推動9族的族語九階教材,一直到106年我們完成了42種族語的九階教材。

另外,在108年實施的12年國教,新課網進一步規範,除了國小以外,國中彈性課程每週至少一節族語課程。在師資培育部分,從過去資源教學的老師,逐漸以專職化來進用,未來也規劃專班培育正式的教師,精進族語教師的專業知能。

《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是施行 20 年後的一次大規模修正,也是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的新里程碑。原民教育的對象不會只限在原住民學生,而是所有的國民,希望會同原民會、地方政府、學校跟所有的學生,讓所有的學生,能夠學習更多原住民族的族語、歷史、科學及文化,同時規劃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的建立。

接下來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進一步說明。

(四)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

就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推動情形,在族語教學、族語師資、族語文字化與 活化部分說明如下:

首先,課程和教學部分,為了讓族語教學和課程能夠透過法制化的過程 更加落實推動,在87年原教法訂定時,已明定政府應該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 習族語的 機會。

今年6月19日原教法做第二次全文修正,更進一步的明定,在幼兒園要以族語來實施教保的服務,提供所有的學生能夠學習族語的機會。此外,109年實施的12年國教新課網,除了國小以外,國中和一些重點學校也有特別規範,就是有6個學分要修習族語。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範,從 111 學年度開始,高中也要有族語文教學,所以教育部從現在開始也在積極完備族語文教學的相關配套。而在教材部分,從 91 年開始逐年改編 16 族 42 種方言別的族語九階教材,在 107 年已經全部編訂完成。

從109年開始往下編輯10到12階的族語教材,由於族語的學習必須向下扎根,因此教育部也與原民會合作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的幼兒園,目前有46校。同時我們也協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和部落的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目前有8間。另外,也協調5所大學,對於每一間教保服務中心進行駐點的服務機制,由這5所大學來協助8間教保服務中心。

此外,高教人才培育非常重要,目前全國有2所學校設有原住民族學院,有13個相關系所及38個原住民族專班。也有70所學校開設430門課,目前共有13,000人次學生來修習,最近也開始大力推動大學設置原教中心。在公

費留考部分,將從 109 年開始規範考生應該取得族語的中階認證,希望能夠提高公費生的族語能力。

目前全國大學原住民學生大概有兩萬六千人,我們希望每一位原住民學生在大學都有一個家的感覺,所以在大學設立語言中心,這是教育部近年來非常重要的政策之一,從104年的18所,到今年有112校,預期到109年全國會有將近九成的大學設有原資中心。希望這個原資中心,除了提供原民生一站式的服務外,也能透過族語的學習及相關活動的辦理,來增強原住民學生對族群的認同感與使命感,我們也希望將來讓每個原資中心都能有專職的人力。

第二部分,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族語師資的問題。今年 108 學年度有 6 校開設原住民族的師資培育專班,同時也啟動族語文的師資培育機制。另外,配合這次原教法的修訂,也提升了公費師資的族語能力,將過去公費師資畢業前必須取得中級族語能力的標準,提高到中高級的水準。同時,也規定公費生的族語專長,必須與分發學校的需求相符合,這樣子也能降低流動率。另外,新增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管道及優秀族語老師可以取得民族教育師資的管道,這部分會將與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

從 106 學年度開始推動的族語老師專職化工作,逐年提升專職化人數,到 108 學年度已經補助了 15 個縣市,進用 159 名的專職族語老師,同時也強化他們的教學知能。

最後,在族語文復振、語言活化部分,為了提升族語的使用率,鼓勵大眾使用族語來進行書寫,從104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族語的維基百科,目前已經有3種語言,有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和阿美語進入過全球維基百科的語言活躍名單。另外,自96年起也辦理原住民族的文學獎,目前已經辦理6屆。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在語言的部分,其實在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前,撒奇萊雅族的族語,早在 1878年就已經幾乎消失了。所以用禁說族語來指責國民政府的不是,對撒奇 萊雅族來講好像不太合理。但是,還好在我們文化語言復振的過程當中,有 許多好朋友來幫我們,像教育部、政治大學林修澈教授的研究團隊、以及原 民會。

我要更正一下,教育部剛才說維基百科有 3 個族群族語曾經進入活躍名單,但是目前只剩下撒奇萊雅族在活躍名單,其他的兩族都已被剔除,所以門檻是很高的。但是,原民會在支持我們語言推動組織之外,讓我們可以培養說族語的族人。我們相信,因為我們一直有危機意識;我們也相信,語言會說的人會越來越少,所以我們要保持一個機制,至少讓語言可以保存下來,所以我們一直和教育部及政大的林修澈教授合作,希望可以把撒奇萊雅族語變成維基百科的正式語言版本。在不久的未來,撒奇萊雅族語可能會成為維基百科的第一個台灣南島語族的版本,這是有非常大的機會。因我們一直努

力在推動,雖然我們的人數大概只有九百七十多人,但我們一直希望,至少語言消失之前,就把它保存下來,就好像我們在凍精凍卵一樣。

未來語言要恢復時,我們會有很好的保存庫,可以重新再把它喚醒起來,這個計畫經費很少,是由教育部出一半,撒奇萊雅族出一半,希望教育部持續支持這個計畫,這部分需要大家的努力。這是唯一可以讓我們語言保存下來,而且可以在國際上被看到的方法,維基百科是非常好的平台,也希望可以推薦給各族群的朋友。教育部本來是要推動 16 族,但發現做這工作實在太辛苦了,而且沒有什麼錢,所以願意繼續做的人越來越少,尤其是小族,會說族語的人越來越少,消失的速度會更快。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包括像平埔族群的朋友,在恢復語言的時候也可以利用維基百科這個平台,把語言保存下來,為語言復振提供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以上提供各位參考。

(二)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首先肯定語言小組的用心調查,童院長在我們排灣族,母語能力是老師級的。因為我自己本身是排灣族,所以我不用口譯機來聽。

事實上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有兩次的浩劫:一次是日治時代的和化 及奴化政策,第二次浩劫是國民政府的同化和山地平地化政策,這兩次浩劫 使我們的母語文化變成七零八落。

還好有傳統社會制度,我們排灣族才能一直延續到今天。從剛才機關的回應,顯然政府花了很多精神在這方面,但是我個人認為族語復振不在於培植多少的族語老師,不在於花多少錢設立文化的據點,也不在於辦理多少的認證。高中取得認證的學生,是用背的,是為了考大學加分需要,才取得認證。

我曾經到紐西蘭考察毛利族,看毛利族怎麼傳承文化,我回來也反映過、建議過,我覺得他們做得非常實在,也就是母語傳承、文化傳承是在學前教育,在還沒進入國小的時候,就使用全母語的對話。因為學前教育每個部落都有,針對我在地化的建議,教育部回應需要龐大的花費,所以寧可設部落學校,然後不同的部落集中學母語,但排灣族各部落的腔調、單字皆有不同,有的小孩子在部落學校其實是學到了別鄉的腔調和語辭,這樣會不會反而造成母語的第二次傷害呢?

所以要落實就是要扎根學前教育,但教育如果著眼在金錢成本,原住民哪裡來的錢?我常常感嘆,以前母語文化的謀殺是被逼的,但是我也看見現在我們的族人也在自殺,例如部落有很多老人家都用國語跟孫子、孩子輩對話,語言當然加速流失,所以我們要有一個覺醒,如果學前教育可以實施、推動,加上我們自己的反省和覺醒,我們的民族還是有救的。

(三)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真的很感動,大家都非常的重視我們的族語。但我們實際在從事教學的 族語教師還是有非常多的憂心,所以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提升族語的一 些小方法。

我這次提案建議通過族語認證者得以減稅,理由是因為納稅是國民應盡

義務,如果把族語和納稅結合,就變成族語是國民應盡的責任。

其實原住民族有 16 種語別 42 個方言別,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裡,大概有 10 個語言是瀕危語言,在這樣的困境之下,我們確實應該要找出一個方法來救這些語言。

第二個想法是,如果與納稅結合,族語傳承責任將不再是只有 2.3%原住 民的責任,應該是全國國民都應盡的責任,即便你是漢人,你通過了族語認 證,你一樣可有減稅的權益。

第三,如果有這個誘因,公務員、教師甚至是老闆,他們可能都願意去學語言,這樣就達到了上行下效的 目的。

第四,學術論文裡也有提過,台灣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亦即台灣是南島語族的母親,既然是我們母親的話,國家是不是應該讓它的位階更高?如果和稅務相關,也表示我們台灣非常重視南島語的傳承,也襯托了我們是南島語母親的想法跟地位。所以建議,比如通過初級減稅 3%,通過中級 5%,通過中高級 7%,最高級到 10%,這就等於是全國的事,不再是原住民的事,以上建議,謝謝。

(四)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我本身是邵族,在我們人數少的族群裡,會使用邵語的人數又相對少。 我覺得環境是非常重要的,當一個族群人數少,而且它在特定的環境、生活 及經濟水準的限制下,恐怕也是不易兼顧的,對於語言的學習,就是面臨體 質上先天的缺陷。所以我希望在未來,或許原民會能夠針對人數少的族群, 列人數門檻,透過原民會專案性、計畫性的方式,提供這些族群在各個面向 上需要的協助。

我覺得體制變好,與族語的學習就能相輔相成,變得更好。另外,我們有原住民族電視台、Alian廣播電台,在語言的學習上,這些平台很重要,因此我希望能夠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的電視法。

(五)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關於語言復振,最重要的就是環境的建置。

在我們的屏東縣,有一個新來義基地,我們希望建置一個民族學校搖籃,很希望能夠獲得支持,尤其在師資培育跟課程的研發上。如果能夠讓我們的語言,成為一個活的語言,並不困難,只要我們能夠讓學校裡頭所有的教職員工,從校長、主任、老師甚至是校工,他們都能夠熟悉族語,把它作為生活語言及教學語言,那麼任何一個孩子進來,相信他在畢業時,必定是一個能夠使用族語的孩子。所以我想,這樣的一個示範點,是必需要被建立的,我們也已經準備了很久,一直期待能夠得到政府的支持,希望能夠很快的做出這樣的一個示範,讓大家能夠來接近。

(六)'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今天有那種流淚撒種,必定歡呼收割的感覺,因為不管是原保法或語發法,都已經看見它的成果所在,這是我很感動的地方。

現在我有更感謝的地方,就是我的語言(排灣族語)第二度在國家的殿

堂被使用,我常常到各教會,或是到各個地方,我們的族人還是很習慣在公共場合以講北京話為主,不講我們的族語。我想一個語言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一定要肯定、肯認自己。現在我看到我們原轉會的簡報使用我們原住民族的語言,這真是一個很好的表率。也希望在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用自己的話來作推展。

其次,我也很感謝今天語言小組的報告,因為不管是促轉或是原轉,最重要的是歷史真相的揭露。從主題小組包括我們原轉會所有委員,我們逐漸看到真正原住民族的歷史。如同童院長的報告,我們語言的消失在日本時代只是增加講日本語,但到中華民國是排他性的,排斥所有的文化及所有的語言,為了統一及統治,然後去反攻大陸,這就是一個歷史真相。所以我說,我們促轉或是原轉真的已經進入到收割的一個時期,這是值得歡欣的事情!

但是還要說,環境的教育很重要,尤其是視覺教育很重要。剛剛的報告提及已經在做告示牌以及部落名稱的恢復,希望我們就像毛利族一樣,一走出去都是我們部落的傳統地名。就像我們剛剛有講到感恩節、感恩祭,假以時日我們要來歡慶、來歡呼告訴我們族人,我們努力的成果就在這裡。

(七)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今天是台灣文化日,所以在這邊討論語言真的是非常有意義,剛剛 Magaitan 委員也闡述了一下小族的心聲。

我們卡那卡那富族正名5年,在相關文化傳承的能量真的非常的薄弱。原民會特別針對小族有所謂的瀕危語言相關計畫,這是非常棒的一個方向。沒有人願意當小族,但是只有當你是小族時,才知道當小族是多麼的無奈。所以我剛剛提到所謂瀕危語言的概念,我們也希望文化部,針對原住民族的小族群,能否有一個瀕危文化的計畫?包含文化、語言、傳統慣俗、祭儀、遺址等,協助小族來做一個專案計畫,讓我們這些台灣寶貴的文化能得以延續。

我們都正名 5 年了,到現在連自己的空間,一個發展語言文化的館舍都還沒有,還在寄人籬下。最後,希望我所提的瀕危文化計畫,能夠付諸實行。我們總統經常講台灣具有軟實力,除了民主自由這些傲視世人的經驗之外,我希望我們台灣的多元文化也是很好的軟實力,希望也能夠向世人很驕傲的大聲說我們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的社會。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語言小組童春發召集人的報告,能聽到全程使用排灣族語的簡報, 我相信在這裡,包括我在內,大家都很感動。這份報告透過了史料的檔案、 口述歷史、訪談等證據,完整的說明原住民族語言從流失到復振的歷史與脈 絡,最後也指出了未來的願景。

語言是族群的根,認識原住民族的語言或者是其他族群的母語,都是台灣多元文化永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所以,這三年多以來政府改變了整體的語言政策,對各族群的母語都盡可能地重視與支持。我剛才也仔細聆聽我們比較小族的幾位代表,有說到比較小的族,他們所需要特別的協助,尤其是幾

近瀕危困難的情況,請我們所有的相關部會,要特別提供給比較小的族人們 一個比較大的協助。

今天也聽到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的回應,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各部會都有相應的措施,請各部會同仁繼續來推動。

剛才幾位發言,我覺得都是非常有意義的建議,今天各位的發言,工作 同仁做成紀錄以後,請相關部會在執行的時候都要把它納入考慮,除了滅稅 那件事情可能要再進一步研究一下,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跨部會的合作,一 起來支持原住民族各族傳承,發展自己的語言。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11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總共有 34 案,經過會前會的討論,各位委員提案的處理方式建議分案處理如下:

第一是需要本會凝聚共識的,就列入我們等一下的討論事項,總共有 3 案。

第二是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回復的有1案,案號第17。

第三是請行政院研處後函復的,總共有 29 案,詳細的資料請大家參閱手冊書面資料。

最後是請主題小組研處的有1案,案號第34。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委員發言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原住民身分法》今天一定是需要再談的,雖然提案裡面有,但並沒有要 討論。總統我們現在是不是也可以談一下?

二、蔡召集人英文

在上次開完會之後,有機會的時候,我都有跟我們立法院的同仁特別拜託, 對於身分法這件事請他們是否進行比較積極的處理。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前幾天立法院的蘇嘉全院長已經明確的指示,請朝野各黨團整理對《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意見。他會再約時間召開協商,我也必須要說明的是,這件法案在立法院裡面確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也有特別的拜託我們蘇院長,在整個協商的過程中能夠盡量把大家的意見整合起來。

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最近西拉雅、或是我們平埔族群,對這件事情的反應非常的大! 我也跑了很多的部落,他們也希望我能夠轉述他們的心聲,大家認為插花 要插在前頭,過去我們在 2015 年做了全力的支持,如果身分法有過的話,我想我們會繼續全力支持,但如果沒有通過,這個支持就不知道要怎麼走下去。

我們也知道 10 月 14 日蘇院長有召開會議,但是 10 月 15 日西拉雅還是直接到立法院、行政院及凱道表達我們的訴求,因為大家說等怕了,時間上已經很緊迫,已經可以說到了生死交關的時刻,大家的訴求是希望能夠在 11 月中旬完成協商,然後通過二、三讀,這是大家期望的一個時間點。

另外,我在這裡做兩點建議,第一,希望一府二院還有民進黨團,這段時間能夠全力來推動,增強力道,我們也知道立法院裡面的困難,但是我們還是期望能加快進程。第二,希望總統是不是能夠責成一個專人或者是一個小組?跟我們,至少跟我們平埔族群三位委員保持一個暢通的管道,我們就可以一起努力達成11月中旬通過二、三讀的心願,謝謝。

四、蔡召集人英文

我想淑娟委員大概也很清楚,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裡面的管委員,對這個事情其實是蠻關切的。我覺得可以隨時跟他一起來討論,那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夷將主委也會提供協助,這件事情,我必須要說,確實有相當的困難度。

現在每次開會,我看到我們立法院的同仁,我都會拜託他們,從來沒有總統拜託一件事拜託這麼多次過的,不過我真的覺得我可以感受的到他們所面臨的壓力,但是我還是會繼續拜託他們。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相關提案共計3案,提請討論。 一、提案人說明

(一)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原住民是台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依循著傳統的智慧慣俗,利用祖先的土地安居農作,孕育了各族群多元文化,但是過去政府並不了解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以及傳統使用土地的方式,以至於《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施行以來,未曾真正站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角度,來制定法律條文,而是以主流漢人社會對土地使用的角度,透過法律來界定原住民族應該如何使用,否定了原住民族世代傳承累積下來對山林生態及土地使用的智慧,造成原鄉近半個世紀以來,長期面臨三不一沒有的土地使用問題,也就是居住土地不足、農耕土地不足、殯葬土地不足,以及沒有依原住民族需求來規劃的問題。

以全國 26 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而言,是保障及維護原住民族最後生存發展的空間。原住民族保留地有 98%屬於非都市土地,都市使用受《區域計畫法》管制所規範,而原住民族保留地近七成被政府編列為林業用地,原鄉地區原住民將近三十萬的人口,建築用地卻只有 1,600 公頃,只占原保地的 0.6%。造成我們原住民人口的外移,就像我們前面談到,有位我們阿美族的委員,他說我們在外面打拼,在都市打拼,老了要回去卻沒有土地,類似這種情形太多、太多了。

原住民被迫要改變原來的生活方式和土地的利用,這與《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23條所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和土地擁有 利用與管理模式的權利,有相當大的落差。

原鄉長久以來,被漠視原住民土地正義的議題,然而最近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國土計畫法》,在施行 6 年後,將取代《區域計畫法》。我現在在新竹縣政府原民處服務,過去也當過議員、鄉長,就政策落實上,所看到的問題提出來,今天《國土計畫法》倘若只是定位為《區域計畫法》的制度轉換,等於是換湯不換藥。那麼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原住民所面臨被迫改變生活方式、土地使用方式、以及土地不正義等問題,將來還是會持續不斷的發生。

我會發出如此沉重的聲明,是因為按照內政部目前城鄉發展地區三類的劃設要件,僅限於現行屬於《區域計畫法》的鄉村,而所謂鄉村區範圍在我們原住民族地區,原民會所公布的746個部落區域,都不在這個範圍之內,每個部落都不符合。這個門檻我們沒有辦法,而現在縣市政府單位,這一兩個月我發現到,例如尖石鄉的土地,我們所謂的第四類就是可以讓原住民生活,可以讓原住民居住的只有一點點,這怎麼辦?將來怎麼樣生活?我真的不知道這些規劃設計,這樣的一個計畫是不是會毀滅我們泰雅族,毀滅我們原住民。

本次會議前我們有在討論,內政部邱次長也答應我們要再開會來檢討,所以我想應該會有轉圜的餘地,我非常謝謝邱次長,也謝謝總統特別關心這一點,要不然那真的會毀滅我們原住民,尤其是泰雅族,那不是以15戶或者幾十戶計算,而是在部落範圍的認定,跟大家認知是不一樣的。我想鎮西堡、新光部落這一次有提到特定區域計畫法,但是實際上他的部落不是很聚集,是3個加起來,可能是一百多戶,但是占部落面積會很大。

然而,心情比較輕鬆是因為我們邱次長答應會盡快再開一次會議,讓原住 民難得有這樣的機會,得到這個生存發展的空間,非常謝謝總統。也希望這次 大家能夠心想事成。

(二)提案人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首先我要非常感謝總統,將鄒族所提的達邦地區都更案列作今天討論的議案之一,各位可以參考會議資料第51頁,為爭取時間在此先作簡要的說明。

民國71年,政府為發展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規劃該區兼具觀光旅遊機能的高山都市,而列作都更計畫。然而,距離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一個多小時車程的達邦村,也列為都更計畫的範疇,由於當時威權政府時代國家有絕對的權力,尤其阿里山鄒族前已蒙受政治陰影,更是不敢作任何不同意見的表達。達邦村為鄒族核心地區,村裡包含特富野大社、達邦大社,還有兩大社的會所,每一年鄒族的小米祭、戰祭都在達邦村進行。所以時至今日,鄒族人建議廢止都更案的理由都非常堅定明確,詳如附件資料。

過去公部門未曾提出強而有力可以說服鄒族人的政策辯護,簡單明白的說,要我嫁給你,總該要先說出,能夠讓我說愛你的理由。本都更案是過往威權政府權力的延伸,不尊重部落族人及不具民意的基礎,更是明顯違背總統以由下而上的民意,和以部落為主體的施政理念。所以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放

下身段,並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陪同,直接與部落面對面的溝通,並提出務實可行的政策辯護與說明。這個部分昨天已經和內政部營建署的代表達成共識,所以這個部分在座的內政部代表們,就不用再做說明。

另外補充說明,有關原住民國民住宅案,以最近南方澳不幸斷橋事件為鑑,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住宅安全意外事件發生,建請公部門能夠做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住宅清查和安檢的工作,並列管執行。因 40 年之前,原住民部落所建造的國民住宅,當時施工的技術和建造的工作,並非如現代一般精準完善,所以我們應該防患未然、未兩綢繆,給部落族人一個安全居住的環境。

二、 內政部說明

邱常務次長昌嶽

第一、有關達邦部落都市計畫檢討,我們正在收集部落裡面的相關的意見, 未來做通盤檢討的時候,一定會徵詢意見領袖,還有相關族人的看法並把它納 進來,請放心。

第二、在國土計畫方面,雲天寶委員所提的事情,我們國土計畫絕對是在 幫助原住民族,不是在消滅、打擊或限縮原住民族。

剛才雲委員有特別提到,目前原鄉地區發生的三大困難,包括可以供居住使用的建築面積不足、土地使用規定不符、建築物不合法等,這些就是我們國土計畫正要處理的事情。那麼回到這個原點,就是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我們的確在全國性的尺規裡面設定要 15 戶以上、50人以上,還有相距 50 公尺以內的規定,但在目前相關部落實際的居住狀況,有的的確都不符合這樣的一個現象,那我們可以彈性調整,請各位委員放心。未來各縣市、直轄市報送它的國土計畫時,內政部絕對會嚴格把關。

也向各位委員報告,國土功能計畫委員會裡面也有原住民的代表,我相信官大偉委員就這部分也會來替大家說說話,尤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廣泛諮詢地方政府原民單位的意見,看他們各自的原民計畫裡面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問題。

至於剛才吳新光委員提到有關原住民國民住宅的問題,事實上部落有很多 住宅是有涉及耐震需要補強評估的部分,甚至有居住住宅不足的相關課題,這 部分我們一定會納入,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也請委員放心。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葛新雄 Mai 委員

首先,非常感謝總統對我們弱勢族群族語和文化非常的關心。上次我提案有關於文化祭場的建置,因為對拉阿魯哇族祭儀與場所非常重要,而文化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很積極希望能促成這件事,因此,在今年9月份就邀集我們族人來台北針對文化祭場議題座談,也做成了決議。在這裡我代表族人,感謝文化部李次長,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希望文化祭場的建置能儘快完成,這是語言和文化復振非常重要的元素。

第二,有關古道文化修建的部分,因為高雄那瑪夏社區到桃源區有條古道, 我們稱它是卡那富古道,在滿清或在日治時代,這道路是我們跟桃源連結最重 要的文化道路,當時沒有車子,要下到平地都是走這條路橫跨玉山山脈。為什 麼要把這條古道建置,因為古道很多地方都坍塌、損壞、雜草叢生,為了發揚 我們祖先的智慧及紀念他們當時開闢這條古道的精神,所以我們要把它鋪整、 連接起來。

這個古道有很多事蹟:一、它是光復後,布農族最後出草的地方。二、古道中間的部分,是我們布農族與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融合的地方,也是我們連結桃源的必經之地,所以它有很多的文化價值,希望把古道建置起來。

(二) 陳委員金萬

我覺得今天大家發言的氣氛非常好,有關原保地還有各族的語言發展,都 有很大的進步。

但是,台灣其實還有一群人,他們相關的權利其實是一直停滯的,就是我們的平埔族群。

就剛剛大家在講的語言發展,我也想分享一下我們自己實際的狀況。剛才說到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已經是瀕危語言,要住加護病房的語言,那麼凱達格蘭的語言是怎麼樣呢?凱達格蘭的語言,我覺得它很像是在黑夜裡被車子撞到的一群人,然後沒有送到醫院,直接送殯儀館,送到殯儀館時還沒有斷氣,還在呻吟就被放到棺材裡,宣布死亡。所以,我們現在做語言復振,其實是要從棺材裡面再重新爬出來,這樣講感覺好像有點恐怖,但事實上就是現在面臨很多困境的寫照。

怎麼講呢?我最近誤打誤撞,才發現原來我們有一份語料,是日本東京外語學院出錢請台灣語言學者,去研究翻譯整理出來,放在中研院好幾年,可是我們都不知道。在我誤打誤撞的情況下才找到,原以為我們只剩下單字片語和一些歌謠,怎麼做語言復興。可是當我們找到這些語料的時候,我們就有信心是可以做的,我們比某些平埔族群,擁有更多的語料跟詞彙,所以我們現在和耆老一起很認真的在做。我們去請教語言學者,他們建議我們參考阿美族的文法,再回來看我們的語料,因為我們沒有現成的文法書,但知道凱達格蘭是介於阿美族和噶瑪蘭之間,所以我們必須用土法煉鋼的方式,自己去學、自己去看,不懂的地方再去請教學者。

即使這麼艱難、困苦,我們還是不放棄,所以邀請我們的委員,幫忙跟我們立法院的委員溝通一下,請他們來參加協商,也請行政院、原民會、還有黨團這邊再加把勁,因為平埔族群的問題其實就是台灣族群的問題,這是最後一塊拼圖,連新住民都跟上來在台灣做語言復振的事,我希望我們平埔族群也能夠跟大家一樣,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也會努力去拜會立法院的委員跟黨團,盡量來促成,謝謝大家。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三)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就剛才的提案及討論提出我的見解:

首先,針對《國土計畫法》,在我們卑南族的部分,只有一次是被民間單位推薦參加台東縣政府的說明會,也就是實際上大部分的族人可能對於這樣的資訊來源非常的陌生,甚至有些族人也不曉得有這件事的存在。因此建議邱次長,因為我們卑南族只有10個部落,而每個部落的狀況又不太一樣,既然部落數不多,是不是能夠在每個部落都有說明會,像什麼是原住民特定區域,什麼是農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等觀念或條件,其實部落的族人都需要知道。

另一個建議,有沒有可能每個民族設置一個內政部的聯絡窗口?因為我不 是很相信地方政府人員在推動國土計畫的專業度,若有個聯繫窗口,也許聯絡 人就可以和中央或是地方政府來做溝通,將部落或民族的意見提供給政府 部門。

另外要麻煩總統,就是除了身分法外,去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已經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經詢問目前草案審查進度是在一讀,且只有進行第一條的討論就停滯了,我們覺得這個草案非常重要,因為它涉及整個原住民族權利及土地正義的問題,是不是請總統也能夠多督促我們立法院的朋友,能夠關注,讓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明確的結果。

最後,要再拜託總統一件事,因為我這次的提案並沒有被列入議程討論, 是不是可以麻煩總統稍微閱讀一下我的提案(在會議資料 66 頁,案號 28),如 果未來在您的下一任任期,可以繼續推動,我相信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是非 常正面的事情。

(四) 曾華徳 集福祿萬委員

這次委員會我有一個提案,事實上在幾次的會前會,甚至在正式的會議我都提過,但沒有獲得什麼回應。也許大家認為不重要,反正工作已經在進行,但我不得不用提案方式再提出來,是第17案在46頁。

因為我感覺到我們執行了3年,有關一般提案,我覺得非常的失望,有些不用立法的事情怎麼會執行得這麼困難?我就在懷疑是不是各部會非常的輕視原民會,雖然是平行的單位,但是原民會與其他各部會的配合度,我們非常的質疑。所以要有一個特別的監督、處理小組,來處理我們各項的提案才可以看到一些成果。

如果用心去做就不嫌遲,因為處理事情一定有辦法、方法,不能用現行的處理方式敷衍了事來回應我們,我們的提案中,有些是因人為可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不公平、不正義、不合理、不合情的情況,因此必須要先改變、先轉型,我們才可以早日達成屬於我們公平正義的真理社會,也可以終止我們長年的悲與痛,麻煩閱覽一下提案 17。

(五)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其實我是帶來一份感謝,在有一次的提案裡面,提到了萬人泳渡日月潭這 件事,另有一次歷史小組來到邵族進行歷史事件的討論,祭司對這件事有很強 烈的反應,為什麼以前發生的意外事件,現在還在發生。但是我在這邊非常感謝土地小組、歷史小組、文化小組各個召集人,還有我們的詹委員和林素珍召集人,在他們的努力協調下促成會議,一個37年來很難去改變的活動日期及舉辦邏輯,能夠在雙方願意談的狀況下,做了一個轉變,並且達到一個很好的協調。

另外,昨天我們在天成飯店的提案處理會議,我覺得這個會議很好,一年多前我的提案,因為有這個會議的安排,我、各個委員和機關單位的負責人,就提案回覆直接面對面,因為有解除列管的時間點,我覺得很有幫助,我們也可以再獲得更多的溝通,我相信如果能夠比照昨天提案處理會議的模式,很多的提案都能夠很順利的化解。例如,就台電和邵族有關於土地的賠償金的部分,還有就是未來邵族復育園區 B 區的解套的方案,在這邊向原轉會及各個主題小組說聲感謝。

四、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關於剛才討論國土計畫的部分,有幾點說明:

第一、國土計畫能夠確保國土空間的永續發展,這對生活在台灣的每一個人,以及我們的下一代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也很認同各位委員對國土計畫的關心。

第二、《國土計畫法》對於公民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 都有明確的規定,國土計畫也不是說定了就不能夠更改,而是要有定期通盤檢 討進行必要變更的機制。

我知道內政部會依法行政,持續的落實相關的規定,尤其是邱次長之前在 總統府就是負責原轉會業務的,所以和各位委員也都很熟識,我也希望內政部 在執行這項業務的時候,能夠和我們原轉會的委員多多交換意見。

我們剛才聽到很多委員提出來的意見,請相關同仁參考委員們提出的意見,繼續推動符合台灣社會未來需求的國土計畫,並保持與社會之溝通對話。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錄 5:土地小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歷史真相調查成果簡表

林田山林場土地沿革及爭點說明

時間	日治初期	昭和 13 年	民國 34 年	民國 62 年		民國 90 年
	至昭和13年	至 20 年	至 62 年	至 90 年		至今
主要群體或機關	Tgdaya 人 Truku 人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臺灣紙業公司中興紙業公司	林務局木瓜/ 花蓮林區管理 處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土地使用	原住民族耕 地與集團移 住地	林田山砍伐	林田山管理處林田山林場	林田山林場 林田山工作站 萬榮工作站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土地屬性	傳統領域且 劃入準要存 置林野範圍	蕃人所要地 且貸渡給 臺灣 業株式	1. 公有原住民保 (萬榮鄉明利 2. 紙業公司及材 管理的公有土 林鎮萬里橋段	段) 大務局 地(鳳	銷萬榮約民保留地萬里橋段	年(1996)註 邮明利段原住 也,保留鳳林鎮 设的公有土地, 間為林務局。
主要	傳統領域及蕃人所要地,後 由總督府出租予日資會社 使用。		在原住民保留地未測量 及總登記前,未確認土 地真實權利狀態,造成 兩套地籍、兩種土地屬 性重疊		以戰後的地籍登記順 序、管理機關及行政區 劃為由更正地籍,連帶 註銷原住民保留地的 註記,忽略日治時期傳 統領域遭取用的歷史 事實。	

製表:土地小組

林田山林場原住民保留地大事紀

時間	事件
民國 42 至 43 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確認林田山林場範圍屬原住民保留地
民國 43 年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管理人總登記 ¹⁷
D - 17 - 16 -	花蓮縣政府再次確認該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省政府核定後,要求臺
民國 45 至 46 年	灣紙業公司辦理租賃、繳交租金。
民國 49 至 62 年	中興紙業持續向萬榮鄉公所繳交原住民保留地租金18
	經原住民保留地清查與測量,將萬榮鄉明利段 151 號等九筆土地總登
民國 57 年	記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林務局向萬榮鄉公所簽訂「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契約」,使用期限至民
民國 63 年	國 8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77 至 81 年	萬榮鄉公所欲收回林田山林場自用
民國 82 至 85 年	發現林田山林場地籍重疊情形,啟動會勘及協商。
民國 85 年	註銷萬榮鄉明利段 151 號等九筆原住民保留地地籍
民國 85 年至 97 年	萬榮村居民成立自救會,持續陳情及協商。
民國 95 年	經花蓮縣政府公告,林田山林業聚落登錄為花蓮縣歷史聚落。
民國 97 至 99 年	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未受核准

製表:土地小組

¹⁷ 經調查,臺灣紙業公司於民國 43 年辦理的總登記並無取得土地權狀,亦查無當時申請總登記的相關文件。臺灣紙業公司辦理總登記的正當性及有效性仍有待釐清。

¹⁸ 中興紙業自民國 47 年起接管林田山林場,在本組目前取得的公文檔案中,該公司向 萬榮鄉公所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並繳交租金,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49 年,並持續至 民國 62 年。民國 47 至 48 年之租用資料則搜尋未果。

附錄 6: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課程表

時間	課程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開幕典禮
	台灣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經驗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楊翠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蔡志偉 Awi Mona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背景概要:殖民政權、戰後發展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詹素娟
	調查方案設計
	●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副研究員陳巧筠
	●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莊淯琛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背景概要:土地政策沿革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官大偉
	文獻資料收集方法與途徑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研究員陳昱齊
2019 年	檔案判讀 ABC
10月27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究員蘇慶軒
10 Д 27 ц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廖泓叡
	歷史圖資及空間資料分析運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鄭安晞
	口述訪談要領及影音紀錄
	作家利格拉樂・阿女鳥
	調查實務分享
2010 年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副研究員
2019年	陳巧筠
10月28日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助理研究員曾巧忻
	● 新竹縣道卡斯族文化協會廖志軒

資源盤點及串聯

● 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謝博剛

調查方案設計分享

● 全體學員

綜合座談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召集人 蔡志偉 Awi Mona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顧問官大偉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楊翠
-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

製表:土地小組

附錄 7:歷史小組 2018-2019 召開歷史諮詢會議照片



布農族大分事件 歷史諮詢會議



太魯閣族威里事件 歷史諮詢會議



東部平埔族群 大庄事件 歷史諮詢會議



魯凱族下三社事件 歷史諮詢會議



西拉雅族歷史諮詢 會議



中部平埔族群歷史 諮詢會議



北區道卡斯族歷史諮詢會議



賽夏族北埔事件 歷史諮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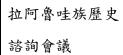
賽夏族南庄事件 歷史諮詢會議



鄒族歷史諮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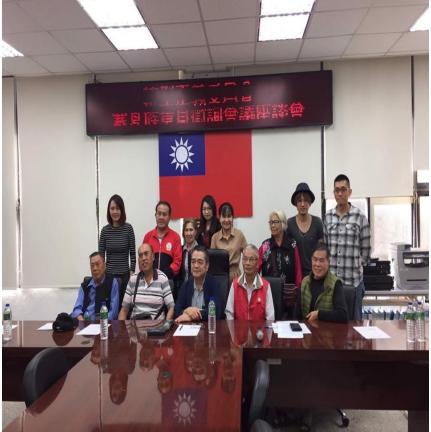








卡那卡那富族歷史 諮詢會議



賽夏族歷史諮詢 會議



賽德克族歷史 諮詢會議

附錄 8:「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文獻資料蒐集彙整表

壹、	阿美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儀	番	花蓮港	1.	番社之間宣示親睦、和解或締結重大契約時,		許木柱、	
	式	社	廳阿美		皆舉行埋石儀式,以確保契約之不變,		黄智慧主	
		間	族		mifaleng to fokeloh • mifaleng to fokeloh 即是埋		編,2000,	
		之			石之意。		《臺灣總督	
		契		2.	儀式所用之石並無種類和大小之限;媾和、親		府臨時臺灣	
		約			睦之集會大多選在河邊沙地,其他場合則選在		舊慣調查會	
		確			兩社之交界點,用手挖一穴深五至七寸,掩土		番族慣習調	
		保			約二、三寸以作埋石。		查報告書-	
				3.	頭目代表自社埋石,然後用手指弄碎檳榔,供		第二卷:阿	
					奉神靈(所屬番社過去的英傑偉人之靈),敬		美族、卑南	
					道:「吾等依約會合於此,埋石篤定誓約,石		族》,頁	
					不滅,誓約亦不變。違約亦不變。違約背誓者		135,中央研	
					當遭神罰而陷疫病或戰敗,使其社民命喪。」		究院民族學	
					之後,兩社社民一起喝酒飲宴至盡歡而散。		研究所。	

査、	阿	美族				
序	類別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2.	儀	和	花蓮港	1. 一旦媾和成立,兩社約定於一地會合,舉行		許木柱、
	式	解	廳阿美	象徵和睦的「埋石儀式」。		黄智慧主
		儀	族	2. 儀式中雙方的頭目相對而立,向神供奉酒及		編,2000,
		式		檳榔,誓言道:「在此舉行和睦之式,今後當		《臺灣總督
				互相親睦,所埋之石不爛,誓約亦不變,違		府臨時臺灣
				者必受神罰。」然後埋下石頭,如此儀式即		舊慣調查會
				告完成。		番族慣習調
				3. 雙方戰士放下武器並相互贈送酒和活豬開設		查報告書-
				祝宴,和解達成。		第二卷:阿
						美族、卑南
						族》,頁
						108, 中央研
						究院民族學
						研究所。
3.	族	媾	花蓮港	1. 希望媾和一方為避免自身威望下降,故會請		許木柱、
	群	和	廳阿美	託第三社介入協助媾和。		黄智慧主
	慣		族	2. 表達媾和之意:雙方各派二、三名使者,高		編,2000,
	羽白			舉 haxidaw 以示媾和之意,於戰場中間會合		《臺灣總督
				傳道意圖,另約再會之日。		府臨時臺灣
				3. 兩軍再會之日時,由使者豎立旗子		舊慣調查會
				(mayamay) 會合進行協議;若和解成立,		蕃族調查報
				再另約定正式和解儀式舉行時間及地點。		告書-第二
						卷:阿美族、
						卑南族》,頁

壹、	阿	美族				
序	類別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4.	族 群 慣 習	媾和	臺東 美廳 族	1. 託請與己社親善的他社頭目出面承擔仲裁。 2. 媾和條件因開戰原因、戰鬥結果而異,無固例,但其媾和的儀式略有一定之慣例,即社民(有時只由番社內重要人物)於一地會合,舉行埋石儀式後,與仲介者共同會飲。		135,中央研究所 許黃編《臺時時期 135,中央研
						舊番查第美族213、院驾調惯告卷、,中民所会到書:卑,央族。

壹、	阿	美族				
序	類別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5.	族	媾	阿美族	1. 首先由社中長老協議後,牽豬一頭前往敵陣	makakal	黄宣衛、陳
	群	和	南勢蕃	談判。	ali'ay:	文德主編,
	慣			2. 雙方若調解成功,敵方亦會牽來一頭豬並訂	媾和	2007、《臺灣
	習			立合約。		總督府臨時
				3. 和談時,雙方的壯丁們各自攜帶燃燒著的火		臺灣舊慣調
				繩槍前往談判會場,一碰面便破口大罵,頗		查會蕃族調
				有再度開戰之勢。雙方長老擠進壯丁群中,		查報告書-
				揮手遏止爭吵,並示意所有的人坐下,待彼		第一冊:阿
				此交換檳榔、酒、豬等物品後,一同飲酒。		美族、卑南
				4. 待酒飲盡,雙方互相鳴槍道別,並大聲吶喊。		族》,頁 33,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6.	具	媾	太巴塱	1. 以木瓜蕃欲向太巴塱社媾和為例,對方名叫	malali'ay	黄宣衛主
	體	和	社	Katawa 者前來太巴塱社說明雙方和平的利害	:媾和	編,2009,
	事			得失,獲得太巴塱社同意後另議下次會見		《臺灣總督
	件			日期。		府臨時臺灣
	`			2. 雙方長老在壯丁陪同下於約定時間地點會面,		舊慣調查會
	儀			雙方長老各自從佩袋中取出檳榔和菸草互換		蕃族調查報
	式			後隨即丟棄地上,接著再次交換即取之食用。		告書-第二
				之後各自暫時退回社眾處,攜帶槍炮、豬、酒		冊:阿美族
				再次返回會面現場,長老當場將豬宰殺並取其		奇密社、太
				膽,圍成圓圈交換後一起咬食並飲酒,隨後長		巴塱社、馬
				老執槍發砲,壯丁們亦隨之鳴槍,長老再次將		太鞍社、海
				子彈放入槍內但不發射,待下回射擊豬隻時使		岸蕃》,頁

壹、	阿	美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用便退出。食用完畢時,壯丁們分配豬肉並生食豬膽,雙方取出肉並說:「這是返社後食用的」,即進行交換。 3. 返社之後,Katawa 前往長老家,並延請巫師前來進行 pamalataw 祭儀。儀式進行時,巫師呼唤 Cidal (太陽)、Fulad (月亮)、天、地、星星、祖先等神靈,並禱曰:「過去與木瓜蕃之鬥爭,今日承蒙警察大人的勸解,雙方得以和解,真是歡喜高興,現在呼喚諸神靈降臨,呈告此事,亦希望保祐吾等勿再遭禍,若有惡者入侵吾等二社,亦能協助將其殺除。」翌日,全社至河邊漁撈,並以漁獲獻祭祖靈。 4. 調停者在調解期間必須隨身攜帶糧食,自始至終禁止向他人乞求食物。		128,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7.	外來影響	媾 和	馬太鞍	1. 日本領臺後,由政府出面規勸與木瓜蕃媾和。	mafulifu li:媾和	黄編《府舊蕃告册奇巴宣,2009總臺查查第二所社社事,督灣會報二族太馬主,督灣會報二族太馬

壹、	阿	阿美族					
序	類別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太鞍社、海岸蕃》,頁	
						170,中央研	
						究院民族	
						所。	

煮、	泰雅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文獻出處		
1.	外來影響、儀式	儀 式	加拉	1. 係與臺灣人相處時學習,並非蕃人傳統習俗。 2. 蕃語稱「埋石立誓」為 mmuhi'btunux,即把一塊長石埋進土穴,完成後雙方頭目相對聲稱:「msinrrhuw msinbalay.」,意即信守承諾,接著與壯丁們一同飲酒。	uw msinbal	呂編《府舊蕃告冊後60、2010總臺查查第雅,央共主,督灣會報七族頁研	
						究院民族	

貳、 泰雅族 文 地區 獻 和解族語 序 文獻出處 或番 和解方式 用詞 標 社 題 呂心純主 2. 儀 儀 舍加 1. 取長徑四、五寸(一吋3公分),短徑二、三 編,2010, 式 式 路蕃 寸鵝卵石埋在地上,雙方指地飲水發誓。 《臺灣總督 2. 蕃人們表示,太陽下以堅定如石、舒適如飲 府臨時臺灣 清水般心情來和解。 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 告書-第七 册:泰雅族 後篇》,頁 60, 中央研 究院民族 所。 3. 族 媾 1. 兩社共議決定會談的時間和地點並按時赴會。 南澳 呂心純主 群和 蕃 2. 兩社人員赴會時,每一死者以珠裙一件賠償對 編,2012, 方的人員損失;其次,勢力較弱的一社,再贈 《臺灣總督 慣 習 珠裙兩件給勢力較強的另一社。 府臨時臺灣 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 告書-第五 册:泰雅族 前篇》, 頁 124, 中央研

究院民族

所。

貳、 泰雅族 文 地區 獻 和解族語 序 或番 和解方式 文獻出處 用詞 標 社 題 4. 族和 奇拿 1. 贖罪者準備酒水,通知社眾到某處集合。 呂心純主 群解 編,2010, 餌蕃 2. 先斟酒給頭目飲用,接著為雙方長者斟酒,然 後讓打架當事人合飲,之後頭目再喝一次才換 《臺灣總督 慣 習 在場者飲用。 府臨時臺灣 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 告書-第七 册:泰雅族 後篇》, 頁 27, 中央研 究院民族 所。 5. 儀 出 汶水 1. 兩社為和談而齊聚一處,由錯誤或弱勢一方交 呂心純主 出青茅,由正義或強者一方將茅切斷,錯誤或 式 草 編,2010, 蕃 《臺灣總督 弱勢一方則埋石立誓並準備酒宴招待優勢者。 2. 兩社頭目互換青茅之後,隨即將之切成兩段以 府臨時臺灣 慰陣亡者之靈,並埋石發誓日後彼此和睦相 舊慣調查會 處。有時還會把一隻豬埋入地下或交換子彈。 蕃族調查報

3. 兩社頭目合飲,然後社眾共飲並以肉佐酒。

告書-第七

册:泰雅族

後篇》, 頁

58, 中央研

究院民族

所。

煮、	泰	雅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 或番 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6.	儀 式	出草	屈 蕃	1. 當甲乙兩社發生戰爭時,由丙社頭目斡旋促其雙方締結和平條約。 2. 丙社頭目前往甲社,請甲社頭目進行 tmring qsya'儀式,再到乙社,由乙社頭目進行 tmring qsya'儀式。 3. 要求戰敗一方,拿出賠償品分給陣亡者遺族。和談成立,甲乙兩社分別設宴慶祝,兩社不共飲。	masin balay: 和談	呂編《府舊蕃告冊後58究所心,臺臨慣族書:篇,院。純10總臺查查第雅,央民主,督灣會報七族頁研族主,督灣會報七族頁研族
7.	族 群 慣 習	媾 和	大 崁	 兩社共議決定會談的時間和地點並按時赴會。 兩社人員赴會時,每一死者以珠裙一件賠償對方的人員損失;其次,勢力較弱的一社,再贈珠裙兩件給勢力較強的另一社。 		呂編《府舊蕃告冊前10究研心,臺臨慣族書:篇,院究純純調調書泰》中民所純明調節、新雅,央族。主,督灣會報五族頁研學主,督灣會報五族頁研學

(大	泰	推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8.	傳 統 慣 習	媾		1. 因為別人之仲裁而終止敵對關係即為媾和,稱為msblaq,互相親近友好之意。 2. 敵對關係有的是因耕地、獵場等之境界而引起;有的是起因於一方對他方所屬人民之生命財產造成損害,在此種情形下,便在雙方之間明確劃定界線,或由一方像他方賠償損害。 3. 由一方向他方割讓土地或提供財物,例如給於獵場之共有權,或給予槍械彈藥、提供珠裙等。	msblaq :媾和	黄編《府舊蕃告卷族中民智,臺臨慣族書:》,央族慧時調調- 真研所戀 會

ζ,	· 泰雅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9.	儀	儀		1.	媾和之方法為雙方於交涉有關媾和之條件後,		黄智慧主		
	式	式			會同舉行一定之儀式。		編,1996,		
				2.	媾和之交涉大多依賴有勢力之仲裁者,雙方鮮		《臺灣總督		
					少直接交涉。仲裁有的是受一方之委託,有的是		府臨時臺灣		
					未受任何一方委託,按局外者自己之意見而擔		舊慣調查會		
					任的。仲裁者往來於雙方之間,交涉有關媾和之		蕃族調查幸		
					條件,並且列席媾和之儀式。		告書-第-		
				3.	媾和是雙方之頭目、番丁及仲裁者會合於約定		卷:泰尔		
					之場所,由雙方有勢力之頭目出來舉行一定之		族》,頁 272		
					儀式,有如下之埋石、埋槍及交換槍彈等三種方		中央研究院		
					法:		民族所。		
					(1) 埋石之誓:				
					先掘地埋下一塊石頭,一方之頭目拿一杯				
					水(用瓢器或竹筒),上指天,下指水發誓,				
					另一方之頭目則答應是,而後將水少許灑				
					在石上,剩餘的則由兩人合飲。誓約之言詞				
					不一,舉其中一例如下:「mmhya 'ta btunux				
					la · nanu yasa · msblaja ta la · nanu qu				
					pinhpasan cikay ta ga, pkura kai ta la · nway				
					ta psblajaw kwara, laqi ta la, nanu yasa kmita				

此見日、見水,相互發誓。)

ta wagi la·kmita ta qsya'la.」(你我共同埋下

石頭,相和好,雖曾稍有爭執,不過已將其

埋於地下。將來應使雙方之番丁相和好。在

漬		泰雅族
T	•	來雅族

, 人	-A	11-47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題		(2) 埋槍之誓: 此儀式雖然與埋石之情形相同,但在番人之間幾乎未曾聽說有人做過。據溪頭、南澳兩番所說,從前遭受到官方之討伐,力不克敵而哀求歸順時,官方曾要求我們舉行埋槍之誓。其方法是以槍代替石頭,對官方發誓說將來一定不反抗,如反抗,地埋的槍必定會出來擊中我們。 (3) 槍彈之交換: 雙方進行槍彈之授受,並且也互相指著天與水發誓。其誓約之詞語不一,記其中一例:「nyux ta mjuw qingai la (在此完成槍彈之交換,「qingai」為彈莢),kujing msyawlga, mu'lihu maku (我若有詐,我的額頭必被此槍彈擊中)。isu myawlga, mu' tutu' su nanak (你若有詐,此槍彈必擊中你)」。或「nyux ta mjuw baliq la (在此交換了槍彈、「baliq」為槍彈)。kya qu jimuy ginblajan qani lga, nanu, babaw nya, musa msajux laqi maku la (若他日忘卻此媾和之事,我番丁必受到恥辱)」。儀式結束後,雙方屠宰家豬,於酌酒歡飲後解散。家豬及酒由一方提供,或由雙方帶來。		

〔語
文獻出處
黄智慧主
編,1996,
《臺灣總督
府臨時臺灣
舊慣調查會
蕃族調查報
告書-第一
卷:泰雅
族》,頁 272,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參、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族群	和解		 解決殺害、毀傷等其他重大紛議(如土地邊界之 爭)時,為期日後不殘留怨恨,按例會舉行和解 		譚昌國主編,2004,				
	慣習			之式。 2. 普通和解頗簡單,即仲裁人向兩造行某些宣告 (例如:此事決定如何等云云,兩人日後當無話 不談地互相親睦),兩造則同答應允,或於此時 以聯杯合飲,分飲一杯酒的方式表達和睦之 意。 3. 無論因故意或過失,凡殺害發生時,加害者與 被害者遺屬間即生仇敵關係。此關係若非雙方 舉行和解之式便不告解除,此情況的和解方式 依番社而有異。		《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民灣時調慣告報五族》,央族灣時調慣告卷第頁研所經營會調書非四,院				
2	族 群 慣 習	和解	上 calisi an 芒 社 墩 社	 1. 頭目親向加害者宣告罰財,並且伴其至被害人家中交與罰財,以示謝罪。 2. 兩造對坐,頭目取二聯杯,斟酒後使兩人合飲。此時頭目宣告:希望將來甲不再作出如此憾事,也希望在消弭該舊怨後,乙能不計前嫌;若有背之者,則無論何方,余當罰取其全部家財。頭目伴被害者遺屬至加害者家中,兩家族相會共進酒食。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民國 2004總臺 6 智 8 生 第 30 实				

參、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3	族	和	dreka	1. 害者宿耕地小屋三日(或五日)而不歸來。然後		譚昌國主				
	群	解	i 番	至斷崖(不適耕作之處),以小刀削鐵片(供靈之		編,2004,				
	慣		dadir	用的鐵片,成為本族間的貨幣),行稱 palisi 之		《臺灣總督				
	習		社	變性(男變為女)舉動。		府臨時臺灣				
				2. 加害者之妻持女用衣、褲裙、頭布等前來交與		舊慣調查會				
				他。他乃著女裝歸來,往後常著女裝,經一至		番族慣習調				
				二年方再度回該處,行同一 palisi,脫下女裝		查報告書-				
				並棄之,復著男裝,歸來後屠豬分與被害者的		第五卷:排				
				遺屬,此時並無另外的和解儀式。		灣族第四				
						冊》,頁 30,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4	族	和	ravar	1. 加害者起初宿耕地小屋而不入社內。		譚昌國主				
	群	解	番諸	2. 仰賴仲裁人向被害者遺屬交涉,協定贖財並將		編,2004,				
	慣		社	其交付被害者遺屬後,加害者方悄悄歸來,在		《臺灣總督				
	習			一年間禁閉且不出獵。		府臨時臺灣				
				3. 加害者歸來後會攜黏糕、酒送給被害者遺屬,		舊慣調查會				
				並不另舉行和解之式,惟頭目、代管或老番等		番族慣習調				
				出面慰諭被害者而已。		查報告書-				
						第五卷:排				
						灣族第四				
						冊》,頁 30,				
						中央研究院				

參、	-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民族所。				
5	儀 式	和解	vucul j番 下 paiw an 社	1. 由仲裁人預先往來雙方間,定贖財之額,待互相授受後,使雙方親屬會合一處,隔若干距離相對而立。 2. 被害者遺屬見加害者等人一至,便立刻作欲攻擊狀。仲裁人制止後,雙方各推選一位總代表,並使其前進。加害者代表右手持挾有鐵片之木片物、左手持綁有穗之茅,先將該茅穗換向被害者代表,被害者代表即踐踏,接著又交付鐵片,由被害者代表收取之。然後雙方挽臂攜手跳舞以示和解終了。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昌,臺臨價族報五族》,央國國總臺查習書: 第 頁 研究主,督灣會調一排四,院				
						民族所。				
6	族 群 慣 習	和解	北 paiw an 番 kuljal jau 社	 無論是屬故意殺害或誤殺,加害者須在山中搭建小屋,居五年後,並且得頭目之許可,方歸來行?idjalu(取得和解)之式。 此時加害者因覺羞恥而不前往,由其父或兄弟代行。頭目於被害者遺屬面前訓誡加害者方的代表,並與酒使其飲,但是受酒者只目睹酒而不飲。 	: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昌,2004,灣時調慣族報五族學時調慣告悉第十十二年				

參、	·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册》,頁 30,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7	儀 式	和解	北 paiw an 番 vung alid 社	 加害者幽閉於山中小屋若干時日後,待得到頭目的許可,便歸來行和解之式。當天雙方會於一處,隔若干距離相對而立。 此時雙方各由近親中挑選一位最善良者,以其為總代表,另屠豬後,各取其肉、皮、小片骨和酒筒前行,至中間處相對而立。此時仲裁人立於其間並宣告應互相和解之旨,雙方由總代表互相交換手中的酒、肉等,並持之向對方的方向前進數十步。然後喚靈、掘地,埋下一半酒肉後,持剩餘部分歸返原處,當場食盡。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民昌,2004鄉臺臨慣族報五族》,央族國國總臺查習書:第30完第時期慣告卷第頁研所所				
8	儀式	和解	北 paiw an 番 lek lek 社	1. 加害人須禁閉於山中小屋約五年,之後歸返行和解之式。此時加害者稱為 pasacekelj (成為妻子之意),蓋為古時將其扮成女裝之舉。 2. 仲裁人將雙方集於一處,此時巫師前來先擲小片祭骨與加害者的頭部,祈日:期爾後勿再有不吉之行為。此稱作 kipukavulj (其意義不詳)。畢後加害者向被害者遺屬謝罪,並斟酒使其飲下。		譚編《府舊番查第八日,2004,督灣時調慣告報題。 查習習書:				

參、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文獻出處			
	14	*		1			灣族第四 冊》,頁30,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9	儀し	和	kuvul	1.	仲裁人(頭目、黨老或代管)往來於兩造間,決		譚昌國主			
	式	解	j番 內文		定贖財之額後,集合雙方至一處舉行和解儀 式。		編,2004, 《臺灣總督			
			社	2	八。 稱加害的一方為 pasavavayan,蓋往昔此為扮女		府臨時臺灣			
			7上	۷.	裝之意。和解當天,被害者方面較加害者方面		哲慣調查會			
					先至決定的場所等待;加害者方面由仲裁人伴隨		番族慣習調			
					而至。		查報告書-			
				3.	加害的一方攜帶葉、約五或六尺的竹枝一根、		第五卷:排			
					燃著火的薪柴一根、酒一瓢及竹杯一個、裝滿		灣族第四			
					水的竹筒(長約一尺),以及祭肉少許。被害者		冊》,頁 30,			
					遺屬一見其出現,即怒罵並速作欲攻擊狀。而		中央研究院			
					加害者並不應之,以表禁閉之意。		民族所。			
				4.	仲裁人乃往來雙方之間,並再度確定贖財之額					
					後,立刻舉行該授受。接著,由加害者一方將					
					攜來的竹枝交與被害者的遺屬,遺屬中之一人					
					收取後,即拔刀伐砍之。再由仲裁人取竹筒,					
					將手指浸於當中後,且潑濺該水滴(供呈靈魂之					
					用),又取祭肉撒在兩造的頭上,舉行祈禱。畢					
					後,仲裁人取瓢,斟酒於竹杯,將之交予被害					

參、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0	儀	和	palilj	者遺屬,遺屬不領受且翻覆之,仲裁人作勸解 後再度斟與酒,又不領受並翻覆之,約五回 後,遂領受並酌飲半杯,仲裁人持該竹杯而 返,將其交予加害者,使加害者飲下剩餘的半 杯。之後,兩造以聯杯合飲,儀式即告完畢。 1. 仲裁人呼喚雙方近親,使其前來某一處,隔若		譚昌國主				
	式	解	au 番 sabdi q 群 社	干距離相對立。 2. 加害者方面持五個竹杯,其中四個置酒,另一個裝水。首先取酒一杯,交與被害者,被害者方面即取而棄擲於地;加害的一方又取另一杯酒,交與其之後,被害者方面同前般地棄之;第三、第四杯酒亦皆如此。最後,交與滿水之杯,被害者方面取杯後,先飲少許,剩下部分則還與加害者方面,加害一方飲盡後將酒杯擲地,之後由加害一方屠豬,雙方共同飲宴後散會		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民,2004線臺臨價族報五族》,央族時調價告卷第頁研所與書:第30次。				
11	族 群 慣 習	和解	ppalil jau 番牡 丹社	 仲裁人斟酒交與被害者遺屬,該遺屬取之後撒 於後方,杯子則返還仲裁人。 仲裁人再度斟酒於該杯,並交與其此杯,這次 該遺屬飲少許後交與加害者。加害者飲殘餘, 		譚昌國主編,2004, 《臺灣總督 府臨時臺灣 舊間畫會				

冬、 排灣族 文 地區 獻 和解族語 序 或番 文獻出處 和解方式 用詞 社 題 之後將杯子返還仲裁人。接著,向被害者謝 番族慣習調 罪,攜酒赴被害者的家中合飲。 查報告書-第五卷:排 灣族第四 冊》, 頁 30,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12 族 和 palili 1. 老番往來兩造之間,定其賠償之額,先取之交 譚昌國主 編,2004, 群解 與被害者方面,然後使其相會。 au 番 2. 被害者方面頻向加害者方面發砲,並且對其怒 《臺灣總督 慣 竹社 習 罵,但是加害者方面並不回答。仲裁人慰諭被 府臨時臺灣 害者後,引雙方代表各一人(加害者和被害者之 舊慣調查會 兄弟或從兄弟等),使其相對。 番族慣習調 3. 加害者方面斟酒於杯給與被害者,被害者方面 查報告書-飲下後返還加害者方面,使其飲剩餘後儀式即 第五卷:排 畢。之後,屠豬飲宴,亦有未行之者。 灣族第四 冊》, 頁 30,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13 儀 和 1. 頭目及老番伴同先前的加害者至被害者家中。 譚昌國主 palilj 式 解 被害者之兄弟及近親怒而欲攻加害者,社民等 編,2004, au 番 高士 阻止,加害者混於眾人之中以躲避其攻擊。 《臺灣總督

府臨時臺灣

佛社

參、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2. 頭目盛水於碗,浸放兩片茅葉後,將其掛於兩造的頭上(番語 venisvis zaljum),接著開始招巫行祈禱(番語 palisi ?a ?idj alu),然後頭目取來竹杯交與加害者,加害者斟酒於其杯,交與被害者的遺屬。遺屬怒而翻覆該杯。頭目慰諭遺屬,勸其受之。然而,遺屬仍忿忿不肯。在翻覆數回之後,始接受之,並以手指稍彈其酒(給與靈魂之意),飲用後將杯子返還頭目,頭目則取之酌酒後,再交與加害者,加害者亦浸指彈酒後飲之,儀式至此即告完畢。		售番查第灣冊中民間價格報五族》,央族所會調告:第30次所所會調告,與一次所				
14	族 群 慣 習			1. 兩番社團或兩黨之間所生之仇敵關係因媾和而告終結,稱為 kidjalu。本族並無歸順或降伏之意的語言,故本族對於歸順官方亦稱為kidjalu。 2. 少有敵對兩黨是直接締和,大都經由仲裁人斡旋。由居於中立其他頭目來往期間,斡旋勸和,協定有關講和諸條件後,通常由雙方頭目及番丁會合一地,舉行和解之式。仲裁乃接受任何一方之請託所為,或未受任何一方請託而自行為之者。「仲裁人」番語稱 tjumumaq或paksia。 3. 番族間講和條件:	madjalu :和 kidjalu : 女 和順 madjadj alu:相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民國。2004,臺臨價族報五族》,央族國國總臺查習書:第145。				

參、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土地邊界紛議,應於雙方間劃界。若因為一方對他方行加害或掠奪,加害一方應給與他方相當數量賠償使敵對關係獲解。 (2) 一方將有關土地之權力割讓與另一方,如山林、溪流的共同漁獵權之讓與;戰敗小黨約定向大黨頭目每五年行一朝貢;山麓平地民約定每年向番社繳付水租等亦為其例。反之,亦有原本負有向敵黨朝貢或納租等義務之一黨因最後得勝,爾後得以免除該義務。 (3) 雙方約定將來互不殺害。						
15	具體 事件、儀式	和解	palilj au 番	1. 甲乙兩敵對之黨到其邊界的溪底,各相隔成一團體。仲裁人引導雙方總代表頭目相對而立,自己擇立於中央。 2. 由甲黨巫師進行祈禱,之後手持肉一小片、酒一小杯、黏糕一塊交與仲裁人,仲裁人接受後交與乙黨頭目,由乙黨頭目取食。接著,乙黨巫師首行祈禱,取肉一小片、酒一小杯、黏糕一片交給職仲裁人,仲裁人將其交給甲黨頭目,由該頭目取食。如此和解即告成立,仲裁人向兩黨訓誡後,兩黨則合而為一團體,舉行飲宴。此時仲裁人和巫女等皆周旋其間。宴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昌,2004,灣時調慣告卷第頁研國國總臺查習書:第145,典明 145,				

多、	多、排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3.	各歸具體	paliljau 番之牡丹、高士佛、八瑶三社與 paqalu 番(臺東太麻里番)某數社間發生糾 葛,互弄干戈,由 paliljau 番的總頭目潘 文杰奉官命出面仲裁,將兩黨會合一 地,在恆春辨務署第三課長列席下舉行 媾和式。		民族所。		

參、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3) 雙方總代表並坐同一椅,仲裁人聲稱: 「madjalungatjen?iladruqanga djalan(我 等互相和睦,我等之路長久(意指交通自 由)」,便張酒宴互相歌舞後解散。						
16	儀 式	番人固有之講和式	palilj au 番 sabdi q群 社	1. 加害、被害兩黨會於協定地點,身為總代表之雙方頭目持竹筒五支,其中四支盛滿酒,另一支則盛滿水,據說既乃為鎮定情緒之用。 2. 加害者方面交一支酒筒與被害人,被害人方面取之並棄於右方(供祖先之靈),之後將其餘額受自加害者之酒筒一一棄於左方(據說供奉qaqetitan、linaulj及lizengan等,即死於非命者之靈),最後加害者方面將水筒交與被害人方面,其取之而飲並返還,加害人方面亦舉其而飲,後棄該筒,至此儀式告畢。 3. 儀式中不語任何事,之後加害人方面屠豬,兩黨人共席一地會飲,據說此時方始交談。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民昌,2004總臺臨價族報五族》,央族國國總臺查習書:第145,所所對 灣會調一排四,院				
17	儀式	番人固有之講和式	kuvul j番 諸社	1. 由兩黨來到中間溪底,隔數十步相峙。互相向 天發砲,仲裁人居兩頭日間,往來兩黨之間協 商。 2. 首先屠豬將肉分給雙方,行和解之祈禱 (palisitu?inadjaluan),次用檳榔行和解之式, 然後兩頭目互行 semangutj (接鼻之禮),手持一 竹杯酒,各飲其半。		譚編《府舊番重國之一,督為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參、	· 排灣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8	儀式	番人固有之講和出	北 paiw an 番 lekle k 社	 雨黨相會,其代表各持祭骨一片,相向而行, 在兩人擦身而過之際,將之投向對方後立歸, 互道將來應和睦相處。若有酒則合飲;無酒則 罷。 據說並無仲裁人,是經由親戚居中,協調兩頭 目和解。 		第灣冊中民譚編《府舊番查第五族》,央族昌,臺臨慣族報三等第時調價告。 國004總臺查習書:排四,院 主,督灣會調一排	
19	族群慣習	武 番人固有之講和式	北 paiw an 番 tjalja qavu s 社	1.由有力的頭目或老番居兩黨之間交涉,告諭雙方:「久戰徒損人命,荒廢耕地,必互遭饑餓之苦。」 2.雙方的 rarakacan (譯為勇士或豪傑,擔任戰鬥主將者) 相會協定和解條件、擇期武裝相會於中間		第灣冊中民譚編《府舊番卷 第 145%。 國 45%時調價族 145%。 國 4004總臺查習 2004,除 主 ,督灣會調	

參、	排	灣族				
序	類別	文 獻 標 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某場所。此時,馘首者唱歌,但被馘首者之遺屬 並不唱歌。雙方至仲介者所指定的場所休息,然 後雙方的 rarakacan 會同於中央,互相授受祭肉, 將其拿至對方休息處行 palisi 後,兩黨相會歌舞。 互相授受煙、檳榔,交飲其他酒、肉、黏糕等。 仲介人在此向兩黨申明今後應和睦相親,不該互 起爭鬥之旨後,一同解散。		查報卷:灣冊中孫所。
20	儀 式	番人固有之講和式		1.由仲裁人事事先往來兩黨頭目之間,協定贖財金額及和解時日、場所。 2.屆期,雙方頭目率番丁前往該場所,互作欲戰鬥狀。仲裁人立其間,高舉 lalaya (如布製日本旗幟) 以制止。 3.雙方各推總代表一人前進,右手持小籐片,其前端挾有鐵片,左手持帶穗之茅,在相距約二、三尺處停下。然後,一方向對方投擲茅穗,另一方亦朝對方行同樣動作,次由一方向對方交付鐵片(對方取其挾於頭巾之後),另一方亦向對方行同一動作。上述情況,均由左手換持至對方右手,互向對方之手行 semangutj,畢後雙方協定下次相會的日期,然後成圓陣,既歌且舞後告別。取得對方的鐵片插置在其總代表家的棟木。	maljalja bus:吹,雙氣合 。方相。	譚編《府舊番查第灣冊中民昌,臺臨價族報五族》,央族國國4。總臺查習告:第145。主,督灣會調一生,常知如,院

參	,	排灣族
3	•	49F/弓 //头

4. 第二次會期,一方頭目率番丁前赴另一方之部 落,於茲兩黨番丁相對,各派一總代表(日前投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茅、交換鐵片者)向前進,持一豬腸管,雙方各將 其一端放入口中,互相用力吹氣,此謂 maljaljabus,意即雙方呼氣相混合。後由地主黨端 出酒,雙方酣飲盡歡方散。此時再約定第三次會 期,之後在其社舉行稱為 kiqavu (其意不詳)的祭 祀,向祖先報告和平之回復。 5.第三次會期時,與日前相反,由上回之地主頭 目率番丁前赴另一部落,在該地舉行與日前相同					落,於茲兩黨番丁相對,各派一總代表(日前投茅、交換鐵片者)向前進,持一豬腸管,雙方各將其一端放入口中,互相用力吹氣,此謂maljaljabus,意即雙方呼氣相混合。後由地主黨端出酒,雙方酣飲盡歡方散。此時再約定第三次會期,之後在其社舉行稱為 kiqavu (其意不詳)的祭祀,向祖先報告和平之回復。 5.第三次會期時,與日前相反,由上回之地主頭		

參、 排灣族 文 地區 獻 和解族語 序 或番 和解方式 文獻出處 別標 用詞 社 題 1. 仲裁人從 paiwan、capungan 兩社各引出老番一 21 族 番 下 譚昌國主 群人 人,使其會於中央地點:(1)互相投茅;(2)互相授 編,2004, paiw 受一支矢;(3)互向對方之手行接鼻之禮。 《臺灣總督 慣 固 an 🕥 習 有 capu 2. 仲裁人對雙方告日:『至此大家一笑了之,今後 府臨時臺灣 即使在採薪或出獵途中相逢,亦勿互有殺傷!於 舊慣調查會 ngan 之 茲和解完了。』 兩社 番族慣習調 講 和 查報告書-式 第五卷:排 灣族第四 冊》,頁 145, 中央研究院 民族所。

肆、	布	農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 或番 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儀 式	和談	Qatu ngula n 社	1. 通常都是由第三者居中調停和解,和談之前先選定時間和地點(大多在兩社交界處)。 2. 兩社人員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中間放置酒甕,雙方頭目各自率蕃丁數名前來(不可武裝,把蕃刀先放在草叢中)。接著,雙方頭目互道和平相處的願望和承諾,然後咬破小指,左右手均可,讓血液連同唾液滴進酒瓢,再互換酒瓢共飲。隨行者亦一起喝酒言歡。	t:和解 (由第三 者居中	楊編《府舊蕃告冊於緩緩,2008總臺查查新第一十二年,督灣會報六次五年,
				3. 頭目們此時亦用手挖地洞,各自把一塊自溪邊 檢來直徑約三寸的白卵石埋進洞內並發誓:「上 天昭鑒!以後的事情全都交給祢了!」和談完 畢,各自率眾回社。		前篇》,頁 98,中央研 究院民族 所。
2	族 群 慣 習	和 談	干萬	1. 由調停者帶著有理一方之代表,前至無理一方的社內,雙方於酒宴中敞開心胸和解並埋石立誓,據說此是跟清人學習的。		楊編《府舊蕃告册前98究所淑,臺臨慣族書:篇,院。媛問總臺查查第農,央民主,督灣會報六兵頁研族主,督灣會報六兵頁研族

伍、	卑鄙	与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族	宣	臺東廳	1.	甲乙兩番社發生紛爭時,如有調解者大致		許木柱、黄智
	群	戰	puyum		可以和平解決;但若當事兩社無法達成協		慧主編,2000,
	慣	`	a 族		議,就在協議會席上表示應採取自由行動		《臺灣總督府
	習	停			轉入戰鬥行為,或於交涉期間加以襲擊進		臨時臺灣舊慣
		戰			入開戰狀態,期間並沒有一定的慣例存		調查會蕃族調
		與			在。		查報告書-第
		媾		2.	個人之間的復仇行為,在被殺害後就可即		二卷:阿美族、
		和			刻展開復仇。他們有為了人員或天候之		卑南族》, 頁
					故,使得雙方均中止戰鬥,形成自然停戰		379, 中央研究
					補充糧食、彈藥、的情形發生,但是卻無		院民族所。
					經兩軍協議而停戰的情形。		
2	具	媾	臺東廳	1	大多在自然的停戰之下提出。希望媾和的		許木柱、黃智
	體	和	puyum		一社透過和自社及對方的社親善的番社,		慧主編,2000,
	事		a 族		向敵軍提出媾和的勸告,以謀求最後的名		《臺灣總督府
	件				譽和較不嚴苛的媾和條件。雙方的媾和成		臨時臺灣舊慣
					立,就約定舉行和睦儀式的地點與日期。		調查會蕃族調
				2	儀式當天,兩社的頭目、長老、壯丁(有		查報告書-第
					調解者時,連同調解者)等與戰爭有關的		二卷:阿美族、
					主要人物,相會在約定的地點舉行埋石儀		卑南族》,頁
					式。		379,中央研究
				3	互戰的兩社顧問站在整了隊的自社壯丁的		院民族所。
					中央前約數部,頭目與長老則並立其後。		
					兩社壯丁攜帶槍械站在頭目、長老後面排		
					成横隊;隊長、副隊長站在隊伍的左右,		

伍、	i、 卑南族					1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3	具 體 事 件		卑 卑	2	以防顧問子子, 在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madadu nun:媾	黄德《臨調查一卑名院衛編灣臺會告門族中族陳東 2007 督舊族子縣 外央所陳 1 3 4 4 5 4 5 4 5 4 5 5 4 5 6 6 6 6 6 6 6 6

伍、	卑庫	詩族			1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宴。宴畢,知本人欲返家時,卑南人還得歡送其一程。臨別時,卑南社的頭目會告訴知本社的頭目數日後將前往拜訪。拜訪當天,知本社的壯丁到途中迎接卑南社人,入社後亦設宴款待。從今以後,雙方壯丁往來頻繁,力圖和睦相處。		

陸、	魯凱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柒、	鄒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族	媾		1 本族中某些黨與他黨或他種族為仇敵關係		葉春榮主編,	
	群	和		而媾和時,並未曾有第三者周旋於其間。		2001,《臺灣	
	慣			凡本族的議和都是勝者直接對敗者提出條		總督府臨時臺	
	習			件, 敗者接受, 和談便告成立, 與其共酒		灣舊慣調查會	
				食,發誓爾後不再相仇。		蕃族調查報告	

柒、 鄒族

•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2 但本族人就算敗的在慘,也不會主動向勝		書-第四卷:鄒
				者求和。		族》,頁 230,
						中央研究院民
						族所。
2	具	媾	tapangu	tapangu 黨欲伐東埔社 (ishbukun 番) 時,政		葉春榮主編,
	體	和	黨、東	府出面干涉,在斗六廳邀集雙方有力人士見		2001,《臺灣
	事		埔社	面、和解。用小飯盒裝酒,雙方一個個地走		總督府臨時臺
	件		(ishbu	出來,一口一口地合飲言和。		灣舊慣調查會
			kun 番			蕃族調查報告
						書-第四卷:鄒
						族》,頁 230,
						中央研究院民
						族所。

挒	`	賽夏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族	和		雨造中的一方對另一方表述把過去存在於彼	msinbal	黄智慧主編 ,
	群	解		此之間的怨恨全部消除之意,而另一方允稱	ay:紛	1998,《臺灣
	慣	的		同意。然後兩造交換抽些許對方的煙草,或	議及鬥	總督府臨時臺
	習	方		合飲同一杯酒。	爭的和	灣舊慣調查會
		法			解	蕃族調查報告

捌、賽夏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書-第三卷:賽
						夏族》,頁
						140, 中央研究
						院民族所。
2	儀	和		仇敵關係通常都藉由仲裁來解決。	仲裁	黄智慧主編 ,
	式	解		者來往於敵對的雙方之間,使加害	人對	1998,《臺灣
		的		被害人的宗族提出一定的贖財,並	且協	總督府臨時臺
		方		定會面的時日和地點,讓雙方在該	處見	灣舊慣調查會
		法		面,舉行和解的儀式。		蕃族調查報告
				兩方的男女老壯各組成一團來到協	定的	書-第三卷:賽
				場所,但是雙方不相互接近,保持	數十	夏族》,頁
				間左右的距離。		140, 中央研究
				仲裁者從雙方各引領出一位總代表	至一	院民族所。
				地相對而立,雙方距離約隔二間。		
				在二位代表之間舉行'a 'osa' ka 'oes	0'(互	
				相抛芒草)的儀式。也就是,曲者(丸	加害	
				人)向直者(被害人)抛芒草,被害人	用腳	
				踩或是用手杖敲打該芒草,然後被	害人	
				也向加害人做同樣的動作。		
				之後就在此二代表之間舉行 ay ra'se	eb ka	
				pinobae:aeh (合飲)的儀式。也就是	,加害	
				人拿竹筒(內盛有酒)和飯碗走到被等	害人的	
				面前,然後把酒倒入飯碗拿給對方	,並	
				與之合飲,而被害人也到加害人的	面前	

捌、賽夏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做同樣的動作,如此兩方的和解才算成立。 6 儀式結束後,兩代表各歸其團。之後仲裁者帶領被害人之團與加害人之團一起到加害人的部落。加害人的部落預先準備酒和黏糕,舉行兩者和解的酒宴。這一天加害人繳交一頭豬給被害人宰殺,被害人帶回一半豬肉,另一半則煮給兩		
3	族群慣習			團的人共食。 1 「媾和」在番語稱為 ay LaboS 或 'oemakayzaeh,皆為互相親和之意。本族 並沒有該當於征服或降伏之詞,本族屈 服於清軍或日本軍時,也仍然說是 ay LabS。 2 媾和是由局外有勢力者從中仲裁往來雙 方之間,針對事件的原因協定解決事件 所需要的條件。之後將雙方會合於一處 舉行和解儀式。 3 協定之日兩黨集於一處,雙方各選出代表,在仲裁者的面前互拋芒草並舉行合 飲的儀式。	ay LaboS : 和相之 'oemaka yzaeh : ; 親意	黄智988 灣蕃書夏1998, 府慣調查卷, 中族時遭報: 一次中族所 140, 中族所。
					smblaq :媾和	

捌	•	審	頁	旌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				(tayal	
						語)	
4	具			1	本族與'tayal 族媾和時,在互拋芒草之後		黄智慧主編,
	體				也做埋石和交換槍彈之誓言,再舉行合		1998,《臺灣
	事				飲之儀式。		總督府臨時臺
	件			2	「埋石」番語稱為 saspbato' ('tayal 語為		灣舊慣調查會
					「mmuya tunux」)把長約一尺的石柱插		蕃族調查報告
					在地上,一人拿著一杯水,上指天日,		書-第三卷:賽
					下指杯水中說:「他日如果違約,就不能		夏族》,頁
					再見到此日與水」, 而另一人允諾後合飲		140,中央研究
					該水。此外,交換槍彈則是一方拿槍彈		院民族所。
					給對方時說:「我們如果先攻擊你們,這		
					槍彈就會朝我們倒射回來」, 而另一方也		
					在拿槍彈給對方時應允道:「是的,如果		
					違背盟約,這槍彈也必會朝我們倒射回		
					來。」		

玖、	雅美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壹拾	壹拾、邵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壹拾:	壹拾壹、噶瑪蘭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壹拾:	壹拾貳、太魯閣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壹拾?	壹拾參、撒奇萊雅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壹拾肆、 賽德克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1	族	媾	韜佗蕃	兩社頭目裸體站出,挖洞埋石立誓之後,隨	mshdu	劉璧榛主編,
	群	和	(Toda	即離去。此時,絕不飲酒,以免三杯落肚後	kari:媾	2011,《臺灣
	慣)	再度引發戰爭。不過,儀式結束後,為求日	和	總督府臨時臺
	習			後和睦相處,必前往敵社或邀請對方至已社		灣舊慣調查會
				飲酒。		蕃族調查報告
						書-第四冊:賽
						德克族與太魯
						閣族》,頁39,
						中央研究院民
						族所。
2	具	圧	韜佗蕃	1 甲社之女嫁至乙社,但甲社不悅,兩社		劉璧榛主編,
	體	草	(Toda	因此不和。乙社頭目命令新郎前往甲社		2011,《臺灣
	事	實)	修好,可是新郎不願前往,只好悄悄地		總督府臨時臺
	件	例		將其親戚請到耕地告知謀和意向。		灣舊慣調查會
	,			2 不久,甲社派人攜豬前往乙社,乙社人		蕃族調查報告
	儀			途中迎接,歸社後立即殺豬享用。之		書-第四冊:賽
	式			後,乙社也禮尚往來同樣送豬過去,可		德克族與太魯
				是甲社人卻不食且將之丟棄。乙社得知		閣族》,頁 42,
				此事,才明白甲社毫無和好之意,於是		中央研究院民
				開啟戰端。最後,因有數人陣亡而收		族所。
				兵。		
				3 後來甲社為了刺探乙社狀況,遂派人前		
				往講和,但反遭乙社殺害。甲社立刻進		
				軍乙社,砍了不少人頭。乙社知道既然		

壹拾肆、 賽德克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在先前吃下了甲社送來的豬,那就注定		
					無論如何奮戰也必處於不利地位,於是		
					毫不抵抗且主動謀和。		
				4	和議成立之日,兩社皆攜酒赴平坦之地		
					相會,雙方壯丁面對面整齊排列,先由		
					甲社頭目裸體(僅穿丁字褲並佩帶小刀)向		
					前站出,乙社頭目也同樣裸體邁出,雙		
					方口銜子彈,左手持石,相對而立,然		
					後各取下子彈,以右手掌著,並對著石		
					頭發誓:「先違背誓言者,必遭全滅。」		
					誓畢,埋石為證,子彈在下石頭在上。		
					之後,飲酒慶祝,隔日起雙方互訪親		
					戚,積極謀求和睦相處。		

壹拾	壹拾伍、拉阿魯哇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壹拾	壹拾陸、卡那卡那富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壹拾:	· 查拾柒、平埔族群族						
序	類別	文獻標題	地區或番社	和解方式	和解族語用詞	文獻出處	
						文獻調查中	

附錄 9: 蒐集臺灣原住民族各族關於和解的習慣與規範成果報告19

和解小組蒐集有關「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規範」之研究報告、專書、碩博士論 文等資料,再經由田野訪談確認各族群傳統與當代之衝突與和解方式,依此作為提出符 合當今各族群規範之和解儀式的重要基礎資料。

壹、文獻資料彙整

透過翻閱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理蕃之友》等文獻,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之相關文本彙整,並由本小組從內容中另再分類「儀式」、「族群慣習」、「具體事件」、「外來影響」共4個項目,經查後,計有儀式23筆、族群慣習23筆、具體事件7筆、外來影響2筆;另外,也整理出有關和解族語用詞共有17筆(如下表所列),詳細文獻內容則請詳見原轉會2018年工作報告書。

「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和解習慣」文獻資料蒐集彙整表

族群別	有關和解文獻各項分類筆數				
(按族語	/¥ 1:	族群	具體事	外來影	記載有和解族語用詞
字首排序)	儀式	慣習	件	響	
Amis 阿美族	3	3	1	1	makakalali'ay:媾和 malali'ay:媾和 mafulifuli:媾和
Atayal 泰雅族	6	4	0	1	msinrrhuw msinbalay:信守承諾 masin balay:和談 msblaq:媾和
Bunun 布農族	1	1	0	0	patukavit:和解(由第三者居中調停)

323

¹⁹ 因篇幅緣故,未附上訪談逐字稿,相關資料業已上網,可見於原轉會官網第 10 次委員會議會議資料「和解小組階段性報告」,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 president, gov. tw/Page/62。

族群別	有關和解文獻各項分類筆數				
(按族語	送 上	族群	具體事	外來影	記載有和解族語用詞
字首排序)	儀式	慣習	件	響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族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Kavalan 噶瑪蘭族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Paiwan 排灣族	11	10	1	0	madjalu:和平 kidjalu:重新媾和、歸順官方 madjadjalu:雙方相睦 maljaljabus:呼氣吹入,意即雙方 呼氣相混合
Pingpu 平埔族群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Pinuyumayan 卑南族	0	1	2	0	madadunun:媾和
Rukai 魯凱族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Saisiyat 賽夏族	1	2	1	0	msinbalay:紛議及鬥爭的和解 ay LaboS:媾和;互相親和之意 'oemakayzaeh:媾和;互相親和 之意 smblaq:媾和(tayal 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Seediq	1	1	1	0	mshdu kari:媾和

族群別	有關和解文獻各項分類筆數			筆數	
(按族語	送 +	族群	具體事	外來影	記載有和解族語用詞
字首排序)	儀式	慣習	件	響	
賽德克族					
Thao	0	0	0	0	ツ w + k + m 次 例 は +
邵族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Truku	0	0	0	0	We as a second to be all the
太魯閣族					※以訪調資料補充
Tsou		1	1		W as a second to be all the
鄒族	0	1	1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Yami / Tao					
雅美族(達悟)	0	0	0	0	※以訪調資料補充
總計	23 筆	23 筆	7筆	2 筆	17 筆

貳、田野訪談調查

鑒於前述文獻或有不足,經本小組與相關幕僚單位討論後,借重原民會族群委員以及原轉會族群委員之專業,協助提供受訪者推薦名單,進行各族群對於傳統及現今衝突與和解儀式的理解與意見調查。本小組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間進行訪談工作,以下分別就各族群的訪談次數及人數、和解相關詞彙、處理衝突之和解方式、建議政府之和解方式等項目進行概述列表。

一、訪談次數及人數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訪談次數	訪談人數
Amis 阿美族	個人訪談8次	8人
Atayal 泰雅族	個人訪談 13 次	13 人
Bunun 布農族	個人訪談 9 次	9人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個人訪談5次聯合訪談1次	8人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族	個人訪談 4 次	4 人
Kavalan 噶瑪蘭族	個人訪談 9 次	9人
Paiwan 排灣族	個人訪談 12 次	12 人
Pingpu 平埔族群-北區	個人訪談 3 次 聯合訪談 1 次	8人
Pingpu 平埔族群-東區	個人訪談 2 次	2人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訪談次數	訪談人數
Pingpu 平埔族群-南區	個人訪談2次	2人
Pinuyumayan 卑南族	座 談1次	7人
Rukai 魯凱族	個人訪談5次 聯合訪談2次	11 人
Saisiyat 賽夏族	個人訪談5次聯合訪談1次	8人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	座 談1次	6人
Seediq 賽德克族	個人訪談 10 次	10 人
Thao 邵族	座 談1次	8人
Truku 太魯閣族	個人訪談7次	7人
Tsou 鄒族	個人訪談5次 聯合訪談1次	7人
Yami / Tao 雅美族(達悟)	個人訪談 8 次 聯合訪談 1 次	10 人
共計	個人訪談 107 次 聯合訪談 7 次 座 談 3 次	149 人

二、各族群之和解相關詞彙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和解相關詞彙
Amis 阿美族	misayfang \ malali'ay \ \ \ sanag'aynga'ay han to \ \ makakanga'ay \ \ hahayom \ \ \ misacaciyaw \ \ fan'ngafan
Atayal 泰雅族	sbalay
Bunun 布農族	pindadu v pakasial v pinsial v patuhavit v dadu havi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arukavacangu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族	'arupakamaman u n
Kavalan 噶瑪蘭族	simpasepaw · simqanengi
Paiwan 排灣族	maljavale · malasudj · markanangua
Pingpu 平埔族群-北區	受訪者未提供
Pingpu 平埔族群-東區	受訪者未提供
Pingpu 平埔族群-南區	受訪者未提供
Pinuyumayan 卑南族	MaLpaLayaLayaL
Rukai 魯凱族	makakadalru \ \ \ \ \ \ \ \ \ \ \ \ \ \ \ \ \ \ \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和解相關詞彙
Saisiyat 賽夏族	SaSiyoS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	Wahicanaca
Seediq 賽德克族	dumahur · skmalu · sbalay
Thao 邵族	paqaqitan ita ya thuini
Truku 太魯閣族	psbalay 、 psbalay kari 、 psblaiq 、 sblaiq
Tsou 鄒族	tousxseomu · exsouseomx · tososeomx
Yami/Tao 雅美族(達悟)	pipabobohen vazey

三、各族群處理衝突之和解方式

族群別	方式				
(按族語字首排序)	>4 PV				
	▶ 調解者:頭目。				
	▶ 和解賠償物:小米、糯米糕、釀酒、				
Amis	豬、牛、織布、宴客;牛的內臟為祭告				
阿美族	祖先用。				
	▶ 談判處:家族事件在最大長輩家、部落				
	事件在集會所。				
	▶ 調解者:頭目、耆老、勢力者。				
	▶ 和解賠償物: 米酒、豬、牛、雞、醃				
	肉、纖布、地。需要用活物的血見證來				
Atayal	清洗衝突。				
泰雅族	▶ 談判處:家庭衝突一般在被冒犯者家				
	中,部落、家族間的衝突選在公共空曠				
	地。				
	和解賠償物:釀酒、雞、豬、槍,依衝				
	突事件輕重而有不同。				
Bunun	▶ 跨獵區捕獲獵物:留下獵物較好的部				
布農族	分,例如後腿作為補償。				
	交換信物:通常為隨身珍寶,女性為鐮				
	刀、男性為番刀。				
Hla'alua	▶ 調解者:頭目、輩份高或有聲望者。				
拉阿魯哇族	▶ 和解賠償物:豬、土地。				
	和解方式:疊石頭為界線、幫忙工作。				
Kanakanavu	和解賠償物:家裡養的動物(例如:				
卡那卡那富族	豬)、抓的魚、年糕、餐宴。				
Kavalan	▶ 調解者:頭目、村長、耆老。				
噶瑪蘭族	和解賠償物:釀酒(甜酒)、豬,或按損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方式
	失賠償。
	▶ 調解者:頭目。
	▶ 和解賠償物:檳榔、菸、釀酒、小米
Paiwan	糕、豬、立柱、陶壺、鐵耙、大鐵鍋、
	琉璃珠、土地。
排灣族	▶ 談判處:頭目家、祖靈屋。
	▶ 跨獵區捕獲獵物:留下獵物較好的部
	分,例如後腿及肝臟作為補償。
	▶ 凱達格蘭族:推選頭人代表處理和解事
	宜,個人事件會殺豬做賠禮,土地事件
	會有擺祭告祖靈儀典。
Pingpu	▶ 凱達格蘭族:多元方式解決爭議,例如
平埔族群-北區	個人衝突以公開辯論方式、夫妻衝突則
- 湘水和-30 匝	以打破家中器物方式、盜竊則以占卜方
	式、部落內群體爭執以音樂競賽方式。
	▶ 巴宰族:至頭人家進行調解,不用特別
	帶東西。
Pingpu	▶ 大庄人:埋石立約。
平埔族群-東區	人 人
	▶ 西拉雅族:部落長老陪同道歉,和解賠
	償物品通常為椰子苗、檳榔苗、檳榔、
Pingpu	菸、雞、豬、牛。
平埔族群-南區	▶ 馬卡道族:和解賠償物品通常為小米、
神水和一科四	菸、豬肉。
	▶ 大武壠族:至廟裡罰碗盤、作戲、罰遮
	雨棚,或按損失賠償。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方式
Pinuyumayan 卑南族	▶ 調解者:長老。▶ 和解賠償物:糯米糰、雞酒、檳榔、米酒、肉、牛。
Rukai 魯凱族	調解者:衝突雙方的者老、頭目。和解賠償物:酒、連杯、鍋子、槍、地、家豬、獵頭。用聯姻方式解決對立。
Saisiyat 賽夏族	 ▶ 調解者:部落最年長的人。 ▶ 和解賠償物:米酒、雞、豬(非常嚴重)。 ▶ 談判處:通常在河邊,會殺動物放血,等於洗淨、化解糾紛。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	▶ 調解者:頭目。▶ 和解賠償物:牛(最嚴重的懲罰)。▶ 和解賠償物:釀酒、雞、豬、山肉、
Seediq 賽德克族	地。 和解方式:殺雞的血代表錯誤隨著消解。埋石確立地界。
Thao 邵族	談判處:在被冒犯者家或協調者家中。訓解者:中間人。和解賠償物:釀酒、羊、鹿、山豬、餐宴。
Truku 太魯閣族	▶ 調解者:大衝突會請頭目調解。▶ 和解賠償物:酒、豬、雞、鴨、獵頭、地。▶ 和解方式:疊石立誓。共食。拿刀刺水。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方式
	▶ 和解賠償物:釀酒、豬。
Tsou	▶ 和解方式:協助蓋 kupa、聯姻。
鄒族	▶ 獵物衝突:獵物還給主人,由主人重新
	分配獵物。
V . /T	▶ 調解者:公認的公正者、意見領袖。
Yami / Tao	▶ 和解賠償物:豬、珠寶、瑪瑙、金片、
雅美族(達悟)	水田。

四、建議政府與各族群之和解方式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方式
	▶ 以補償的方式培養原住民人才,挹注經
Amis	費讓學生去留學、或在臺灣設置訓練處
阿美族	以培養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成為國家
	菁英 。
Atayal	▶ 歸還土地。
泰雅族	▶ 要用法律保障權利。
Bunun 布農族	和解重點在於土地返還,若需要舉辦和 解儀式,需選定某個部落,並請各社群 派具有公信力的耆老為代表。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歸還土地與傳統領域賠償。以會議方式進行,每一個家族都能推派 自己地位最高的長者來跟政府作對話。
Kanakanavu	> 歸還土地。
卡那卡那富族	▶ 協助文化復振。
Kavalan	▶ 歸還土地,有助於青年族人回鄉發展。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方式
噶瑪蘭族	▶ 蓋博物館、噶瑪蘭國小、豐年祭場地。
	▶ 族語瀕危,需積極處理語言及文化復振
	工作。
	> 歸還土地。
Paiwan	▶ 按傳統儀式進行道歉及和解,分2場,
排灣族	一場對傳統領袖、一場對排灣族社會各
	界。
	▶ 凱達格蘭族:以公開儀式活動立碑公
	告;按傳統祭祀活動,再將食物分享出
	去。
Pingpu	▶ 噶哈巫族:補償從語言教育開始。
平埔族群-北區	▶ 巴宰族:恢復身分。
	▶ 巴布薩族:埋石立約及碑文。
	▶ 拍瀑拉族:建立「中部平埔族群歷史文
	化中心」。
Pingpu	▶ 馬卡道族:承認平埔族群為法定原住民
平埔族群-東區	及土地歸還。
1 111/1/17	▶ 大庄人:承認平埔族群為法定原住民。
	▶ 西拉雅族:在總統府旁邊種檳榔或椰子
Pingpu	苗栽,屆時請總統拿檳榔道歉,並請總
平埔族群-南區	統親自到西拉雅族的祭典,殺一隻豬告
	慰祖靈。
Pinuyumayan	▶ 可由卑南民族議會與政府進行未來和解
卑南族	可能的初步研商。
Rukai	▶ 召集所有人,當面向族人道歉,落實政
魯凱族	策作為。
. 日. 知1772	▶ 自為立法、自為執法、自為守法。

族群別 (按族語字首排序)	方式
	▶ 連杯喝酒,營造生命共同體。
	▶ 歸還土地。
Saisiyat	▶ 至部落與各姓氏耆老及民族議會對談和
賽夏族	解事宜。
	▶ 形式上可參照傳統和解儀式。
	▶ 首先成立民族議會成為屆時對話的窗
Sakizaya	口,再釐清歷史真相,例如花蓮縣德興
撒奇萊雅族	運動場、佳山基地的侵害歷史,政府才
	能與族人進行溝通及和解。
Seediq	
賽德克族	▶ 將狩獵權與傳統領域還給族人。
Thao	唐从历设丛状石状焰。
邵族	傳統領域的族名恢復。
Truku	▶ 落實法律層面保障。
太魯閣族	冷 真法件僧 明休 字。
	> 簽署和解協議書,用鄒語、中文、英
Tsou	文、日文書寫,和解訴求為土地、文化
鄒族	與語言的流失與未來發展。
	▶ 釋放土地使用權。
Yami / Tao	▶ 核廢料先遷走,再談和解。
雅美族 (達悟)	7 1A/致作儿追及:行政作所。

附錄 10:108 年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 壹、 依據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 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另依據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會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之裁示,為使本會各民族代表有行政上之協助召開意見徵詢會議以徵詢族人意見,俾利委員蒐集資訊、討論提案,並向族群內部報告委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事項,以符合各民族自治精神並促進各民族內部自治事務之發展及培力,爰制定本計畫。

貳、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高雄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或各民族代表委託之其他執行單位。

參、 工作事項及期程

- 一、召開執行說明會議:由原民會向本會各民族代表確認執行單位後,召集各執行單位舉辦說明會議,說明執行方式。
- 二、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於本會委員會議(預定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召開)召開前,由各民族代表洽商之執行單位協助召開意見徵詢會議,俾利委員蒐集資訊、討論提案,並向族群內部報告委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事項。

肆、 意見徵詢會議邀請對象

一、 邀請對象應由各民族代表提供建議,並由執行單位邀請。

- 二、邀請對象建議尊重各民族內部徵詢機制。如民族代表推舉過程有分區代表者, 建議優先邀請各分區代表參與;如民族代表由民族議會推舉者,建議會同民族 議會擬定之。
- 三、邀請對象建議兼顧各民族內部不同性別、地域、年齡及團體,以促進參與、廣納意見。

伍、 經費 (共同性標準及各族群別經費詳附件一):

- 一、 由原民會預算支應之,支應方式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以業務費代收代付支應,並採就地審計辦理核銷。應於3月31日前檢附領 據送原民會辦理撥款,12月20日前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送原民會辦理核銷 轉正並繳回賸餘款。
- (二) 執行單位為人民團體:以業務費支應,應於3月31日前檢附領據送原民會 先行撥款50%,於前開經費支應達80%後,再檢附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 原始憑證送原民會辦理剩餘50%經費撥款,於12月20日前檢附領據、經費 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送原民會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
- 二、 經費支用範圍:包含交通補助費(核實支應)、餐費、印刷費、諮詢費、場地費 (以公家機關場地優先)、雜支(茶水及其它會議必要之支出)。

陸、 會議紀錄:

意見徵詢會議召開完竣後,由執行單位於二週內作成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二) 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附件一、各族群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委託單位及經費表

(一)共同性標準

項目	經費支出標準	
交通費	核實支應	
餐費	每人每次 80 元為上限	
印刷費	每人每次 50 元為上限	
意見訪談		
徵詢費用	每人每次 500 元為上限(含民族代表委員)	
場地費	每次以 2,000 元為上限,以公家機關場地為優先	
雜支	含茶水及其他必要支出,每場以1,000元為上限	

(二)各族群別經費

族群別	各民族代表 委託執行單位	經費上限
阿美族	花蓮縣 吉安鄉公所	320, 000
泰雅族	新竹縣 尖石鄉公所	200, 000
排灣族	屏東縣 來義鄉公所	200, 000
布農族	高雄市政府	200, 000
卑南族	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 事務促進發展協會(卑 南族民族議會)	120, 000
展東縣 魯凱族 霧臺鄉公所		120, 000
鄒族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	120, 000

賽夏族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120, 000
雅美族	臺東縣 蘭嶼鄉公所	120, 000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之 邵族 發展協會(邵族民族 會)		80, 000
噶瑪蘭族	花蓮縣 豐濱鄉公所	80, 000
太魯閣族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160, 000
撒奇萊雅族	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	80, 000
賽德克族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20, 000
拉阿魯哇族	高雄市拉阿魯哇 文教協進會	80, 000
卡那卡那富族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	80, 000
平埔族群北區	臺北市政府	160, 000
平埔族群南區	臺南市政府	160, 000
平埔族群東區	臺東縣政府	120, 000
	總計	2, 640, 000

註:各族群別經費上限係依族群人口、分布範圍等因素分配。

附件二、意見徵詢會議紀錄格式

 (單位名稱)	辨理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意見徵詢會議紀錄

壹、	時間	•	年	月 日		
貳、	地點	•				
參、	所屬	族群別:				
肆、	主持	人:				
伍、	出席	者				
	姓名		職稱	族別	電話	地址
1						
2						
3						
陸、	列席:	者:				
				言	寸論事項	
-1-4 1 7						
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γι μ / τ / α α r∪ x						

A 24 m7 11
會議照片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19 年工作報告書

發行者: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

召集人: 蔡英文

副召集人:浦忠成 Pasuya Poiconx、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林萬億、林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雲天寶 羅信・阿杉、曾華德 集福祿萬、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吳新光 voe-uyongana、周貴光、Magaitan・Lhkatafatu、謝宗修 Buya・Batu、帖喇・尤道 Teyra Yudaw、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杰 Watan Teymu、葛新雄 Mai、孔賢傑'Avia Kanpanena、陳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潘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淑雅、詹素娟

執行秘書: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副執行秘書:李俊俋

編輯:阮俊達、錢乃瑜、趙子翔

校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單位 封面設計: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主題小組章節由以下人員共同撰寫:蔡志偉 Awi Mona、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林素珍 Wusai Lafin、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陳巧筠、陳旻園、鄭宇荃、莊淯琛、張邵渝、李政翰、劉俊雄、陳美惠、張富鈞、王棋君、李岱融、彭麗芬、法撒克那墨禾、杜宜蓁、筆述一・莫耐、陳政穎、趙子翔、江子揚、廖彥琦、潘晴、莊孟麟

本報告全文電子檔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CC BY-NC-SA <math>4.0) 進行開放。

2020年3月